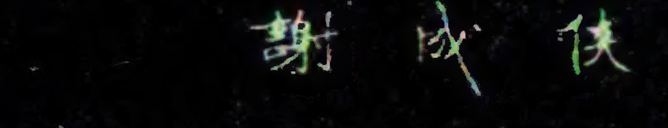
中國養馬史





中國養馬史

謝成俠著

（南京農學院）

科學出版社

1959

內容簡介

本書介紹了我国养馬業的歷史發展，敍述了從殷朝以前開始，經過周秦一直到現在的養馬業情況。詳細地討論了中国馬种的起源，古代的产馬地和馬种的品質，古代養馬技術的成就，以及历代馬政機關的沿革。

此書可作爲畜牧工作者、農業工作者、軍馬及運輸工作者以及研究少數民族文化經濟工作者的參考資料。

中國養馬史

著者 謝成俠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9年4月第一版
1959年4月第一次印刷
(京) 道：1—700
報：1—1,000

書號：1698
字數：238,000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9 1/8

定價：(10) 道林本 2.10元
報紙本 1.50元

目　錄

插 圖 目 錄

序

中國有豐富的文化遺產，把其中可貴的部分作爲現代自然科學研究的歷史文獻，對進一步提高及創造我國今後的科學必然很有作用。 尤其在農業(包括畜牧)生產方面，我們祖先曾有過悠久而光輝的經驗成就，把這些遺產整理出來應是我們今天科學研究重要的任務之一。

我國在養馬方面的歷史是古來有關經濟和國防的勞動生產事蹟，同時也是統治者向人民進行殘酷剝削的一項寫實。因此，中國的養馬史是屬於有關農業生產，同時也是有關社會經濟的專門史。它原是在拙著中國馬政史(1945)的基礎上加以取捨增訂而成，論內容在很多方面已和舊著截然不同。爲了要使它成爲富於人民性的歷史，解放以來九年，幾經改寫，終於更名爲中國養馬史。凡本國馬匹古生物學及考古學的資料，在舊著中幾乎缺如，而封建王朝各代的職官制度經這次修訂後大爲删減，五代馬政及禱馬古典二章且完全汰除。不過歷代的政治制度均反映和彼此影響着當時的經濟基礎，爲了揭知一個時代養馬業發展中上層建築的情況，因此也把有些朝代的一些典章制度作了代表性的分析和批判。特别是有關中國馬種及養馬技術上的問題，則多所引證，以期主觀上達到發揚祖國燦爛文化的一面，使數千年來在養馬生產上的勞動史跡爲世人所熟悉。

由於黨和政府重視祖國農業遺產的整理研究， 1956 年春，中國科學院召開了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史討論會，因此更感覺到珍愛祖國自己的文化遺產是光榮的事。東西各國也有叙述其本國養馬歷史的專著，這也給我很多的鼓勵，不過它們大多是叙述近代的養馬史。可是我國歷史上在養馬的成就近幾世紀來反而不及各國先進地早已培育出了世界上優良的品種；而我國養馬業的近代史

料，在整理工作上尚難滿足近代養馬史的內容，這是一件憾事，但也祗有俟將來增訂和補充了。

由於我不是專攻歷史的，祗是在畜牧獸醫本行的科學範圍內，試圖說明中國古來社會生產中的某些歷史發展過程。因此，要想把它能以史家的筆法全面而深刻的寫出，實在是限於水平，眞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正因爲如此，其中的錯誤難免是不少的。加以古來有關養馬方面的文獻甚爲冗雜而零散，其中有一小部分則與獸醫史有關，今祗能略要的介紹，因農業部正在組織編寫關於中國獸醫史方面的工作，所以有些材料未編入養馬史內。

這本書所引用的史料，均在各章節的敘述中直接指出，不另開列參考文獻書目，以便於閱讀。至於近數十年內的史料，凡未指出資料來源的，多半是根據以往馬政方面的文件編纂而成。

自改編此書以來的幾年中，曾向南北各地的不少有關專家及同志請教，此稿之成與他們的指正和協助是分不開的，統此謹表衷心的謝忱，除在有關各章節特別提及外，恕不在此一一致意。由於個人才知淺薄，持論必有不周，尚祈各方同志不吝指正。幸甚！

謝成俠 1957年於南京農學院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緒 言

馬屬家畜包括馬、驢、騾，本史卽以馬匹爲代表。這些家畜是人類社會生產勞動的產物，也可以說是有生命的生產工具，而且在遊牧地區馬匹還是不可缺少的生活資料。自從人類在生產勞動過程中，把野生的馬屬動物馴養成家畜以來的數千年中，它們始終是人類創造物質文明的忠實助手，在社會經濟及國防建設上的貢獻，在不同的社會裏均具有重要的意義。

在不同的社會生產中構成了和生產關係相適應的養馬業，而且養馬業終於又成爲畜牧業生產中的特殊部分，從狹隘的眼光來看，這對生產力的發展是有一定作用的。就在這樣一個佔着社會經濟基礎很狹窄的範疇內，終於也出現了由國家來組織和管理養馬業的行政，這就是馬政，因此馬政就成爲養馬業的上層建築。正因爲如此，在我們研究養馬業歷史的同時，必須聯繫到馬政，這樣才能够獲知養馬業發展過程的全貌，並且由此多少還可以窺知整個社會生產中的部分動態。

顯然得很，馬匹不過是家畜中的一部分，但爲什麽自古以來，在畜牧經營上，獨重馬政，而沒有專理民食所系的所謂牛政、犬彘之類更不要說了。其中的理由是很明顯的，因爲除了馬匹是軍旅和交通的利器之外，更因爲歷代的統治階級以馬匹做爲他們不可少的裝備及玩物，同時在文學藝術上常把"英雄名馬"描寫成詩歌。馬匹在人類生活上有了這樣的特殊性，因此确乎很影響人們對養馬的看法。其實，在史籍上關於養馬的豐富史實，都是在不同的社會發展過程中，從人民生產勞動的事跡表現出來的。因此，回顧古來的養馬業是很必要的。

我們知道，歷史是一種用來發現整個人類社會發展規律的科學，尤其是要研究勞動人民推進發展社會的一切事跡。其中有無窮盡的可歌可頌的歷史，也可以說是我們祖先勞動後的遺產，有的很足以煊耀我國的古代文明，供現代科學研究的資料。

爲了更好地進行現代的畜牧和馬政建設，爲了更深入地去從事馬學及畜牧的研究，追索及瞭解我們祖國關於馬匹的歷史也是一份科學研究的任務。因爲其中有不少的史實對研究養馬業是很寶貴的，可以和現代學術結合起來。雖然其中有很多地方好似祇有掌故的意味，甚至於應該不必再提，但從社會的發展去觀察，即什麽時代，就有什麽樣的經濟結構，這些大多是勞動生產基礎上創造出來的事蹟，還是值得回憶的。

從一切決定於時間、地點、條件三個因素的科學歷史觀點出發，我們可以發見許多聯繫着古今有關畜牧業及社會經濟狀况的事情。時代雖然大大的變遷了，但古代的產馬地仍然是今日主要的產馬區；主要養馬區的自然環境却很少有變動，尤其是邊區產馬地的社會習俗，一部分還是遺留着舊有的情况；現代的中國馬種主要還是古代馬種的後代，一般的說來，大部分尙仍其舊樣。不過封建社會裏的養馬業和馬政，基本上就帶有濃厚的封建色彩，也是封建社會中政治經濟的一環。但是它的發展及始末，多少還反映了歷代王朝依靠人民的力量，或由於奴役人民所引起的社會變化，以及馬匹對國家建設上的重大作用。這些史實固然不能喻之於現代，但歷史却顯明地揭露出來，使我們去認識以下各項問題：

1. 中國有很早遠於西方國家的養馬史，車騎的創始及其發展，在世界文化史上應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可惜這些學術性的史料，由於我們很少去研究，結果在現代的一般歷史上，尤其是有關農業畜牧方面的書籍上，反而祇見引用着西方的資料，即使個別的引舉了一些本國史料，也是點滴無系統的，而等於拋棄了祖國寶貴的歷史；就是對國際文化而言，也是一種損失。

2. 養馬業從來就是社會生產組成之一，它是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發展的，亦即利用的範圍從取其乳肉，擴充到軍事、農業、

交通以及體育娛樂上。養馬業雖是人類社會從事生產中很微小的一部分，但本質上是可以拿它來作爲說明社會生產力組成成分的一個實例。對社會歷史的發展來說，養馬對它多少是起有作用的。可是古代馬匹的利用主要是掌握在統治者的手中，在歷代的王朝居然把它轉變成統治者所操縱的產業，甚至於養馬的盛衰還反映了所謂王朝的隆替。養馬的多少在當時幾乎成爲主要的國防力量，因而兵馬並論，常拿"士飽馬騰"、"得馬者昌"、"汗馬之功"的封建詞令來形容它，而結果養馬業却成爲統治的工具，反而和社會的生產脫節。不僅如此，它還藉馬政來加強剝削農牧人民的經濟力量。這些都是和現代養馬業顯然不同的地方。此外，古代北方草原民族的崛起，歷史的記錄還認爲主要靠的是"弓馬之利"，這雖是言過其辭，但由此也可見養馬業對中國各族人民的發展也具有重要的意義。

3. 特别在封建社會時代，我們祖先有計劃有組織的經營養馬業，在整個畜牧業來說，它是規模最宏大而最有成就的。他們那些艱苦的建設力量，充分表現了中國人民會有悠久而豐富的養馬經驗，由此可證明勞動人民對當時建設國家和推進社會經濟的發展會獻出了偉大的力量。

4. 從井田制度邱甸出賦車馬的原始政治思想，一直演進到王安石的保馬法，乃至明朝的民牧制度，像這一系列奴役及責成人民養馬的措施，雖然是封建的苛政，但完全證明了統治者必須依靠勞動人民的力量來保衛國家。此外，還有不少關於馬政興革成敗的地方，都有其寶貴的經驗教訓。

5. 特别是西部邊疆少數民族和農業地區養馬業的關係，很可拿歷代的茶馬和貢馬來證明。由此還指出了漢族和兄弟民族相互之間由於馬匹會樹立了悠久密切的經濟關係。不僅如此，由於當時馬匹買賣的流動，也可以探知我國現有馬種的來源問題。

6. 自古以來中國馬種演進的概況，由這裏也可以探得蛛絲馬跡，因爲不僅可确信古代有像六駿那樣的名馬，而且更可以考證古代馬種的優秀，以及關於馬種的起源問題，這都是研究我國馬種的

好資料。不僅如此，我們今天還可以在很多地區根據歷史上的良馬產地去按圖索驥，作爲今日調查馬匹資源的指針。

以上就是研究我國養馬史的主要目的。但我們必須照着毛主席實踐論中所指出的精神，按着歷史發展的規律，辯證地去認識這些舊事物，從而進一步去研究乃至於策劃改造現代的養馬業和畜牧建設，决不是僅僅限於認識了它就算了事。我們更應該記住在新民主主義論上的指示："我們必須尊重自己的歷史，决不能割斷歷史，但是這種尊重，是給歷史以一定的科學地位，是尊重歷史的辯證法的發展，而不是頌古非今，不是讚揚任何封建的毒素。"

第二節　中國養馬業歷史發展的一般過程

在我們祖國的土地上，自從有了人對馬在生活上的關係，以及有了養馬業的發展以來，從這個綿長的歷史過程裏，養馬業也是緊跟着社會歷史發展的規律在演變的。因此我國養馬業的發展，在解放以前可以劃分成以下四個階段，由此概括地指出我國現代養馬業悠久的歷史背景的輪廓。至於其中的詳情，須在以後各章中敍述。

1. 在原始社會時代　大約從四十多萬年前以迄最晚在四千多年以前如此長期的原始公社時代，漁獵和畜牧是人們維持生活的主要生產方法，生產資料是全氏族的成員所公有，度着共同勞動，共同享受的生活。他們從最初的祖先——中國猿人時代起，就獵獲了野馬，作爲他們的生活資料之一，漸漸地又知道把野馬馴養成半馴半野的馬。但在這期間，不知經過了幾萬年以上艱苦的歲月，終究由於勞動的智慧通過了原始形式的人工選擇，結果把馬匹進化成有用的家畜。再加上車騎的發明，馬的效用也被一些氏族的酋長們重視起來，馬匹居然開始成爲原始社會集體勞動的生活資料，甚至於很可能已成爲生產資料之一。從此人類得到了畜力的幫助，很快的使社會向前推進。

2. 在奴隸制社會時代　隨着生產工具的改進，勞動力有了剩

餘，氏族間展開了鬥爭，階級關係也就產生了。奴隸制社會在我國一般認爲約始於四千年前。那時候已把養馬和管理車乘的工作，由奴隸主或統治者強加給奴隸們。這是一套繁重而艱苦的工作，但從像牛馬般的奴隸生活中，他們還進一步創造了一些養馬的條件，主要是飼養管理的方法，使一部分的勞動加到牛馬的身上去，多少減輕了被剝削者自己的勞動負担，因此也就提高了原始養馬的水平。從殷墟等地發掘出來的考古資料，包括甲骨文和馬骨，還可以證明他們在養馬上已有很多顯著的功績。這些多將在以後詳述。原始的牧官在這個時期也因爲階級的形成而初步奠定了，同時還開始產生了剝削者專利的原始養馬制度。從整個養馬史的發展來看，在奴隸社會早就敷設了以後長期封建社會養馬業的基礎，它在養馬歷史初期的發展上是佔有相當地位的。

3. 在封建社會時代　毛主席在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裏指出過：封建制度，自周、秦以來，一直延續了三千多年，由於封建制度的延續，就使得中國的經濟、政治、文化都長期的陷在發展遲緩甚至停滯的狀態中。因此我們不難認識到，在封建社會裏整個的養馬業也是處於長期的發展阻滯的狀態，以皇帝爲首的統治階級自始至終在三千多年中就把養馬業當作他們的私產，對外雖起了些國防的作用，但主要是拿馬來充實兵力，用於對內鎮壓人民。由於實際的養馬勞動者和統治階級之間所構成的生產關係，因此生產力不可能繼續的發展；但是爲了生產所需，他們少不了也佔有或使用着像牛馬這些役畜。可是不幸得很，人民養的馬不斷地受到徵括調奪，或則是在兵荒馬亂之中倖存喘息着，我國的養馬業也就這樣長期地停滯不前，結果成爲近代落後的畜牧生產事業之一。我國的馬種也因此得不到改良，而老是成爲原始的品種，這就是我們今天尙可見到的具體結果。但也祇有胼手胝足的農牧勞動人民，才能够保存着我國今日的馬匹資源。在這三千多年的經歷中，却有豐富的養馬史實，傳留給我們去研究。從表面上看來，養馬業在歷代雖呈現時興時衰的現象，但這很可以說明在封建制的生產關係中所存在的階級關係矛盾的表現，這些矛盾也表現在中國歷

代屢次的農民起義運動中，當統治者禁止人民養馬或強徵暴歛，處在忍無可忍的社會環境裏，就和統治者展開鬥爭，而跋扈的地方軍閥，也憑借兵強馬壯來進行統治階級之間的戰爭，由此也可以表徵着各王朝的命運。這種由養馬業所表現的時興時衰的不安定狀態，和這種矛盾是很相應的，因此還可以再把它分成以下四個時期來說明：

（1）全盛時期　當王朝盛世，或國力強大的時期，爲了衛戍邊疆，保持統治勢力，國家牧養着大批的馬，來充實兵力，發展驛運，而農民們也有可供生產所需的馬匹。可是這個時期維持得都不很久，結果終是和王朝必然的命運一樣，隨而告於衰落，這主要是由於統治者和人民對立的腐朽政治所致。顯然得很，那些昌盛的朝代，和勞動人民養馬的努力多少是分不開的，否則當時塞外的騎馬部族的侵入，就很難被擊退。

（2）保守時期　在統治者對外力苟安，或國力趨於衰微的環境裏，國防也就解弛了。這個時期養馬業的特點主要是把養馬的重担強壓在人民身上，用峻嚴的法令，向人民徵括馬匹，宋、明諸朝大部分時期的養馬業，可說是保守時期的典型。當然這樣的保守政策更不會持久的，結果亦是走上衰落的一途。

（3）衰落時期　凡是內政不修，重文偃武，或內亂頻仍，民不聊生達於極點的時期，由於暴虐的統治者與人民對立的加深，此際養馬業幾瀕於破產。像歷代王朝的後期，秦、漢之交，六朝五代的亂世，整個養馬業都是被戰爭所破壞了。

（4）復興時期　破壞之後繼以復興建設，歷代的養馬業大致亦是如此。像封建王朝初奠定的時期，主要是爲了鞏固其統治勢力，因此也就湊集起殘騎，依靠人民的力量來經營養馬，如果繼續積極的進行，也就轉入全盛時期，否則由於得不到人民的支持，亦祇是抱殘守缺而已。

必須指出，在西方各國封建社會是出現得很晚的，由於中世紀東方的騎馬民族侵入了西歐，接着歐洲就出現了封建騎士，那時候歐洲已有重大的優良馬種了，從而對社會生產也起過良好的作

用。是不是我國在封建社會時代也有過重型騎乘馬種，以後將會肯定地證明。

4. 近百年來的景況　經過長期的封建統治，到鴉片戰爭，海禁洞開以來，一直到人民掌握了政權以前，中國更陷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處境。這個時代的養馬業仍忍受着封建制度的剝削，特別是清朝暴政對農村產馬地的破壞，加上軍閥及反動統治的徵取強奪，使農村的馬數大大減少；同樣，牧區也因天災人禍，使牧羣馬匹的生產率受到嚴重的損害。以致到科學日新月異的二十世紀，極大部分的馬匹仍是原始的土種。尤其在北方的農民因生產關係的限制，無力養馬，或為了避免強徵，大多祇有使用毛驢來代替。但西方各國在十八、九世紀以來，因工農業及軍事上的需要，已改良成很多的優良品種；而此際我國養馬業的落後和頹勢可說是空前的。

解放以來經過三年經濟恢復時期和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的努力，已把殘破不堪的經濟遺產，根本的有了改變和好轉，國家和人民的養馬業，也就分不開了。在社會主義過渡時期長足的發展中，主要是由於社會制度的根本改變，和人民政權對養馬業當作和平經濟建設不可缺少的一環，數千年來人民心理上引以恐怖的“兵馬”，也因此有了正确的認識。

第三節　中國馬種的起源問題

中國馬種的發源地，歷史是無從查考的，這個問題應該從古生物學及考古學方面去探索。可是這方面的現有資料還不能作出很肯定的答案。此外根據各國研究東方馬種，尤其是蒙古系馬種的起源，多少也可以有助於中國馬種的研究。

古生物學家告訴我們，馬屬動物是由約在五千萬年前始新世下層具有五趾的化石動物進化而來的。至於其中的詳細過程，不擬在此多佔篇幅。但我們却有必要追溯現代馬種最近的直系祖先，其中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發現的上新世下層尚存在的三趾馬，及

其以後成爲單蹄的馬屬。這些化石馬，古生物學家雖未進一步指出和中國馬種在起源上的關係，但給我們提供了研究馬種歷史可貴的資料。

一. 三趾馬的發現

在地質時代的上新世下層，約距今一百萬年前，亦即中國猿人(北京人)出現以前，在中國境內已有三趾馬化石的存在。這些三趾馬根據瑞典古生物學家色費 (Sefve)[1] 的研究是很有價值的。他主要是根據另一瑞典古生物學家安德生 (Anderson) 等氏在我國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等省搜集的材料，計共有下列 11 種三趾馬:

(1) *Hipparion hippidiodus*

(2) *H. dermatorhinum*

(3) *H. plocodus*

(4) *H. richthofeni*

(5) *H. fossatum*

(6) *H. coelophyes*

(7) *H. kreugeri*

(8) *H. platyodus*

(9) *H. parvum*

(10) *H. ptychodus*

(11) *H. tylodus*

其中除第(4)種外，俱是新發現的種。此外尚有一新屬新種，可稱爲中國長鼻馬(*Proboscidipparion sinense*)。從這 11 種三趾馬研究的結果，色費認爲，中國在第三紀末葉三趾馬很是繁盛，或者中國當時極適於三趾馬的生存，或者中國當時的三趾馬是富於發展力和變異性的一個主族。這個變異性特別表現在鼻部，除第(1)種外，均於頭骨兩側有前眼眶凹(Antorbitale fossa)，得由附圖一見

---

1) Ivar Sefve: Die Hipparionen Nord-Chinas. (色費：中國北方的三趾馬化石)，Series C, Vol. IV, Fasc. 2, Paleontologia Sinica, Geological Servey of China, 1927.

其形狀。至於眞馬(*Equus*)的化石不僅見於第三紀末，也見於第四紀初的堆積中，但在眞馬化石的發掘地未見到同時存在三趾馬的遺骸。就河南省澠池縣第 39 發掘區所見的第三紀末期的眞馬化石堆積中，同時發現有中國長鼻馬，但沒有三趾馬化石。因此色費認爲，沒有地質學的根據來反對這個推測，卽眞馬是在中國或其附近由三趾馬發展而來的；至於中國長鼻馬與眞馬的同時發現於同一堆積中，可以說長鼻馬有很大的可能性是從三趾馬發展而來的。

關於中國三趾馬的研究，先後還經其他各國的古生物學家如

表 1　賀風三趾馬齒的測定(毫米)

齒別	前臼齒		臼齒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長	23.5	24	21.0	23.5	24
寬	17.0	17	16.5	16.0	15

表 2　賀風三趾馬四肢骨的測定(毫米)

骨別	長	近端寬	遠端寬	中部厚
肱骨			74	
第三掌骨	225	49	41	33
脛骨			34—57	
跟骨	100	49		
距骨	60	64		
第三蹠前骨	267	46	42.5	32
第一趾骨	70	43	38	30
第二趾骨	48	46.5	41	36
第三趾骨	51	66.5		

柯根[1](Kocken)、舒羅塞(Schlosser)[2]等氏在中國發現及研究過，又經法國德日進和我國楊鍾健[3]有所新的發現。楊鍾健等於山西省靜樂縣賀風村發現三塊下頜骨及若干四肢骨，由此證明而定名爲賀風三趾馬(*Hipparion Houfenense* Teilhard & Young)。今將他們測定的數字列表如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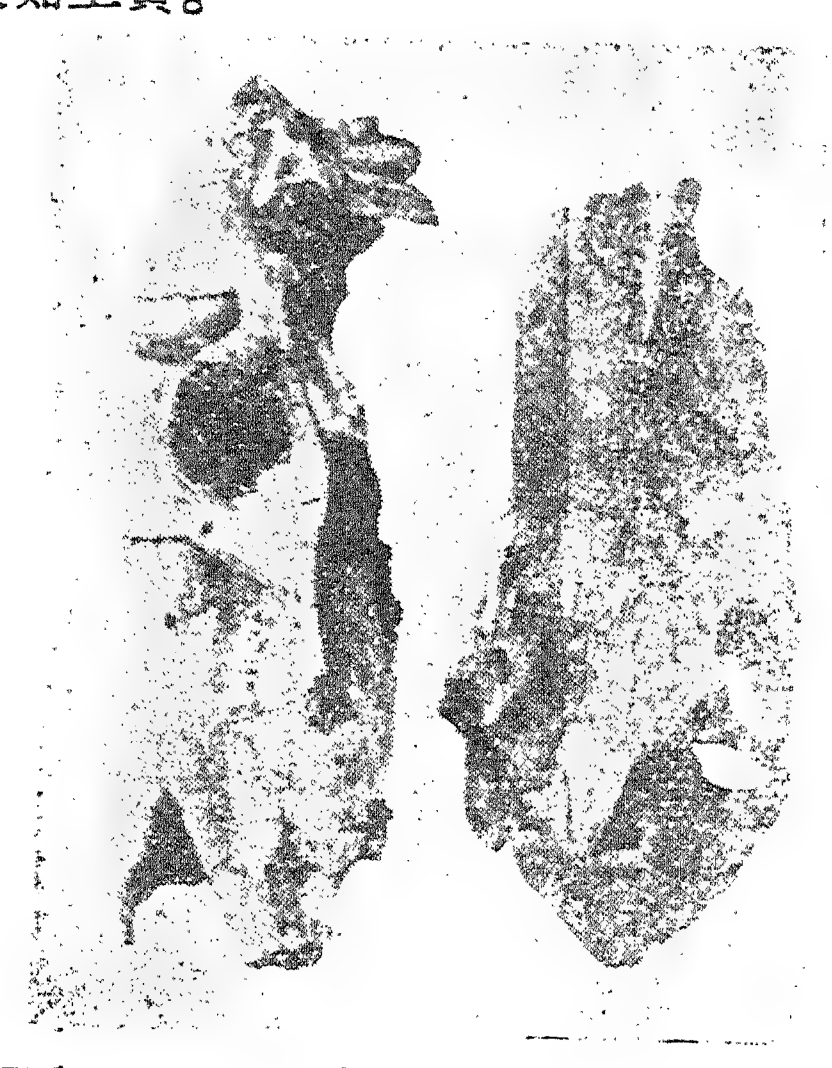


圖1 李氏三趾馬(*H. richthofeni*)的頭骨

經楊鍾健等比較色費的資料，認爲賀風三趾馬比泥河灣發掘的中國長鼻馬小些，但比 *H. ptychodus* Sefve 大些。此外並在山西省保德縣附近發現色費所述的第(3)、(4)種三趾馬。以後楊鍾健[4]又在山西及河南二省發現三趾馬及三門馬等化石。

---

1) Kocken: Fossile Säugetiere Chinas, 1885 (柯根：中國的哺乳動物化石)此文獻載見上引色費論文)

2) Mak Schlosser: Tertiary Vertebrates from Mongolia,(舒羅塞:蒙古第三紀的脊椎動物), Series C, Vol. I, Fasc. 1, Paleont. Sinica,1924.

3) 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Fossil mammals from the late Cenozoic of Northern China (德日進、楊鍾健：中國北部新生代後期的哺乳動物化石), Series C, Vol IX, Fasc. 1. Paleont. Sinica, 1931.

4) Young C. C.: Miscellaneous Mammalian Fossils from Shansi and Honan (楊鍾健：山西河南的哺乳動物化石). Series C, Vol. IX, Fasc. 5, Paleont. Sinica, 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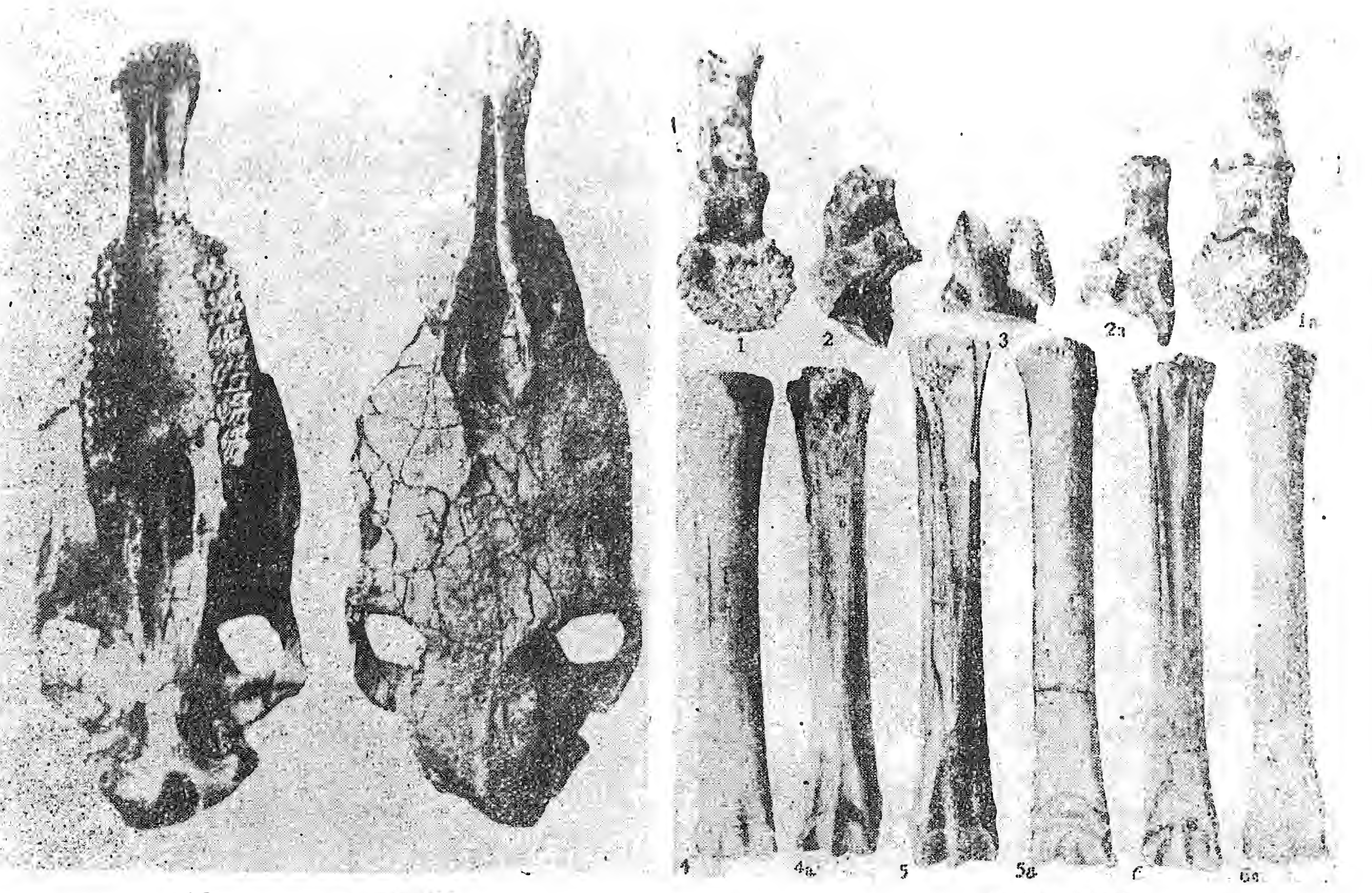


圖 2　中國長鼻三趾馬的頭骨

圖 3　賀風三趾馬的肢骨

1. 趾骨的後面；1a 趾骨的前面；2. 跟骨的上面；2a 跟骨的內面；3. 距骨的前面；4. 掌骨的前面；4a 掌骨的後面；5, 6. 蹠骨的後面；5a, 6a, 蹠骨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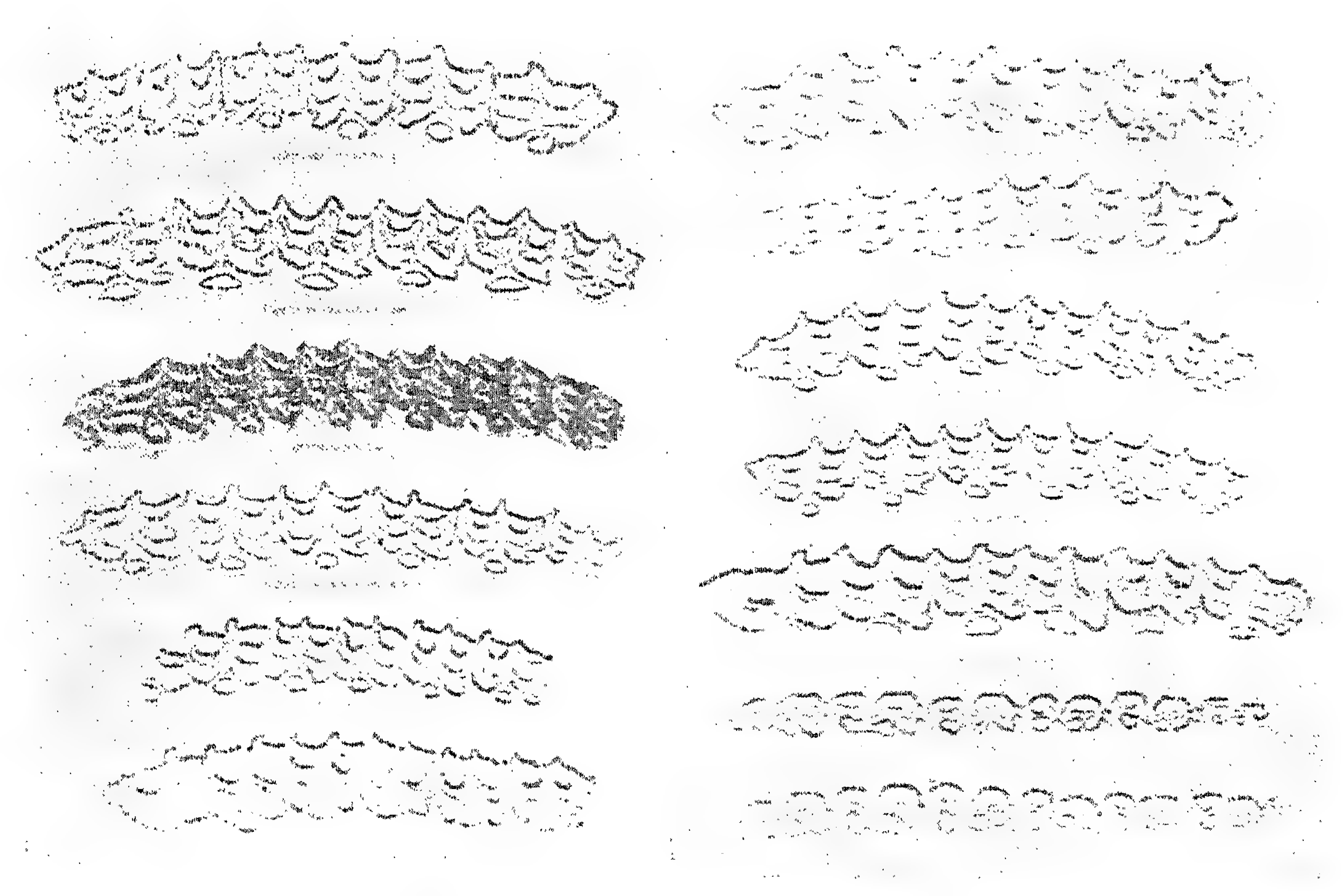


圖 4　各種三趾馬的臼齒列形態

以上的發現從我們馬學研究者來看是很值得重視的，因為到目前為止，關於眞馬的前代是否與三趾馬有關，還是在爭論中。而一般的文獻記載，均認為三趾馬在第四紀初頃以前已經滅了，也就是否認三趾馬和現代馬的關係。三趾馬是眞馬的祖先，其實曾由蘇聯古生物學家科瓦列夫斯基[1] (Ковалевский) 指出了，即把它列為馬匹古生物學進化譜系的第三位，亦即位於眞馬的前一代。而且色費更有力的提出證據，至少對研究中國馬種或東方馬種的起源是一個可貴的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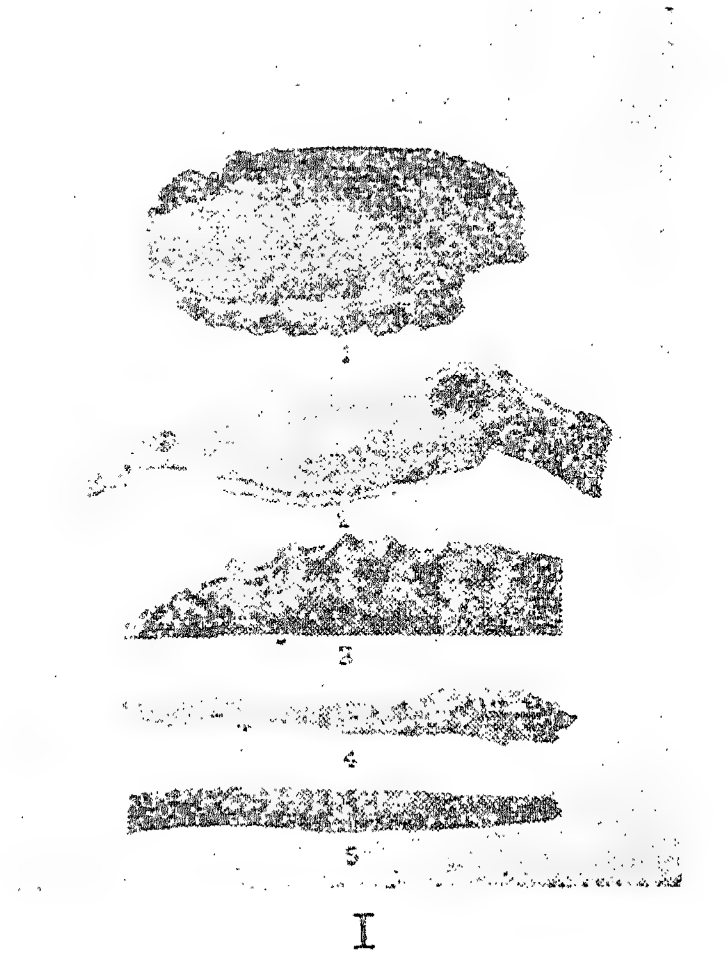
二．三門馬的發現

其次必須在此介紹三門馬 (*Equus Sanmeniensis* Teilhard & Piveteau) 在中國的發現。這是各國一般所公認的現代馬祖先。三門馬最初是由德日進等人[2]在河北省桑乾河的泥河灣發掘的，但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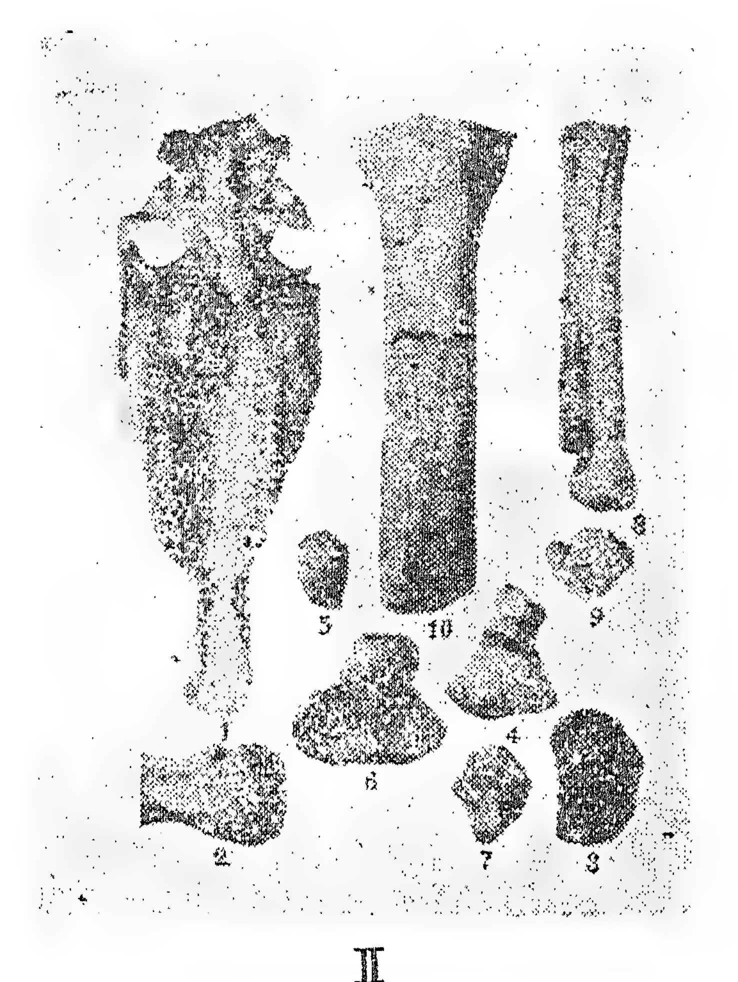
1)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В. О.: Палеонтелогия Лошадей，(科瓦列夫斯基：馬的古生物學)，蘇聯科學院出版社，1948 版。

2) 同 12 頁 4) 楊鍾健，文內載在山西省太谷地區有三門馬；其中又引述 Teilhard and Piveteau："泥河灣的哺乳動物化石一文"，但原著為法文專號，1930 年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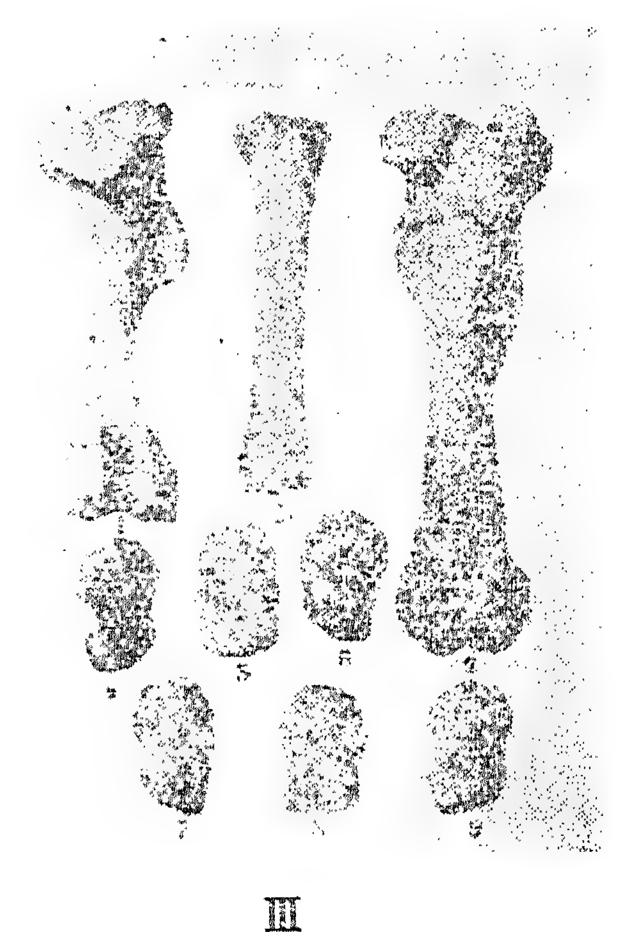
時發現的均是些破骨片。埃及大學奧地利教授斯丹斯基[1]還根據安德生和他自己在河北省懷來、井徑、鉅鹿、宣化，河南省澠池、新安，山西省郇縣、鄉寧、汾陽、垣曲，山東省益都、章邱 12 個縣採集的化石材料，證明三門馬的分佈範圍很廣，發掘的地層是在蓬蒂期（上



I



II



III

圖 5 中國三門馬的頭骨和肢骨

I——左上圖： 1.中新馬（*Anchitherium*）屬種未定，左側上頜外面； 2.三門馬母馬頭骨左側； 3.三門馬駒上頜左枝前臼齒； 4.三門馬下頜左枝乳臼齒； 5.右下頜。

II——右上圖： 1.母馬頭骨下面； 2.下頜前部； 3.橈骨的上端； 4.中腕骨； 5—7.第二、三、四腕骨的上面；8.左掌骨； 9.左掌骨上端； 10.左跗前骨，（下端缺）。

III——左下圖 1.右肱骨前面； 2.左股骨前面； 3.右跗前骨； 4.—6.左第四跗骨的上面、脛骨面、下面； 7—9.右第四跗骨的上面、脛骨面、下面。（以上各骨的長度可見下述本文）

---

1) Otto Zdansky: Equus and Andere Perissodactyle（斯丹斯基：中國的馬及其他奇蹄類），Series C, Vol. VI, Fasc. 5, Paleont. Sinica, 1935.

新世初期)後期及黃土期(更新世後期)之初頭。斯氏爲了使同種的材料可靠計,而以河南省淇縣第32發掘區的化石爲主,作頭骨、齒、四肢骨的測定研究。茲爲現代馬種進化的研究參考,特把其中若干有代表性的測定舉述如下:

(一) 母馬的頭骨

頭底部長(自上下顎間前緣至大後孔緣之間的頭骨下緣長度)	522毫米
額寬(眼孔後緣的額部寬度)	約210
頭骨指數(以額寬爲100和頭骨下緣長度之比)	約 40
面部長(顎間前緣至眼孔後緣間所引之直線)	419
面部——頭骨指數(以面骨部長爲100和頭骨下緣長度之比)	80
腭——頭底的角度(10)	約 26°
眼窩指數(13)	78.5
鋤骨指數(14)	約115
第三切齒與臼齒間受銜部之長(16)	106
鼻孔寬(17)	69
齒列長(18)	118
切齒指數(19)	34
臼齒指數(20)	15.7
顎長(23)	282
顳骨關節突和乳頭突的距離	20

[註] 1.以上括弧內所指測定標準及數字表示根據奧斯朋(Osborn)的測定法。
2.頭骨可見上頁左上图之2及右上图之1。

(二) 幼駒的齒

三門馬幼駒齒的發育如圖5左3所示,並得以次頁表3知之。

在32區及其他區發現的下顎骨,其中有一頭駒的下顎骨左枝,有乳切齒和三枚乳臼齒,如圖5左4所示,其大小如下(長×寬毫米):

第一乳切齒	17.5×7.5	第二乳臼齒	39.5×15.0
第二乳切齒	17.5×8.0	第三乳臼齒	約33×17
第三乳切齒	14.5×6.5	第四乳臼齒	35×13.8

其他區的第二乳臼齒有達43×14.5,第四乳臼齒有達36.2×15.4毫米。

表 3　三門馬幼駒上頜前臼齒的大小（毫米）

發現地區		32[1)]	B[2)]	B[3)]	56[4)]	德日進等測定的三門馬 (Teilh. & Piv., 1930)	
第二乳臼齒	長	45.2	45.7	47	45.5	49	41
	寬	25.0	24.7	27.5	25.0	26	24
第三乳臼齒	長	33.7	33.4	38	33.7	36	33
	寬	26.1	26.7	28.6	26.1	28	25
第四乳臼齒	長	34.7	35.1	37	34.7	38	34
	寬	25.2	26.0	26.9	25.2	27	23

1)剛可見到第四臼齒由上頜骨破出；　2)比前者年青些；　3)和 1 為同齡；　4)比 1)、3)年齡稍大些。　按以上所指第二至四乳臼齒，即現代馬的第一至三乳臼齒，而第一乳臼齒已退化。

下頜永久齒在 32 區也有完整的臼齒列和切齒。　如圖 5 左上 5 及右上 2 所示，其切齒的大小如下：

第一切齒	14×10.5	第三切齒和犬齒相距約	5.0
第二切齒	15.4×11	犬齒大小	13×11
第三切齒	16.5×11	犬齒和第二前臼齒相距	80

臼齒的大小今特舉出其中較為完整的一例如下：

第二前臼齒	36.5×16.6	（按第二至四前臼齒等於現代馬的第一至三前臼齒；第一前臼齒甚小，即現代馬偶見的狼齒。）
第三前臼齒	32.1×19.0	
第四前臼齒	29.2×19.0	
第一臼齒	27.5×18.3	
第二臼齒	27.4×17.4	
第三臼齒	34.5×15.4	

（三）四肢骨

肱骨：上下關節之間的長為 267 及 260 毫米，遠端的滑車面最大寬度為 73—88 毫米。

橈骨：在橈尺骨的遠端可認知有凹溝，此縫隙也見於今日的馬種，並可見到遠端的尺骨痕跡。　就 30 枚骨的測定，橈骨長 352—367 毫米，近端關節寬 71—83.5 毫米，遠端寬 59.5—68 毫米。　但

德日進等的測定資料爲 365—384，84—91，72—79 毫米。

腕骨：各骨與斯氏馬(*Equus Stenosis*)及現代馬(*E. caballus*)作了比較，大多有相似之處，內側腕骨的矢面和橫面之比都大於現代馬，但橈骨關節面較小於現代馬。

掌骨(腕前骨)：第三掌骨長度 235—259，平均 247 毫米，近端寬 50—60，遠端寬 44.5—52 毫米(見圖 5 右上 8.9)。副掌骨的長度有 170 毫米。

股骨：轉子凹比現代馬要深些，股骨頭至外髁的長度約 340 毫米(見附圖 5 左下 2)，遠端最寬達 105 毫米。

脛骨：比現代馬稍爲細些，最大長度 333—347 毫米，近端最大寬度爲 85—97 毫米，遠端的最大寬度 70.5—80.5 毫米。

跗前骨．第二及第四跗前骨往往呈游離態，而且遠端均缺。如附圖 5 右上 10 是一匹青年馬的第三跗前骨。

趾骨：第一趾骨長度爲 83—91 毫米，第二趾骨 41.5—51 厘米，第三趾骨 63—73 毫米。

德日進[1]在周口店第九地點發掘的哺乳動物化石中，亦發現有三門馬的殘骨，這些化石的地質年代在更新世的下層。茲爲與斯丹斯基的資料比較計，特摘要如下：

腭骨：在第一後臼齒(相當現代馬的第四臼齒)左右齒槽外緣之間的距離爲 155 毫米。

臼齒的長和寬度(以毫米計)：

第一乳臼齒	4×4	第二前臼齒	43×30
第二乳臼齒	37×14	第三前臼齒	34×31
第三乳臼齒	37×14	第四前臼齒	33×30
第四乳臼齒	41×14	第一後臼齒	28×31
		第二後臼齒	30×31
		第三後臼齒	29×31

1) P. Teilhard de Chardin: Fossil Mammals from Locality 9 of Choukoutien (德日進：周口店第九地點的哺乳動物化石), Series C, Vol. VII, Fasc. 4 Paleont. Sinica, 1936.

上述的乳臼齒是一匹幼駒的下頷骨，如附6圖所示。永久齒的標本有四例，今僅舉出其中完整的一例，而第二前臼齒至第三後臼齒的全長爲202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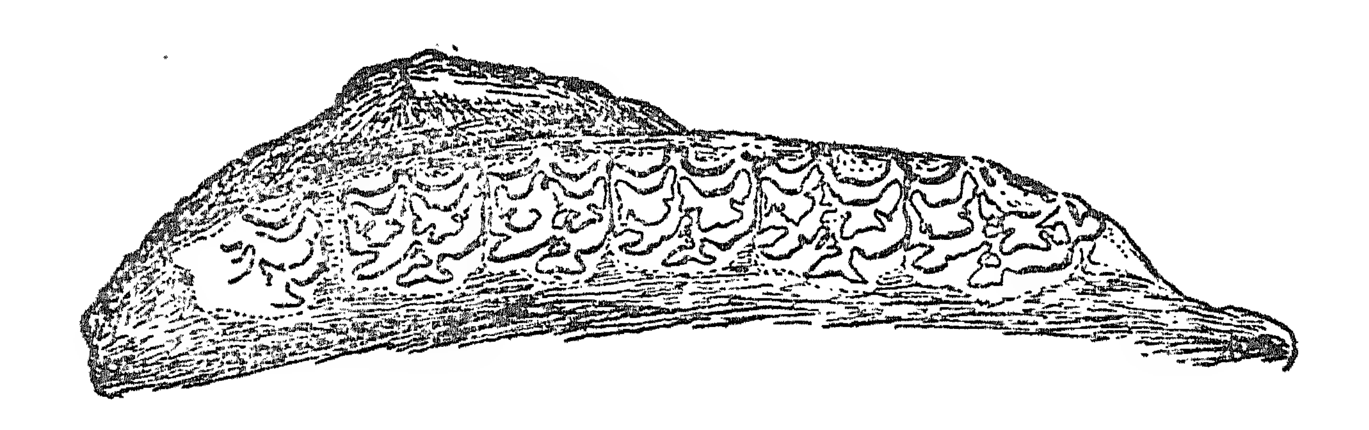
肱骨：二枚的長度各300，312；近端寬103，111；遠端寬92，86毫米。

橈骨：長335毫米；近端關節面寬86，遠端寬69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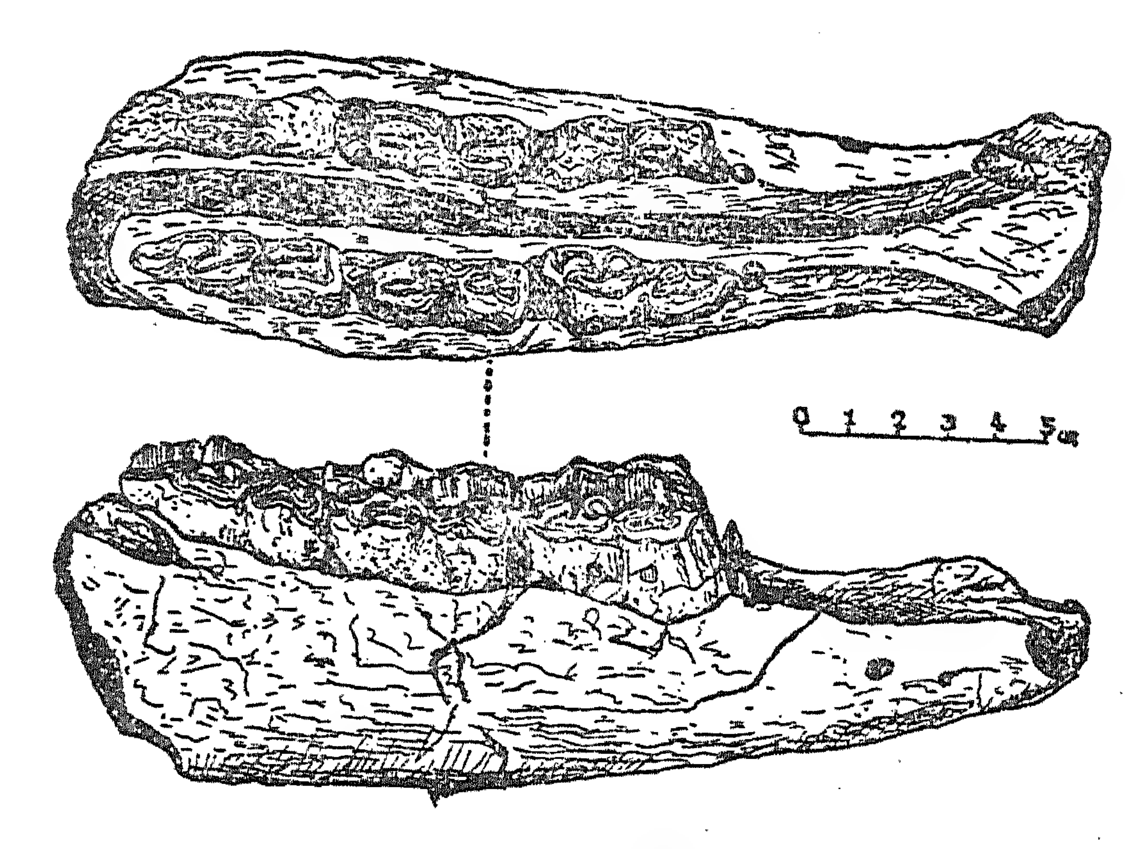
第三掌骨：僅就其長度而言，有231，239毫米；泥河灣發現較大型的三門馬，其長度達255—283毫米。

距骨：滑車的最大寬度，7枚標本的平均爲55毫米。

第三跗前骨：長度爲305，273毫米；泥河灣的三門馬達282—303毫米。



成年馬上頷右側臼齒，爲實物大的2/3。



幼駒的下頷乳臼齒，第一前臼齒呈筆尖形，爲實物大的2/3。

圖6 中國三門馬的臼齒列

第一趾骨：二枚的長度各 94,92；近端寬 63,57；遠端寬均為 48 毫米。

根據德日進的研究，在周口店發掘的三門馬和他以前在泥河灣及山西省所見的大型的三門馬很相似，不過四肢骨要比泥河灣最典型的三門馬稍為小些，而第一趾骨則較為長些。

根據以上的資料，對我們研究中國馬種的起源就很有用。茲得到長春獸醫大學李學良教授的協助，就蒙古馬的頭和四肢骨（其中有 3—4 匹是騾的骨骸）按同一測定標準進行比較。以下是我們測得的數字：

表 4 蒙古馬骨骼的測定 （毫米）

測定部位	測定匹數	平均	範圍
頭骨底部長	14	488.9	470—545
額寬	14	191.4	150—210
臼齒列長	14	164.9	148—175
肱骨全長(上下關節間距離)	13	262.2	248—282
滑車面最大寬度	13	71.79	65—76
橈骨全長	14	309.8	294—325
上關節面最大寬度	14	70.9	66—75
下關節面最大寬度	14	60.5	55—67
第三掌骨全長	20	222.7	210—265
第一指骨長	7	89.7	85—93
第二指骨長	9	47.9	40—50
股骨全長(股骨頭至外髁)	20	336.8	315—367
下端關節最大寬度	20	81.2	74—91
脛骨全長	20	343.1	310—360
上端關節最大寬度	20	84.2	81—95
下端關節最大寬度	20	70.2	60—80
蹠骨全長	20	252.6	240—282
第一趾骨長	20	80.1	74—86
第二趾骨長	20	45.1	40—50

由以上的測定數字和三門馬的骨骸比數，很顯然的指出，今日的蒙古馬乃至於騾的四肢骨均不及三門馬的長大，祇有脛骨長三

門馬的最小數字稍大於蒙古馬的平均數，肱骨長度因三門馬的觀察數僅二四，因此有些蒙古馬或騾超出三門馬的長度。

我們知道蒙古馬的體尺是比較矮小的，僅以體高而論，平均約125厘米上下，而騾的體高一般要大於馬，世界上的優良騎乘種通常在150—165厘米。因此照三門馬的骨骸測定，雖然超過了一般的蒙古馬，但仍不及各國現有的騎乘品種（當然更不及重大型的輓用馬），由此可見中國馬種的祖先原来遺傳下較高大的體格，祇是因爲自然及社會條件的影響，特別在近數百年来是退化了。

按在上新世末期（三門系）尙有三趾馬的殘存，但此際新生的種已有三門馬。以後到更新世初期（周口店期），據我國古生物學家就中國猿人產地堆積中採集的動物化石的研究，在中國猿人的同時，已有零星的馬骨所制成的原始工具，這些馬骨經證明主要是三門馬，是中國猿人獵品之一，並且是猿人食剩下来的殘餘[1]。

三．蒲氏野馬的发現

繼三門馬而起，出現於黃土時期的有蒲氏野馬（*Equus Przewalskii* Pol.），與它同時生存的還有騫驢（*Equus hemionus*），這些動物至今尙生存於我國北方，但最初它出現在中國猿人以後，而是在河套人的時期[2]。

蒲氏野馬的化石在中國曾有不少的發現，但是否由它進化成爲現代的家畜，可謂仍是一個值得爭論的懸案。曾經廣泛地認爲蒲氏馬起源於三門馬，而現代的家馬是由蒲氏野馬發展而来；蘇聯學者保利森科[3]亦主此說。但亦有否認此說，以爲蒲氏野馬不過是在亞洲獨立的馬屬動物，它和蒙古馬也有着顯著的不同，因此不能認爲蒙古馬是它的後裔，而他們主要的根據是蒲氏野馬的外形

1) 賈蘭坡：中國猿人，龍門聯合書局1951年版。
2) 賈蘭坡：河套人，第53頁，龍門聯合書局1953年版。
3) 保利森科：農畜繁育學，（蘇聯教科書1952版）繆蕓源等譯，第35—36頁，中華書局1953年版。

與骨骼結構，既和蒙古馬有很大的差別，而且又有別於更新世後期所有的馬[1]。特別是德國人瓦格勒[2]的研究，他分析了蒲氏野馬和蒙古馬之間的血緣關係，又根據馬骨和肌纖維的觀察，蒙古馬的外形特徵和其他馬種比較，他的結論是：蒙古馬是一個原始自然種，而這個自然種毫無疑義地是從蒙古野馬發展出來的。

否定說是否完全可以確定，這裏尚有提出来供大家研究的必要。我們知道現有的家畜均有其野生祖先，這些祖先有的至今依然生存於世。家畜（至少是指蒙古馬或中國的馬種）也應有它的野生祖先，這種野生祖先如果不是蒲氏野馬，也應有其根源。我們知道中國北方大陸自上新世初期以来，以迄蒲氏野馬出現的地質時代，曾有駝鳥、象等熱帶動物的生存，這與歐洲的氣候有很大的差別。氣候是動物進化的重要生活條件，而温熱的地區是不及寒冷地區對馬的體尺增大有利，因此蒲氏野馬的體格不可能與更新世後期所有的馬並比，它也不可能和今日的蒙古馬並比。因為蒙古馬雖是原始的品種，但它已經過至少已有數千年来人類勞動的加工和選擇。根據以上事實来推測，很可能是在動物馴化時代蒲氏野馬之中有一部分未被人類馴養，以致它們仍以原始的形態保留到今天。就著者在華盛頓動物園所見的蒲氏野馬而論，如圖 7 所示，和有些書籍上所敘述的一樣，它是不愛接近人的，胆小，體高和一般中國馬相當，估計體高有 120 厘米，特別是毛色，是淺黃色，有背線，四肢有些斑紋，這就是我們在馬匹毛色分類上所指的兎褐毛，這種毛色曾有認為是原始的野生毛色遺傳下来的。僅從毛色而論，不得不使我們聯想到它和蒙古馬的起源關係，因為在蒙古馬中這種毛色比之其他品種較為更多見。達爾文也注意到這一點，不過他當時尚不知道有蒲氏野馬。由於它在動物園中好幾代的舍飼生活，在外形已有了變異，特別是被毛和鬃尾較野生時代的細而短些。

1）杜布雷寧等：養馬學（蘇聯教科書 1956 年版）李塞雲譯，第 21—22 頁，畜牧獸医出版社 1957 年版。

2）瓦格勒：中國農書，王建新譯，1936 年商務印書館版，第 518—5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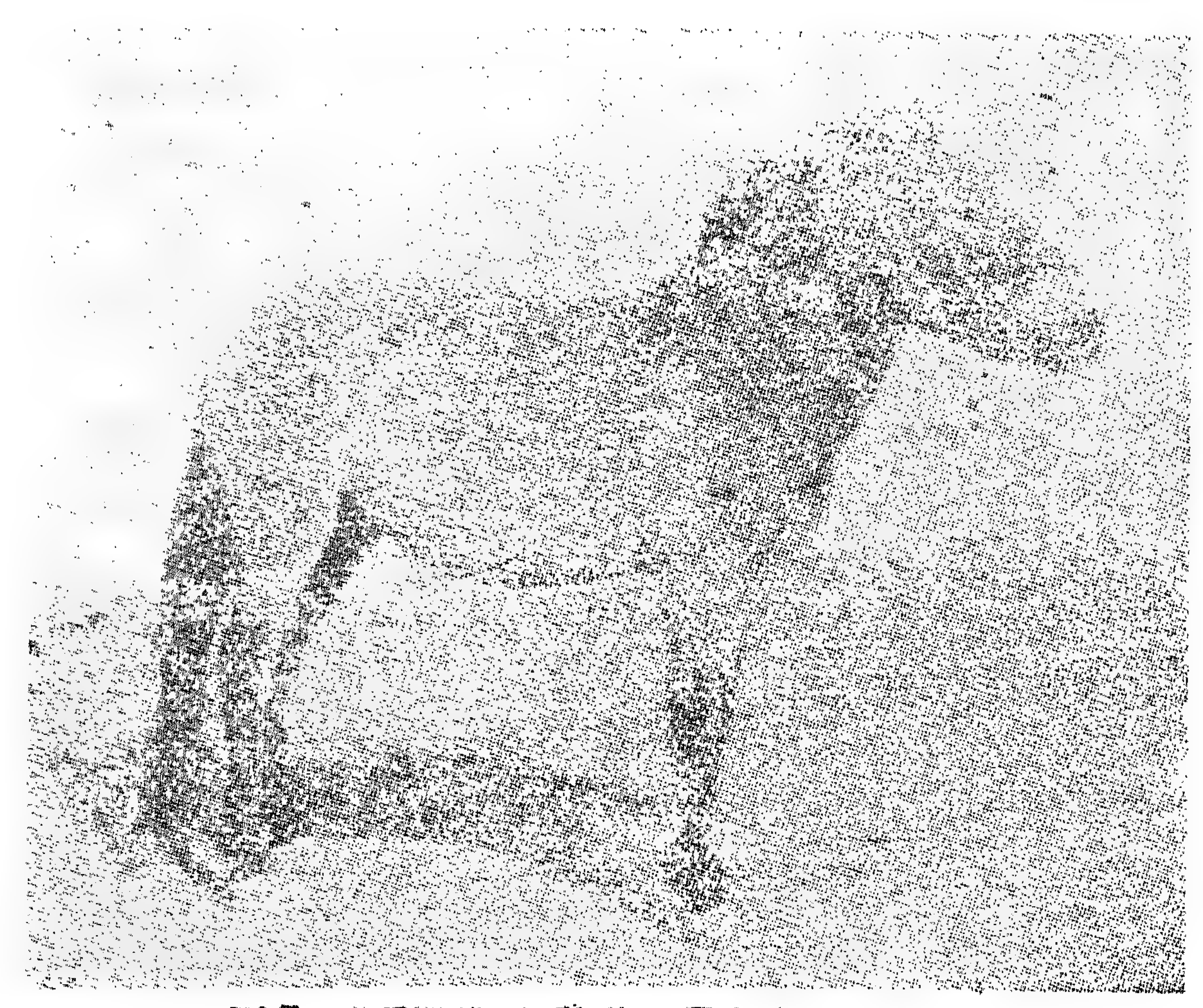


圖7 蘇聯阿斯卡尼動物園中的蒲氏野馬

蒲氏野馬的化石資料，在斯丹斯基的論文[1]中指出蒲氏野馬的頭骨寬度180—190毫米，蹠骨長70—75毫米，並提及有河北省懷來縣發掘的上頜骨和臼齒。而且在河套人時代（舊石器中期）及山頂洞人時代（舊石器後期）均有在該地層中發現[2]。又最近古生物學家裴文中[3]在河南省新蔡縣練村集發掘出馬的化石，其中有較大的脛骨，下端寬76.5毫米，他認爲可能就是蒲氏野馬的；同時發現的又有和山頂洞等地所見野驢相同的骨齒化石。由此可見，該野馬在先史時代尚見於長城以南，而且比現有的蒲氏野馬大些。

在中國歷史上早有過關於野馬的記載。爾雅野馬釋："如馬而小，出塞外。"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應劭注："騊駼，野馬也，出北海中，其狀如馬。"又如北魏書食貨志稱：魏太武帝幸樞陽（約今內蒙阿拉齊境），把草原的野馬驅至雲中（今呼和浩特以南），設置野馬苑。新唐書地理志指出：靈武、會寧、九原、晉昌（約今敦煌附近）張掖、酒泉等郡（以上均在今甘肅省內），單于都護府（約今呼和浩特市以

---

1) 見15頁 1)

2) 賈蘭坡：山頂洞人，第81頁，龍門聯合書局1954年版。

3) 裴文中：河南新蔡的第四紀哺乳動物化石，古生物學報，1956，4卷1期82頁。

南)等地，土貢野馬革。這些史例均説明二千多年来我們已早知道有野馬了。至於這些古史上所指的野馬是否就是上述的蒲氏野馬，固然難下斷語，但很顯然，就在我國北方的草原地帶，不僅有蒲氏野馬的化石發現，而且在今天還可能找到活的野馬。據説近年中國科學院調查隊在新疆伏娓縣境發現有成羣的野馬，可能是一個實證[1]。伏娓是在羅布泊東濱，其地適和次述西人所記載的相符。

蒲氏野馬可能是中國馬種的祖先，牠的產地既然很早就在中國境內，自然也祇有我們的祖先開始去馴養牠，不過數千年来黃土地帶已不復是草原，而已成爲人烟稠密的農業區，因此這些野馬僅尙存於草原。早在 1890 年俄國探險家蒲錫華爾斯基首先来中國獲得此馬，他把剝製的標本攜回俄國，至今尙陳列在列寧格勒動物學博物館。爲了紀念這位學者，就以蒲氏之名来命名這種野馬，在馬種起源史的研究上也有稱它爲蒙古草原野馬。從此以後很引起歐美各國的重視，而相繼来中國獵取，其中首先是德國人，並經他們進行過一番研究。關於蒲氏在中國獲得這野馬的情形，據德國郎格爾(Wrangel)伯爵道:“據在中國新疆的蒙古人説，這種野馬出現於羅布泊地方，且徘徊於俄屬土耳其斯坦境內，蒲氏獲得此馬，是柴山（譯音）的地方首領獵得後贈給蒲氏的”。[2] 勃萊姆斯(Brehms)説:是甘肅省的住民贈給蒲氏的[3]。無論怎樣記載，該馬最初發現在我國西北是一致的。這些野馬現在而且在蘇聯及歐、美各國的博物館和動物園裏保存着，可是我國的動物園至今尙在搜集中。

根據以上的文獻来作出中國馬種起源的結論是可以的。這裏不妨再介紹日本人森氏[4]對中國馬起源研究的結果列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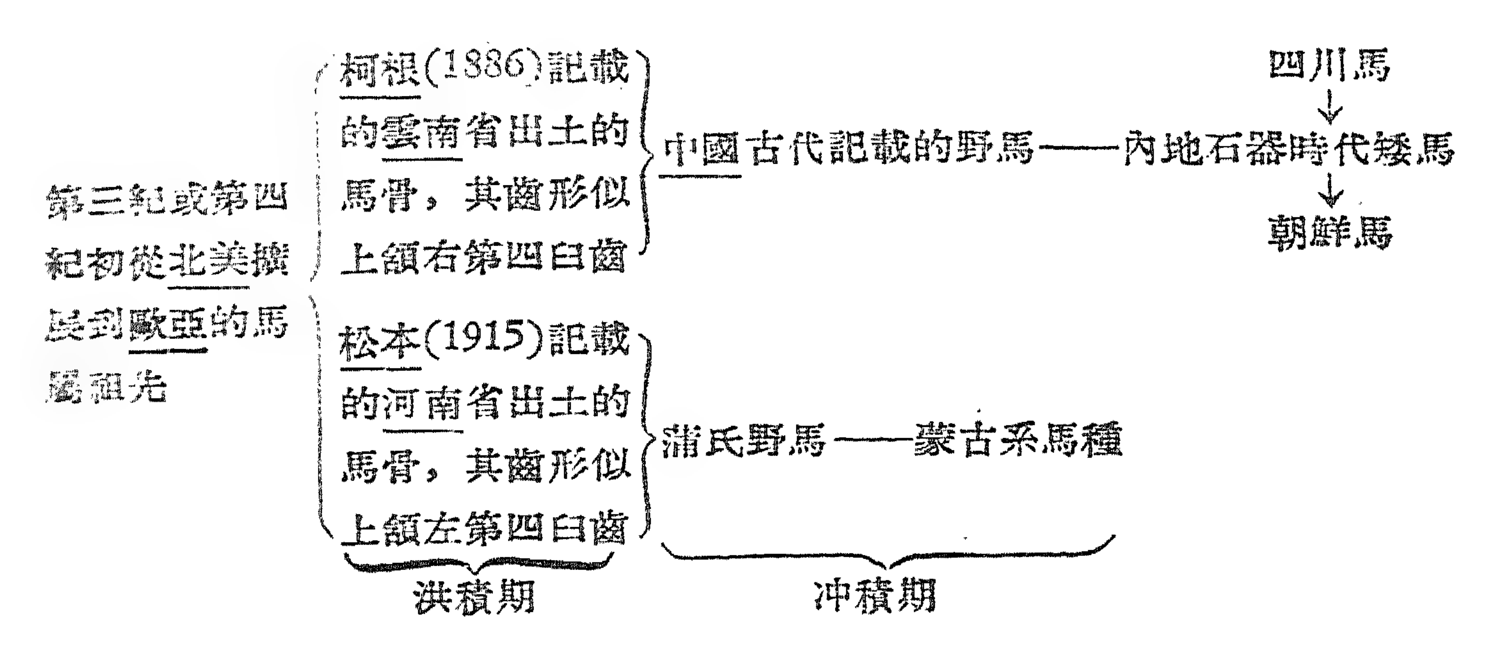
---

1) 此訊是否確實尙待證實，聞科學院最近又派出調查隊前往深入調查。

2) Wrangel, C. G.: Das Buch von Pferde (郎格爾:馬書), II Band, S. 498, S, 1902, Schickhardt & Ebner.

3) Brehms Tierleben, (勃蘭姆:動物的生活) III Band, S. 46, 1901.

4) 芝田清吾: 畜產學原論，第 26 頁，1943，明文堂版。該書日本人名均用西文，Mori (森)是否即日本考古學家森爲三，待證。



由上表指出，中國北方的馬種和西南的馬種似乎很早就有不同的起源。但我國古生物學家楊鍾健曾於1953年在北京向筆者指出，對上表洪積期出土的馬骨資料表示疑問，認爲未盡可靠。這裏祇是姑且予以引述，以待今後作進一步的考證。

四. 古代產馬地考

古代的產馬地，一言蔽之，主要就是今日的產馬地。可以說除了若干省近數百年來受到政治因素的破壞外，並沒有什麼很大變遷，從這裏我們將能信而有證地指出今日馬匹的主要来源，特別是西北牧區在中國養馬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至於所謂“冀北多良馬”的古諺，主要是指內蒙的察哈爾等地而言。白山、黑水間廣大的牧野就是遼、金時代騎馬部落的發祥地，但到明朝以後才被重視。西南山岳地帶，是隨着古代漢民族與當地少數民族頻繁的經濟關係，終於更成爲宋代以後重要的馬匹資源地[1]。內地黃、淮流域的平原，本来就是漢民族發祥的地方，有更悠久的產馬史可考。但東南一帶，馬蹄即行罕見，僅福建濱海數縣，在唐朝已有馬羣牧養，不過產量有限。但這些小型馬就著者往年在菲律賓見到的土產馬（和中國福建及西南馬種很相似，大多用於拉客車）恐很有血統關係。在台灣也有馬，但很少，如清初黃叔璥著臺海使錄道：“馬小

1) 謝成俠：西南馬產今昔觀，畜牧獸醫月刊，1卷7期(1941)。

而力弱，異於內地，內山有山馬。" 遠在琉球羣島也有馬，如琉球國志略卷十四論馬道："最蕃息，終歲食青，不食棧豆，故貧民皆畜以代耕，有事則役於公家，洪(武)永(樂)間，例以充貢，且常令人渡海市之。"不妨說，這些馬島嶼上的很可能是由中國大陸移往的。美國人麥基爾 Makil[1]對菲列賓馬的來源亦有此見。至於中國大陸的馬匹去到日本的史實更是肯定的[2]。

馬匹在中國分佈的情形，雖因人為的結果，如歷代的政治中心及軍事重鎮大多在黃河流域，所以在畿輔一帶，都盛行養馬，以便就近供統治者的調撥取給。但自然環境和社會經濟的左右，其關係更大，像六朝、南宋均偏安江南，可是河港交錯的漁米之鄉，終不適於產馬的發展；唯獨水草豐美、牧野廣闊的地區，仍不失為古來最適宜的產馬地。俗語道："南船北馬"，也够我們去了解馬產和地理關係的重大了。 這些環境的影響，實在也够我國畜牧學家去玩味的。

由前述中國馬種的起源去推測，中國是世界上最古的產馬地之一。尤其是蒙古地方，因為自然界對馬的進化賜予良好的條件，可能在有史以前蒙古的草原要比近世更有利於馬羣的繁殖，因沙漠的情況不像今日的廣泛。所以西方學者承認蒙古人約在五六千年前已馴養了馬匹，但中國內地各省約在 5,500 年前亦已馴養成家畜[3]。周禮職方氏已指出了上古中國本部產馬的分佈：如豫州、兗州(今河南、山東等省)其畜宜六擾(指馬牛羊猪犬鷄)，雍州(今陝西甘肅等省)宜牛馬，幽州(今河北省境)宜四擾(指馬牛羊猪)，并州(今山西省境)宜五擾(指馬牛羊猪犬)。在公元前 900 年的時代，非子居住犬邱(今陝西興平縣境)，擅於養馬，周孝王就召他去汧渭之野養馬，馬羣很是繁息，於是他被封為嬴秦的祖先。(史記卷三秦本

---

1) Mackil, D. B.: Philippine horses, (麥基爾：菲律賓馬), J. Heredity, Vol. 7: 373—382, 1916。

2) 日本於室町時代應永十五年輸入唐馬，亨德二年輸入韃靼馬七十餘匹。見伊澤信一：馬。東京牧書房昭和 18 年版。

3) 謝成俠：中西獸醫史略，內摘譯 Alois-Kock 獸醫畜牧百科全書。

紀）。詩經秦風篇："駟驖孔阜，六轡在手。""騏駵是中，騧驪是驂。"美稚的詞句，已在形容秦馬的優良了。前漢書貨殖列傳還提到"烏氏嬴畜牧，至用谷量牛馬。""橋桃居塞，致馬千匹。"可見在秦、漢以前在西北部已發展了養馬業。 以後從漢初到唐朝約 1,000 年間，國家馬政建設的中心就着重在今日陝西、甘肅一帶。 北宋因政治樞紐在汴京，產馬地也就發展到中原地帶，但西部邊疆却是宋朝主要的馬匹来源。最有意義的却是江、淮間產馬地的建立，這完全是為了鞏固朱明王朝的根據地；不過永樂以後，因政治及軍事重心又往北移，於是又重視北方的產馬地。可是這個四方皆牧馬的時代，由於近三百年来清帝國統治者禁止農民在內地養馬的政策，以致破壞殆盡，在華北各省反而以養驢為主；但這和小農制經濟又是分不開的。祇有邊疆產馬地，尚能保持及發展到今日的狀態。

以上僅是從中國馬種的起源略要的涉及歷代各產馬地變遷的大勢。今特由第一圖指出歷代養馬的中心地區，其詳情容述於以後各章。

關於世界上馬的馴養策源地，如恩格斯[1)]所說："畜羣的形成，在適於它的地方，便走上了遊牧生活。塞姆人在幼發拉底河與台格里斯河（按均指古巴比倫國內，約今伊拉克國境）的草原上，雅利安人在印度河，奧克蘇斯及雅克薩爾特斯河（即今中亞的阿姆河及錫爾河），頓河及第聶伯河的草原上。 動物的初次馴養，大概是在這種牧區的邊疆上進行的。"這給我們正確地指出，這些地方確是家畜起源的所在，現代學者根據以上所述，即認為馬的馴養起源於此。恩格斯又接着又說："其實，這些地方不僅不能成為人類的搖籃地，而且相反地，這些地方對於人類底蒙昧時期的祖先，甚至於對於處在野蠻低級階段上的人們，都幾乎是不能居住的。"照這樣說，這裏擬結合我國的史料，不妨大胆地設想，我國黃河流域及鄰近的草原至少在四、五千年前也是世界上馬匹馴養策源地之一。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3 年中譯本（因係譯文，因此其中引用的如印庋改為印度河）

第四節　古代馬種品質考

我國馬種衰退的現狀，論者必談到馬種的不良和退化，但究竟不良或退化到什麽程度，就沒有具體答案了；就是有，至多也不過就近數十年的情形略加揣斷而已。但歷来也常傳說古代馬匹是如何的駿逸[1]，也有說中國馬種到今天還是保持着原始形態的。這些見解如果僅根據一些歷史資料去考證，那就不難得到比較可靠的結論。按近世對馬匹進化的研究，除了由馬骨化石的發掘及測定，約如上節所述外，主要須依賴考古學就古生物中的發現或洞壁的畫像来考證，不過這方面的資料在中國馬種進化史的研究上，就目前所知，尙很少注意到，主要還得從歷史上的記錄来探索。

根據一些考古學方面的有關資料可以使我們相信，中國古代的馬匹決不是像今日一般所見到的那樣矮小的體尺。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員郭寶鈞[2]於 1950 年在河南省新鄉縣境的殷墟所發掘出的完整的馬體骨骸（見圖 8），及馬得志等[3]於 1953 年在河南省安陽縣境殷代遺址中發掘的更完整的馬體骨骸爲證（見圖 9），不僅給我們提供了古代社會使用馬匹情形的鐵證（詳見第二章），而且從這裏還可以進一步去研究約在三、四千年前中國馬匹品質的輪廓。

再看北方歷史上有名的古城，尙遺存着不少漢、唐各時代馬匹的石像、陶俑、壁畫等古物。這些古物一方面雖表示古代藝術作品的風格，把馬的姿態表現得很驃悍有力，是匠工的傑作，但細加考證，却和實際相當符合。因爲古代戰士甲冑武器的笨重，體格的魁偉，車輛構造的不够靈活，都是事實，如果那時候沒有同古生物中描

---

1) 謝成俠：古代名馬考，獸醫與畜牧雜誌 1 卷 2 期(1943)。

2) 郭寶鈞：1950 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本史附圖 8 即由郭氏贈給，又蒙提供其他文獻，並此致謝。

3)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1953 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 年第九册 25—9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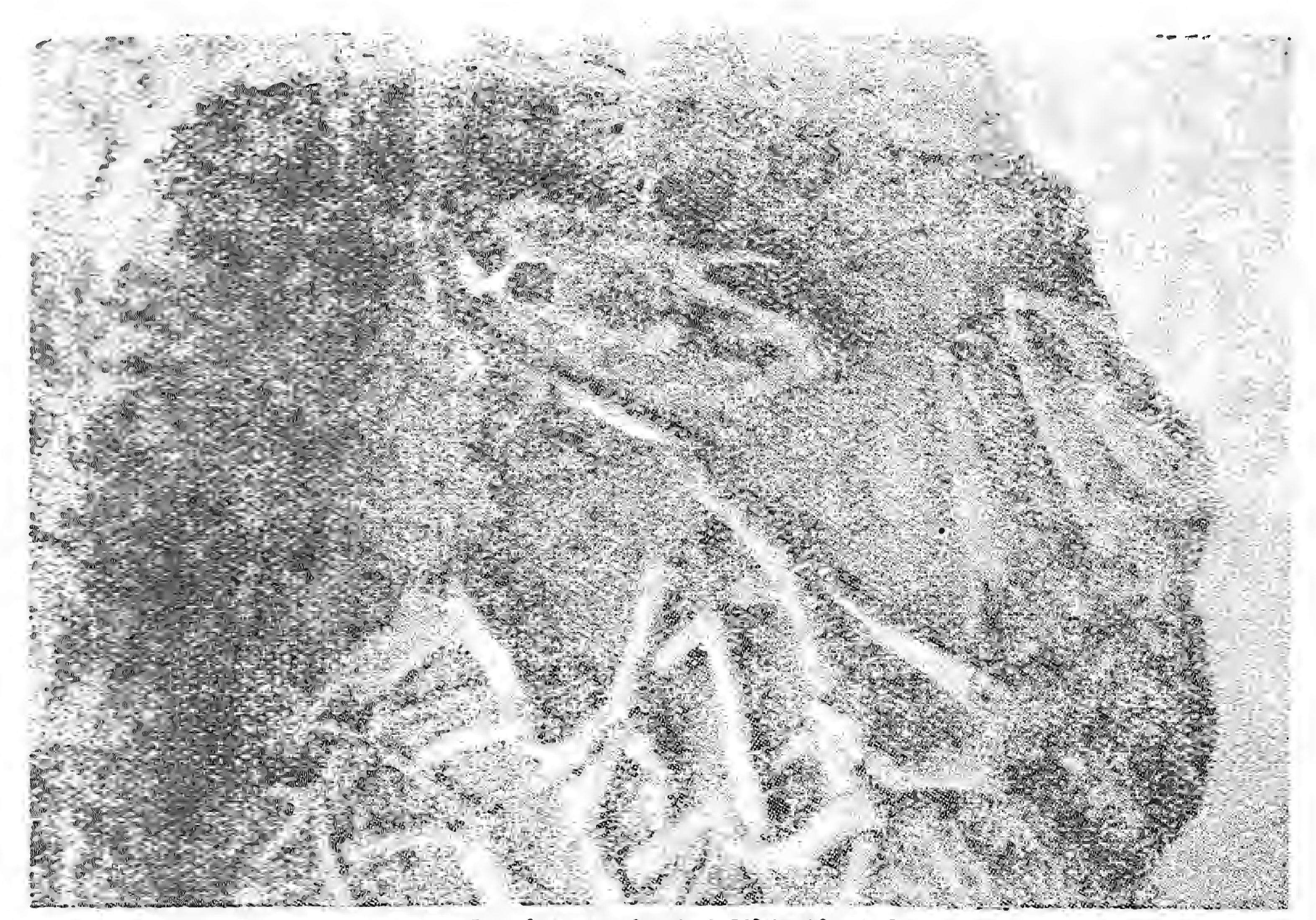


圖 8　新鄉縣殷墟中發掘的馬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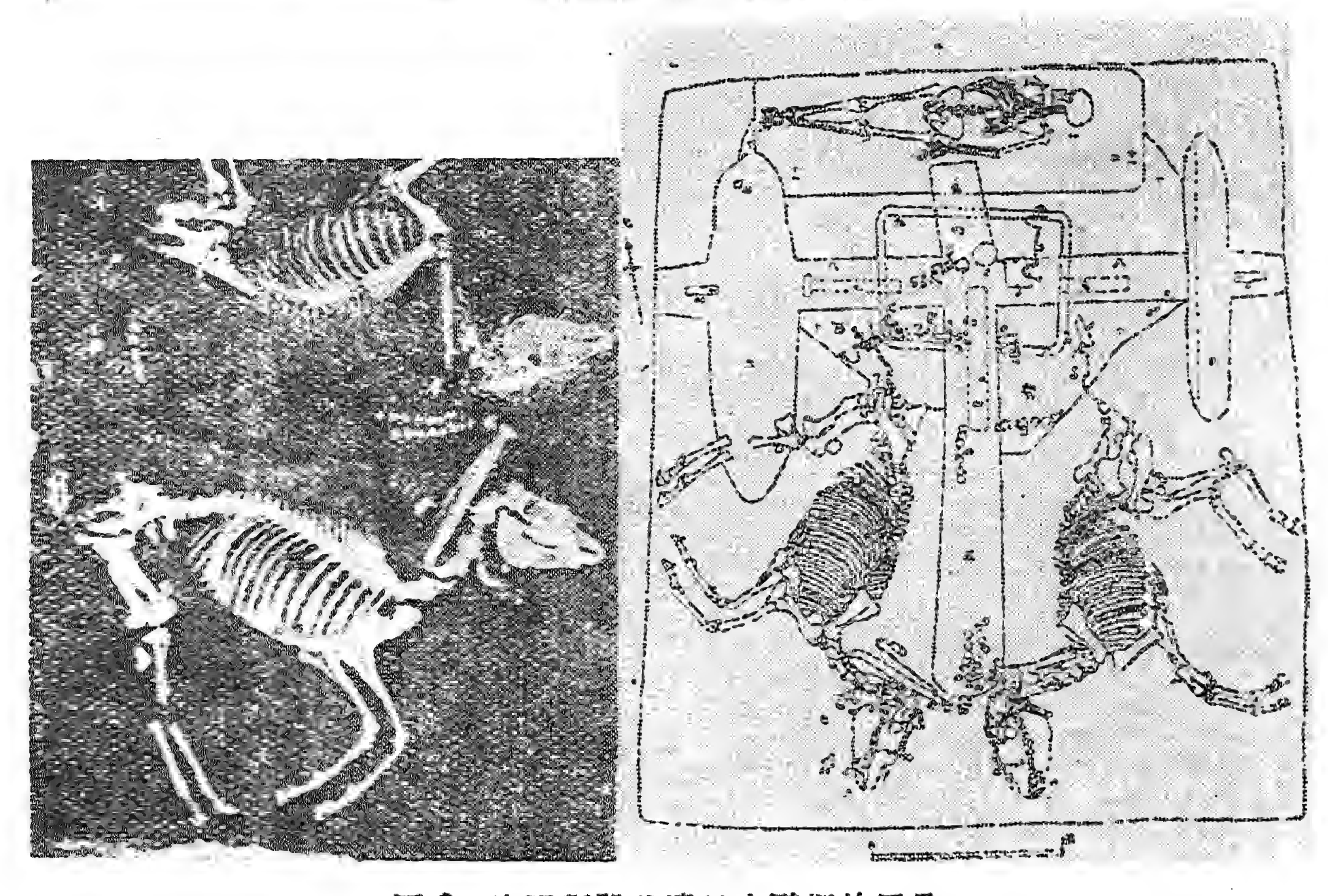


圖 9　安陽縣殷代遺址中發掘的馬骨

左圖：從車馬坑中出土馬骨架；右圖：車馬坑平面圖，右圖中所指的五爲車轅木痕，六、車輪土槽，七、車軸木痕，八、車軸土槽，其餘大多是車馬飾，如41，42，是銅軛；47—48．銅鑣，49—50．銅泡，51—52當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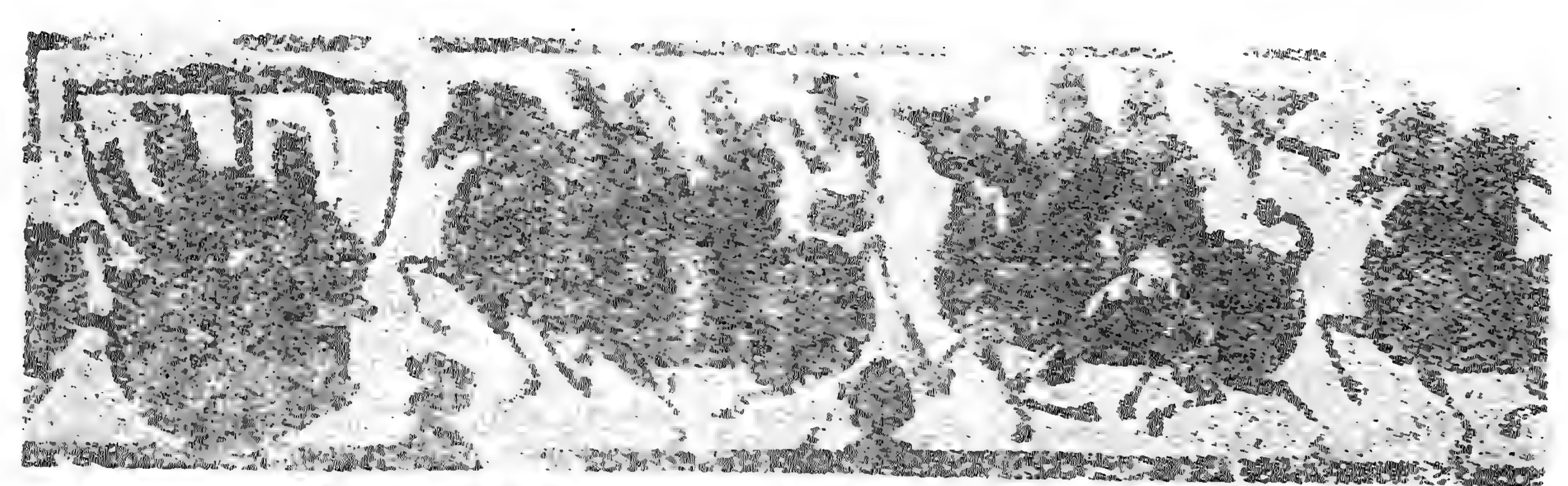


圖 10　漢朝孝堂山石刻車馬圖(漢順帝時代以前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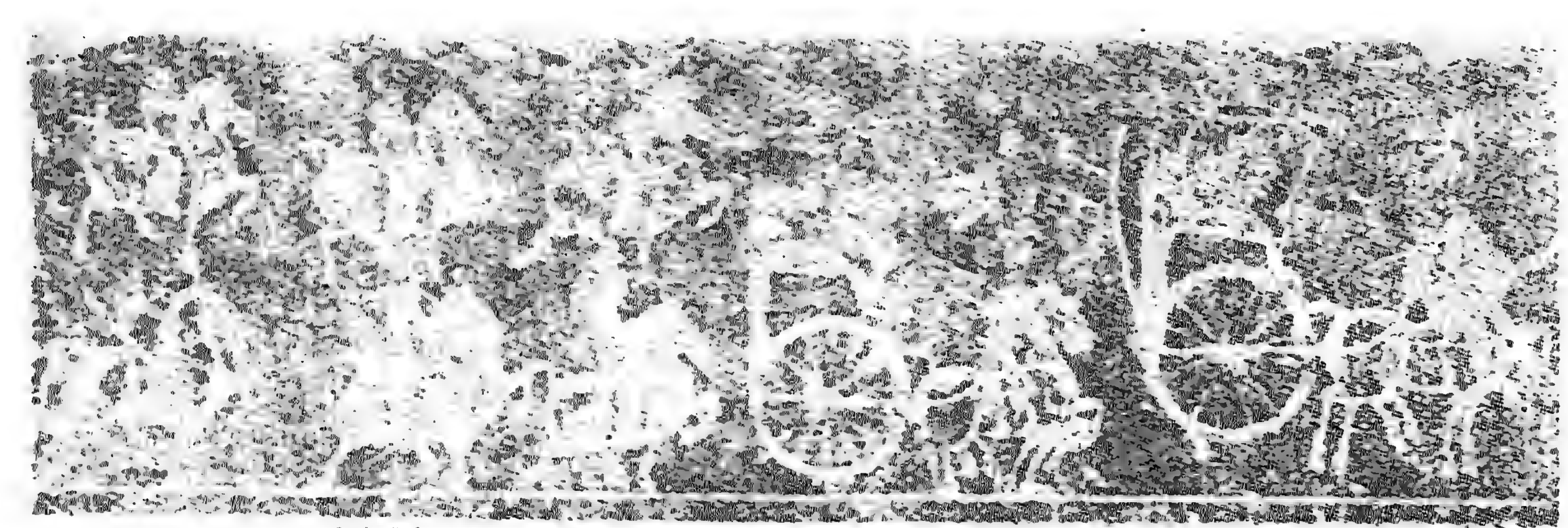


圖 11　漢朝武梁祠石刻車馬圖(漢桓帝時代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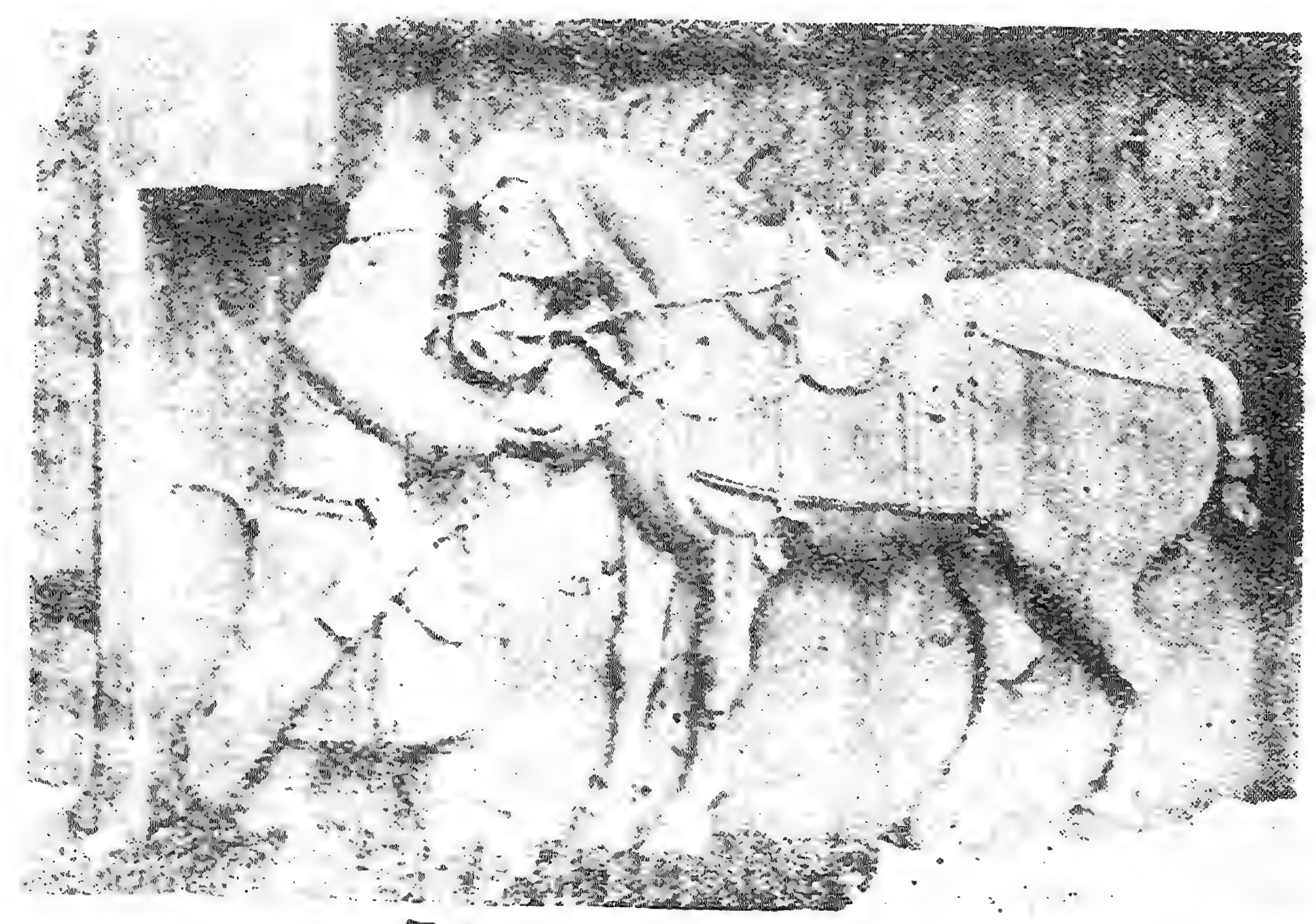


圖 12　昭陵六駿之一颯露紫石像

(此馬像原是唐太宗昭陵前浮雕之一。被盜，現陳列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物館。今西安市陝西省古物陳列館僅有劫餘的六駿石碑像四具，從這兩圖上還清楚地給我們指出了齊全的鞍勒等馬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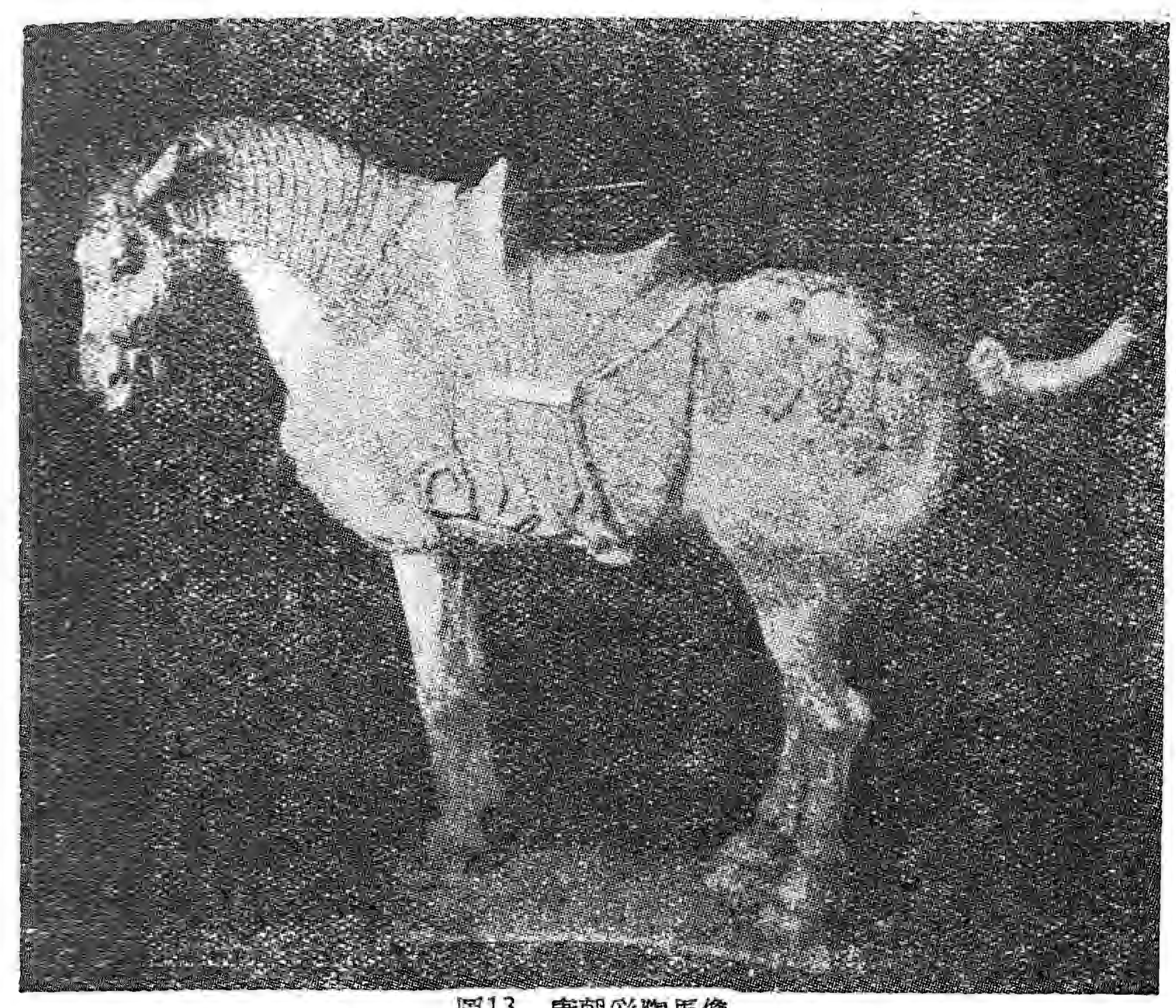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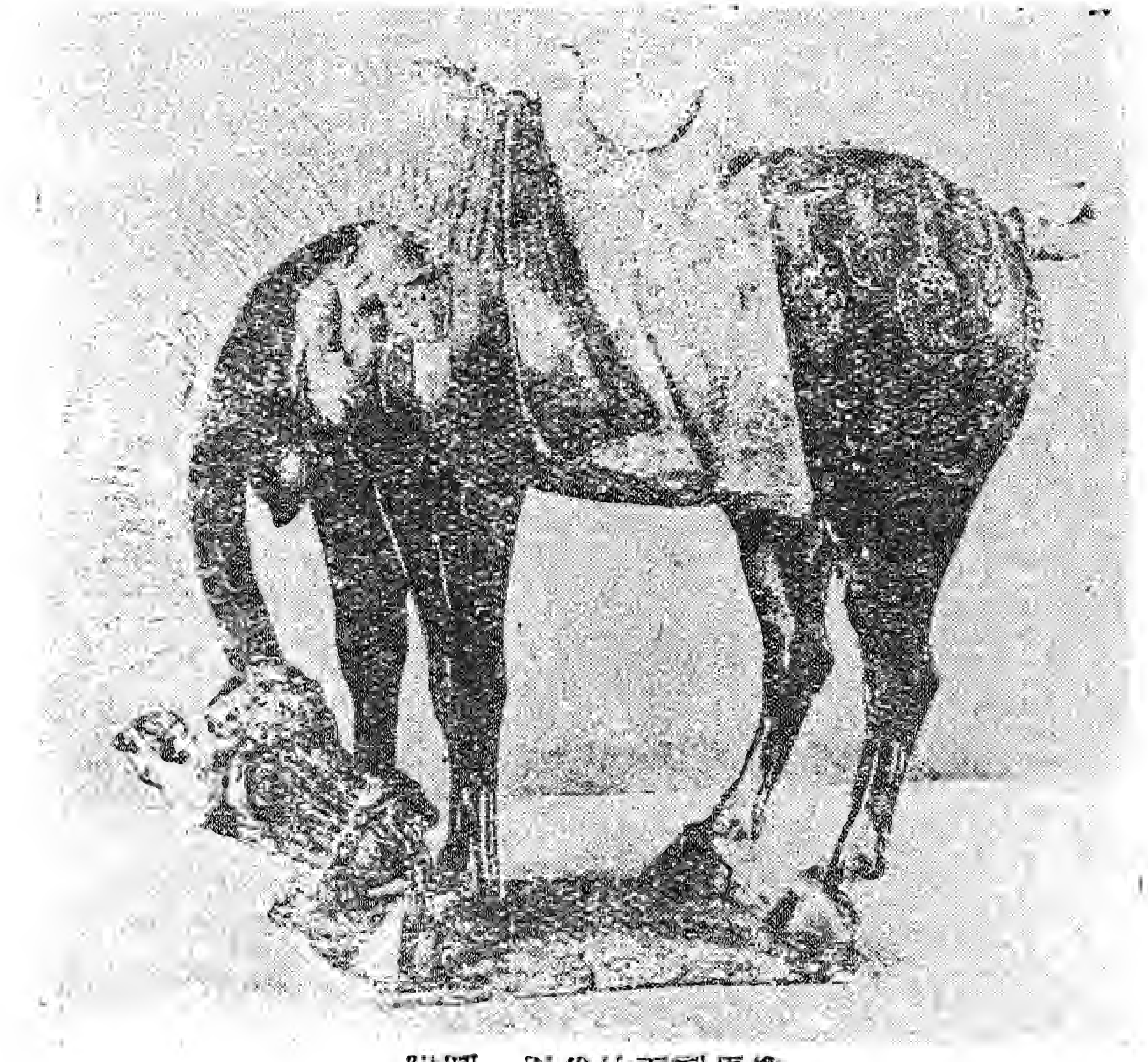


圖13　唐朝彩陶馬像



附圖　周代的石刻馬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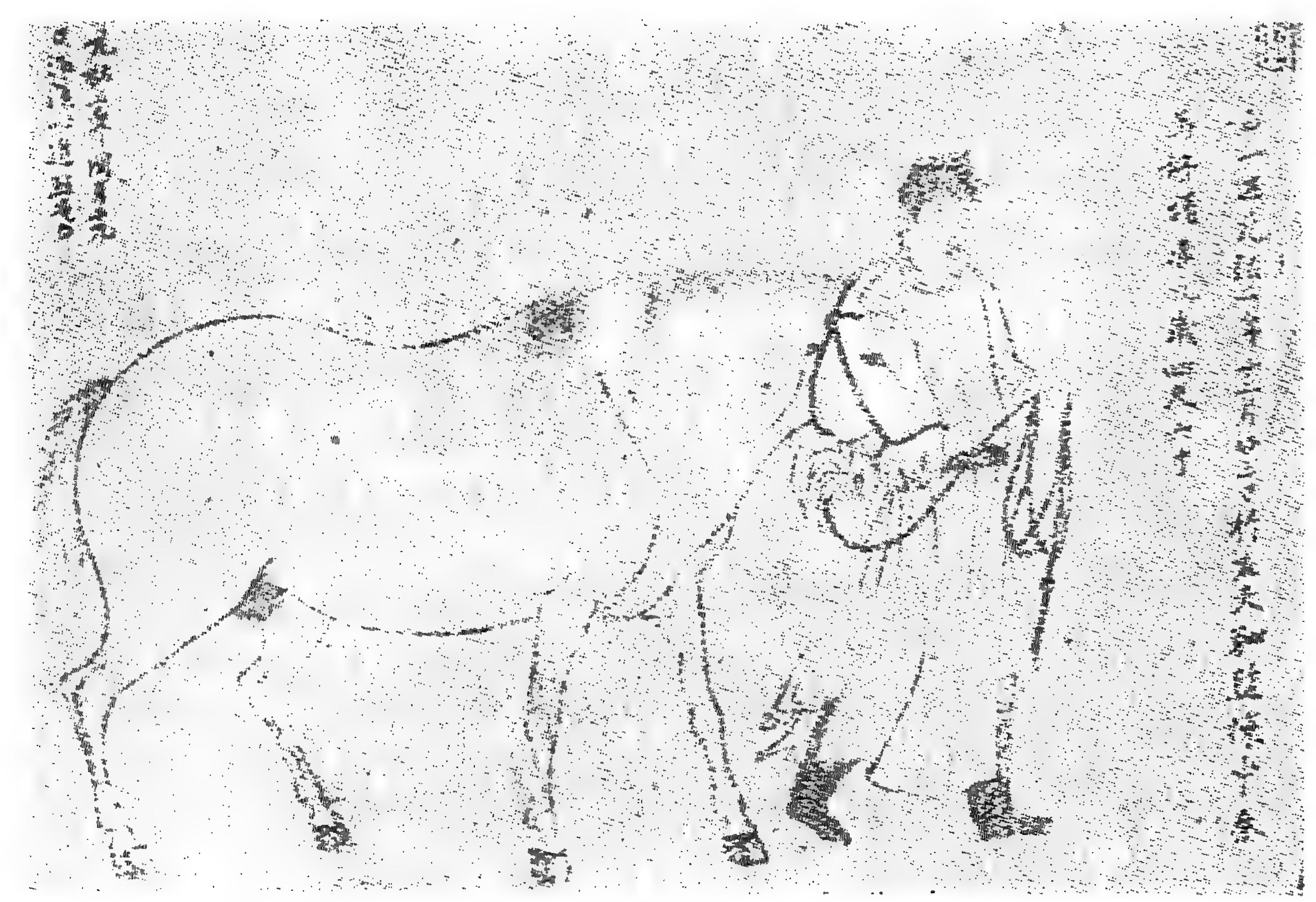


圖14　宋朝名馬照夜白畫像(宋名畫家李公麟寫眞)



圖15　乾隆時代的騎兵隊(淸名畫家郎世寧繪)

摹的那些體型較重大的馬匹，就不克勝任古代騎乘輓曳的活動，附圖12至14都是很好的例證。這些馬皆是軀幹壯碩，富於悍威，有重馬之相，而且和西歐中古時代封建騎士的馬匹很相似，如唐太宗昭陵六駿也是常被國外研究馬史的學者談到，這是其中最好的典型。日本足立喜六著長安史蹟考，還說唐高宗乾陵前的飛龍馬石像是純粹亞述式的馬型。這些馬像不僅可以唐代的雕刻美術來鑑賞，因尚有很多出土的唐朝彩色陶俑，也是把那時候馬的外形造得非常駿美有力，如果唐朝的雕刻工人或設計者，預先對那些馬匹沒有深刻的印象，是再也不能憑空想像得如此逼眞的。但是像南京、杭州等江南各地陵墓所見的石馬，顯然和北方不同了，形態就很像今日西南的馬匹，這也許因爲六朝南宋時代的馬匹，大多來自蜀、廣各地，因此製像工人也就倣照當時在南方慣見的馬匹雕製成這樣不够昂然有勁的石像。

要明瞭古代馬種的品質，還可以由歷史上記述馬的體高去間接推測馬的體格。不過歷代的長度標準相差很大，爲了便於比較，今特根據楊寬著中國歷代尺度考，將古代馬體高的尺寸改算成米突制，例舉如下[1]：

1. 周禮夏官庾人內稱："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今姑不論其眞實與否，若將此周代所稱的長度折算爲米制：

周尺一尺約合今 23 厘米。 則八尺等於 184 厘米，七尺等於 161 厘米，六尺以上者合 138 厘米。 依此則上古時代中國馬匹的高度（可能是指的頭高）曾有達到 184 厘米以上，這顯然過份形容其高，但在現代優異的重輓馬種也有達到體高 190 厘米以內的。體高 138 厘米在今日的中國馬也不少見，如果異常優秀的馬匹，外形呈鵠頸或昂舉頭頸，頭高也可達到 180 厘米以上。而在外國品種一般均在 150—160 厘米上下。 如果根據附圖 8 及圖 9 的馬骨去推測，殷代的馬匹體高估計可達 145 厘米左右。

1) 拙著中國馬政史內對古代馬匹體高的計算原是根據吳承洛著：中國度量衡史折算的，今證明楊著爲更準確。

2. 漢書景帝紀孟康註："景帝四年……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之例考之：

前漢尺一尺和周尺同長，也是 23 厘米，因此五尺九寸等於 135.7 厘米。

因當時禁出關的是指關中比較好的壯齡馬匹，這樣的體高就我國今日當地的馬種而言，可以說是很優秀的體尺了。

3. 昭陵六駿[1] 之一"颯露紫"號，如圖 12 所見，是唐太宗的坐騎，就歷代帝王像所知，李世民是個彪形大漢，馬的體高雖無從查考，但因有馬前的人可以來比較，亦可推測知之，卽該馬體高幾與人的頭頂部同高。一個武將的體格想來是決不會矮小的。而且此外尙可從現在陳列於各地歷史博物館類似的彩色唐朝陶俑人馬加以證實。因此可見該馬體高約有 150—160 厘米，因爲人的中等身材至少有 170 厘米高。

4. 宋史兵志載稱：羣牧司買馬規定體高標準爲四尺二寸至四尺七寸。依此考之：

如宋尺一尺按今31厘米計，則四尺二寸至四尺七寸等於 130.2—145.7 厘米。

以上折算所得之數字，顯然更較正確。試覽宋天騆監御馬寫眞圖，如圖 14 所見，該圖題明馬高四尺六寸，而該馬的鬐甲部殆與牽馬人的肩部同高。由此更可斷定宋朝馬匹之良者，當在體高 145 厘米以上。

又據宋李伯時天馬圖跋："一匹，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右騏

---

1) 昭陵六駿名如下：(1)拳毛騧，黃馬黑喙；(2)什伐赤、純赤；(3)白蹄烏純黑；(4)特勤驃，黃白喙微黑；(5)颯露紫鶗騮；(6)青騅，蒼白雜色。其中的颯露紫如唐昭陵石蹟考略卷五稱：胸前中一箭，丘行恭馬前拔箭狀。按太宗討王世充戰於邙山，以數十騎出陣，唐將邱行恭隨之，流矢傷該馬，邱急下馬拔箭而以己馬讓之。附圖 12 的石像就是爲了紀念當時的情況。這馬像頗受到各國的愛好，如 Arnold Silcock: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Art and History, 1936（英國薛爾喀克：中國美術和歷史的介紹）一書內附圖 16 亦刊有此馬像，並指出這匹馬是唐太宗最心愛的蒙古馬，且英譯爲「秋露」的栗寵毛馬，該石像高 68 吋。又瓦格納著，王建新譯：中國農書（商務版）第 559 頁，卽以此馬爲例，指出中國古代也有重馬，並認爲這種重馬是由都蘭輸入的。

飛院收于闐國進到鳳頭驄，八歲，五尺四寸。”不過這匹馬顯然是因爲頭頸高昂，而是以頭頂計算的。

5. 大明會典馬政篇：孳生駒年少力壯不及四尺以上者亦應印俵。據此考之：

明尺一尺合今 31.7 厘米。四尺等於 126.8 厘米。按此則體高不及 126.8 厘米未成年的母馬，就今天來說，一般的本國馬駒還是不多見的。因爲明代爲了管制民馬，却把這些優秀的馬駒也皆予烙上官印。

不過馬匹體高的測定方法，昔日是否亦同現代一樣，即以鬐甲頂端爲準，這倒是一個疑問。但我們也不難推想，如果以頭高或頸高爲準，因爲這個部位是不固定的，測定很不準確。倘以固定的背部爲標準，因背部低於鬐甲部，前述的體高可就更是可觀了。再看宋代測定馬的體高是用的羣牧司頒發的“等杖”(詳見第 161 頁)，這和現代採用的桿測法豈不相似。而民間傳統習慣的馬匹體高測定，大體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可以推知歷代的馬體測量法和今日大體相同。不過有些形質特異的馬，也有依頭頂距地面的高度來測定的。例如北京故宮珍藏的古代名馬圖中，有乾隆時代的良馬勝吉澤號，高六尺三寸，長七尺三寸；獅子玉號，高僅四尺三寸，長達七尺三寸，這些測法就完全和現代方法不同了。雖然如此，像這樣體格和體形的馬，在本國馬種中，現在確乎已罕見了。

從以上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即古代中國馬匹的品質，僅從體高及外形上觀察，顯然要比今日的馬匹高大，它在過去很可能出現過像西方重型的馬種，特別是在隋、唐時代，我們今天有不少的古物尚可爲之物證。它所以退化的原因，這裏不妨先指出，主要是在封建時代的後期，苛暴的馬政和戰爭對養馬業的摧殘，因而雖有優秀的馬種，也免不了受到社會經濟的影響而趨於日漸退化。過去數十年中國養馬業的衰落情況，歷歷在眼，我們是比較容易體會到的。單就蒙古馬而言，主要是經受連年的天災兵禍，不加注意選種，如把良馬去勢，以求善價，對馬羣的保護缺乏合理的管理，凡此種種因素，就一般的估計，馬的體高平均至少降低了五厘米以

上。數十年的變遷如此，千百年長期的遭受不良環境，中國馬種品質的今非昔比是很必然的。

第五节　古代的養馬技術

養馬技術進步與否，和養馬業的發達很有關係。由於養馬技術也是生產技術的一種。因此它也是社會生產力微小的因素之一素，對促進社會勞動生產率的發展是有其一定作用的。我國古代養馬技術發展得很早，而且在整個畜牧業上有它突出的成就，更和獸醫學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很可以先由古代的獸醫史[1]去窺探它的發展大概。

一．原始獸醫的出現

歷史證明，自有人類社會出現，就有醫學的萌芽；同樣，有了畜牧業也就有獸醫的活動。但原始獸醫的出現究起於何時，這是一個渺茫的問題，這裏姑且不予肯定。但據傳說，黃帝時有名叫馬師皇的，擅於醫馬，其傳略見於古今醫統及列仙傳，因為說得太過於神奇，也就不在此引述。在那個原始社會裏，在從事原始的畜牧業生產中也許沒有這一個中獸醫認為祖師的人物；但也很可能有這樣類似的人，而是被還沒有文字的古代人所口傳下來，不過後世的人，說得更加離奇，而流於神話罷了。但近世中日兩國醫學家，研究列代名醫，而且還尊他為中國古代十大名醫之一[2]。考古代名醫，歷年享奉朝祀，例如明書儀禮志載稱：明嘉靖二十一年（公元 1542 年），敕修太醫院景惠殿，上祀三皇、馬師皇和扁鵲等十四位就列在東廡從祀之。據說南北各地的馬神廟，也就是來追祭他的。因此這位神奇的先醫，古來也就被尊奉為中獸醫的鼻祖了。

在歷史上可考的，如列子黃帝篇有："范氏門徒路遇乞兒馬醫"的記載，由此至少可見春秋時代已有了獸醫。此外也見於周官的制

1）謝成俠：中國獸醫學史略，載美國 Veterinary Medicine, 1948, 11, 454—458.

2）李濤：藥王廟與十大名醫，中華醫學雜誌 27 卷 2 期 (1941)；又載見日本吉田宗恂：歷代名醫傳略。

史中，但我們不能認爲獸醫到封建社會初期以後才有的，而是應該認爲在原始社會以來已有家畜醫療的活動。周禮有以下的記載：

天官之屬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劀之，以發其惡，而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釋文：獸醫的職掌是治療內外科病，病即指內科病，瘍是外科病。至於治內科病，則採用口服湯藥的方法，以緩和其病勢，節制其行動，藉此振足其精神，然後觀察其表現的症狀，善爲調養。至於治外科病，也是服藥，並且要施手術割治，把膿血惡液排除，然後再用藥治，使它休養，並注意飼養。無論是內科及外科病，就得把它治療，如有死亡，須統計死亡數，以便據此議定奬罰或功過。

夏官之屬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於校人。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於校人。"

釋文：巫醫是古代社會依巫術治病的，因此巫馬是有巫術的馬醫。他掌養病馬，但治病的方法是把病馬驅策，以察知其病狀，然後用藥治療，猶如周禮中瘍醫所指的"五毒攻之"。巫馬是夏官校人中大夫的下屬，因此馬有病，由校人供給費用，馬死則把它論價出售，並把價款繳回。

根據周禮正義及周禮訂義等古代註釋家的解釋，亦不難了解其意。可以說，二、三千年前獸醫內外科的診療技術，和同一個時代的西方獸醫學比較，那可以說還是進步的。祇是語焉不詳，僅可當作我國在獸醫學術上最早的文獻之一。至於古代獸醫技術的內容和發展，應該另有一本獸醫史去說明它，這裏姑且不表。

二. 馬匹去勢術的發明

馬匹去勢術的發明是畜牧獸醫上極重要的一種貢獻。我們知道家畜去勢不僅對它的經濟利用價值有所提高，更重要的是具有汰劣留優的選種意義。傳說這方法也是在黃帝時代開始的。這顯然也是神話，但也很可能在原始社會中有過這樣類似的人，因在殷周社會裏已有了閹刑。至於元亨療馬集的作者喻本元所指發明去勢術的通微眞人祇是託古人之名，決不可能是黃帝之世的人。從醫學的發展而言，有些人體手術先經動物方面的試驗後始運用到人類身上的，由此可以推想至少在殷以前已有了馬匹去勢術。

日本人川田熊濤[1]曾研究中國古代的去勢術，也認為世界上馬的去勢，以中國最早，亦如上述，始於黃帝時代，而且也提到漢朝韓信將軍對馬匹去勢術的改良。

按周禮夏官校人的職掌中有"頒馬攻特"之說。所謂攻特，就是馬的去勢。馬的去勢古稱騬，如說文："騬，犗馬也。"由此可見去勢術在我國封建制社會的初期確已發明了。

可能在秦漢以前，騸馬還不普遍，似乎僅施行於凶惡不馴的馬匹，因為在詩經裏"四牡彭彭"、"四牡騤騤"很多形容車馬壯麗的句子，可以看出春秋時代拉車的主要還是牡馬。到了秦漢之交，因為猛烈的戰爭，似乎需要有合乎軍馬條件的馬匹，從此去勢術也就盛行了。

三．馬的飼養和繁殖

到今天為止，對我國畜牧業飼養管理一類的問題，尚有以"不科學"來對待這方面古老而實則合乎科學的理論和實踐，這是很可憾的。因古人留下的遺物遺著，和今日羣衆所繼承着的生產經驗，很多是值得珍貴的。例如在卜辭中的馭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不同寫法，前者表示以手牽馬，因此可知當時馬必具韁勒，第二字且表示用水洗刷，水滴自馬身滴下；此外卜辭中又有"羌芻"，是指專割草飼馬的人；又有殷王"令牧"的記載[2]。但比卜辭上更生動的證據，則有殷朝遺址中發掘出來的車馬和它們的飾具。這裏敢於指出，在當時已有了對役用馬相當周到的管理方法，而且決不是僅在殷朝的後期才有這樣的成就，其詳情容述於第二章。

關於牧養馬匹的方法，如禮記月令篇更有了明白的指出：

"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仲夏之月，游牝別羣，則縶騰駒，班馬政。
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
仲冬之月，牛馬畜有放逸者，取之不詰。"

---

1) 川田熊濤：中國古代的去勢術，日本現代的獸醫界第26卷9期(1935)。

2) 吳澤：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199頁等，棠棣出版社1949年版。

這相當於安排一年四季中畜牧業管理的工作程序，多少說明了馬牛的繁殖在古代早講究到季節性。意即春季盛行配種及產駒，並且還有了類似馬牛登記的記錄，以備查考。按"遊牝"一詞含有交尾之意，日本人曾稱發情期爲遊牝期，恐卽出典於此。夏季不使牧羣中的公馬任性活動，爲的是防止傷害有孕的母畜，顯然這也知道了保護妊娠母畜的概念。此際還頒定出調教馴習的辦法，以資入秋後施行，因秋季是行獵和學習車戰騎射的好環境，所以由統治者帶頭，教人民練習武藝，因此需要好好準備馬匹。現代如英國等，每年於秋季尚有賽馬和出獵的傳統，但是他們最初是晚在十六、七世紀才由英皇和貴族們提倡的。到冬季正是加緊向人民徵收的時期，所以不許牛馬放逸在外，旣免踐傷莊稼，而且便於查驗徵斂。因此這裏也指出了封建社會初期統治者對人民養馬所定的封建剝削辦法。

古代養馬以軍用爲主，所以養軍馬必有豐富的經驗。吳子兵法裏早已有了很科學的軍馬飼養管理法，如吳起答魏武侯道：

"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飽饑。冬則溫廐，夏則凉廡，刈剔毛鬣，謹落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車騎之具，鞍勒銜轡，必令完堅。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愼勿勞馬。"

這些不難理解的幾句話，可以說把公元前四百多年以前的馬匹飼養管理作出了總結。不僅如此，他還指出必須愛惜馬匹，凡騎乘到傍晚及路途又遠，必下馬數次，寧可不使馬受累。這種先進的養馬亦見於後世，如晉葛洪肘後備急方卷八說：

"馬遠行至歇處，良久，與空草，熟刷。刷罷，飲，飲竟當飼。困時與料，必病及水穀。飲馬以寅、午二時，晚少飲之。"

這種飼養方法是很科學的。如現代馬匹行軍，到宿營地休息後，先給些芻草，經過周到的刷拭後，才使飲水，飲後再餵，當馬困倦之際給以精料，就容易得消化器病，如中獸醫所說的水穀併等病。

應譽爲我國農業經典著作的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在第六卷

開頭就說:"服牛乘馬,量其力能,寒溫飲飼,適其天性,如不肥充繁息者,未之有也。"這些話我們如奉爲我國畜牧技術上的格言,亦無不宜。他還引用陶朱公所說:"子欲速富,當畜五牸。"這二句話早已見於孔叢子一書,所謂五牸是指馬、牛、羊、猪、驢的母畜,這是來鼓勵經營畜牧的名言。此外又引述相馬經及治馬的處方。今僅就其中關於馬匹飼養的方法摘述如下:

"飲食之節,食有三芻,飲有三時,何謂也? 一曰惡芻,二曰中芻,三曰善芻。善謂飢時與,惡芻飽時與,善芻引之令食,食常飽,則無不肥;切草麤,雖足豆穀,亦不肥充;細剉無節,簁而食之者,令馬肥不空,如此喂飼自然好矣。何謂三時? 一曰朝,飲少之;二曰晝,飲則酌其中;三曰暮,極飲之。一曰夏汗冬寒,皆當節飲。諺云:旦起騎穀,日中騎水。 斯言旦飲須節水也。每飲食,令行驟,則消水,小驟數百步亦佳。十日一放,令其陸梁舒展,令馬硬實也。夏即不汗,冬即不寒,汗而極乾。

飼父馬令不鬥法:多有父馬者,別作一坊,多置槽廐,剉芻及穀豆,各自別安,惟着籠頭,浪放不絷,非直飲食遂性,舒適自在。至於糞溺,自然一處,不須掃除。乾地眠臥,不濕不汙,百匹成羣,亦不鬥也。

飼征馬令硬實法:細剉芻杈,擲揚去粗,專取精和穀豆秣之。置槽於迥地,雖復雪寒,勿令安廠下,一日一走,令其肉熱,馬則硬實而耐寒苦也"。

以上齊民要術所說馬的飼養方法,决不是僅始於當時,而應視爲漢朝以後的經驗總結。如其中所謂三芻、三時,卽指定量定時的飼養原則,而且對種公馬及軍馬的飼養特別的提出,不僅可認爲言而可行的經驗,而且很符合現代馬匹飼養學的原理。

到唐宋以來,又累積了在國家養馬場及羣衆中豐富的實踐經驗,現在我們還可從一些獸醫古籍中閱知。

宋王愈蕃牧纂驗方內,講到馬匹"四時調適之宜"。這雖是屬於獸醫學上的文獻,但對馬匹保健有它一定的意義,其中有些還尙被今日的中獸醫所採用,因此把它摘錄如下:

"春季放大血,則夏無熱壅之病,宜曨茵陳散或木通散,過夜,令馬臥糞場。每日麩料各八分,卽時騎習馳驟。辰時上槽,喂罷,飲新水,申時再喂罷,搖拽調習行步,令馬頭平,至夜半再喂。每日三次喂。

夏季不得出血,宜曨消黃散,並茵陳散,須打棚令馬於風涼處,不得着熱。每日餵飼比春季加料減麩。寅時騎習馳驟,卯時上槽,喂罷,飲新水,未時

再喂，亦飲新水，申後搖拽調習行步，至二更時餵第三次。每五日一次於河內深處浸之。

秋季宜灌理肺散，白藥子散。每日麸料各八分。卯時騎習馳驟，辰時喂，巳時飲新水，申時再餵罷，搖拽調習行步，半夜餵第三次。自八月已後，勿令馬於雨露處霖泥，勿令久臥濕地。至九月宜上糞場歇臥。

冬季宜灌白藥子散，茴香散，十二月內七日一次啗猪脂藥。每日麸料各八分。卯時騎習馳驟，巳時上槽罷，飲新水，未時乘騎搖拽調習行步，酉時再餵，至夜上糞場歇臥，四更時喂第三次。"

古人飼養馬匹還有一些獨特的經驗，如岳飛說：他所養的二匹良馬，每日擦食芻豆數斗，飲泉一斛，非精潔卽不受介，然而馳初不甚疾，比行百里，始奮迅，自午至酉，猶可二百里，褫鞍甲而不息不汗，若無事然。（宋史卷一二〇岳飛傳）

陶朱公致富全書雖是明朝的人託古的著作，但至少不是無出處的，其中也談到養馬，論內容基本是根據臞仙神隱書，而是各有取捨，很可能這些均是通過千百年農民們長期的實踐總結而成的。今將其摘錄如下：

"馬者火畜也，其性惡濕，利居高燥，忌作房於午位。日夜餵飼。中春放淫，順其性也；季春必啗，恐其退也；盛夏必浸，恐傷於暑；季冬必溫，恐傷於寒。久步則筋勞，久立則骨勞，久汗不乾則皮勞，汗未燥而飲飼則氣勞，驅馳無節則血勞，此五勞宜時加治調。喂料須擇新草，篩簸料豆。若熟料，用新汲水浸冷，方可喂之；若熱，不宜加熱料。飲以新水，一日三次，早午晚是也。冬月飲水訖，亦須騎驟，摘卸不宜當風。喉喘毛焦，用麻子一升飼之。"

關於養馬的技術和制度，除了在以後有些章節內另有介紹外，這裏還可以再從明朝洪武初年頒定的馬政榜文窺知之，今從楊時喬馬書卷一摘錄，並加些註釋如下：

（一）馬料豆（按今南京等地尚採用，仍稱馬料豆）煑熟，務要涼冷，多用料水與草拌勻，方可餧馬，不許熱料餧養；飲水畢，緩緩牽行回轉，約有五、七里，然後拴空閑沙土地上，隨意睡臥；不許在槽拴繫不便。

（二）春草生發時日，或馬十匹，或二十匹，或三五十匹，隨趁水草便利去處，晝夜牧放；如遇炎暑，蚊蟲水發時月，務要馬趁高阜無蚊蟲水滲去處牧養，每日午間趕樹陰下歇涼，無樹蔭轃搭涼棚歇涼；夏天炎熱，辰時飲水

一次，午時飲水一次，至晚飲水；春秋冬月巳時飲水一次，未時飲水一次；每月二十日或半月一次，將鹽水餧啖馬匹；亦不許與牛拴繫一處餧養。

（三）如是馬頭（按負責養種馬的農戶）家內生畜不旺，許令人戶議和，於生口旺相貼戶（按明初每五戶共養馬一匹，其餘四戶稱爲貼戶）家內看養；務要置立馬房馬槽，地下不許用磚石墊砌，常川掃除潔淨；不許縱放雞鴨等畜在馬槽馬草內作踐，亦不許梳篦頭髮，馬誤食了生病。

（四）兒馬（即種公馬）春間羣牧時月，務要加料餧養膘壯，照依原搭配定騍馬，依時羣蓋（即指配種）定駒；如果原關兒馬軟弱不堪，着令民人另尋好壯兒馬羣蓋，但有蓋過騍馬，只將原蓋兒馬羣蓋；州縣置立印信，羣蓋過次數，定駒日期，明白於各騍馬格眼內逐日仍塡寫，以憑稽考比較；令羣長各一體置立羣蓋簿，附寫比較，每年正月、二月、三月趁時羣蓋定駒，並買補日期，亦於簿內附寫明白；夏天炎熱時月，須用天氣清朗清辰，晚天涼候羣蓋；若果騍馬打踢，不受羣蓋，方是定駒（按表示已受胎），仍五日一次，用兒照試（按指配種後再行試情），如果不受的係定駒；其騍馬先須吃草，後方可飲水；不許餧蕎麥楷、黍穰、雜糧及淘米泔，並一應污水餧飲落駒不便。

（五）補領或孳生三歲騍駒，照例每兩年納駒一匹，永爲定例（洪武以後另有納駒定例，詳見第十章明朝養馬業），若虧欠馬駒，務要補相應馬駒還官，依照原搭配定騍馬，依時月務要加料餧養；三歲兒駒羣蓋，騍蓋馬不得定駒（指三歲種公馬配種而母馬不受精時），即用大兒馬羣蓋。

（六）管馬官吏時下鄉提督看視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顯駒若干，重駒若干，明白附寫印信文簿，候本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十二月終報重駒，但是新羣蓋者，只作定駒（詳見第十章明朝養馬業）。

（七）按吉吏着令養馬人戶，如有孳生馬駒生得奇異，不與衆馬相同者，如法用心看養，明白申報（按目的原在選種）。

由此可見，這個官方文告却把種馬的飼養、衛生、放牧、繁殖的方法均扼要的包括在內，也可說是歷代官方對羣衆養馬的重要文件。

戚繼光練兵實記卷二有養戰馬法。他定出四季應有適當的飼養處所，且把軍馬的營養分爲三等九則，以憑賞罰。在夏秋輪隊就水草放牧，晚間歸交各主。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其實這個方法不僅限於軍馬的飼養。

晚至清初，张宗清三農紀更總結前人經驗，精闢地論及養馬的方法。其中如說：馬瘦不起膘，以貫衆、皂角煮豆，煮熟後除去貫衆和皂角，以豆餵馬。每日清晨飲餵後，栓在厩外的高樁上，梳刷毛鬣，到午間回厩再餵，飼畢再栓在厩外；傍晚飲水後，牽行一、二百步，再在厩內慢慢地餵。春末宜放入山野，可餵以猪胆汁（按臞仙神隱書謂"可以起膘"）。夏初用尿浸大麥或豆料，和芒硝餵給，深夏勿羣居，臨午洗以流水，浸四蹄。秋季掃除厩污，薰除蚊虻。晨宜早飼，晚宜遲飼。白露前後，禁止在早晨放牧，認為此際容易患渾睛蟲，但可用鷄冠血點眼治之。冬季應勿受雪霜侵害，時常晒到日光。宜勤加檢點，不特病少，而且使馬健壯。鞍屜的大小硬薄須適度，騎乘之初須緩行，臨晚休息，宜汗乾至鞍處，稍給些飼草，待息定後，才把嚼勒除去，但勿迎風脫轡，給草後，才飲水，槽具宜潔淨，然後放入飼料。到鷄鳴時就得餵飽，然後加鞍可乘，則行有餘力。生駒後數日，繫母馬在半山處，使駒在山下，母子哀鳴相應，力掙而上，乃得乳，給母馬漸向高處移，駒亦漸向上登，這樣做，據說駒長大了，能跋涉山野，如臨平地。

關於馬的飼料，自古以粟、豆為主要的精飼料，古時統稱"秣"。如詩經周南篇："言秣其馬"。韓非子外儲篇："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而以禾藁及苜蓿等為粗飼料，古稱為"芻"。因此"芻秣"一詞應用為馬牛的飼料。而苜蓿一物，更有深長的歷史意義，容詳於第四章內。在楊時喬馬書及元亨療馬集，將歷來所推賞的飼料分類為生料、熟料、青草、枯草四部。其中生料部包括米、麥及麸等九種，熟料有豆類六種，不擬備載。玆將後二類列舉如下：

青草部：

木稗草：佈種之草，也與葱韭類同，割而復發，河南、河北多種之。其形枝高葉密，味甘性涼，無毒，祛臟腑熱，瀉三焦火，生臕和血，無不甚嘉。

鮓草：溪澗深水而生，江南多有之，味苦性寒，無毒，清咽膈，瀉心火，臕馬食之，甚嘉。

巴根草：味甘性平，無毒，食之健脾胃，有大功。

四花草：味甘性溫，無毒，羸馬食之甚美。

熟地草：江北、淮南、河南地畝多有之，傍穀豆而生，味辛酸，性溫無毒，壯

筋骨，多食者作瀉。

狗尾草：味甘性平，無毒，添膘和血，有小功。

胡麥苗：俗名彥麥，即野生麥也，味酸苦，性寒有微毒，食之被腹、損膘、傷血、敗氣，馬有熱者可以食之。

菉豆苗：味甘性溫，無毒，寬腸胃，化草穀，開胃口如神。

小麥苗：味甘性涼，無毒，健脾，瀉肝火，退胸中邪熱。

稗子苗：味甘性涼，無毒，健脾，瀉肝火，退胸中邪熱。

（按以上所指的苗是芽，如麥芽、豆芽等）

二生秈稻草：味甘辛，性熱無毒，生心血，强筋骨，久食者生熱。

秫黍葉：味辛性熱，有小毒，可食，食者作脹損膘。

枯草部：

秈稻草：味甘性平，無毒，生心血，養胃氣，强筋骨，壯精髓，喂馬月餘，而成駿驥。

直頭秈稻草：味甘性平，無毒，生心血不足，保元氣而有餘。

晚稻草：芒稻草也，味甘性微寒，健脾經，開胃口，生膘和血，旬日而顯大功。

糯稻草：味寡性寒，無毒，膘馬食之猶可，羸馬食之冷腎經，敗元氣，傷脾胃，損膘。

大谷草：味甘性溫無毒，北方嘉禾也，食者生血生膘，甚美。

糯谷草：味甘性涼，無毒，食者平和，北方造酒之谷也。

谷草：即晚谷也，味寡性寒，無毒，不可食，食者損膘。

黃豆稭：味甘性溫，無毒，健脾利小水，久食作渴。

黑豆稭：味甘性微寒，無毒，其功與黃豆稭同。

菉豆稭：味甘性涼，無毒，清上膈之小水，分陰陽，止瀉如神。

但除上述各草之外，歷史上尙記載其他芻草，如酉陽雜俎廣動物毛篇說："瓜州（今甘肅省敦煌縣東）飼馬以蓍草，沙州（約今敦煌縣）以茨萁，涼州以敎突渾，蜀以稗草。以蘿蔔根飼馬，馬肥。安北（約今河套以北地區，恐由安化誤刊，唐安化縣即今甘肅省慶陽縣）飼馬以沙蓬根針。"此外，在明朱橚救荒本草中所列出的各種野草，大部分也是適於馬牛等畜的飼料。以上如蓍草至今爲甘肅省河西走廊各縣羣衆餵馬的優良牧草之一，爲禾本科。由此可見，這些植物均可供我國飼料問題的研究。

四. 馬具和蹄鐵

隨着馬匹在古代開始役用以後，就創造出各種各樣的騎乘和輓用的馬具，其中出現最早的應該是籠頭或頭絡，這是爲了首先能控制住馬匹。從殷墟等地發掘出的那些古物，可見至遲在三千多年前已有了相當完整的輓具。我國考古學界已提供了比文字記載更确實的證據，詳見附圖9及第二章內。

由於以後車輛的改進和騎術的發展，那些馬具必然也出現新的型式，而且還相當講究而複雜，其中主要的約有下列各種：勒（有稱鞚，包括韁和轡），羈（頭絡），鑣（亦稱钀，是口銜兩端的附件），轡（有銜的勒，或單指口銜而言），靳（服馬胸前的革帶），靷（肩前支持鞍的革帶），鞦（鞍後方的革帶），鞅（支持軛具的頸革），韅（肚帶革），鞍，鐙，韉（鞍的褥墊）。此外還有防禦弓矢的馬甲及各種花式的車馬飾具。如果全副披帶起來，眞够是滿目琳瑯。

以上這些馬具大多是皮革製成的，也有銅及鐵製的輓具。在左傳等古籍中常可見到那些輓具的名稱，這裏姑且不來引證典故。最近在山西省長治縣分水嶺發掘戰國時代古墓的一批古物，如第十四墓中的車馬飾，多至611件，製作精緻，有的還上敷金箔，其中有馬口銜53件，馬鑣60件，馬籠飾217件等物[1)]。成都羊子山戰國時代古墓中發現的銅馬銜、轡飾等車馬器飾[2)]。就口銜的結構來看，它基本上和現代的很相似，即兩端有銜環，中間是活動的銜接，而和圖16所示的赤峯大營子遼墓[3)]出土的馬口銜很相似，祇是遼墓所見的口銜兩端尚附有牛角形的銅或鐵製的鑣，那是供騎乘用的。這座遼墓營葬於公元959年，其中所見的成套馬具還是以往所罕見的。馬銜的全長22—26厘米，嵌銀花的鐵馬鐙高19.8—21厘米，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考古學報，1957，1月號，103—118頁。

2)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成都羊子山第172號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6，4月號，1—20頁。

3) 舊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赤峯大營子遼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6，3月號，1—26頁。

鐙板寬 10.3—11.2 厘米。各組馬具的轡飾和鞍橋上還嵌鑄着各式花草紋飾圖案,很是精美純熟,可認爲是唐和五代盛行的手藝。深信諸如此類的地下古物今後將會不斷的發現。但僅從以上二例也可以想像二三千年來乘輓馬具製造發展的大概了。

但古代最初騎馬是不用鞍的。跨上馬背,操縱着簡單的韁勒騎去,這是可以想像的事實。鞍乘的出現是隨同騎術的發展而來。吳子兵法所說的"鞍勒銜轡,必令完堅。"應視爲騎乘馬具的製作已有了進步,在它以前至少已有幾百年的歷史,不過目前尚缺少考古學的資料來證實,但很顯然,在東周後期這些馬具已很完善。如鹽鐵論散不足篇道:

"古者庶人儀騎繩控,革鞮皮荐而已。及其後,革鞍氂成,鐵鑣不飾。今富者韉耳銀鑷䪇,黄金琅勒,罽繡弇汗,垂珥胡鮮。"

這可見西漢時代的乘具已很考究。到唐朝而且以製作精美的馬鞍作爲對邊防將士的賜賞,以示不忘疆埸,也是一種對外國使臣的禮品。因此"唐鞍"在日本也曾成爲高貴的鞍具。宋史職官志載:太僕寺有鞍轡庫,專管"金玉鞍勒及給賜王公、羣臣、外國使臣、國信(外國信使)鞍轡之名物。"當然這些馬具是非常精緻的,但也祇有在相當發展的手工藝條件下,而是由當時的工匠才能創製出來。

關於蹄鐵的發明,世界上至今尚缺乏足够的資料來論證。我國歷史文獻也缺少關於蹄鐵的記載,因爲"蹄鐵"這個名詞在我國僅始於本世紀之初,隨同西洋獸醫科學的傳入才有所聞,而民間則很久以來傳統的稱它爲"馬掌"。照西方就蹄鐵的起源而論,據說是公元以後始由塞爾丁人從東方傳去的,但最初還祇是用革製的馬鞋,這種馬鞋也就是蹄鐵的前身。隨着中古時代騎術在歐洲大陸發展,到第九世紀蹄鐵才遍見於歐洲各國。其實,如上述鹽鐵論所指的"革鞮",就是革製的馬鞋,很顯然那是指二千多年前的情況。鹽鐵論是公元前 81 年(漢昭帝始元六年)朝廷召集當時民間知識分子議論國事的會議記錄,它反映平民的馬匹祇能用革鞮,那末當時的統治階級可能已不是用革鞮了;雖然他們並沒有指出用鐵

去製馬鞋。照推論，鐵在漢代雖已廣爲利用於生產，但究竟還是相當貴重的，把它用來裝蹄的可能性就很小。到目前爲止，我國考古學界還沒有發現一千多年前的蹄鐵，因此這裏姑且認爲蹄鐵的應用恐怕是唐以後的事，但這也不能說是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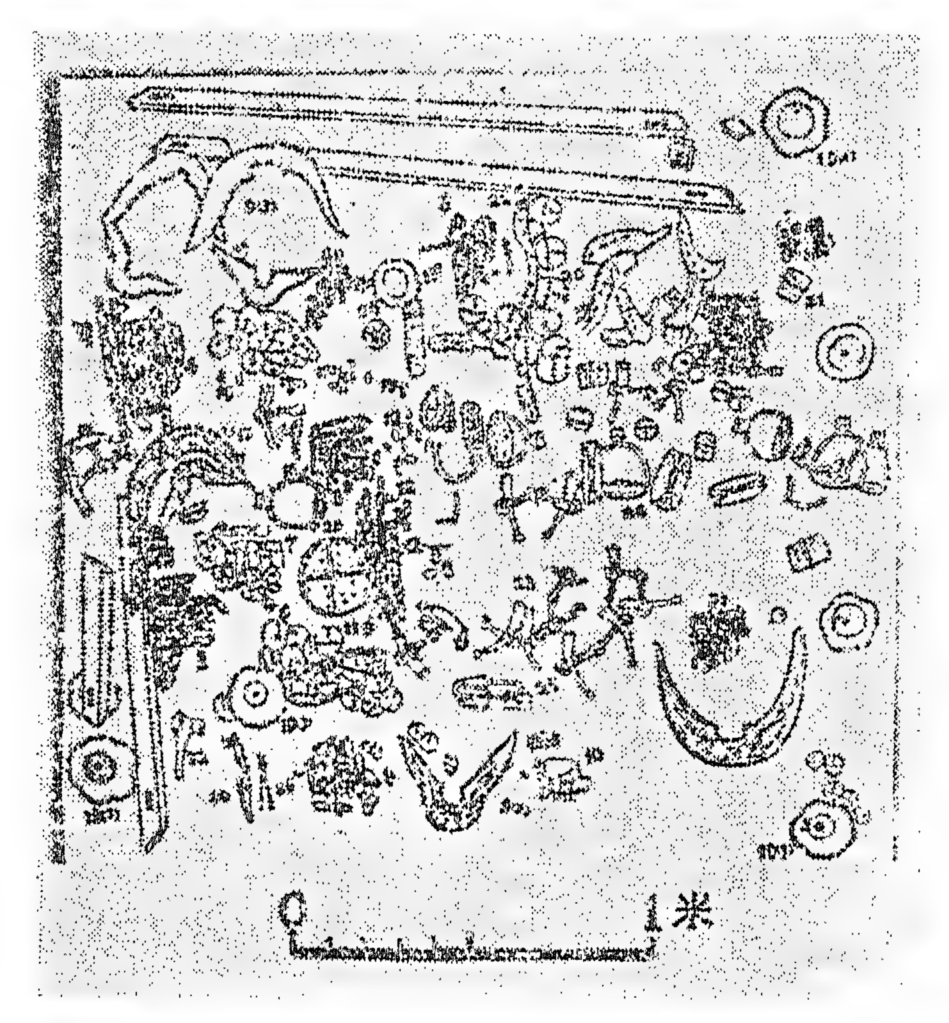


圖 16 遼墓發掘所見的鞍勒等遺物

遺憾的是，由於釘馬掌這門職業和技術是古代中外所卑視的，因此歷史上雖有這事實的存在，仍不能記錄在筆下。但中獸醫的一些古典著作中，已指出了護蹄和削蹄，而削蹄却是蹄鐵技術上的必要操作。又如在唐詩中已隱約的表示馬有蹄鐵，例如曹唐詩病馬五首，有“四蹄不鑿金砧裂”之句；杜甫詩高都護驄馬行中有這兩句：“腕促蹄高如踏鐵，交河幾蹴層冰裂。”宋蘇東坡詩宿燔龍寺有“蹬蹬深徑馬蹄響”；上元夜中有“鐵馬響春冰”。均意味着馬已裝了蹄鐵。日本伊澤信一[1]對蹄鐵的歷史不僅也引用了杜詩，還舉述高青邱詩中的“河冰踏破馬蹄熱”；李白詩紫騮馬中的“雙翻碧玉蹄”；李長吉詩高軒過的“金環壓轡搖玲瓏，馬蹄隱耳聲隆隆。”白井恒三郎[2]就日本蹄鐵術的來歷指出：朝鮮早有了蹄鐵術，日本在秀吉時代始有該技術傳入，而且還引述增補文獻備考如下：

“古者馬無鐵，每冬月冰溶，則以葛編蹄云云。世傳尹弼商征建州時，地凍冰滑，馬不得着足，弼商以意剏造用鐵片，圓如馬蹄，下開二股，着蹄下，又以子鐵如蓮子狀，高凸尖底，每蹄貼着八個，雖行冰上，着冰不滑，行師奏捷而還。自是以後，有馬者取以爲制，勿論冬夏，以鐵着蹄，雖涉

1）伊澤信一，馬，192頁，東京牧書房1943年版。
2）白井恒三郎：日本獸醫史，183—185頁，文永堂1944年版。

遠道，馬不傷足，人皆便之，名由之曰代葛。”

弼商是何時人則待考，但建州是明朝在十五世紀前葉在遼東所置的衛。照上所述，當時而且還採用了冰上蹄鐵。

五．有悠久傳統的相馬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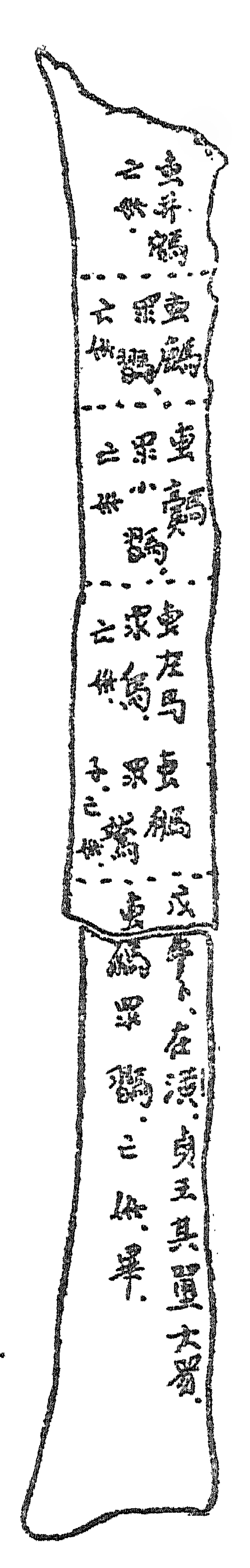


圖 17 刻在骨片上關於選用馬匹的卜辭

今天所稱的馬匹外形（外貌）學，是有關家畜鑑定和選種工作的重要技術之一。在我國傳統地稱它為“相馬”，在馬學上更具有重大的意義和悠久歷史。 至於其中的詳情，最近本人已有專文論及[1]，不擬在此詳述。這裏祇是扼要的述其發展經過，並舉出一些典型的事例。

（一）先秦時代的相馬家　早在公元前六百多年前的春秋秦穆公時代以來，就有二千多年來為後代所追崇的相馬家出世，這個代表人物就是孫陽，別號伯樂[2]。 他善於鑑別馬的良駑，曾著有相馬經。 在這同一時代，尚有列子說符篇所指的九方皋，莊子雜篇中的徐無鬼，呂氏春秋觀表篇提到的寒風（淮南子稱韓風）、麻朝、子女厲、衛忌、汗鄙、投伐褐、管青、陳悲、秦牙、贊君等十人。 淮南子齊俗訓還說他們“所相各異，而知馬一也。”這裏可以肯定地說，相馬學術在中國決不是就萌芽於此際，而是在更早的原始的畜牧業生產過程中，已開始累積了這方面的生產經驗。在卜辭中就有這方面的證據[3]，正如圖 17 所示，即在戊午之日卜取什麼毛色和怎樣體格的馬，馬皆兩兩相並，如羈

1） 謝成俠：我國古代外形學說的發展和評價，南京農學院學報 1956 年第 1 期，119—134 頁。

2） 原是古代星宿名稱之一，主與天馬，日本人曾有稱獸醫為“馬伯樂”的。

3） 拓文見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 730 片，附圖 17 的骨片上的文字經過考釋，以便讀者辨認，原卜辭載見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 4 卷 47 頁第 5 片。

與䮲，𩦖與駑，最後卜占為並犅[1]。

（二）關於伯樂相馬經　原始的相馬經是早已失傳了，但我們不能因此否定是否曾有此著作，因為春秋時代的書籍僅發展到竹木簡的程度，保存這些著作決不會像古代文史哲學那樣的受到封建社會的重視。但相馬經的內容還是傳到後世。前漢書藝文志明確的指出有"相六畜三十八卷"，據此則晚在距今二千年前的漢成帝時代已有了這一巨著，而其中就包括了相馬經，爾雅樊光註："伯樂相馬法"。由此也可見到東漢時代還傳襲着。但無可諱言，二千多年來所稱的相馬經，主要還是通過齊民要術保存下來的。現在先把相馬經的序語引述於下：

"馬頭為王欲得方，目為丞相欲得光，脊為將軍欲得強，腹脅為城郭欲得張，四下為令欲得長。凡相馬之法，先除三羸五駑，乃相其餘。大頭小頸一羸，弱脊大腹二羸，小頸大蹄三羸；其五駑者，大頭緩耳一駑，長頸不折二駑，短上長下三駑，大髂短脅四駑，淺髖薄髀五駑。"

相馬經的內容很豐富，但不必在此全部介紹，現在特把其中精闢的部分整理成下面的 12 項：

（1）相馬五臟法：肺欲得大，鼻大則肺大，肺大則能奔；心欲得大，目大則心大，心大則猛利不驚。

釋：肺古作肺解，鼻孔大呼吸道必發達，則肺必大，肺活量大必善跑而持久。古來常以思維為心想，故心應指腦，眼是主要的五官，和腦的生理最密切，中樞神經發達一般必不怯弱。

（2）望之大，就之小，筋馬也；望之小，就之大，肉馬也，皆可乘致。至瘦欲得見其肉，至肥欲得見骨。馬龍頭突目，平脊大腹，脞重有肉，此三事備者，亦千里馬也。

釋：今馬市有"看起來小，摸起來大"及相反的說法，即由這些感覺所綜合的結果，得出二種實用的類型。筋馬相當於體質乾燥或緊湊的類型，肉馬為肌肉發達而結實的體質，這些馬當然很適於乘用。馬雖瘦，如果肩前等部富於肌層，亦可推知四肢發育良好。而且快速的馬，體質乾燥細緻，故有清秀而瘦之觀。養馬忌肥胖，這裏所指的是營養狀況好，而且頭部顯現骨的突起，因此具備了臕壯而乾燥的體格。龍頭則額部發達

1）關於骨甲文上的釋字，如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內把"𩣡"字認為𩦠；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認為"䮚"字是犅。驪和𩦠相同，說文解為"馬豪骭也"。

相馬學上形容爲"羊頭"是良形，眼大則突，背平，腹部充實，股部厚重則肌肉發達，凡具備這些項目，均是良馬。

（3）相馬從頭始，頭欲得高峻，如削成。頭欲重，宜少肉，如剝兔頭。壽骨欲得大，如綿絮苞圭石。頷下欲深，嗣骨欲廉，如織杼而闊，又欲長。額欲方而平。八肉欲大而明。鬐欲戴中骨高三寸。易骨欲直，頰欲開赤長。鞅欲方。鼻孔欲得大，廣易方。

釋：根據現代相馬的程序，即從頭部開始，頭位高則軒昂有悍威，頭過重固然不良，但求其少肉，得以剝皮的兔頭來形容，因此無笨重之觀。壽骨指額及其上方，此部旣大而堅，腦部必發達。嗣骨和易骨指上頷骨的眶突及櫛突部，即表示頭形乾燥，頷凹宜深而廣，因頰部寬開，達一尺長。八肉是耳及項兩側的肌，大而明則示頭頸的結合良好。

（4）馬眼欲得高，眶欲得正，骨欲得成三角，睛欲得如懸鈴，紫豔光。目欲滿而澤，眶上欲弓曲，下頷直。睫亂者傷人。目小而多白畏驚，瞳子前後肉不滿，皆凶惡。目睛欲得黃，目欲大而光。目皮欲得厚。

釋：這些均表示眼須大而亮得有神色，而且凡能遠矚的馬，眼位須高而端正，骨是指眼的瞬膜。古人常以"目若黃金"或虎眼來形容良馬，這是指虹彩的色澤。至於眼珠小而鞏膜發達的馬胆小，下眼皮不宜薄，也是今天羣衆傳統的經驗。

（5）耳欲得相近而前豎，小而厚；耳欲得小而前竦。耳欲得短，殺者良，植者駑，小而長者亦駑。耳欲得小而促，狀如斬竹筒。

釋：耳形要求短小，前挺，不可右左弛開；殺則竦然有力，植表示硬直而長大，因此良駑判然。耳如斬竹筒或稱"銳如削筒"可說形容妙極。

（6）脣不覆齒，少食；上脣欲得急，下脣欲得方，下脣欲得厚而多理。口中色欲得紅白如火光，多氣良且壽，即黑不鮮明，上盤不通明爲惡材，少氣不壽。上理文欲使通直，勿令斷錯。口吻欲得長。齒左右蹉，不相當，難御；齒不周密不久疾；不滿不厚，不能久走。上齒欲鉤，鉤則壽；下齒欲鋸，鋸則怒。

釋：這裏是 總結脣齒和口腔的相法，脣亡齒寒之諺，亦可由此見證，馬的上脣特別銳感而靈活，急表示緊密有力。下脣則求其方正而發達，多理則有紋，以示富於收縮性，口色是中獸醫診療上很重視的，即要口粘膜有健康的粉紅色，而且帶有甘香的口氣、上盤是硬腭，即要求腭溝紋明顯整齊。上下的門齒不對正，必影響受銜，而且還要齒生長很堅固，因爲齒是骨骼系統的器官，也是消化器官，因此從齒的發育程度，來判定健康和能力，就很科學。

(7) 頸欲得脧而長，頸欲得重，頸欲折，臆欲廣。頸項欲厚而强。頸骨欲大，肉次之。鬐欲桎而厚且折，季毛欲長多覆。

釋：由於古時的馬較爲重型，因此頸須有重厚之觀，肮長而彎，其形必美。臆是胸前頸下方，也是符合當時重型馬的條件。鬐是鬣毛，季毛卽鬐甲毛，均要長得豐長而不粗剛。

(8) 脊背欲得平而廣，能負重；背欲短而方，脊欲大而抗脢筋欲大。

釋：背椎和腰椎通稱爲背脊，平廣則該部發育必良好，脢筋卽指背腰兩側的肌羣，如附圖18所指的"排鞍肉厚"。

(9) 髆下要廣一赤以上，名曰挾尺，能久走。胸欲直而出，梟間欲開望，視之如雙梟。腹欲充，膁欲小，脅肋欲大而窪，季肋欲張，腹下要平滿，善走。經脈欲多，大道筋欲大而直。

釋：前胸下部要廣一尺以上，這和臆欲廣相適應，胸前平而稍爲挺出，雙梟是中獸醫切脈處，卽左右肩端的前上方頸動脈的經路，肋部要長大而穹窿，最後肋骨要開張，這樣胸廓就發達。腹要充實，平滿，膁小則腰短有力，經脈指腹壁的靜脈，大道肌是胸下肌和腹直肌，這些肌肉强大尤爲胸腹下部所必要。

(10) 尻欲多肉。三府欲齊，尻欲頹而方。虎口欲開，陽肉欲上而高起。髀欲廣厚，汗溝欲深明，直肉欲方，輸鼠欲方，腩肉欲急，尾骨欲高而垂，尾本欲大而高，尾下欲無毛。

釋：這些均指後軀須寬大而有强厚的臀股肌肉，三府是薦骨和腰角上方，齊則平。尻頹則斜，方則平直，因此認爲有適當斜度的直尻。虎口指胯間，旣開必利於後膝的活動，髀是股上部，汗溝在股後方，祇有該部肌肉發達才很明顯，尾高必須尾根高，尤爲良馬所必具。

(11) 兩肩骨欲深，肩肉欲寧，臂欲長而膝本欲起，有力；臂欲大而短。肘腋欲開，能久走。附蟬欲大，前後目，膝骨欲圓而長，大如杯盂。踠欲促而大，其間才容鞾。

釋：肩骨深則肩肌厚實。臂的長短，各有所取，短而粗大亦有力，肘腋開則不和胸壁貼着，否則有礙運動，附蟬古今亦稱夜眼，在北方的原始品種附蟬一般均大，亦骨骼粗大之徵，踠是指球節亦卽要求肢勢不宜廣踏。

(12) 胜欲圓而厚，裏肉部焉。後脚欲曲而立，烏頭欲高，距骨欲出，後足輔骨欲大。四蹄欲厚且大。惣蹄欲厚三寸，硬如石，下欲深而明，其後開如鷂翼，能久走。

釋：胜卽是股，圓而厚則內外側股肌發達。後脚指脛部，脛曲則呈曲

飛節，但下方直，正是理想的肢勢。烏頭是跟骨，距骨又顯明，均示飛節的强大，輔骨是管骨，這表示後管應粗些，蹄要堅固，蹄底應凹，蹄叉要岔開。

以上的分析並不全面，其實這項整理工作在次述的司牧安驥集早就根據相馬經編成了相良馬論，現在不過再試加說明而已。如果仔細去研究全部相馬經的內容，可使我們作出這樣的結論：它是很符合辯證唯物的思想和方法；它認識到馬體各部位之間的相互關係和內外聯繫，具有對有機體統一的整體觀；科學地指出相馬的要鍵和一些與現代馬匹外形學相符的理論。雖然其中也有過了時的觀點，但我們却不能因此對古代相馬理論厚其非。說來很遺憾，今天我們的畜牧學界一般就不愛用相馬、相牛的名詞，竟有以爲"相"是唯心之論。

（三）關於馬援銅馬法　在漢朝出現了一位我國古代傑出的養馬家，這就是後世稱頌的伏波將軍馬援。他繼承了西漢時代四代名師的相馬經驗，並且多年親身在西北從事養馬和從軍的實踐中得到豐富的經驗，於漢光武時代，約在公元 45 年前，鑄立銅馬於洛陽宮中，如後漢書馬援傳說：

"援好騎，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因上表曰："夫行天莫爲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騏驥，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孺，長孺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援嘗師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於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景不如察形，今欲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於後。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䩭中，帛氏口齒，謝氏脣鬐，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四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焉。"

由此可見馬援對技術的傳授很有科學遠見。但銅馬早在馬援以前的一個半世紀已發明了，而馬援的銅馬法更是在前人的基礎上加以發展而成的。至於銅馬的相法，據馬援傳註道：

"水火欲分明，水火在鼻兩孔間也。上脣欲急而方，口中欲紅而有光，此

馬千里。頷下欲深，下唇欲緩。牙欲去齒一寸則四百里，牙劍鋒則千里，目欲滿而澤。腹欲充，腜欲小，季肋欲長。懸薄欲厚而緩，懸薄股也。腹下欲平滿，汗溝欲深長。而膝本欲起，肘腋欲開，膝欲方。蹄欲厚三寸，堅如石。"

以上恐是銅馬法的一部分，因爲一直到宋朝尚有闕中銅馬法一卷傳世，如太平御覽所列的參考書目中即有此書。

銅馬可能已在東漢末年的亂世被毁了。考後漢書董卓傳："悉收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就是說把這些古物熔毁作爲鑄造錢幣的原料。但經這次毁滅後，後世是否曾把它重鑄，這是值得考證的。查唐文選中就有關於銅馬的記載，如王起的萬年縣試金馬式賦，其中有這些詞句："先賢鑄金之英爲馬之形，馬無韁而致用金不朽，而垂名儋之。"此外尚有紇干俞的銅馬賦，呂鑄的萬年縣試金馬式賦，均證明唐代確有銅馬。至於這個銅馬是否依馬援銅馬式仿造，則難肯定，但可能性頗大。按萬年縣古治原在唐朝臨潼縣東北，屬當時京兆郡治，亦即今日西安市附近。所謂金馬就是指的銅馬。從這三首不同的唐賦去推考，它决非僅是古代藝術的作品，而顯然是和馬援銅馬法有關的。這件在唐朝尚保存着的銅馬是否還在，雖然在司馬光的天馬歌中已指出"伏波馬式今已無"，也許在唐、宋時代又遭受劫禍。但元陸友研壯雜誌則說："漢銅馬式藏周公謹家，其初破爲數段，鑄之，以藥銲綳之，復完如新。"如果周公謹就是三國的周瑜，此說就很有疑問。但這裏不妨尚可有求於我國考古學家的注意，如果它還以古物存在的話，我們希望它和中醫針灸術的銅人同樣有助於現代科學的研究。

銅馬式等於是近世馬匹外形學研究上的良馬標準模型。就目前考知，像這類金屬的相馬模型，在西方各國只有在十八世紀以來才有所聞（並不指西方在藝術方面的銅馬像），因爲良馬的理想標準西方晚在 1787 年由法國人布爾糾勒德創作了馬匹外形學一書以後才見問世，可是他的這種學說在今天來看已是不符實際了。因此要硏究這方面的歷史，還是多談些中國在這方面的貢獻較爲

有意義些。

（四）唐代以後的相馬術成就　中國養馬業的發展在唐朝曾達到歷史上的最高峯。從這裏可以反映出養馬技術已很有成就，相馬理論的建立也成爲歷史上的最高峯，可以說一千多年來我國舊有的相馬法就沒有新的進展。在唐、宋出版過不少有關相馬的著作，也有把它和獸醫學及兵學相結合的，由此可見相馬在經濟和軍事上的意義。例如公元 759 年（乾元二年）唐李荃神機制敵太白陰經中就有相馬一項，叙述也很精練，雖然內容上大體和相馬經所傳者頗多相似。

司牧安驥集是我國現存最古的一部獸醫著作，原作者李石可能也是唐朝的宗室，不過卷三以下是宋朝以後的人增補的。該書卷一有相良馬論，而且叙述較有條理，內分頭、眼、耳、鼻、口、形骨、蹄、超逸、壽夭、口齒等論。元亨療馬集的相良馬論完全是承襲它的。該書又有寶金篇一篇，成爲七言四十句的相馬歌訣，到明代更經人把它改編爲七字八十句的寶金歌。這可以譬爲古代相馬經驗一再發展的總結，含意頗爲深長，內容要比相馬經更豐富而通俗。今特將寶金歌照錄如下：

1. 三十二相眼爲珍　次觀頭面要停勻
2. 相馬不看先代本　亦似盲人信步行
3. 眼似垂鈴紫色浸　睛如徹豆要分明
4. 白縷貫睛行五百　瞳生五彩壽多齡
5. 鼻紋有字須長壽　如火如公四十春
6. 壽旋頂門高過眼　鬃毛茸細萬絲分
7. 面如剝兔腮無肉　鼻如金盞食槽橫
8. 耳如楊葉根一握　項長如鳳似鷄鳴
9. 口叉須深牙齒遠　舌如垂劍色蓮形
10. 口無黑靨須長命　唇似垂箱兩合停
11. 四大三高兼二小　雙長兩短一彎平
12. 瘦見肉而肥見骨　視而不懼聽無驚
13. 八肉彎而分耳後　龍會高而上古閒
14. 牝騮不欲偏多驟　騂騌蹄嚙善能奔
15. 首鈎項曲三峯穩　筋纏骨細四蹄輕



圖 18　司牧安驥集相良馬圖

16. 鬐高膂廣平弓手　胸寬膊闊小搶風
17. 頭長腰短雙鳧大　腹垂膁小逆毛生
18. 踠停寸緊蹄堅實　膝高節近骨筋分
19. 肋骨彎而須緊密　排鞍肉厚穩鞍輪
20. 腎袋小藏如弔殼　裹囊垂大若懸鈴
21. 燕骨隱微三山小　胯似琵琶後大蹲
22. 尾似流星須放細　鵝鼻曲直汗溝深
23. 骨筋大小須勻壯　身形充闊要寬平
24. 以上毛骨皆是駿　還得驁逸細推尋
25. 腰凹脊弓焉致遠　麤蹄捺踠豈能奔
26. 白首黑身須可忌　銀鬃玉項不須欽
27. 破臉孤蹄眞未吉　耳白腰花實是凶
28. 流鼻綉項休呼美　沙睛環眼莫高稱
29. 面短骨橫眞可惡　眼深無肉不堪親
30. 槽微口淺多無食　腿麤蹄大實無行
31. 毛殊旋廣休誇貴　寸長踠軟莫稱駿
32. 背直尾高休言美　耳大頭肥不足欽
33. 羊睛象目遊無力　豬胯駞腰不善奔
34. 龍顱突目天然快　獐頭鹿耳號雖風
35. 孔中筋現非常相　目有重瞳勿視輕

36. 溺而似犬眞難得　耳毫一尺値千金
37. 初產無毛稱龍子　骨肉雙生亦號龍
38. 耳微一寸行千里　溺過前足半前程
39. 羊鬚有距馳三百　距如鷄爪日千程
40. 已前貴相分明載　古典流傳萬世遵

以上自1至24條及34條以下均是形容良馬相，其餘則指惡相(劣形)。所謂"古典流傳"顯然是指承襲過去千百年來的相馬經驗和理論。這樣的歌訣決不是庸俗的，其中很多却和現代外形學的理論相符，甚至於更有獨到的卓見。當然其中也有過分的形容。但總的說來，在唐、宋時代總結出如此的經驗是很値得我們去分析研究的。

六. 豐富的養馬著作

要深入了解我國古代養馬的成就，尚可以從一些古代有關養馬及獸醫方面的著作去考證。因爲這些古籍，均是二千多年來在養馬實踐中累積下來的生產經驗，而且終於由先哲們(大多是隱名的)還根據他們自己的理論寫成了著作，傳授給後世。這些都是我國古代畜牧業的結晶，可是大部分均告失傳。這裏値得我們注意的是，古代的畜牧獸醫著作，以養馬(包括醫馬)的佔極大部分，由此也可見我國古代對養馬技術頗爲重視，但這也是和歷代的政治經濟有關的。今就調查所知，把這些書籍列名如下：

療馬方	一卷	
伯樂治馬雜病經	一卷	(梁有伯樂療馬經一卷恐與此同)
治馬經	三卷	俞極撰
治馬經	四卷	
治馬經目	一卷	
治馬經圖	二卷	(以上三種應係同一書)
馬經孔穴圖	一卷	
新撰馬經	一卷	
治馬牛駝騾等經	三卷	目一卷
闕中銅馬法	二卷	

(以上十種書目見隋書卷三四經籍志)


新刊校正安驥集序
尚書兵部阜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
内降付下
都省奏朝散大夫尚書戶部郎中兼權侍郎
權兵部侍郎馮長寧等劄子成忠郎皇城司
准備差遣權大總管府都幹官兼權樞前統
領軍馬盧元質進呈司牧安驥集方四冊奉
聖旨可看詳開印施行此誠今之急務長寧
等嘗觀周禮夏官列校人巫牧庾圉之職其
言乘皇廐校之數物辨阜蕃之事悉治覽養
之宜與夫祭祀之禮攻馭之時各有條理禮

圖 19 中國現存最古的獸醫著作司牧安驥集

相馬經	三卷
徐成等相馬經	二卷
伯樂相馬經	一卷
諸葛穎相馬經	六十卷(此書考於第六世紀梁代初刊於南京，今遍訪未獲)

(以上四種書目見新唐書卷四九藝文志)

伯樂鍼經	一卷
李石司牧安驥集	三卷
又司牧安驥集方	一卷
馬經	一卷
馬口齒訣	一卷

紹聖重集醫馬方	一卷(紹聖爲宋哲宗年號,在十一世紀末)
明堂灸馬經	二卷
相馬病經	三卷
谷神子辨養馬論	一卷
龐繹相馬經	一卷
常知非馬經	三卷
醫馬經	一卷
東方朔相馬經	三卷
辨馬圖	一卷

(以上十四種書目見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

育駿方	三卷
皇帝醫相馬經	三卷(有稱黃帝醫相馬經,有說由唐穆奮集伯樂、王良等六家書而成)
孫琏集馬相書	一卷

(以上三種書目見文獻通考卷二二三經籍考)

周穆王相馬經	三卷(隋書經籍志載周穆王八馬法圖二卷)
辨馬口齒訣	一卷
景祐醫馬方	一卷(景祐爲宋仁宗年號,在十一世初前期)
騏驥須知	一卷
牛馬書	一卷

(以上五種書目見通志卷六六藝文略)

司牧馬經痊驥通元論六卷,卞管勾集注

療馬集	四卷,附錄一卷喻仁、喻傑撰
類方馬經	六卷,不著撰人名氏
安驥集	五卷(應是司牧安驥集的增訂本,第五卷於十二世紀添入)
痊驥集	二卷

(以上五種書目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馬經	一部一冊
痊驥眞經	一部一冊
藩牧纂驗方	一部一冊
馬經歌訣	一部一冊

(以上四種書目見文淵閣書目)

此外還有公元 1594 年(萬曆二十二年)出版的楊時喬主編的

馬書，共有十三卷，其中精選了明代以前的名著，並搜集當代各地獸醫診療方法。內容甚豐富，實爲歷代養馬書籍的大成，爲當時官方的出版物。

以上的著作雖大部失傳，但歷代政府對這些著作還是很重視的，其中有的還成爲國家養馬場指定的文件。例如宋會要第一八四册內稱："大中祥符元年正月，羣牧制置使言，獸醫副指揮使朱峭定療馬集驗方及牧馬法，望頒下內外坊監，仍錄付諸班軍。帝慮傳寫差誤，令本司鏤板模本以給之。"同樣，司牧安驥集在宋、明二朝也是作爲官版付印，得以傳於後世。

中國古代的養馬書籍而且還早經傳往海外。日本有假名安驥集一書，據日本獸醫史[1]記載："慶長九年(公元 1604 年)，假名安驥集十二卷於我國(指日本)出版，此書譯自中國名著安驥集，且採其他馬書之長而成者。"該書作者爲橋本道派，今將其序言摘譯如下：

"自本朝平仲國以來，養馬佳著很多，代代相傳到藤氏仲綱。由仲綱傳至道嶋，道嶋再傳到了我。不以這些馬書爲依據，難免有所偏頗。本人雖才智淺薄，已參閱馬師皇安驥集，欲研習其獸醫妙術。現在抽暇將我邦馬書及師皇刊本爲藍本，加以增删，選其精華，删其蕪雜，校其訛誤，並刊假名於是書。雖然選擇或有未精，搜集也未較廣，但奉敕編撰，已編成本書共十二卷。"

就目前所知，日本尚有馬經大全一書，出版於 1656 年(日本明曆二年)，共八册，分爲春、夏、秋、冬四集，在內容上大多和我國元亨療馬集相同，但無相馬論，內論馬四診療、飼養、衛生、去勢等術，由日本國師馬師問編輯，寫作全是漢文，僅旁附少數片假名，一望疑爲中國版本。此外尚有朝鮮刊本新編集成馬醫方，於建文元年由典醫少監知濟生院事南陽房士良作序，序文內有稱：

"乃與醴泉伯權公仲和，西原君韓公尚敬等撰集馬方，於是經以伯樂之經，緯以元朝之訣，撮諸書可效之方，採東人已試之術，以成是編。鏤梓周流，樂與三韓。"

全書均是漢文，包括相馬和飼養，而以獸醫診療針灸驗方爲主，

---

1) 白井恆三郎：日本獸醫史，84—86 頁。

最後附有新編牛醫方。卷末而且刻有"崇禎六年正月　日濟州開刊"。細閱內容大多取材於司牧安驥集等書，並採集了朝鮮本地人的醫療經驗，而且有些資料，在我國現存的古書中反而是找不到了。

西方國家可能因文字關係遠不及我們鄰國對它的重視，但據說德國人近年有在研究元亨療馬集的，最近蘇聯學者也很重視。至於有哪些書籍流傳於歐、美，則難查考。這裏必須指出，藩牧纂驗方這冊孤本書，却保存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我們現在反而祇能從該書的顯微膠卷看到它的眞面目。

七．改良馬種和繁殖驢騾

自漢、唐以來已注意到馬種的改良，但當時馬種改良的動機，尙不能看成就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一種現象，不過當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它多少有些關係。正如十六世紀以來英、法等國改良騎乘馬種那樣，二千年來先後由西域輸入大宛、烏孫、波斯、突厥等地的良馬，在西北採取雜交方法改良本國馬種，而且很有成績。如新唐書兵志稱："旣雜胡種，馬乃益壯。"這是很顯著的史例，其詳情可見漢、唐養馬業各章。如果我們把古代這些養馬的進步活動，看作是達爾文所說的"無意識的選擇"，那是很不妥當的，因爲當時進行馬種改良顯然已有了目的。

驢和騾在我國內地迅速的繁殖推廣出來，也是一件大事。按驢原產於中亞細亞，中國內地的驢，古人說是從西域各國傳入的，顧炎武日知錄說："自秦以上，傳說無言驢者，雖有而非人家所常畜也。"但在爾雅釋獸篇却如此的指出："鼳鼠身長須而賊，秦人謂之小驢。"郭璞註："鼳似鼠，而馬蹄，一歲千斤。"以上所指的鼳是否就是驢，古人有不同的解釋，但至少可以證明我國西北在先秦時代已有了驢。旣有了驢，在養馬區的西北必然有其雜種的產生。不過在內地其他地區，約在二千年前可能是很罕見。正因爲民間很少見，所以古人就當牠是珍奇的走獸。約在三千七百年前，伊尹爲獻令，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匈奴等以橐駝、駃騠、良馬爲獻。（逸周

書卷七)在春秋時代,趙簡子有二頭白騾,而甚愛之。(呂氏春秋卷八愛士篇)屈原楚辭九歎:"同駑贏與椉駔兮"!這些均指出當時已有了馬和驢的雜種。司馬相如上林賦有"駃騠驢騾"的詞句,已在形容着苑囿中當時所認爲的這些奇獸。

由於漢朝以來和西域交通頻繁起來,從此就有大批的驢、騾由不辭勞苦的勞動人民運到內地來。如鹽鐵論道:"贏驢馲駝,啣尾入塞。"此後驢騾就逐漸遍見於南北各地,如諸葛瑜面長似驢,孫權以驢向他取笑。(三國志吳書卷十九諸葛恪傳)石勒以驢千頭運糧以饋桃豹,祖逖追擊於汴水盡獲之。(晉書卷六二祖逖傳)到公元613年(隋大業九年),隋煬帝下詔:關中富戶,計其資產,徵驢往伊吾(約今新疆哈密縣)、河原(今青海省海南地區)、且末(今新疆且末縣)運糧,有的多至數百頭,每頭價至萬餘錢。(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在唐代驢騾的用途已很廣,如蔡州(今河南省汝南縣)一帶馬少,而用騾來騎戰,號稱騾子軍,頗爲悍銳。(新唐書卷二一四吳少誠傳)在長安以東,如舊唐書憲宗紀道:"牛皆饋軍,民戶多以驢耕"。唐以後,驢騾更成爲蜀道上和江南的民間很普遍的牲畜了。

騾古稱贏,如爾雅翼說:"贏者馬牝驢牡所生,似驢而健於馬,舊非中國所產,漢書以爲匈奴奇畜也。"駃騠亦稱驉,如說文道:"駃騠,馬父驢母也,又一名驉。"但晉崔豹古今註則說:"驢爲牝,馬爲牡則生贏;馬爲牝,驢爲牡則生驉。蓋今之人以此爲駏驉,亦與驉音相扶。"可是玉篇說:"驢父牛母則生駏驉"。又有蜀中贏乃馬與牛合而生者。但這些均屬訛說,實不可輕信。

千百年來,對驢和騾的繁殖也有不少經驗,如齊民要術說:

"驢覆馬生贏,則準常。以馬覆驢,所生騾者,形容壯大,彌復勝馬。然選七、八歲草驢,骨口正大者,母長則受駒,父大則子壯。草騾不產,產無不死。養草騾,常須防勿令雜羣也。"

註釋:通常以公驢配母馬生騾,爲準。以公馬配母驢,所生的騾(俗稱驢騾)要比馬壯大得多,但必須選擇壯年而骨口(有刊作骨目)正大的母驢來繁殖,母體長則容易受孕,父大則駒子健壯。草騾卽母騾(有的刊本誤作草驢),不能生殖,卽使能生,也沒有不死的。養母騾時,須防止混在牧羣中。這是因爲母騾會發情,但又不能生殖,因之不使它雜羣。

近代如三農紀及齊民要術等書，也闡述了養驢、騾的寶貴經驗，這裏姑且不論。

總之，在二千年前古人已知道利用異種雜交的好處，而且到現代驢騾的總頭數却超過了馬數，但必須指出，驢在我國的發展特別和近幾百年來封建制的農村經濟有密切的關係。農民們又因受制於法令，更不得隨意養馬，於是不得已祇能改養驢，而免強徵，但小農經濟的限制，一般就無力飼養大型的驢和騾，所以馬和騾在農村中大多曾是地主和富裕農民的資產，華北各省養毛驢那麼普遍，甚至於有些地區，僅有驢而不見馬，可以說完全是封建統治遺留下來養馬業殘破的結果。

第六節　體育娛樂用馬的出現

馬的用途不僅限於生產及軍事方面，它還拿來作為騎射、賽馬、馬戲、打馬球以及其他的馬術運動。這些體育娛樂用馬雖非國防經濟上所需，但在一定的社會經濟發展中，在娛樂或體育運動上採用了馬匹，我們應視為養馬技術提高了的一個明證，而且也可把它當作文明生活的內容之一。試觀西方各國中世紀以來以迄今日仍盛行着這方面的體育和娛樂亦可為證。

在我國也早有了各種形式總其名曰"馬藝"的活動，特別在唐代已達到了很高的水平，但我們不能單從"鬥鷄走馬"一類的事蹟就認為它祇是王孫公子們的浮華生活罷了。今特將其中富有東方文明而別具風趣的舞馬、馬技、打馬毬的歷史考之。至於騎術，另述於第三章內。

一. 舞　馬

馬戲是今日中外民間的娛樂。今依我國的歷史可別為舞馬及馬技二類。舞馬是指以馬的舞蹈為樂，其由來已很久。山海經海外西經道："大樂之野，夏后啓於此舞九代馬。"後世卽以此為有舞馬之始，但此說未必很可靠[1)]。不過在漢宮中既養有大批非軍國

1) 山海經缺"九代馬"的馬字。文獻通考卷105樂考引稱："大樂之野，夏后啓於此舞九代馬，穆天子傳有馬舞之舞，亦信有之矣。"

所用的御馬，這些馬必然有一部是供此用的。如鹽鐵論數不足篇就有"百獸馬戲"之說。又如曹植獻馬表："臣於先武皇帝(曹操)世，得大宛紫騂一匹，形法應圖，善持頭尾，教令習拜，今輒已能，又能行與鼓節相應。"(格致鏡原卷八五)這指出當時確已有人能善於調教舞馬，其技當非始於漢末。宋(南北朝)謝莊作有舞馬歌，且令樂府伴奏。梁武帝時代張裕作舞馬賦，其序文道："河南又獻赤龍駒，有奇貌，絕足，能拜善舞。"隋書沈光傳："光少驍捷，善戲馬，為天下最。"既稱是天下的傑出名手，舞馬在當時決非僅是宮中的娛樂了。

到了唐朝，舞馬已很盛行，它雖成為唐宮奢侈生活之一，但這應視作當時人民的藝術表現和養馬業發達的反映。如景龍文館記稱："唐中宗宴吐蕃來使，殿中奏蹀馬之戲，皆五色綵絲金枝其裝於鞍上，加飾麟頭鳳翼，樂作，馬皆隨之，宛轉中律，遇作樂者飲酒，以口銜杯，臥而復起，因而使者大驚。"蹀馬就是指能舞蹈的馬，唐通典樂典還提及："今(約指武則天時代)翔麟、鳳苑閑有蹀馬，俯仰騰躍，皆合典節，朝會用樂，則兼奏之。"由此可見這些蹀馬已是訓練有素，和現代世上著名馬戲團上伴奏表演的節目很相似。而古來舞馬的演奏規模最大的，恐要推見於玄宗時代，明皇雜錄補遺叙其實況如下：

"玄宗嘗命教舞馬四百蹄，各為左右，分為部目，如某家寵，某家驕。時塞外亦有善馬來貢者，上俾之教習，無不典盡其妙。因命衣以文繡，絡以金銀，飾其鬃鬣，間雜珠玉。其曲之傾盃樂者數十回。奮首鼓尾，縱橫應節。又施三層板牀，乘馬而上，旋轉如飛。或命壯士舉一榻，馬舞於榻上，樂工數人立於左右，皆衣淡黃衫，文玉帶，必求少年而姿貌美秀者。每千秋節，命舞於勤政樓下。其後上既幸蜀，舞馬亦散於民間。"

在新唐書禮樂志亦詳叙此事，謂以馬 100 匹，每年於千秋節舞於勤政樓下，而且還伴以數十人為一班的樂隊。且說："間以胡夷之技，內閑廐使引戲馬，五坊使引象犀，入場拜舞。"照這個場面看來，當時的舞馬儼然已成為現代的馬戲團表演了。文獻通考樂考亦載其事，而稱為"傾杯舞"。唐代的文學家在不同時期還因此寫了不少關於舞馬的詩賦，如錢起的千秋節勤政樓下觀舞馬賦，張說的舞馬千秋萬歲樂府等，均是形容當時舞馬表演的盛況。



圖 20　沂南出土古墓中所見漢朝馬戲的畫像

从出土的唐朝陶俑如附圖 21 所示，馬以右前肢高舉（實際上可以任何一肢屈曲高擧），這樣的步法和西方的高級馬術或西班牙步法非常相似，現代世界上擅於舞蹈的名貴馬種，如匈牙利等國的利比差馬[1]也是如此，但在歐洲方面到十六世紀以後才見盛行於皇室，一直到今天也成爲民間的娛樂之一。



圖 21　唐朝的舞馬陶俑

1）利比差馬（Lippizia）原產於今意大利東北的里亞斯特港自由區，1580 年創立的利比差與國皇家牧場，當時即以這種馬作爲馬術娛樂用。

二。馬　技

在馬上表演藝技，得稱爲馬技，古時卽稱“馬戲”或“馬伎”，而與舞馬有別。沂南出土石墓中的古畫像[1]，其中有馬戲二幅，另有化裝的四匹馬所表演的車戲一幅，這些均可證明在東漢已有了馬伎。明皇幸蜀記道:“張浪狗好歌能舞，纔十六七，能數般馬伎。”酉陽雜俎道:“龜茲國(今新疆伊犂以東)元日鬥牛馬駝爲戲。”唐敬括有季秋朝宴觀內人馬伎賦，形容女子的馬上獻技。宋孟元志東京夢華錄卷七且詳述其實況如下:

“先一人空手出馬，謂之引馬;次一人磨旗出馬，謂之開道旗；次有馬上抱紅繡之毬，繫(原本作擊)以紅錦索，擲下於地上，數騎追逐之，左曰仰手射，右曰合手射，謂之拖繡球。又以柳枝插於地，數騎以剗子箭或弓或弩射之，謂之櫗柳枝，又有以十餘小旗遍裝輪上，而背之出馬。謂之旋風旗。又有執旗挺立鞍上，謂之立馬;或以身下馬，以手攀鞍而復上，謂之騗馬;或用手提定鐙袴，以身從後鞦來往，謂之跳馬；忽以身離鞍，屈右脚，掛馬鬃，左脚在鐙，左手把鬃，謂之獻鞍橋;又曰棄鬃背坐，或以兩手握鐙袴，以肩着鞍橋，雙脚直上，謂之倒立;忽擲脚着地倒拖，順馬而走，復跳上馬，謂之拖馬;或留左脚着鐙，右脚出鐙，離鞍橫身在鞍一邊，左手捉鞍，右手把鬃，存身直一脚，順馬而走，謂之飛仙膊馬；又存身拳曲，在鞍一邊，謂之鐙裏藏身;或右臂挾鞍，足着地順馬而走，謂之趕馬;或出一鐙，墮身着鞦，以手向下綽地，謂之綽塵;或放令馬先走，以身追及，握馬尾而上，謂之豹子馬。”

照東京夢華錄的記載，尙有其他騎馬的雜技，姑且不在此贅述。這些精彩的絕技，現代西方國家在馬戲團表演的節目恐也不過如此。

據日本伊澤信一[2]說：在江戶時代(公元十一世紀以後)，與朝鮮使節同道，有朝鮮馬術師表演“曲馬”。他還指出我國唐代的舞

---

1) 曾昭燏等編:沂南石畫像，石墓發掘報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年版，見該報告第九六——九七圖版。

2) 伊澤信一:馬，東京牧書房1943年版，第108頁，該書並考據日本馬術的起源，騎射，打毬，狩獵等歷史。

馬。按曲馬就是指的馬戲，但他對朝鮮的曲馬僅指出了八個節目：馬上立，倒立，倒曳，左右七步，橫臥，臀上仰臥，馬脇隱身，雙馬由此也可見朝鮮和日本的古時馬戲的來歷了。

三。打 馬 毬

馬球是一種現代的體育遊戲，西方均呼爲“波魯（Polo）”[1]。我國歷史上均稱爲“馬毬”，似於唐初始由西域傳入中國，但唐以前所行的打毬則相當於今日的踢足球，與打馬球不同。封氏聞見記卷六稱：

“太宗常御安福門，謂侍臣曰：聞西蕃人好爲打毬，比亦令習，會一度觀之。昨昇仙樓有羣蕃街裏[2]打毬，欲令朕見，此蕃疑朕愛此，騁爲之。景雲中，吐蕃遣使迎金城公主，中宗於梨園亭子賜觀打毬。吐蕃贊咄奏言：臣部曲有善毬者，請與漢敵。上令仗令試之，決數都，吐蕃皆勝。時玄宗爲臨淄王，中宗又令與嗣虢王邕、駙馬楊愼交、武秀等四人敵吐蕃十人。玄宗東西驅突，風回電激，所向無前，吐蕃功不獲施。”

由此可見自唐太宗以降，在長安已盛行馬毬。如松窗雜記道：“玄宗好走馬擊毬，內廐所飼者意猶未堪適。”甚至於此後唐宮中沉醉於此戲，敬宗就是因打馬毬而慘死的。（舊唐書卷一〇敬宗紀）在長安的貴族們也倣而效之，如資治通鑑卷二〇九載稱：“上（指中宗）好擊毬，由是風俗相尙，駙馬武崇愼、楊愼交灑油以築毬場。”全唐詩李廓長安少年行道：“長攏出獵馬，數換打毬衣。”眞可說豪奢極了。至於當時打馬毬的情景，尙可由圖 22 揭知。如果認爲此圖是明朝畫家的作品，因此斷爲明朝人打馬毬[3]，那是不相宜的，而應視爲唐俗見於明世。

打馬毬雖成爲宮廷的娛樂，但在軍中、婦女、乃至文士之間也

---

1) “波魯”譯自Polo，西方有專供此用的馬，稱爲 Polo Pony，體格較騎乘種小些，體高一般不超過 150 厘米。

2) 唐都長安的街道很寬廣，皇城各街廣一百步，橫街廣三百步，見兩京城坊考卷一。因此有如北京天安門大街。

3) 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三聯書店 1957 年版，第 80 頁有長安打毬小考，且附有打馬球圖，此圖雖是明朝作品，但向氏稱它爲明朝人打馬毬。

通行，特別在唐朝是如此，這一點是值得重視的，因以後把它成爲尚武的體育運動之一，得與騎射媲美。如全唐詩花蕊夫人宮詩："自教宮娥學打毬，玉鞍初跨柳腰柔。"又當時凡新榜進士例於月燈閣有打馬毬的集會。（唐摭言卷三）到宋朝，如東京夢華錄謂：每於三月三日諸軍呈百戲，內有打馬毬的表演，而且還有騎驢打毬的。此風實傳自唐代。宋太宗時且令有司詳定其儀，於三月會鞠於大明殿，豎木於東西爲毬門，高一丈餘，分爲左右朋工隊，以龜茲鼓樂助興，比賽者大多是各級武將。（宋史卷一二一禮志）南宋亦於春三月於臨安校場打毬走馬，比練武藝。（夢梁錄卷二）遼、金王朝亦行馬毬之戲，而爲每年拜天禮的餘興，常與騎射同時舉行，而且已有了類似現代馬球的格局，如金史卷三五禮志道：

"射柳、擊毬之戲，亦遼俗也，金因尙之。凡重五日拜天禮畢，插柳毬場，爲兩行，當射者以尊卑序，各以帕識其技，去地約數寸，削其皮而白之，先以一人馳馬前導，後馳馬以無羽橫鏃箭射之。（中略）已而擊毬，各乘所常習馬，持鞠杖，杖長數尺，其端如偃月。分其衆爲兩隊，各爭擊一毬。先於毬場南立雙桓，置板，下開一孔爲門，而加網爲囊。能奪得，鞠擊入網囊者爲勝。毬狀小如拳，以輕韌木枵其中而朱之，皆所以習驍捷也。旣畢，賜宴，歲以爲常。"

到明朝仍有此遺風，如永樂年間王舍人詩集有端午賜騎射擊毬侍宴詩。

世人有認爲馬球於二千年前始於波斯。唐代與西域各國文化的交流頻繁，故由西域傳入是可以確信的。但日人伊澤信一謂：打毬起源於西藏。又說：馬球約於二千年前始於波斯，由印度，經中國傳至日本云。所說始於西藏很可能是根據如前述唐朝吐蕃人善於打馬毬的歷史。他還附錄了我國魏滂、劉玥、劉釪三首打毬的詩，今錄劉釪詩如下：

"金覊玉勒電奔馳，杖奮毬驚合且離；
遠近高低如破的，兵機宜向此中窺。"[1]

---

1) 同66頁1)，見該書第83頁，其中二句誤作"仗奮毬驚合且離"，"兵機宜向此中窺"特更正。



圖 22 唐人打馬毬(原畫拓圖)

這首詩說明了打馬毬時的緊張狀況，幾乎和現代馬球比賽無異。可是清代以來，此風告於衰絕。祇有在抗日戰爭前，我國曾組織馬球隊前往參加世界奥林匹克運動會的表演，不過表演的規則已完全歐化了。

第七節　歷代馬政機關沿革

為了全面認識養馬業發展的經過，對統治了中國養馬業約二、三千年的建封馬政機關是有檢查研究的必要。因自古代人民從事養馬生產以來，就遭受了封建統治的剝削，而馬政機構也就逐代有組織地擴大複雜起來，成為養馬業的上層建築。它直接影響了勞動人民手中養馬業的發展，因此從這裏我們很可以去認識其中的生產關係及其矛盾性。

大體說來，在封建時代裏馬政機關的組成和沿革，都能考知，如在歷朝史書的職官志內均有記載。它是歷代國家組織機構裏的主要部門之一，是一個古老的重要封建官僚機關系統。歷代統治者利用這個系統的措施，對中國封建社會養馬業的推動，尤其是阻滯作用，是負有頭等重要的責任。為了便於分析，特依其職掌的性質，今把它分成國家馬政及皇室馬政二方面來討論。

一. 關於國家馬政系統

近世研究馬政的人，必舉國外成規，把國家馬政區分為普通馬政（關於農業部門及有關國民經濟方面的）及陸軍馬政兩部門。其

實，我國的古代馬政早也有這樣類似的形式，不過沒有如此截然的劃分罷了。例如周禮夏官所屬校人之職是掌的"王馬"，易言之，是掌理封建主所有的馬；而民馬等六畜，另由地官所屬的遂人以下的地方官在管理。秦漢以後的馬政，更是以軍事為重，它成為皇帝寶座前最有力量的一件護身工具，統之於太僕卿。魏、晉以來，太僕又和兵部中的駕部分權而治，國家馬政的體制漸見分明，甚至於太僕寺居然還兼攝了一部分農牧的行政。隋、唐以太僕寺掌國馬廐牧的政令，而以駕部掌傳驛車馬，這是古代馬政機關規模最龐大的時代。宋朝添設羣牧司，有時和太僕寺分掌所謂內外廐牧之政，還創置茶馬司主持買馬。元朝仍以太僕寺綜理國馬之政。到了明朝，機構更複雜了，由南北太僕寺分掌南北的國家牧馬及民馬，又有各苑馬寺及行太僕寺專主苑牧及軍牧，但均統於兵部。清初繼承明制，以後太僕寺獨立，而和兵部車駕司分掌國家馬政。清季廢太僕寺，和車駕司合併，成立軍牧司。辛亥革命以後不下二十年，國家一度就沒有主持馬政的機關，到抗戰前一年才算有了馬政司的成立。以上是國家馬政機關的大體沿革。

在歷代馬政機關中，當以太僕寺和車駕司最富於歷史性，這些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養馬業統治機關。但從這裏亦可以看到自封建統治以來，這些馬政機關是建築在剝削勞動生產的基礎上，終於成為統治者的重要行政機構。

今先就太僕寺的起源來研究。按太僕這一名稱，照齊職儀釋稱："太僕周官也，尚書稱：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是也。蓋為衆僕之長。"周禮夏官說："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中略）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由此可見太僕最初就是封建帝王的親信僕從，也可以說他是由專門侍候奴隸主專管車馬的奴隸身份發展而來的。正因為他做了封建主駕車驅馬的親信奴僕，所以到秦、漢以後，馬政大權就交給這些御用的馬車夫，替帝王統治者效命。一直到王莽時，率性就把太僕改稱太御，唐高宗時代改太僕為司馭，這眞是名符其實的。但是歷代的太僕卿，這個主持封建馬政和統制養馬業的代理人，是完全依靠廣大的養馬勞動人民，一旦這些被

奴役的人民，在養馬場或民間，不能全力來支持封建的馬政建設，或則受了暴政的掠奪，養馬業也就衰落了，而這個太僕卿的官位，在王朝裏也就退居末席，甚至於名存實亡，很沒有權力，這些現像特別表現在六朝和南宋的每一個朝代。

至於什麼時候才有太僕寺，諸史所載，都說始於北齊。淵鑑類函亦說："太僕爲周禮夏官之屬，秦、漢因之，北齊曰太僕寺。"好似在北朝以前，祇有卿位，還沒有"寺"的機構成立。也有說太僕寺在漢朝已成立了，但兩漢史書祇是提到太僕卿，列爲九卿之一。漢書元帝紀師古註："凡府廷所在皆謂之寺。"石林燕語亦說：漢以來的九卿官府，皆稱爲寺。照後者二說，太僕寺這個古老的國家馬政機關，在二千多年前已開始建立。六部九卿是封建王朝裏的基本統治機關，由此可見歷代馬政一向是統治階級控制人民畜牧業生產的手段之一。

另一個富於歷史意義的馬政機關，同時也是交通總機關，這就是車駕司和它的前身。周禮春官有巾車"掌公車及王之五輅。"這是駕部的原始型，它和太僕很相似，也是由侍候奴隸主專管車輛的奴隸，及專供封建主驅使的僕役發展而來的。秦漢以後的車府，以及隋、唐各代的乘黃署等列入太僕寺系統的組織，都是這種類型。由於古代驛站交通的發展，但主要是因爲統治者軍事上的需要，於是把這方面的任務，和太僕寺分了工，所以有了駕部或車駕司的組織，不過它是兵部下面的單位，成爲馬政的另一系統。

關於太僕寺和車駕司二個馬政機關的歷代沿革，在拙著中國馬政史裏曾編有兩個職官沿革表，這裏也從略。但古來馬政機關的組織對了解養馬業的生產關係上仍有查考的意義，因此將在秦、漢、隋、唐各朝的養馬業裏作代表性的分析。

二．關於皇室馬政機關

這是專指被帝王之輩獨佔享受的所謂皇室馬政，現代世界上幾個殘存的帝制國家，還保留着這個形式，而不屬於國家馬政的體系，又如帝俄時代的皇家牧場，日本的御料牧場，就是其中的設置。

這個專供在宮廷享樂而設立的特殊馬政機構，歷代主要是幹的一套"掌乘輿，儀仗鹵簿及御馬之政"的勾當，對國家既毫無利益，反之却是糜費人民的財力。其中的情况本應不值得提出來談的，但由這裏面處處反映着勞動者的創造事蹟，因爲那些"御用"的良馬和珍異獸類，都是經過古代無名的優秀畜牧勞動者親手飼養出來的，可是都被帝王黨剝削了來，當作粉飾承平，顯赫暴權，及充實皇室腐朽生活的玩物。正因爲皇室馬政是替統治者擺弄場面的东西，由於它的場面大小，多少也可看出歷代養馬業的當時情況。因此皇室馬政的叙述，在研究整個養馬業發展的範圍內，將在以後各章仍有一談的必要。

皇室馬政雖成爲皇帝的家產，但歷来的統治者同時也把它當作鞏固他們統治權的武力之一，所以前述的國家馬政多少也帶有皇室馬政的色彩，甚至於二者混淆不分。除掉周官校人掌的"王馬"顯然而不分外，像秦、漢以来的太僕寺，事實上也兼掌皇室的車馬。在漢、唐的盛期，所謂"御厩"的良馬，從國內外在納貢名義之下得来的，多達數萬匹，此外還有不少象、駝及珍貴的動物来充實園苑宮廷，所以到隋、唐還特別設立尙乘局及閑厩都使，專管這些馬匹及進貢来的動物。從此皇室馬政還有了特設的機構，專屬於宮內。可是在最不孚人民所望的那些王朝，特別是國力最弱的時代，舉例說，如六朝和南宋，整個馬政就是廢敗的，所以皇室馬政更是因循簡陋了。這個馬政系統到北宋仍隸屬太僕寺，在元朝復置尙乘寺，明朝的御馬監和清朝的上駟院，都是屬於這個體系的。這一連串專事糜費人民財物和剝削養馬業勞動成果的馬政機構，我們準備要給它一個總的清算。

第二章　殷代以前的史蹟

第一節　原始社會裏人和馬的關係

殷以前中國的歷史，雖是比較蒙昧的，但史書上的記載仍很値得去研究，我們不能因爲這些歷史因出土的物證不够，就認爲它是不盡可信的傳說。由於近世地下古物的陸續發掘，更加以現代史學家的分析考證，原始社會的動態也就有了更正確可靠的根據，爲了說明封建社會以前養馬業的歷史背景，先對我國古代社會的發展作以下一般的認識是必要的。

若就史前生產工具演進的階段来說，從周口店中國猿人的發現起，是在舊石器時代，這個時期是很長的，約在距今四五十萬年至二萬年之間，卽相當古史上所稱的有巢氏和燧人氏的時代。在這同期出土的有很多馬、牛的化石遺骨。當時原始的狩獵業已相當發達，人類也就在狩獵生活中漸漸知道怎樣去馴養動物，家犬早就在此際開始出現，原始的畜牧業也因此孕育了。這時期的文化就相當於傳說中的伏羲時代以前。以後在陝、甘、河南等地又發掘了很多的新石器，這時期大約距今五千年前，我們祖先已知道陶冶及種植術，原始的畜牧業也開始成長起来，而度着畜牧爲主的生活，今日的農畜大多就在這時期進行馴養過程，不過馬匹可能還是其中最晚成爲家畜的。這個時期就相當於傳說上的神農氏及黃帝時代。再往後，農業生產逐漸發展，但還是用的新石器工具，這等於在黃帝以後到堯、舜的時代。一直到夏禹以後，新石器改進爲銅器，生產工具也進步了，農業也漸漸發展起来，畜牧雖仍是獲取生活資料的主要生產方式，但牛馬已開始成爲幫助勞動的生產資料。而原始公社制也就逐漸在此際瓦解，從此而開始出現奴隸制的社會。由於青銅工具在殷代的發明，於是農業大有超過畜牧之勢，而

進入原始的農業社會。

以上是綜合我國史學家目前大多所公認的古代社會形成的大概經過來叙述的[1]。

舊石器時代的馬骨化石資料，如前章所述。確實的證明在中國境內已有現代馬種的祖先存在，一直到新石器時代，在黃河流域各省及其以北地區，近年来也不斷發掘出馬和其他家畜的殘骨。例如河南省澠池縣仰韶遺址中發現的馬、牛骨骼，尤以猪骨更多，這可以認爲在新石器時代畜牧業已是重要的生産部門[2]。在山西省夏縣西陰村也發現馬、牛、猪等骨[3]。山东省歷城縣城子崖的新石器遺址出土的馬及其他獸骨，更可說明此際這些動物已成爲家畜[4]。當時的馬必開始役用，但仍有獵食其肉的象跡[5]。而這些地區也正是我們遠古時代祖先的發祥地。馬是否就在這些地方進行馴養成家畜，應該是有理由可以肯定的。但在古代還有不少關於馬的傳說。如禮記禮運篇說："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通鑑輯覽說："伏羲氏德治天下，有龍馬[6]負圖出於河。"淮南子說："黃帝治天下，飛黃服皁。"前漢書禮樂志說："舜時景星出，房地出乘黃之馬。"把馬匹甚至於當作一種象徵美好的瑞獸。這些雖是神話，但至少也可反映出原始社會的人對馬的看重了。

事實上，人和馬的關係在新石器時代爲了原始社會的生產力

---

1) 關於封建社會以前歷史發展的分期，現代史學家有不同的見解。如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青銅時代二著，認爲西周以前是原始共產社會；但翦伯贊：歷史哲學教程；呂振羽：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吳澤：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均以殷代爲奴隸制社會。近年更有他說。

2) 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册，第九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晉南五縣古代人類文化遺址初步調查，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9月號。

4) 佟柱臣：黃河長江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分布與分期，考古學報1957年2期。

5) 原始社會裏馬供肉食是很自然的，就是在以後亦很平常，如穆天子傳："戲觴天子於洋水之上，乃獻食馬九百。"現代中外各國尚有保留這習慣的。

6) 說文："龍鱗虫之長"，玉篇："馬武獸也，此馬身而龍鱗，故曰龍馬。"歷代封建王朝養的馬，因此也有稱爲龍馬的，近世民間堂幅掛畫有旭日龍馬圖，大概是由這些神話而來。

的提高已建立起来了。馬車的發明就是顯然的例證，這一點將在下一節專題討論。夏、殷以来，用馬好似也有了規定，如禮記檀弓篇說："夏尚黑，戎事乘驪，牲用玄；殷尚白，戎事乘翰，牲用白。"就是說夏代的戰車和犧牲用的馬愛用黑馬，而殷代則愛用白馬。綱鑑商紀亦說："素車白馬，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於桑林之野，以求雨。"而把馬當成珍貴的家畜。由殷墟中發掘所見人馬的合葬，更可得到充分的證明。史記殷本紀道："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又如太公六韜說："商王拘周伯昌於羑里，太公與散宜生以千金鎰，求天下珍物，以免君之罪，於是得犬戎氏文馬，毫毛朱鬣，目如黃金，名鷄斯之乘，以獻商王。"以上足以證明殷以前的馬匹比較是稀貴的，但已被我們祖先馴養成有用的六畜之一了。

第二節　車駕的發明

馬被人類馴養以後，究竟還是先用来騎呢？還是先用来駕車？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照古今史學家一般的推論，都說以駕車爲先，騎乘較晚；但也有反證的。這將在第三章騎術的發展一節裏再討論。

在古史傳說上，以爲車的發明亦始於黃帝時代，如果說黃帝命邑夷氏作車，就認爲車是馬拉的，這未免是太草率的看法。但利用馬来駕車，很可能始於堯舜時代，亦即原始社會的農業漸漸發達的時代。在那個時代，參加耕種的不僅是牛[1]，就是馬、象、鹿、犬亦用来作役畜。但究以馬還是牛先被馴養，照我們常識来想像，由於野馬胆怯而行動敏活，比較野牛是稍爲難馴服的，所以牛的家畜化一般均說要比馬早些。以下就歷史爲證，来認識我們祖先對車馬

1）關於家牛的起源要比家馬早些，各國學者均有一致的看法，但並未指出最早的家牛是否就是耕牛，山海經說："後稷之孫叔均，始有耕牛。"駕牛始於少皞，故牛耕比駕尙晚三百年。但周禮里宰賈疏："周時未有牛耕，至漢時趙過始敎民牛耕。"後說恐未免不可深信。按耕牛固然須有犁一類的農具，在銅器時代既有了耕種，所以耕牛很可能在漢代以前已有了。但近年一般的歷史敎程均稱趙過發明牛耕。

的利用是具有世界上最早的歷史意義。

通典王禮篇："黃帝作車，至少皋始加牛，及陶唐氏制鸞車，乘白馬，則馬駕之始也。"

文獻通考亦從此說，不過以"彤車"代鸞車。史記五帝本記亦說："帝堯彤車乘白馬"。據此可見馬供輓用是始於堯的時代。又如易經繫辭傳說："服牛乘馬，任重致遠。"這也是指堯舜時代的情形，有人曾把這些句子亦歸到黃帝身上去，那是謬誤的。不過車的發明，尚有不同的傳說：

綱鑑夏紀道："昔黃帝作車，少昊加牛，奚仲加馬，禹命奚仲爲車正。"
荀子解蔽篇道："乘杜作乘馬"。
呂氏春秋勿躬覽道："乘雅作駕"。
竹書紀年夏侯紀道："商侯相土作乘馬，遂遷都於商邱。"
世本作篇道："相土作乘馬，遷都於商邱。"

按奚仲是禹同時代的人，次二人有說是堯時的人，而且可能就是同一個人，而是杜和雅二字的誤傳。而相土是殷族的祖先，是成湯的第十一世祖，遠在禹以前。據此至少可以說，馬駕車是始於堯和禹之間的時代，因爲這時代由於原始畜牧業的發達，農業的逐漸進步，用馬駕車，幫助勞動是很必要的，而且是很符合生產工具改進的發展規律。這裏尚需要說明，就是古代所說的"乘"，並不是指騎，而是指的駕車，騎乘一詞不過是後世習慣的用語罷了。

古代社會裏車馬是怎樣發展的？就骨甲金文所示，殷代是以二馬拉車的，郭沫若卜辭通纂序說："殷王之車，僅駕二馬。"在卜辭裏還有"眞剁右馬"，既有右馬，當然一定有左馬，而成爲駢乘了[1)]。"車"。



這些均表示兩馬在前拖着有車衡的二輪車。但就殷墟發掘，

1) 吳澤：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195頁，第四章畜牧經濟與漁獵經濟。此外尚可見孫海波：甲骨文編，1934年版。

更進一步地獲知車馬的實際情形，且由此證明殷代已採行一車四馬之制。如石璋如[1]在殷墟的一個坑中發現有並排的四匹馬，頭部還有羈飾、銅鈴、軛及轄。郭寶鈞[2]最近在殷墟的一個墓道又發掘出十六架馬骨，正是四駟之數，而且馬身上附有銅鈴、頭絡、當盧、銅鑣等物。這些確實的物證，都具體的證明了殷代已有四馬駕



圖 23 殷墟出土的馬轡飾復原模型

車之制。但在書經太康五子之歌裏又有這樣的句子："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這好似指出夏代已有用六馬駕車的事，這雖是形容太康自己這個無能的統治者的歌聲，但古代社會裏作爲一個國家的首領出獵巡狩，坐着用六馬拉的堂皇威武的車輛，並不是不可能。書經雖是春秋時代的著作，但六馬駕車是太康時代的

1）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三種六圖別錄。

2）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事，還是有可能以事實口傳下來，我們不能因爲缺乏考古學的證明而斷然否定它。但退一步說，至少也可反映在周代已有六馬駕車的了。

由於生產工具的發展，生產關係的改變，生產力的提高是必然的，這也可以由西周時代車馬的飾具去證明。近年從河南省濬縣周代88個古墓的發掘[1]，見有車馬合葬的一所墓，其中有車十二輛，各式各樣的銅質車飾三百餘件，馬骨七十二架，此外還有五處馬葬坑，各有馬骨二至八架，總共有馬骨一百十四架，這些車馬飾具共有二十多種，如輨、軝、軧、長轂、牙（輞）飾、軎飾、轄、錮飾、踵飾、軛飾、轙飾、鑾、衡飾、脅驅、游環、較、輢飾、軏，及馬飾有銜、鑣、鈴及當盧。從這些珍貴的發現，可以充分證明早在三千多年前車馬的裝備已相當完善而美觀，就是在近世民間的有些馬車也未必比它更有改進。在殷墟中尚未發見的銅質馬銜，到了西周也有了，這更說明了駕馭術的進步，雖然當時用的馬銜不是鐵製的，但我們知道，現代的馬銜也有銅製的。

殷周時代有六馬駕車，也有用二馬或四馬的，這是可以肯定的。安陽縣殷代古墓中發掘的車馬坑[2]，如圖9右所示，坑內有一輛車和二匹馬，還有一個殉葬的人骨。該車（見圖23）的兩輪內側相距2.15米，輪徑1.46米，輻18根，軸長3米，橫貫二輪；輈在車前正中，與軸呈垂直；衡在輈前端兩側，長約1.2米。輿（車座）在兩輪之間。車飾中又有軛二具，呈V字形，斜置於馬頸上。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爲它祇是二馬拉的。因爲古代的車輛，在輈旁的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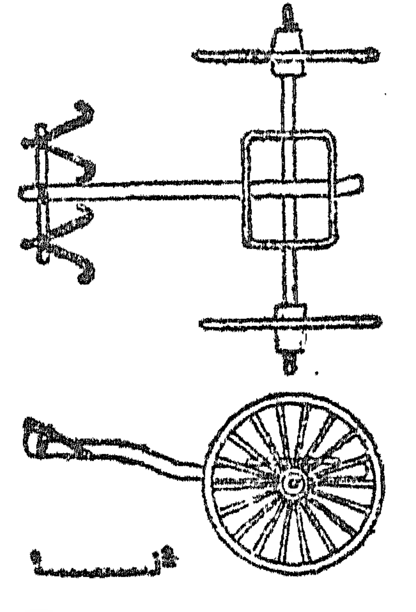


圖24　安陽出土殷代的馬車復原圖形

1）郭寶鈞：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年。

2）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年，第九册，25—90頁。

匹服馬，服馬二外側通常尚可加二匹驂馬。

上述殉葬的人馬均是奴隸主或封建主的犧牲者，由此也可見統治者的殘酷無情了。

但照皇清經解車制考說："古者一轅之車，夏后氏駕二馬，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一，謂之駟。"照這樣說來，殷代却是三馬一車制，與骨甲金文，馬骨遺體，及史籍上所載的，又不符合了。我們似乎不能因此就肯定說哪一方面的資料是不對的，因爲在殷朝以前，馬旣已成爲家畜，一車駕二馬乃至四馬以上，在奴隸制社會時代是很有可能的，不過以其中的哪一種方法在當時較爲最流行。無論怎樣說，殷朝已發展到四馬之制，這是很確實的。不過古代社會生產活動的眞實情況，恐怕還是因爲今天從地下已發現的古物尚屬有限，以致尚不足以證實文字記載的歷史；雖然是這樣，就是殷朝以前有六馬駕車的事實，恐怕也是很會近乎事實的。

車馬的發明及其發展和推廣，是表徵中國古代文明的又一件有力的證據，因爲這些利用馬力的交通工具問世以来，却有助於原始社會經濟很快的發展。當新石器的末期完全用木制的原始型式的車輛是很可能的，而且也一樣可以運轉，祇是並不靈活，可能有必要用較多的馬来拉，以求速力。世界上車的發明歷史就可以證明這一點[1]。它在當時並不一定要有銅質的結構材料，這種情形我們就是在近世，尚可以見到過有木軸板輪及木轍的牛車。不過到了銅器時代以後，加上銅器車件的結合，更提高了車的效能。這無異給予古代社會的發展以新的力量，因爲當時的車馬就相當於現代的機器交通工具。

---

1) 詳見 Charles Singer, E. J. Holmyard, A. R. Hall: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查理・辛格爾等：技術科學史) Vol. I, Oxford Charendon Press. 其中第 204 頁敘述車的發明，但第 125 圖的車並不是指馬拉的，望之如犬，見於美索不達米亞，公元前 2500 年，埃及於公元前 1400 年有二輪車。第 716—729 頁內謂：四輪戰車四馬拉見於猶爾（譯音）及美索不達米亞，於公元前 2500 年，但車輪無輻，由二塊木板釘成，輓具也簡單。

但在世界上其他各地，車馬的發明是比較晚的，例如希臘最早有兩馬拉的戰車，却是最初發見於公元前一千六百年米塞納時代的古墓中，這不過相當於我國殷的初期，而這些戰車又是由近东方面傳過去的。四馬拉車可能始見於公元前七百多年的第一次奧林匹克大會(就是世界運動會的原始)。在埃及公元前一千八百年前雖有了無鞍騎者的塑像，但尚未見用馬拉車。不過在小亞細亞一帶，尤其以巴比倫爲中心，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已有拉戰車及狩獵用的車馬，不過那時候都是兩馬輓曳的小型二輪車。可是也有說馬始見於巴比倫的楔形文字，但楔形文字却把馬當作"山地之驢"，而是公元前 1746 年以後卡西特人征服巴比倫以後始傳入馬種的[1]。英國著名科學家劍橋大學教授李約瑟於1950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就中國科學思想對文明的影響講詞中道："在紀元前二個世紀，中國人卽發明了第一具牲口用鞍子，其後又發明了馬脖上的軛具，迄在十三世紀才傳到歐洲去。"[2] 這說明了這些馬具早就由中國發明，至少要比歐西各國使用得早。其實李約瑟也許當時尚未見到中國考古學家發現殷周時代的文物資料，不然他對中國人發明軛具的時代，將不會說始於公元前二百年，而是應該早在公元前二千多年的殷代。這些馬具既是由中國傳到歐洲去的，而不是由近东古國傳去的，那就發生了一個疑問，卽上述希臘等古國的馬車當時是否有軛具，而近东的馬車是否是原来就有的。根據這些資料，這裏不妨可以下一結論：世界上最早發明馬車的是黃河流域平原上我們的祖先。

---

1) 斯溫氏：世界文化史，沈鍊之譯，1947 年開明版。

2) 人民日報，1950 年 10 月 18日據美聯社訊。

第三章　周朝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在奴隸制社會趨於瓦解之際，繼起了新興的封建生產關係。如所公認，封建制始於周朝，雖然我國歷史學家對此尚有爭論，但西周王朝的養馬業還存在着奴隸制的形式則是很可能的。不過大部分的人民既成爲農奴，所以無論怎樣，從這時代起，勞動人民爲了生產的需要主要是在封建制度下養着他們使用的或統治者所有的馬。

在形成了階級的古代社會裏，夏殷以來原始的牧官是產生了，但是這種牧官不妨說是管理奴隸的一個階級。如竹書紀年說："太康既長，爲仍牧正……文丁四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按牧正和牧師也就是甲骨文中常見到的不同等級的牧臣等。但要想從歷史上去證實周朝養馬業的發展情形，資料也是很不足的，這裏祗能引證一些春秋時代以前的封建典章制度和社會經濟，由此或可反映出封建社會初期養馬的情形。到目前，凡研究古代史的，終是要拿周禮和禮記一類書去追溯周代的政治經濟制度。這些文獻雖不能認爲西周時代的法典，但至少可以當作春秋前後的政治方案或國家組織的理想。如周禮夏官有校人和太僕以下的設官，他們都是爲封建統治者所養的馬而效命的，而歷代的馬政官制就是由這些原始的牧官蛻化而來。這裏認爲很值得研究的，是其中的牧師、庾人、圉師、圉人等職，今據周禮夏官析述如下：

1．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註釋〕所謂牧師是指掌理牧野的官。古時稱郊外爲牧，牧外爲野，野外

是林。牧地就是養牛馬的地方，因此尙有些符合現代牧場經營上土地規劃的原理。秦、漢的牧師苑令，一直到近世的牧場場長，都可以說由牧師發展而來。爲了保護牧地，必有禁令，這暗示了古時已知草原的保護。而孟春焚牧，又和今日羣衆舉行燒野的目的相符，如周禮訂義鄭諤註：“孟春草將生，焚去牧地陳根，使發生新芽，則馬食而充肥。”中春通淫，正是指交配的時令，但和禮記月令篇所說的“季春之月”有出入。因此周禮鄭玄註：“禮記秦時書也，秦地寒涼，萬物後動。”可見二說均有其理。

2．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駣、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

［註釋］ 廋人所管的“閑”是指養“王馬”的廐舍。他是指使奴僕們要把那些馬餵得營養很好（阜馬），如詩經有“四牡孔阜”，就是指這樣的馬。“特”就是指牡馬，而是要把牡馬養得安逸而不勞。駣是三歲的馬，中國的馬至今一般就在此際調教，以備使用。二歲爲駒，古人以爲氣盛而未經調習，所以要先制其咬踢之性，因而稱爲攻駒。周禮校人說：“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其實，攻駒和攻特相似，亦有表示去勢的意思。馬祖古稱天駟，謂爲星宿之一。先牧是最初養馬的人。雖是迷信無稽，用來索縛養馬人的思想，但我們不妨可以解釋，當時已重視到追念想像中有功養馬業的先輩了。執駒相當於在春祭時的一種儀式，或等於禮記月令篇所說的“執騰駒”，大戴禮記夏小正則說：“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散馬耳是調教馬駒不使它受驚的方法。

3．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釁廐、始牧；夏庌馬；冬獻馬，射則充椹質，茨牆則翦闔。”

［註釋］ 圉師相當於近世的牧長或廐長。周禮訂義鄭諤註：“春馬出而就牧，廐中虛矣，蓐者所寢之藉也，久則穢惡而不潔，故因其出而除之；馬處於廐，神者主之，釁者以血，所以除不祥也，故因其出而釁之。”由此可見當時養馬已採用了蓐草，淸除廐舍，並在春季開始放牧時作出準備。在暑季尙有涼棚，使馬有納涼之所。到冬季因所養的馬已調習完成，因此拿去獻給領主們，同時他還担任準備佃獵場所的準備工作。

4．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廞馬，亦如之。”

［註釋］ 考“圉”字，據卜辭原是俘虜來的奴隸所拘禁的地方，這些奴隸在殷代社會裏就被迫爲奴隸主放牧家畜，因此圉人很可能是由奴隸演變而來的。他是親手勞動牧養馬匹的人，受到圉師的直接指使，尙須爲封建主給賓客及喪殯等事所用的車馬而服務，他的工作又等於是後世的車

馬夫役。廄馬就是指遣車的馬。因此圉人是封建社會養馬奴僕的總稱，相當於秦漢以來的養馬奴丁或牧工。此外，在周禮秋官中尚有"蠻隸"及"夷隸"的名目，這是指當時從其他部落中俘虜而來專事牧養馬牛的奴隸。由此可見在西周有說尚保持奴隸制，是很可信的。

以上表明了在封建社會初期的政治制度下已有了馬政制度，至於在民間養馬的，主要還是在井田制下的廣大農奴們，在第二節將另有詳述。

從西周以來，馬匹還是供擁領主們享受使用的，詩經裏就有很多篇形容着這些生活動態，而且由此還可證明當時已有很妙的馭術。例如：

衛風碩人："四牡有驕，朱幩鑣鑣。"

［釋文］ 四匹壯麗的馬駕着車，用紅綢飾着馬的啣環，多麼有勁！

鄭風大叔于田："執轡如組，兩驂如舞。"

［釋文］ 有條不紊的勒着四匹馬，使二匹驂馬步調走得那麼和諧！

六月："戎車既飭，四牡騤騤。"

［釋文］ 出征的戰車準備定當了，那駕車的四匹馬眞是精壯！

駟驖："駟驖孔阜，六轡在手。"

［釋文］ 駕着四匹膘壯的黑馬，手執着六條勒（本應有八條，因二匹服馬各二條，二匹驂馬僅各執其外轡即可）。

小戎："俴駟孔羣，虎韔鏤膺。"

［釋文］ 把那四匹駿馬裝着輕便的甲衣，很是協調，而且還用金飾的虎皮披在馬的前胸。

像這樣流行的民間優美詩歌，雖祇是描寫領主貴族們駕車郊遊和出征的情景，但我們也不能否認，也祇有剛從奴隸制社會裏解放出來的農奴們才會去這樣謳歌的。歷來民間傳爲美談的周穆王命造父駕八駿[1]，巡遊四方，大概也是這樣的情形。

1）傳說造父駕八駿，實則還是二駟二車。穆天子傳說："右服華騮，而左綠耳，右驂赤驥，而左白義，天子主車，造父爲御，𨞬𦍒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右驂盜驪，而左山子，柏夭主車，參百爲右。"由此可見馭駟之際，御手之外，尚有副手。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一冊七四頁說："穆王還是個大遊歷家"。因此這裏還可以稱造父爲古代傑出的馭手。

第二節　原始的封建養馬制度

相傳周文王於滅紂前後，已開始建立起新的生產關係，當然在這裏我們並不能說舊的生產關係(奴隸制)是就此瓦解無存了。周時創定了司馬法，叫人民養馬，而爲井田之賦。這是古代兵制中出賦車馬的濫觴，也可以說是古代農村公社中的養馬制度，是統治者或領主依靠剝削勞動人民的力量來建立武力的開始。但司馬法的內容有以下二說：

周禮小司徒鄭玄注："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

漢書刑法志道："四井爲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車，田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戈楯具備，謂之乘馬。"

所以司馬法亦有叫乘馬法的，實則就是封建社會初期要人民養馬，供封建主驅使的方案。

根據這個司馬法出賦車馬的原始法制，於是在這早期封建社會中，就有所謂"百乘之家"。這是指鄉大夫采地較大的，因爲提封達一萬井，其中出賦的有六千四百井，故有戎馬四百匹，車一百乘；有所謂"千乘之國"，是指諸侯的大國，提封十萬井，其中出賦的有六萬四千井，故有戎馬四千匹，車千乘；在王畿之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出賦有六十四萬井，故有戎馬四萬匹，車萬乘，所以稱爲"萬乘之王"。(①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②通典卷一食貨典)

隨着古代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馬的用途也增展了，並依其品質的高下，毛色的純駁，而分了類別，並規定了使用的範圍。如周官校人中所說的"辨六馬之屬"，就是指的以下六種：一是繁殖用的"種馬"，二是軍事用的"戎馬"，三是毛色整齊供儀仗祭典用的"齊馬"，四是善奔馳驛用的"道馬"，五是佃獵所需的"田馬"，六是僅可供雜役的"駑馬"。凡是專給公家用的，皆稱"公馬"。但自封建主以下各階層，不得任意使用這六種馬匹，如在周禮指出："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四種；家四閑，二種。"即封建主可以置左

右十二閑馬，上面六種都可畜養：而諸侯之邦，准養四種，但禁畜種馬及戎馬；在鄉大夫之家，祇許養田駑二種。這裏却限制了戎馬的畜養，這顯然是爲了保障鞏固帝王的統治地位，用來抑制諸侯勢力的制度。

所謂十二閑馬，按周禮校人說：

"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皂，皂一趣馬，三皂一繫，繫一馭夫，六繫成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圉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這是說周王的每匹良馬由圉人一名來負責管理，所以每乘（四馬）戰車設一圉師。依此類推，到每廐有良馬 216 匹，而以僕夫一人主之。至於駑馬數，是良馬的三倍。每麗（二馬）設一圉人，故每一馭夫應管駑馬 1,024 匹，但照鄭玄注：

"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即種、戎、道、齊、田馬）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駑馬三之，則爲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駑，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駑馬自圉人至馭夫凡千二十四匹，與良馬之數不想應，八皆宜爲六字之誤也。師十二匹，趣馬七十二匹，則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然後而三之，既三之，無僕夫者，不駕於五路（按指前章所述的五輅），卑之也。"

鄭注是相當符合的，因此十二閑就應有馬 3,456 匹。但古代注釋家也有不同的其他的說法，姑且不論。總之，這些是封建主生活上所享有的馬匹，由此也可見在封建時代的初期，馬還是比較珍貴的家畜，而且主要是用來拉車的。

以上祇是說明周王原來可能擁有的馬數，也就是指歷代所稱的"御馬"，這和唐朝官馬達七十萬匹的情況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因周朝凡八軍所需戎馬皆出於井田，而校人所掌閑廐馬匹，不過是直接供統治首領使用的罷了。秦漢以來歷朝的御廐馬匹，及隋、唐宮廷中的左右六閑，也就是在周禮上所說的這個封建養馬制度的基礎上效法和發展起來的。因此，如要研究歷代的皇室馬政的起因，就得先追溯這些原始的制度。

第三節　諸侯競起養馬

在滅紂之後，照尚書周書說："乃偃武修文，歸馬於華山之陽，

放牛於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這好似表示戰後社會好轉的景象。到周宣王中興，廢公田制，崇文經武，並征服鄰近的遊牧部落，所以詩經又有"車攻馬同"的歌聲。但以後政治越壞，中央的統治權垮了，於是各地的大地主階級的諸侯紛起爭霸，各自寓兵秣馬，演成了春秋、戰國的歷史。

諸侯既強大起來，就不會像周官中所定"邦國六閑四種"的養馬限制。照這個規定，即良馬三種佔三閑，有馬六百四十八匹，駑馬為良馬的三倍，也是三閑，則諸侯的邦國亦不過養馬一千二百九十六匹。但在春秋時代，雖是衞國那樣一個蕞爾之邦，詩經就指出了"衞文公騋牝三千"。按三千匹的數目，已近乎十二閑的馬數，周時稱七尺以上的馬為騋，是指的良馬，而且還是牝馬，所以衞國的王室實際上已擁有更多於三千的馬匹。由這一點，就可推知各大國的養馬情形了。如論語說："齊景公有馬千駟"。又左傳昭公十三年道：吳子治兵於邾南，有"革車四千乘"。革車就是戰車，如果均是駟馬的戰車，僅在邾南一地，就集合了有一萬六千匹馬之多的戰車部隊了。這個規模眞是可觀的。由此可見馬到春秋時代，約在公元前五百四十多年，僅在軍事上已在高度的利用。諸侯各國養馬之風已很盛，如詩經魯頌歌道：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驈有皇，有驪有黃，以車彭彭，思無疆，思馬斯臧！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騅有駓，有騂有騏，以車伾伾，思無期，思馬斯才！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有駱，有騮有雒；以車繹繹，思無斁，思馬斯作！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駰有騢，有驔有魚，以車祛祛，思無邪，思馬斯徂！"

這相當於當時的一首牧歌，形容着在牧野裏養着各種毛色膘壯的馬羣，固然是誇耀魯侯的強大，其實也正是指出養馬人的勞動成績。

到戰國時代，諸侯各國養馬之風更盛，當時且以車騎的多寡，來衡量國家的強弱，所以當時的縱橫家居然即以此為遊說之詞，如

戰國策道:

蘇秦說燕文侯:"燕之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
說魏襄王:"大王之國不下楚,武士數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
說趙肅侯:"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强於趙……車千乘,騎萬匹。"
說楚威王:"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
張儀說秦惠王:"戰車萬乘,奪擊百萬……天下之雄國也。"

馬匹從此在戰術上起了莫大的作用,在長期的封建社會裏,因此就被統治者所特別重視,甚至於幾乎成爲統治者壟斷的工具。

第四節 騎術的發展

上古時代戰術以車戰爲重,大約到東周以後,才注重騎兵。由於騎術的發達,馬匹的用途也就擴大,這和歷代養馬業的發展却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歷史家過去頗多認爲騎術是古代北方草原部族創始的,這雖是正確之論,但如果就這樣認爲趙武靈王的"胡服習騎射",是中國古代騎術的軔始,那就大錯了。詩經大雅說:"古公亶父,來朝走馬。"按亶父是周文王的祖父,這裏所說的走馬是指騎乘,由此可見殷代已有騎馬的習俗。

從殷墟發現的卜辭中,指出殷代社會裏,旣有駕車逐鹿的狩獵,亦有騎馬佃獵的事蹟。由殷墟小屯後五次的發掘,更確實的證明了騎射的遺跡,卽由這裏發見人馬合葬的坑。因此地質學家石璋如說:"騎馬要比駕車早。"[1] 這句話具有换轉"先駕後騎"的傳統歷史觀點的意義,是很得我們對騎術在中國發展作一新的看法,以免長期拘泥於歷史上的傳說。

石氏的這一卓越見解,應在此強調的支持和同感。可是古今的歷史家一般還是以歷史上的記錄爲根據,其理由顯然僅以古代"經書無騎字"爲論據。從畜牧業的發展上去推論,先有騎馬是很

---

1)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 Vol. I, Cambridge at the Univ. Press, 1, 1954。該書第166—167頁內尙分析了幾種步法的四肢交換狀態,其中如飛踶跑步(Flying gallop)則以武梁祠石刻壁畫中的一匹騎馬爲證。

自然的，卽把野馬馴服後，配上很原始簡單的轡具，跨上馬背來代步行獵，在原始社會的生活上應該比駕車容易些，因爲用馬來駕車，至少先要具備車及輓具的條件，這一點在騎馬就比較容易做到。況且像卜辭和古書所記載的車乘，幾乎都是指統治階級的生活行動，他們有遠行，一定舒舒服服的坐在車上，決沒有像騎馬那樣的較爲辛苦，所以我們不能完全根據這些歷史記錄就說騎是以後的事。因此騎比駕要發展得早些，甚至於在殷以前更久的原始社會裏已有了騎馬是十分可能的。

但在中國歷史記錄上，一般還是相信馬駕爲先的說法，這不是沒有根據的。如顧炎武日知錄解騎字道：

"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戎、翟，其俗尙有相同者，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春秋之世，戎、翟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却之，不得深入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翟於大鹵，得之毀車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猶，遺之大鐘，以開其道，其不利於車可知矣。勢不得不變而爲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有之者矣。"

這說明了馬供騎或駕用，主要是爲了因地制宜。因漢族發祥於黃河中下游平原地帶，用車比較適宜，後來拓展到山地，非車戰或馬駕所能得逞，於是才重視到騎術。顧說是近理的，但並不能因此否定過去有騎的事蹟。

把騎術應用到戰爭上去的歷史雖比車戰晚些，但最晚在春秋時代顯然已有騎兵出現。太公六韜就談到騎兵的編組：

"五騎一長，十騎一吏，百騎一率，二百騎一將；易戰之法，五騎爲列，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四步，隊間五十步；險戰者前後相去十步，左右二步，隊間二十五步；三十騎爲一屯，六十騎爲一輩，十騎一吏，縱横相去百步，周還各復故。"

此外還說到"騎有十勝九敗"。六韜雖非姜太公的遺著，但孫子兵法則有"騎有十利"之說。韓非子十過篇說："秦穆公送重耳革車千乘，疇騎三千，入晉。"這些都是指出至少在趙武靈王前三百多

年已有了騎兵。禮記曲禮篇釋："前有車騎，則載飛鴻。"顧炎武釋："禮記漢世書，其經典無騎字也。"疏："古人不騎馬，故經但記正典，無言騎者，今言騎，當是周末時禮。" 但這些註釋都是很牽強的，因古書大多記載統治者的事，少談人民的活動，兵事就是當時統治者的活動。從禮記上所說的"禮不下庶人"這句話，可見人民雖有騎馬也就略而不談了。毛奇齡經問說得好："古書不記事始，今人但以書之所見，便爲權輿，此最不通。易、書、詩無騎字，遂謂古人不騎馬，騎是戰國以後字，然則六經無髭髯字，將謂漢後人始生髭髯乎？"所以這裏可以得一結論：騎馬在駕車以前已有了，不過到春秋以後，才逐漸發達而重視起來。

騎射作爲軍事體育和狩獵等野外活動則始盛於漢朝，它是繼騎術而發展起來的。但到了唐代以後更有鷹犬爲助，如唐宮閑廄使設有鷹坊、鶻坊、狗坊等，就是爲了配合圍獵用的。蒙族人民至今也遺有此俗。

武經七書有馬射法，這是遺留到今天關於騎射方面的重要範典，其中特別指出了馳速中正確的騎坐姿勢，更是富有實踐意義的經驗總結。今特摘述如下．

> "馬射比步射稍易，但要居常調習馬耳。平日先慢行，次緊行。然馳驅之法，宜踞坐，不宜跕坐，蓋踞坐則穩，跕坐則虛矣。宜以兩膝將鞍頭夾緊，勿以兩足將鐙踏緊，將鞍夾緊，則穩而無誤。若將鐙踏緊，一誤便敗矣。宜以身撲向前，不宜直挺在上，蓋向前則不爲風勢所凌，若直挺則爲風所裹，而力不便矣。又宜左身左足向前，不宜平身平足，蓋左身左足向前，則運用得勢，而平身平足，則不活動矣。
> 一上馬卽將矢扣絃，待馬上路，卽便投韁捉矢，聚精會神，目不瞬，氣不息，滿開弓，快放箭，只是對鐙而發，無有不中。然須平射，太高則不中，太低則着地。且射低而中也，又恐激起，致傷頭目。及三把俱完，卽執韁揚鞭，以示威武，却好。且主司間有初把分鬃，中把對鐙，末把抹鞦之法，亦宜平日預習之。"

我國古代很早既有了騎術和駕車，關於馬的步法顯然早有概念，但據英國李約瑟博士的研究，他恐是根據東漢的石刻馬像，而認爲步法的概念始於東漢時代。這樣的說法，這裏很難同意，

特在此討論。考武梁祠的石刻(見圖11)却是反映春秋的社會生活情形,而且也可表示漢以前的車騎動態。漢朝的馬所表現的步法,决不能說不可能見於更早的時代裏。我們知道,馬的步法一般以先天的自然步法爲主,雖然也有人工調教的步法。這種自然步法在騎乘和駕車所見的有慢步和快步,在騎乘時又有跑步、襲步和飛躍的步法。其實,所謂快步在春秋時代的石刻中已有所見。從文字學去研究,就有不少漢字以馬的行速來表示,從這裏我們也可以得到步法的概念,而這些概念形容在文字上至晚是春秋時代的情况。例如"馳"字,就表示快步的籠統名詞,如左傳上記載不少關於馳驛的事,廣韻釋道:"馳,鶩也,疾驅也。"卜辭中有"駈"字,玉篇釋駈與"驅"字同,而且日本人近年在馬學上卽以跑步稱爲駈步,而以快步稱爲速步,這些均有它的根據。"驟"字如說文釋爲"馬疾步也",它和馳的區別如詩經小雅註:"小曰馳,不馳而小疾曰驟。"照這樣解釋,馳應指慢快步,驟是慢跑步或伸長快步。又有"騺"字,意卽馬的跳躍,也是一種步法。

固然僅從一些文字上來證明步法的概念,其理由是不够充足的,但我們可以深信,古人不從客觀事實的表現,也决不會創造這些文字,再從文獻上看,如周禮夏官馬質道:"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這是說駕車的馬要求步調一致,步速相等。爾雅釋馬篇所說的"田獵齊足",也是要求選擇有速力快的馬供狩獵之用。不僅如此,我們還可以從圖12及圖13見到跑步步法正確的寫眞。

總之,騎術在我國古代尤其在北方各族人民中早以領先的姿態最初出現於世界上,它給予馬的利用開闢了更廣的道路,而且因此還改變了以車戰發展爲騎戰的戰術,提高了交通與生產上的效率。

第四章　秦漢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在公元前 221 年，經過七國混戰的局面，出現了政治統一的大秦帝國。萬里長城建立在這時期的前後，正指出了我國北方已有崛強的騎馬部落出現，這對北中國社會的發展是不無有關的。在這同一時代，西方世界的形勢也起了巨大的變化，此際古希臘帝國雖已瓦解，但羅馬帝國正在興起。從此，這新興的社會力量，成爲东方和西方文化的主動力。不過在西方還是長期的處於奴隸制社會裏，而養馬業在中國却成爲建立帝國武力的要素，對社會經濟的發展應該起過一定的作用。

秦的祖先非子就是一個在周孝王時代以養馬起家的，而秦的地理環境也正是最適於養馬的西北地區。自商鞅變法，廢阡陌，不利於車運，因此騎兵在秦國有了長足的發展；當然這和它鄰近的戎翟部落的生活也是有關的。秦帝國是由戰國以前的封建領主擴大而成的政權，爲了便利大商賈和地主們貨車的往返，和軍事上的需要，却又到處修築馬路，這就是歷史上著名的"馳道"，當時卽以中國的商品換取匈奴和西戎的馬、牛、羊之類。這些新興的地主並在邊郡發展畜牧，如烏氏（當今甘肅省涇川縣地方的人，名叫倮的，和前漢書所說的烏氏嬴恐是同一人）養馬牛，多到依谷數來計算，因此秦始皇給他封邑；而且牧馬二百，牛羊以千計的，他們的收入和千戶侯相等。（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並且帝國還在邊郡設立牧師苑，而爲歷代王朝建立大規模養馬場的基礎。但在這些牧師令的主持之下，養馬却是由徵調而來的無數勞動人民在進行的。

到漢帝國以來，養馬業更進一步地爲專制政權下的國防和皇室的享樂生活而服務。

當秦漢之交，是處在農民起義，推翻暴政的混亂局面。到公元前 202 年，在漢帝國建立不久，由於連年戰爭的結果，可說是民困馬竭，這時候養馬業是完全破產了。正如史紀平準書說："自天子不能具鈞駟（按指四馬一色），而將相或乘牛車。（中略）馬一匹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這和秦始皇時代的將相貴族之輩，出入則從車羅騎，四馬騖馳的比起來，眞是有窮奢之別。經過戰後的恢復經濟，安定了人民的生活，一直到漢武帝初期約 70 年間，社會確呈現了富庶的氣象，養馬業也發達了，如前漢書食貨志說："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牸毋者，擯而不得聚會。"這種景象和漢帝國的強盛是分不開的，詳見第三節。

可是養馬的勞動成果，終於被帝王首先所享有，除用於國防之外，把那些數以萬計的良馬都成爲充肥不用的御廐馬匹，黃門的車駕輿馬更是富麗堂皇。例如公元前 97 年（天漢四年），定輿服之制，凡郊祀用車多到千乘，驍騎達萬匹。（通志卷四八器服略）武帝北出蕭關，行獵新秦中（今河套以南），有從馬數萬騎。（前漢書卷二四食貨志）随着武帝以後政治的日益腐敗，人民疾苦日深，到公元前56 年（五鳳二年），才下令減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的驛馬，並免徵郡國馬口錢（見第三節註 4）一年。（文獻通考卷一五九兵考）公元前 48 年（初元元年），又減省苑馬。次年又罷黃門乘輿狗馬。（前漢書卷九元帝紀）但御廐馬匹還是養得很多，如公元前 44 年御史大夫貢禹諫道："方今廐馬食粟將萬匹，今民大饑，而廐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至，乃日步作之，願減損乘輿服御廐馬，不過數十匹。"（前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這些均是充分說明了皇室生活腐朽的行状。

但類似的情形也見於东漢及歷代的王朝。如公元142年（漢安元年），以遠近各地前来獻馬的很多，閑廐爲之充般，於是重建前漢的承華廐。（後漢書卷六順帝紀）公元 181 年（光和四年），又建騄驥廐，領受由郡國徵調而来的良馬：當時的良馬亦不供給軍用，祇是徒侈服御，糜費糧食罷了，而貴族豪門又壟斷馬匹的交易，弄得每匹馬的價格騰貴到二百萬錢之鉅。（後漢書卷八靈帝紀）當時有隱

士魏桓被徵不出，代表了被統治者的呼聲說道："廐馬萬匹，其可減乎！"（後漢紀卷二五）就在這民不聊生的社會裏，掀起了怒潮般的以黃巾爲號的農民起義。到公元 184 年（中平元年），下令公卿出馬弩，廐馬非郊祭用的，一槪拿来給軍用。（後漢書卷八靈帝紀）想来鎭壓農民的革命運動，漢帝國也就此瀕於滅亡的前夕。

第二節　封建王朝初期的馬政機關

如果說周禮上所叙述馬政有關的官制不得當作最初的馬政制度，退一步說，至少在秦漢，這些制度是正式奠定了。 從這些馬政官制可以淸楚地反映出當時養馬業的生産關係。

秦始皇以武力統一中國，樹立中央集權的專制政治以後，封建的官制很多和周代不同。在軍事上，設太尉掌理兵馬大政，以代替周官的司馬一職；置太僕，列爲九卿之一，輔以二丞，掌專爲皇室用的輿服車馬；設六個牧師令，奴役無數人民在邊郡各地養馬；還有五輅及戰車，掌於車府，車府令就是秦二世的丞相趙高。（①唐通典卷二五職官典；②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

秦的馬政官制，在史書上沒有詳載，不過漢朝很多是沿襲秦制，因此得以漢的馬政官制窺知其大槪：

前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秦官，掌輿馬，有二丞；屬官有大廐、未央、家馬[1]三令，各五丞尉；又車府、輅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蹄令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后輿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挏馬[2]，初置路軨。"

後漢書百官志："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丞一人，比千石；考工令一人，六百石；車府令一人，六百石；長樂廐丞一人。太僕舊有六廐，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後或併或省。 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

---

1) 前漢書師古注："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大祀戎事軍國所須，故謂之家馬也。"太原郡有家馬官，瓚注："漢有家馬廐，一廐萬匹，時以邊表有事，故分來在此。"

2) 挏馬就是指專作乳品的乳馬。前漢書師古注："主乳馬，取其汁，挏治之，味酢可飲。"如淳注："以韋革爲夾兜，受數斗，盛馬乳，挏取其上肥，因名曰挏馬。"就牛乳的歷史言，至少在漢族方面恐還不及馬乳早，特註出以資研究乳業者參考。

中，中興（即建立東漢以後）皆省，唯漢陽（郡名，約今甘肅省天水市西北）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續後漢書百官志補："太僕卿中二千石，周太僕正也，秦、漢因之；車府令，六百石，主乘輿諸車；未央廐令六百石，周校人職也，主乘輿及廐中諸馬；長樂廐丞一人；苜蓿苑四所，一人守之；承華廐令同未央廐。"

唐通典職官典："周穆王置太僕正，命伯冏爲之，掌輿馬，秦因之，在周官則校人掌馬，巾車掌車，及置太僕，兼其任也。漢初，夏侯嬰常爲之，領五監六廐，皆有令；王莽改太僕爲太御，後漢太僕與漢同，亦掌車馬。"

以上明顯的指出，身爲馬政首長的太僕卿，就是帝王的御前車夫馬弁。同時也可看出，從秦漢起，馬政機構是逐漸具體化了。這裏還需要說明，漢朝所稱的"廐"，决不是普通繫養馬匹的建築物，而是掌司御馬的行政設置，所以到魏晉以後，把漢制的廐均改名曰"署"。如漢未央廐，魏改稱乘黄署；漢的長樂等廐，到唐代改名典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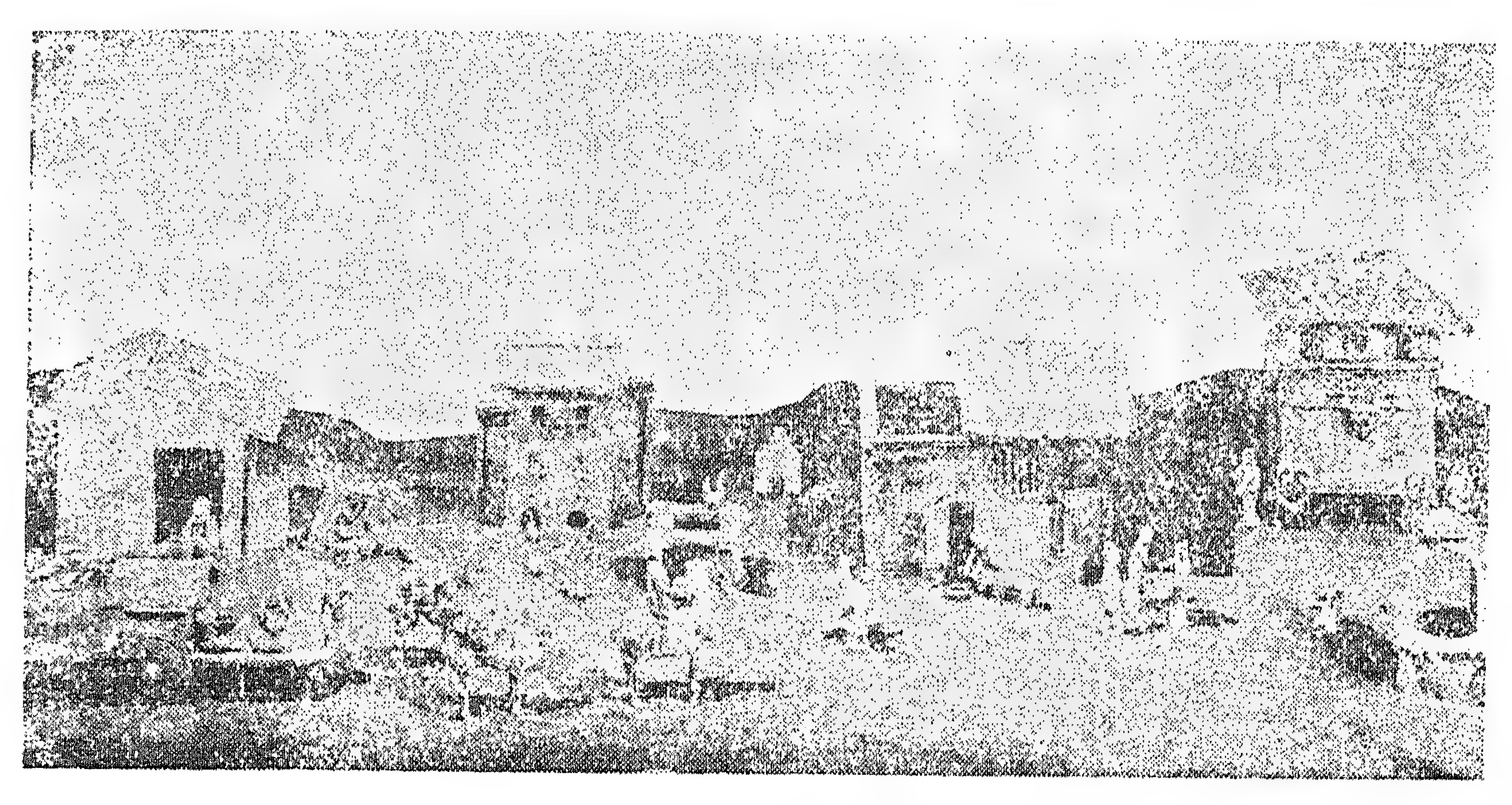


圖 25　漢代古墓中的陶俑車馬村景

署。這些廐都擁有從民間及外國徵集而來，或馬苑裏抽選出來的良馬，數量是很可觀的。

所謂太僕的六廐，原是仿周官的左右十二閑，各廐的令丞，也就相當於周官的僕夫、馭夫。在漢帝國的極盛時代，這些廐馬却粉飾着王朝奢極浮華的場面，也用來代表帝國的強盛。這六個廐，據漢官舊儀說："未央廐、承華廐、騊駼廐、輅軨廐、騎馬廐、大廐馬皆萬

匹。"照三輔黃圖說:"輅軨廐在未央宮,掌宮中輿馬,亦曰未央廐。"又說:"未央、大廐在長安故城中。"漢官儀說:"未央宮六廐,長樂、承華等廐令,皆秩六百石;翠華廐、大輅廐、果馬[1]廐、騎馬廐、大宛廐、騊駼廐,皆在長安城外,霸昌觀馬廐在長安城外。"以上都是指漢武帝時代的情形。又在上林苑[2]也有六廐[3]是否和太僕六廐有別,則難肯定。從六廐的組織來看,規模是很宏大的,也可推想對人民在養馬方面徵取的程度了。

第三節　養馬業對漢帝國的國防意義

歷史家雖誇耀過漢朝的武功,但仔細去分析,在初期還是以自衛而轉於出擊的戰爭為主。當漢帝國建立之初,特別對北方草原部落的匈奴人南犯的防禦力量是很薄弱的,如公元前 200 年(漢高祖三年),劉邦在塞外白登被冒頓單于三十餘萬強大的騎兵圍困了七日。(前漢書卷九四匈奴傳)這充分暴露了當時兵馬的不足。以後的數十年間,匈奴又經常入寇,使北部的人民遭受很大的損失。由於沒有足夠的國防力量,防止侵犯是根本解決不了問題的,因此公元前 199 年就開始向人民每年索納算賦[4],把其中一部分錢用來

---

1) 漢官舊儀卷下稱:"果下馬三尺,駕輦;大宛汗血馬皆高七尺。"果馬卽指果下馬,以為可騎於果樹下。這種馬卽歐西所稱的 Pony,體高一般僅 90—110 厘米,專供兒童騎玩,比我國今日的西南馬更矮。漢朝以來這方面的記載很多,如述異記:"漢樂浪郡出果下馬,高三尺。"後漢書東夷列傳:"濊(今朝鮮中部)其地多文豹,有果下馬。"桂海獸志:"果下馬土產小駟也,以出德慶之瀧水者為最高,不踰三尺。"滇海虞衡志卷七道:"果下馬,滇亦有,然不多,但供小兒騎戲,故不畜之也。"因此南北各地自古均產之。中國有些馬種很矮小,和歷史上所稱果下馬的存在恐有關。

2) 上林苑是秦漢皇帝私有的博物園,故址約在今長安西及盩厔縣界,漢武帝更擴充至周袤三百里,養有各種禽獸珍異,據衛宏漢官舊儀:"上林苑中,天子秋冬射獵,取禽獸無數,其中有離宮觀十七所,皆能容千乘萬騎。"司馬相如的上林賦對它描寫得更生動美觀。

3) 前漢書百官公卿表稱: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廐、辨銅九官令丞;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 32 年)罷技巧六廐官。

4) 算賦是漢代苛稅之一,相當人頭稅,西漢會要說:"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錢)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

治備軍用的車馬；頒布律九章，定出廐律等專制法律，來保護官民的養馬。到公元前 177 年（文帝二年），鼂錯奏頒馬復令，如前漢書食貨志說："民有車騎馬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即規定人民養馬一匹可以免除三個人徭役的辦法，因此馬復令對漢代的養馬業，一方面却起了鼓勵作用。公元前 165 年，匈奴稽粥單于親率十四萬騎入寇，殺北地都尉，刼掠人民畜產，且進焚彭陽離宮，形勢非常緊急，但此際帝國已有實力，於是發出戰車千乘，騎兵十萬人迎擊，才把匈奴逐出塞外。（① 前漢書卷四文帝紀；② 前漢紀卷八）

公元前 155 年（景帝二年），更因禦外的需要，在西北邊郡大興馬苑達 36 所[1)]，以郎爲苑監官（相當於秦的牧師令），奴役人民三萬人，養馬三十萬匹[2)]。 此際聽任各邊地的人民自由畜牧，馬羣遍於野，甚至於有乏人牧養的情况。公元前 151 年，匈奴又大舉入寇雁門，至武泉，侵入上郡，掠去苑馬無算。（前漢書卷五景帝紀）

到漢武帝時代，由於先代蓄積的殷富，人民力量的充沛，國防却有了雄厚的準備，因而對匈奴的侵犯已有了足够的反擊力量，從此展開一連串的對外戰爭。但不可否認，這是漢帝國的極盛時代，在中國歷史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 當時國有馬匹增多到四十萬匹，民馬尚不在內，這些強大的力量，和對外文化的交流，國內經濟的發展，也起有很大的作用。

匈奴之患一直到公元前 127 年，而大反攻的戰爭也從此開始

---

1) 馬苑就是養馬場，承秦的六牧師苑遺制。 三十六所可能分屬於這六個牧師苑。雖不詳其地址，但前漢書地理志記載：北地郡靈川縣（今甘肅省靈武縣）有河奇苑、號非苑，歸德縣（今甘肅省慶陽縣附近）有堵苑、白馬苑，郁郅縣（今慶陽縣）有牧師苑官，西河郡鴻門縣（今陝西省神木縣境）有天封苑等名。 但這些馬苑到東漢均告廢止，光武時僅存漢陽郡流馬苑。又後漢書和帝紀道：永元五年（公元 93 年）詔有司減內外廐，及涼州（西漢屬漢陽郡）各苑馬。這樣看來，東漢在西北已沒有苑馬存在了。

2) 養馬三十萬匹，像這樣國家大規模經營養馬，至少在公元前的世界史上是罕聞的先例。雖然在公元前 500 年波斯王大流士時代，曾在小亞細亞的美幾亞及亞美尼亞設立牧場養馬達五萬匹，但後者已成爲世界文化史上常被引用的重要資料，而未聞漢帝國大舉養馬的史蹟。

了。公元前 123 年（元朔六年），武帝遣大將軍衛青、霍去病先後出塞，率騎士十餘萬，並私從馬十四萬匹出擊匈奴，（前漢書卷六武帝紀），立下了歷史上歌頌的民族自衛戰的第一次大捷。照前漢書霍去病傳道："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入塞者，不滿三萬。"當時人馬傷亡的慘重由此可見。由於歷年頻調征師，戎馬倥傯，如史記平準書說："爲伐胡，盛養馬，馬之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匈奴雖受了重創，但漢帝國連年又用兵於遼東及西南等地，因此馬匹的損失很大。

對匈奴的勝利，更引起統治者對養馬業的重視。公元前 120 年（元狩三年），匈奴渾邪王前來投降，武帝爲了誇耀帝國的富強，欲徵車二萬輛去迎降，可是縣官無錢借用民馬，民馬有的藏匿，不願出租，以致不够馬數，因此竟觸怒了漢帝，幾至於要把長安令斬處。（史記卷一二〇汲鄭列傳）公元前 118 年，因全國馬少，詔平牡馬價格，每匹二十萬錢，藉以鼓勵人民競畜馬匹。（前漢書卷六武帝紀）公元前 112 年（元鼎五年），鼓勵人民去邊境各縣（指今河套以南及陝北）經管畜牧，由政府借給母馬，規定滿三年歸還，每十匹母馬繳給官方一頭駒爲息。翌年，因車騎缺馬，又向農民加徵口賦[1]三錢，用來補充軍用，可是因各縣庫錢很少，不容易買得馬匹，於是又下令封君（受到封邑的貴族）以下至俸祿在三百石以上的官吏，均須按差級出牡馬；對地方各亭[2]的農民凡畜有牝馬的，每年須徵收其駒充息。（前漢書卷二四食貨志）公元前 110 年（元封元年），武帝還親率十餘萬騎兵，出征到朔方（今河套一帶）。翌年，又徵用民馬，補充車騎，凡邊郡不足的，就徵調酒泉一帶的騾、駝。（前漢書卷六武帝紀）此後還連年用兵於西域，遠征大宛，其詳情另述於次節。到武帝晚年，因輪台之恨，才想改革苛政，如前漢書西域傳

---

1) 口賦亦叫口錢，西漢會要說："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人二十三，二十錢以供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費。"

2) 亭相當現代的行政村。亭養母馬之制盛行於武帝時代，倣自井田出賦車馬的古制，而由農民給帝國供應馬匹，廢於公元前 82 年（昭帝始元五年），見前漢書卷七昭帝紀。

說："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郡國二千石各上進畜馬方略。"可是由於連年的徵調兵馬，已是民怨載道極了。

第四節　漢朝邊境各族的養馬業

自古到西漢時代，邊境各族當以匈奴爲最強大，而且經常向南侵犯，成爲漢帝國主要的外患。當時這個部落，正如前漢書匈奴傳說："唐、虞以上……居乎北邊，隨水草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 由此也可見北方草原遊牧民族早有很悠久的養馬歷史。由於遊牧部落自然環境的影響，他們曾過着刦掠鄰族財產的生活，對漢朝歷次的侵犯就是出於這樣性質的戰爭。 而戰爭的主要工具是騎射。在匈奴首領單于統率之下有強大的騎兵，大則萬餘騎。在"萬騎"的大貴族（王）以下有組織地帶領千騎、百騎、十騎的人馬。 這樣軍事性的組織在平時也是生產的編制，他們就在遼闊的草原上分散地過着遊牧的生活。 漢代雖有長城的防禦工程，可是多次抵抗不了他們善戰的騎兵，但漢帝國却也因此對國防作出了更強大的準備。

在西域各國，除了烏孫及大宛另節詳述外，在這個廣大地區，特別是今日的新疆境內，在漢代旣開通了西域的道路以後，知道那裏都是出產良馬的地區。如鄯善等國，前漢書西域傳說："民隨畜牧，逐水草，有驢、馬，多橐它（駱駝）。"又說：烏秅國（約今帕米爾高原地區）出小步馬。 西域傳師古註："小細也，細步言其能蹀足，卽今（唐）所謂百步千跡者也。"此後，如崔鴻十六國春秋道："呂光封西域王，上疏曰：唯龜茲（今庫車縣一帶）據三十六國之中，天驥龍驤，腰裊丹髦，萬計盈廐。"到隋、唐時代，西域良馬入塞者更多，容述於第六章。

羌人及冉䮾人在漢朝以前就在今甘肅、青海一帶及康藏高原過着遊牧生活，他們是勇敢善戰的部落，各地養有他們的良馬。穆天子傳所載周穆王西巡狩，在各地獻得的馬，以及竹書紀年所說的周孝王五年西人来獻馬，大多就是這些地方所產的。 不過一直到

唐、宋以後，更使我們祖先才重視到這個馬匹資源地。

西南地區自古就有很多部落，戰國時代已和漢族有了往還。華陽國志蜀志說：杜宇稱帝，以汶山為畜牧。蜀志會無縣道："縣有天馬祠，初民家馬牧山下，或產神駒，云天馬子也。"而前述成都羊子山戰國時代古墓中發現的銅馬銜和轡飾等，更充分證明四川省早就養馬。漢初對西南的統治是放任的，但巴蜀的商賈和西南邊境各族人民所養的馬、牦牛及其產品已進行了物物交換（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到東漢時代因與西南建立了良好的政治關係，並在今四川，雲南各地開闢了國家的養馬場。如後漢書安帝紀："六年（公元 113 年）春正月庚申，詔越嶲置長利、低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犍為郡置漢平苑。"按越嶲及犍為在今四川省樂山及西昌專區境內，益州郡在今昆明一帶，因此今日西南的養馬業在漢朝已有組織的經營過了。

第五節　西域良馬及苜蓿的輸入

漢朝特別是在武帝時代，還靠着馬和西域各國溝通了關係。這是中國及世界史上的大事。西域是指今日新疆及蘇聯中亞細亞各加盟共和國，向來以畜牧業為主，那裏產有古今馳名的良馬，也是驢和駱駝的故鄉，苜蓿和若干果品的原產地。由於大宛馬和苜蓿曾在當時輸入中國，對我國的畜牧與農業有一定的作用，因此作者曾有專文[1]加以考證。

一　大宛天馬

自從张騫及其伙伴深入西域各國，才發現有大宛馬是當時天下最好的良馬。這位中國古代的政治探險家，在他回國報告了國外的情況後，很激起武帝愛馬的私慾，於是派遣使者到大宛去索取良馬。如前漢書张騫傳說：

1）謝成俠："二千多年來大宛馬（阿哈馬）和苜蓿傳入中國及其利用考"，中國畜牧獸醫雜誌 1955 年，第 3 期，105—109 頁。

"大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示漢使，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等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宛國饒漢物，相與謀曰……貳師馬宛寶馬也，遂不肯予漢使。漢使怒妄言，椎金馬而去。宛中貴人怒曰：漢使至輕我，遣漢使去，令其東邊郁城王遮攻，殺漢使，取其財物。天子大怒。"

因此就引起了征討大宛的戰爭。公元前 104 年（太初元年），武帝命李廣利爲貳師將軍，趙始成爲軍正，率騎兵數萬遠征。但兵臨大宛國境的郁城，並未攻陷，祇得退回敦煌，而且回来的人馬祇剩了十分之一、二。武帝怒李廣利未完成使命，下令閉玉門關，不許將士們入塞。朝廷以爲得不到大宛馬，貽笑外國，於是又征發六萬人，牛十萬頭，馬三萬匹，又有驢、騾、駱駝以萬計。至敦煌，拜善識馬者二人爲執驅校尉，以備攻破大宛後選取良馬。於是李廣利等的人馬再行西征。公元前 101 年，兵臨大宛的首府，原来希望不戰而和，以求達到索馬的目的，但被大宛國王拒絕，因大宛的貴族們發生政變，斬了宛王毋寡，而和漢軍議和，並任漢軍自擇馬匹。漢軍選取良馬數十匹，及中等以下的牡牝馬三千多匹。可是萬里的艱苦長征，班師入玉門關時，馬祇餘下一千多匹，並約定每年由大宛獻贈良馬二匹。（① 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② 前漢書卷九六西域傳）

大宛馬運到了長安，那些將士們均得到封位厚賞，其中有騎士趙弟還做了新時侯。武帝更不顧當時人民的怨苦，還特別爲這些良馬在長安建造華麗的御廐，朝廷裏還爲此慶賀，作了天馬歌爲贊，列爲漢室郊祀之歌，来頌揚依靠勞動人民的血肉換来的武功。下面二首就是天馬歌：

（一）天馬來兮從西極　經萬里兮歸有德
承靈威兮降外國　涉流沙兮四夷服（史記卷二四樂書）
（二）天馬徠從西極　涉流沙九夷服
天馬徠出泉水　虎脊兩化若鬼
天馬徠歷無草　徑千里循東道
天馬徠執徐時　將摇舉誰與期
天馬徠開遠門　竦予身遊昆侖

天馬徠龍之媒　游閶闔觀玉台（前漢書卷二二禮樂志）

這兩首歌，據文獻通考樂考所載，以後者爲漢郊祀之歌十九章之一。又另有天馬歌太乙一首，是爲公元前121年（元鼎四年），奇馬出渥洼水中[1]而作，和大宛天馬歌是無關的。

漢時亦叫大宛馬爲"汗血馬"，如前漢書武帝紀說："四年春貳師將軍李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来。"史記大宛列傳說："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漢正西，去漢可萬里，其俗土著耕田稻麥，有蒲陶酒，多善馬，馬汗血，其先天馬子也。"史記樂書應劭注："大宛有天馬種，蹋石汗血，汗從前膊出如血，號一日千里。"這是形容大宛馬很有悍威，但古人却以爲汗中出血[2]。

大宛馬自西漢以後繼續有到中國来，如東漢時代，梁冀遣使客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遠致汗血名馬，（後漢書卷三四梁冀列傳）到隋唐時代還有繼續来獻（詳見第六章）。隋西域圖記更對大宛馬有以下的錄："其馬騮馬、黑馬、多赤耳，黃馬、赤馬多黑耳，惟耳色別有餘毛色與常毛不異，相傳大宛國中有高山，其上有馬不可得，因取五色馬置山下與集，所生之駒，皆爲汗血，因號爲天馬子。"

大宛馬到中國後，對中國馬種有什麽影響，則無從考知。但當時入塞的全部是種馬，如果僅是爲了軍用，那些種馬並不是很合適的。漢書上清楚的指出是牡、牝馬，就表示有繁殖的價值，這大批馬不難推想至少有一部分是拿来供種用的，所以大宛馬的来漢，亦可譽爲我國採用外國馬種的嚆矢。考古大宛，清代爲浩罕國（西名譯音爲佛爾哈那），其地即今蘇聯中亞細亞烏茲別克及土庫曼共和國境，自古以出產良馬著名。在拙譯蘇聯的養馬業序言裏，認爲我國

---

1) 古人常說良馬出於水中，如史記武帝本紀：元狩二年，馬生余吾水中。華陽國志稱："滇池長老傳言，池中有神馬，與家馬交，則生駿駒，世稱滇池駒。"宋書符瑞志："龍馬，仁馬也，河水之精。"均非實，而應視爲產於近水源的草地。如九域志："龍泉在延州牧龍川，多產駿馬。"

2) 曾有人認爲汗血馬可爲血汗病馬的歷史。雖不能苟同其說，但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有這樣的記載："遺宛馬一匹，血從膊上孔中出，常聞武帝歌天馬霑赤汗，今親見其然也。"是否似是而非之說，姑錄之，以供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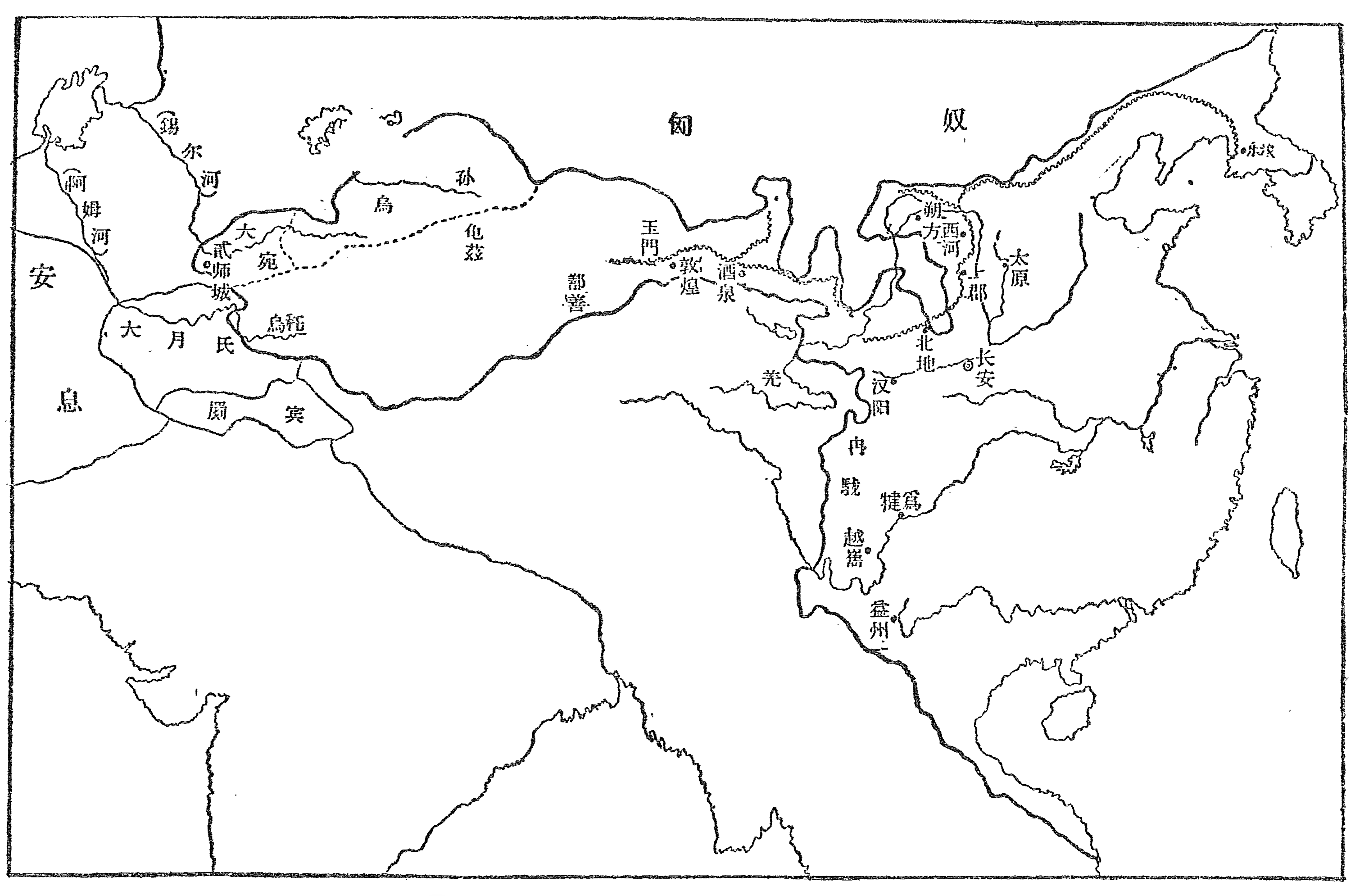


圖 26　漢朝西域及邊郡産馬地

於 1950 年由蘇聯輸入的阿哈馬就是大宛馬。 蘇聯馬學家維·加里寧說: 阿哈爾泰克馬是土庫曼南部沙漠中綠洲上泰克部落的馬種,這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馬種,在土庫曼那一區域,實際上並無特別的牧地,自然生成的道地植物亦不足供這種馬匹的芻秣。 但在遠久的時代以来,這些廐飼爲主的動物,都是餵的苜蓿和大麥的混合物[1]。 由次述漢使同時带回苜蓿的史實,更可以相信大宛馬和今日的阿哈馬是有密切的關係。英國温華斯夫人亦指出在佛爾哈那地方自古產有英譯亦稱"汗血"[2]的馬種。 這就是說的大宛馬,可能她還是根據中國歷史才有這樣的論據。在馬哥勃羅遊記,张星煌譯註道:"(漢)貳師城卽費爾干納(同佛爾哈那)省俄得,郁城卽今烏兹罕(譯音)。"由此也可證明漢使所到的大宛國和馬哥勃羅東遊所經的城市是在烏兹别克 及 土庫曼境內。二千多年前已到過中國的良馬,而重見於我國今日,豈不是更富有歷史意味。



圖 27 漢朝陶製馬像

大宛馬的外形特徵究竟怎樣,這就很難考證,如像近年在四川

1) 謝成俠編譯: 蘇聯的養馬業, 譯自 B. Kalinin: Horse Breeding in Soviet Union (卡里寧:蘇聯的馬匹育種), 原載 B. Vesey-Fitzgerald: The Book of the Horse (斐滋格萊德主編: 馬書) 第 577—615 頁。

2) 同上馬書,汗血英譯名爲 Sweated blood.

省彭山縣出土的漢朝陶馬(見圖27),那樣生動的姿態,不得不使人會聯想到現代的阿哈馬。 但大宛馬是否一定是今日的阿哈馬,這倒是值得深深考據的。是否大宛馬是鄰近的其他馬種,這一點也是值得注意的。例如卡拉拜依馬,產於烏茲別克及塔吉克,據說在我國新疆的南疆專區地方也有,但這一品種有說是阿哈馬和阿拉伯馬雜交的結果,而阿拉伯馬的歷史却比大宛馬至少要晚幾個世紀。最近蘇聯養馬學教科書對卡拉拜依馬的歷史寫道:"卡拉拜依馬是古代起源的,還在很古以前,在這些地方(指烏茲別克、哈薩克、塔吉克等)已有高貴的騎乘馬,即著名的大宛-阿爾喀麥克馬,這是由當地馬和波斯馬雜交而得的。"[1] 這豈不分明的指出卡拉拜依馬並不就是大宛馬,卡拉拜依的祖先曾有大宛馬的血液則是很可能的。至於是否就是波斯馬,這裏也可以否認,因波斯是漢代的安息國,尚在大宛西南方。曾有說大宛馬就是波斯馬[2],那是錯誤的;當然這裏並不完全否認大宛馬的血統曾和波斯馬有關。此外,如哈薩克馬和吉爾吉斯馬更不可能是大宛馬,一則哈薩克馬在漢時就是烏孫馬,而吉爾吉斯馬在唐代特稱爲結骨馬;二則它們是草原馬,在這些地方尚無苜蓿餵馬的史實證明,而且品質上遠不及大宛馬。

但今日的阿哈馬却是體質較爲細緻而體格很輕的品種,古代的大宛馬從一些漢唐的明器馬像所知,决不是如此輕細。 今日的阿哈馬所以有如此的變異,經蘇聯學者們的研究,認爲是因爲該品種長期近親繁殖的結果。

二. 烏孫天馬

就在大宛馬来漢的同一時期,尚有烏孫良馬,亦被張騫發見,比大宛馬早幾年来到中國內地。

---

1) 杜比里寧等著:養馬學教科書(1955俄文本),其中所稱的大宛-阿爾喀麥克(Даван-Аркамак),是否即古時的大宛,待證。見李塞云譯本,畜牧獸醫出版社1957年版。

2) 聖頭驗:古代名馬考,日本獸醫學雜誌(1935年前,期別失查)。

前漢書西域傳說："迺發使送騫，因獻馬數十匹報謝……使使獻馬，願得尙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前內聘，然後遣女。烏孫以千匹馬聘，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細君爲公主，以妻焉。"

前漢書張騫傳說："其後烏孫竟與漢通婚，初天子發書易曰：神馬當從西方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宛馬曰天馬。"

史記大宛列傳說："烏孫以千匹馬聘漢女，漢遣宗室女江都翁主。"

這段以馬爲聘禮，富於詩劇性的聯婚故事，還指出了中華民族的大家庭內早有了親密的關係，這是很値得我們今天來回憶的。

據漢書記載，烏孫國距長安 8,900 里，距漢都護所 1,200 里。其地淸初爲準噶爾地方，卽今新疆伊犂哈薩克自治州一帶，深信近世所說的伊犂馬[1]就是漢朝的烏孫馬。

三. 苜 蓿 種 子

在漢使通西域的同時，還帶回來不少中國向來沒有的東西，其中如苜蓿種子的傳入，却對中國農牧業有很大的貢獻。又因它是和大宛馬隨同來漢帝國的，而且苜蓿和馬的關係幾如親家，常爲後代詩人並提，如唐張仲素天馬詩："不知玉塞沙中路，苜蓿殘花幾處開。"因此這裏也就很有考證的必要。

前漢書西域傳說："漢使采蒲陶(按卽葡萄)、目宿種歸，天子以天馬多，又外國使來衆，益種蒲陶、目宿，離宮館旁極望焉。師古曰：今(按指唐時)北道諸州舊安定境，往往有苜蓿者，皆漢時所種也。"

史記大宛列傳說："馬嗜苜蓿，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陶肥饒地。及天馬多，外國使來衆，則離宮別觀旁，盡種蒲陶、苜蓿。"

梁任昉述異記說："張騫苜蓿園，在今洛中，苜蓿本胡菜，騫始於西域得之。"

漢代對苜蓿很重視，栽種苜蓿的園苑且設有專官掌理。苜蓿旣是外來的植物，其名稱因此很有差異，除漢書稱目宿外，尙有其他名稱，如爾雅郭璞注："以其宿根自生，可飼牧牛馬也。"又爾雅翼

---

1) 伊犂馬這一名詞已早見於淸乾隆年間，詳見淸朝的養馬業。有把伊犂馬稱爲近年哈薩克馬的雜種馬，詳見第 275 頁。

稱"木粟"，謂"其米可炊飯"。西京雜記說："樂遊苑自生玫瑰樹，樹下多苜蓿。苜蓿一名'懷風'，時人或謂'光風'，風在其間常蕭蕭然，日照其花有光彩，故名苜蓿爲懷風。茂陵人謂之連枝草。"但二千多年來終於沿襲了史記上用的名詞。而苜蓿一名，很可能還是外來語[1]而成的。

關於苜蓿的原產地，近據全蘇飼料科學研究所學者們的研究稱：在波斯王達留士統治的時代，苜蓿是以藥品運往希臘；並認爲波斯是苜蓿起源的中心，在公元前四世紀時代，苜蓿主要是被騎兵和作爲他們馬匹的飼料帶入古希臘；苜蓿是中亞加盟各共和國特有的作物，在土爾其斯坦（按卽土庫曼一帶）早有了苜蓿，而是在公元二千五百年前波斯人征服中亞時傳入的，並在那裏適應了當地的環境[2]。因此中國的苜蓿雖來自大宛，但大宛並不是特有的原產地；而且史記和漢書還提到大宛附近的罽賓國（當今克什米爾地方）也盛產苜蓿。

苜蓿到中國以來很快就推廣開來，但初期主要是限於長安及洛陽一帶，以後遍於北方各地，而且對它已有了研究。

齊民要術說："地宜良熟，七月種之，畦種水澆，一如韭法。亦一翦一上糞，鐵杷耬土令起，然後下水。旱種者，重耬耩地，使壟深闊；竅瓠下子，批契曳之。每至正月，燒去枯葉，地液輒耕壟，以鐵齒鎬棲鎬棲之，更以魯斫斸其科土，則滋茂矣。不爾，則瘦。一年三刈，留子者一刈則止。春初既中生噉，爲羹甚香。長宜飼馬，馬尤嗜。此物長生，種者一勞永逸，都邑負郭，所宜種之。"

［釋文］ 種苜蓿的地須又好又熟，在七月播種，開畦，下種及澆水的方法均和種韭菜的相同。也是每割一次，上一次肥，用鐵杷使土翻起，然後才澆水。如果在旱地上種，須用重耬耕地（或用耬在地上翻種二次），使壟既深又寬；用空心有孔的瓠下種子，以批契拉過。每逢正月，燒掉去年枯萎的葉子，土濕潤就可把壟耕翻，用鐵齒耙耙過，再用鐵鋤鋤碎土塊，這

1) 苜蓿在古波斯稱爲 Medic（譯音），今學名 *Medicago* 有謂卽由古名轉化而成，苜蓿一名是否由波斯或大宛方言而來，尙難證實。

2) М. П.Эасуков: Люцерна（埃爾蘇庫夫主編：苜蓿）第 8—12 頁，蘇聯農業書籍出版社 1950 年版。

樣就會長得繁茂，否則就長不好。一年可割三次，要留種祇能割一次。早春季節的苜蓿可以生吃，做湯吃也可口。長成後適於餵馬，馬更嗜食。苜蓿是多年生的，種了以後可以一勞永逸，無論在大小城市的郊區，皆可種植。

明初朱橚救荒本草道："苜蓿出陝西，今處處有之，苗長尺餘，細莖，分蘖而生，葉似豌豆，頗小，每三葉攢生一處，梢間開紫花，結彎角，角中有子，黍米大，狀如腰子。"

王蓋臣羣芳譜亦如上言，且講到種植技術：

"三晉爲盛，秦、齊、魯次之，燕、趙又次之，江南人不識也。味平無毒，要中品五臟，洗脾胃間諸惡熱毒。

種植：夏月取子和蕎麥種（按卽今混播法），刈蕎時，苜蓿生根，明年自生，止可一刈，三年後便盛，每歲三刈，須留種者止一刈。六七年後，墾去根，別用子種。若效兩浙種竹法，每一畝，今年半去其根，至第三年去另一半，如此更換，可得長生不煩更種。若墾後次年種穀，必倍收，爲數年積葉壞爛，墾地復深，故今三晉人刈草，二年卽墾作田，亟欲肥地種穀也。"

以上不過略舉苜蓿自漢代以來在我國發展的概況。其實苜蓿何止紫花一種，因亦有黃色，可能是以後苜蓿的變種何止限於黃河流域，在江、淮等地也可見到。而漢以來到羣芳譜所指的產地，正是今日盛產苜蓿的省份，可見歷史的確實性。總之，這些都得歸功於漢代苜蓿種籽的傳入二千多年來在農業生產上的偉大成就。

第六節　驛站的起源

古代的大陸交通，主要是靠的驛站組織，它的重要性好比今日的鐵道交通。但是驛運的發展，首先要依靠養馬，亦可說是馬政建設進一步對國防經濟上的發展。所以研究中國養馬史的同時，很有涉及驛站發展史的必要。

中國的驛站制度在世界上是最古而最完備的。隨着車騎交通工具的發達，到春秋以後就開始有了驛的設置，來維持中央與地方的交通，並依靠它來開拓疆域，輔助軍事通信，於社會歷史的推進上負着重大的任務。考古代驛和傳二者的意思相通，如爾雅道："驛，傳也。"說文通訓定聲道："車曰驛、曰傳，馬曰驛、曰遽。"所以

"遽"字也具同義，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道："且使遽告於鄭。杜注：遽，傳車。"總而言之，這些都是憑藉車馬以利古代交通的組織。

不過驛傳的建立，僅是供封建統治者所佔有，或則專用來傳遞軍報文書的。

史記范睢列傳道："秦昭王大說……使以傳車召范睢。"
史記孟嘗君列傳道："即使人馳傳追之。"
韓非子外儲篇道："齊景公游少海，傳騎從中來謁……景公遽起，傳騎又至。"
左傳文公十六年道："楚子乘驛，會師於臨品。"

顧炎武日知錄釋"驛"字，亦多所例證，但認爲"皆事急不暇駕車。"可見驛是快速的車騎交通工具。

秦始皇時代的"馳道"，也就是當時的驛道。

史記蒙恬列傳道："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
前漢書賈山傳道："(秦)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

這些廣闊的大道，同時還供權貴商賈地主們的車馬貨運的馳驅，但是農民們却被迫負起了築路乃至養路的艱鉅任務。

驛站制度在秦、漢已大體的具備了，魏律序道："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廐置，而無車馬。"其職統於太尉之下的法曹，而法曹也就是後世駕部的前身。每驛的距離，在漢代也大致確定了，如續後漢書輿服志道："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儋列傳道："與其客二人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

漢代的傳是指專供因公乘用的車馬，其制和驛相同，亦是在一定的路程配置車馬，而且很受到當時政府的重視。

前漢書高祖紀道："田橫乘傳詣洛陽，如淳引漢律註：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
文帝紀道："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師古注：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
昭帝紀道："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驛傳馬。"

但驛馬也有爲有特權的私人所養，如景帝時代，太子舍人鄭當時常置驛馬於長安郊外，日夜的招待賓客。(前漢書卷五〇汲鄭傳)可是在這驛站方興的時代，也祇有統治者享受到車馬的利益，而且還憑着驛站的力量來加強對各地人民的統治，人民是完全沒有使用驛傳的權利，甚至還因置驛而更加重對他們的剝削。

第五章　魏晉南北朝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在漢帝國滅亡後的三百八十多年間，是中國歷史上由統一而混亂分裂，而且是草原部族侵踞中國北方，農民顛沛流離的時代。因此史學家常把魏、晉、南北朝併在一起談。養馬業在這連年戰亂的時期裏，可以說專爲了戰爭而消耗，而且北方的遊牧部族就在此際陸續遷入長城以南，黃河中下游平壙的農業區却成了大片的牧場。論馬政制度，除了北周之外，都是承襲漢制的舊規，可是馬政上的措施大多成爲朝廷的點綴品。不過北朝是由內遷的遊牧部族來統治的，因此對畜牧很是重視，太僕的權限從此也就擴張整個畜牧上去，這是北朝馬政的特色，也是以後隋、唐馬政組織擴大到畜牧業方面的歷史背景。可是在南朝，那就因循殘破極了。不過在這個時代，關於養馬業的文獻不多，這裏不妨先從當時的馬政組織方面去推知養馬業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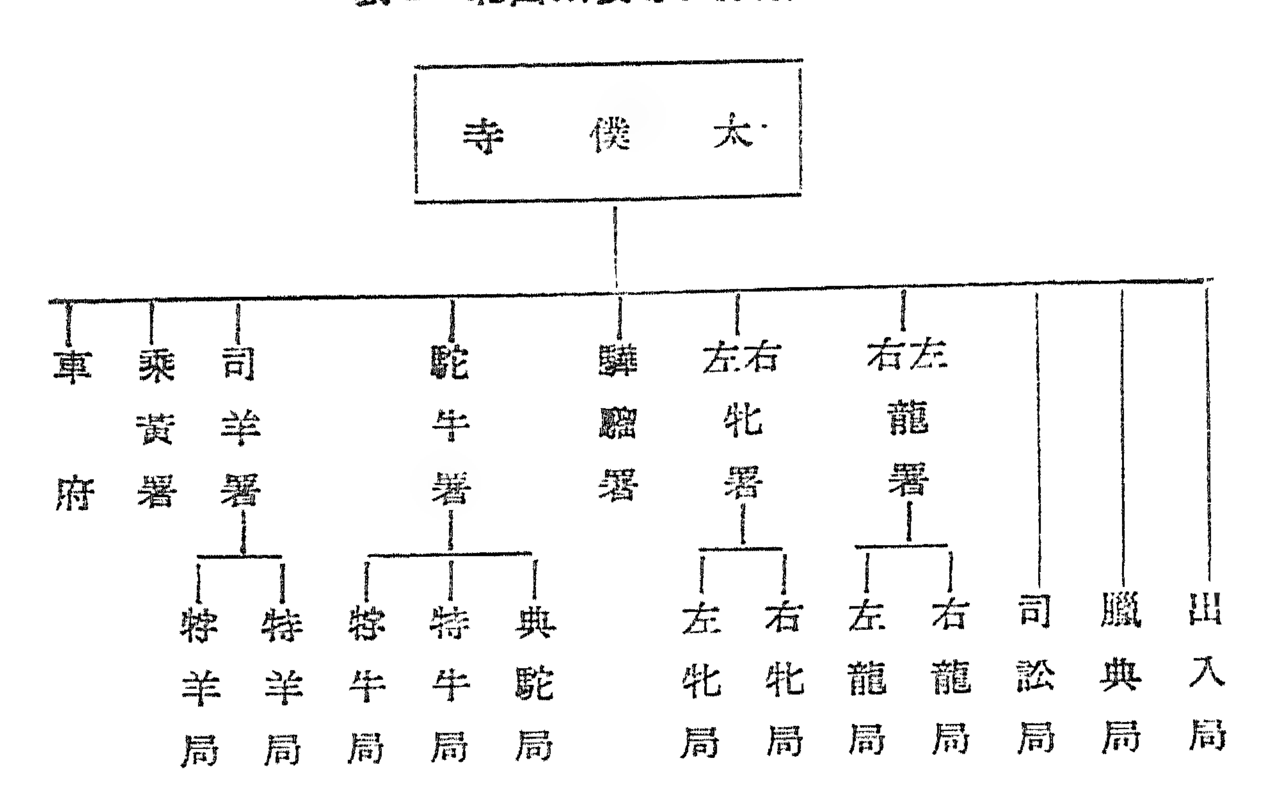
先談三國時代，魏、蜀、吳均有太僕卿的設立，但也祇有魏是承襲漢末的遺制，比較上有些規模。即在太僕卿以下，有典虞都尉一人，主佃獵；又承漢的牧師令，設左、右、中牧官都尉三人，主邊郡苑馬；車府令一人，主乘輿諸車；典牧令一人，主牧馬；又改漢未央廐令及長樂廐丞爲乘黃署，設令一人，另置驊騮廐令一人，皆主乘輿及廐中諸馬。但蜀、吳二國均不備此制。（①三國職官表；②三國會要職官志）

晉循魏制，設太僕卿。屬官有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及車府、典牧令，又另設羊牧丞；下轄乘黃署及驊騮、龍馬二廐。但東晉以後，統治者愈不得人心，國勢日衰，因而太僕並不常設，僅在郊祀大典時臨時設置，執轡事畢，即行省去。乘黃

署改隸於太常卿，仍主乘輿之政；驊騮廐改屬門下省，車府歸尙書駕部，其餘太僕的屬官均告廢罷。（①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②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北魏對養馬頗重視，太僕卿的職位因而很高，官秩爲第二品上。太和年間又添設少卿。北齊的官制和北魏相同，亦設太僕寺，主車輦馬牛畜產之政，並轄下列各部門：驊騮署掌御馬及各種鞍乘，左右牧署主牧養各種差役的駝馬，駝牛署掌飼養駝騾驢牛，司羊署主牧羊，乘黃署掌各種輦輅，車府掌各種雜役車乘。各署皆設令丞各一人，驊騮署又設奉承直長二人，左右龍及左右牝四署下各設局，駝牛署又設典駝、特牛、牸牛三局，司羊署下設特羊、牸羊局，各局之下均有都尉，又領司訟、典臘、出入三局。（隋書卷二七百官志）

表 1　北齊太僕寺組織系統表



北周官制仿周官，有左右廐上士各一人，掌乘輿；又有典牝上、中士，典牛、典羊中士，以承北齊各署局之政。（通典卷二五職官典）

六朝偏處江左，武備遠不及北朝，從養馬方面卽可窺知。東吳時代爲了軍用尙須遠航至遼東去買馬。東晉旣如前述。卽南朝的宋、齊二代，太僕一職也祇是成爲郊祀臨時的部署，乘黃令亦改屬於太常。（宋書卷三九百官志）到公元 508 年（梁武帝天監七年），才恢復太僕，改稱爲夏卿，統南馬牧，左、右牧，龍廐，但乘黃署仍屬

太常，故太僕祇主牧政，不管車輅。陳則循梁制。（隋書卷二六百官志）

若從以上這些馬政組織進一步去分析，可以使我們認識到，在北方建立的帝國在養馬業方面比南方發達得多，而且政治中心在北方的帝國，也顯然比南方的強盛得多，這種情況可以見於我國整個的歷史時代。由於漢代以來，馬匹在北方已結合在農業的生產上，加上戰爭的需要，和遊牧部族的善於畜牧，所以特別在北朝養馬業很有基礎。反之，在南方的情形就大不同。南方的封建武力很弱，地理環境的限制是否和江南不利於發展養馬有關，這裏也可以由歷史予以肯定。

第二節　北魏牧馬的盛況

魏晉以來南方弱而北方強的形勢很是明顯，養馬業亦以北朝爲著。尤其是北魏的統治者，是以鮮卑遊牧部族內遷漢化的，他們統一了北方，却以暴力壓榨，奴役人民，但養馬的盛況，在唐朝以前可以說是空前的。

北魏初年對北方農牧地區採行了按戶徵取賦稅的辦法，馬匹就是當時主要的徵物。如公元 413 年（永興五年），詔諸州每六十戶出軍用馬一匹。公元 421 年（泰常六年），詔二十戶出軍用馬一匹及大牛一頭，以充課賦；此外又定出六鎮[1]人民有羊滿一百隻，調軍用馬一匹，以備軍需。（後魏書卷三太宗紀）

太武帝時，國勢更盛，屢出兵北征柔然（今內蒙各地），用兵車達十五萬輛。後來統治了盤踞在西北統萬的赫連（夏），隴右的禿髮（南涼），沮渠（北涼）等所謂"五胡"的部族，因爲當地水草豐美，遂闢爲牧地。當時六畜孳息，有馬達二百餘萬匹[2]，駱駝亦有馬數的一半，牛羊更是無數。（①後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②文獻通考

---

1) 北魏初定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設六鎮以鎮戍。六鎮故址卽：武川在今呼和浩特市西北，撫冥在武川東境，懷朔今五原縣，懷荒今大同东北長城外，柔原今興和縣，禦夷約今河北省沽源縣。

2) 通典及通志均稱三百萬匹。

卷一五九兵考）

在公元 471 年後的二十多年間，以孝文帝爲首的因醉心於漢族文化，於是由平城遷都洛陽，更以河陽（今河南省孟縣）爲牧馬場，經常牧放軍馬十萬匹，用來保衛京師。凡是河西的馬，每年移牧到并州（今山西省境），再稍向南部移牧，使馬匹能逐漸習於當地水土，於是河西的牧羣愈加增殖了。（通典卷二五職官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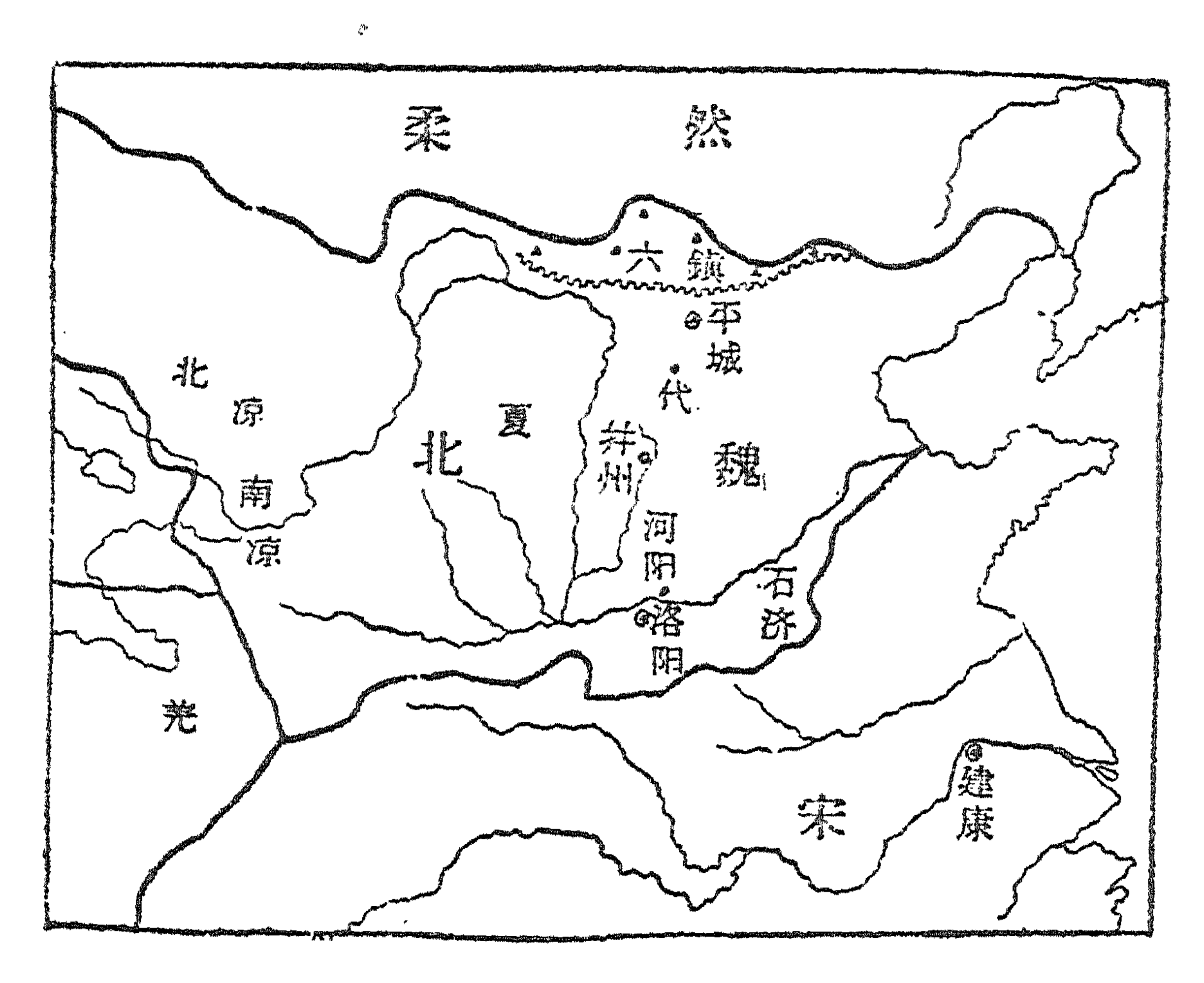


圖 28　北魏牧馬地區圖

在這以前，有後將軍宇文福校閱各牧馬場所，據他的報告："石濟（約今河南省長垣縣附近）以西，河內（今河南省沁陽縣）以東，距黃河南北 10 里爲牧地。" 於是又從代（今山西省北部）移置雜畜在這些地方。因宇文福善於領導養馬，而且很少損耗，因而有功，也就做了太僕卿。（北史卷二五宇文福傳）到宣武帝時代，由於統治階級的更加腐化，北魏始見衰落下來。如公元 507 年（正始四年），禁止黃河以南養牝馬，但在公元 512 年（建昌元年），又取消黃河南北牧馬的禁令。（後魏書卷八世宗紀）自此以後，更因人民受不了殘酷的剝削，各地農民蜂起，加上統治者的內部分裂，內地所養的馬匹，也就在連年的戰爭中被破壞得很嚴重。

第六章　隋唐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縱觀數千年來的中國養馬業，論規模的宏大，以及對社會發展所起的作用，那應該首推唐朝了。它曾對唐帝國的國防經濟，甚至於對外文化交流上，都有過很大的貢獻。至於隋朝的養馬業，在規模及制度上，雖略遜於唐的盛世，但因王朝壽命的短促，這方面的記錄並不多，不過和唐初的養馬情形很有關，所以把它們併在一起來談。

隋文帝把中國從紊亂中統一了以後，政治上是繼承北朝的遺規加以改革，人民的生計當時也很有些改善，養馬業也得到恢復，而且還很有規模。可是隋初的富強國力，經煬帝十三年的殘暴統治，終至義軍蜂起，告於覆亡。在他統治期間，曾利用民力馬匹，竟四出侵略，像公元614年（大業十年），親率五十餘萬騎兵，第二次遠征高勾麗（今遼东及朝鮮境），並在薊城之郊祭馬祖。（隋書卷三煬帝紀）在洛陽西苑，且日夜縱令宮女數千人習騎爲樂。（資治通鑑卷一八〇）劳民傷財，終於把隋初繁榮的經濟消耗殆盡。

唐帝國奠定之初，養馬業殘破的情况和漢初很相似，而且還有突厥在北方威脅着。當時國有馬匹蕩然無存，經唐太宗在戰後鳩括殘騎，把從突厥俘獲來的馬2,000匹，和隋朝遺留下來的馬 3,000匹，移牧於隴右一帶，從此開始大規模興辦牧場，才把和唐帝國昌盛不無有關的養馬事業建立起來。這裏必須提到，唐初領導養馬業的組織者太僕卿张萬歲（张景順），他原是尙乘奉御，自公元641—664年（貞觀十五年至高宗麟德元年）始免官。由於他的事業精神，他主持羣牧達 24 年。雖是替王朝效命，但很得到隴右劳動人民的信任，因而事物紀原亦道：“张萬歲緝其政，恩信大行，旣沒，衆以张

氏諱，因以馬歲爲齒。" 杜甫在天育驃騎歌中，也贊美了他的功積，歌道："伊昔太僕张景順，考牧攻駒閱清峻。" 從貞觀到麟德的四十年期間(公元627—665年)，馬羣很繁息，馬數增到七十萬六千匹之多。不過這祇是指的隴右官牧的情形。當時民間養馬亦很發達，所以一疋縑可換一匹馬。凡是出征用的馬匹，必先盡量供應牧場裏最強壯的馬，如有不足，才取其次等的。(①新唐書卷五〇兵志；②张說之文集隴右羣牧頌)

以上所指的隴右牧馬七十萬匹，似乎遠不及北魏牧馬二百萬匹的繁盛，其實北魏所牧的馬，大多是遊牧式的，必包括民間的馬數，决不像唐朝有固定的牧馬場址，和一定的組織制度。因此唐朝前期的養馬業是歷代最盛的，而這個時期也正是唐帝國的隆盛時代。

但自张氏卸職以後，馬官亂職，馬政遂告弛壞。到公元681年(永隆二年)，根據夏州(今陝西省橫山縣西)羣牧使的報告：自調露(公元679年)以來，不過三年，馬匹就死失十八萬四千九百多匹。此後又因邊外部族的侵掠，或因牧圉乖散，以致在公元685年(武后垂拱元年)以後的二十多年，又耗失了大半，至此唐朝的養馬業頓見敗壞。到公元713年(玄宗開元初年)，經檢校結果，官牧馬僅存二十四萬匹，於是任命勳臣王毛仲[1]主持馬政。當時凡全國有馬的各州縣，皆指定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因而人民畏苦，都不敢養馬，以致騎射之士亦比往年減少，於是下詔：從今以後，各地人民不論有無蔭，凡能每家養馬十匹以下的，可免帖驛郵；征役定戶，則不再以有無馬匹來計劃。經這次改革的結果，養馬又復興起來。到公元725年，隴右官牧馬增加到四十三萬匹。公元742年(天寶初年)以後，各軍戰馬動輒以萬計，而王侯將相外戚輩的貴族階級，更恣意牧養馬牛駝羊，遍於各地，其數竟至百倍於縣官，而且皆以封邑爲號，自制馬印，將校亦自備私馬。當時的人還認爲，"秦漢以來，以唐馬最盛，天子銳志武事，遂弱西北蕃。"公元752年詔；兩京五百里以內，不得置私有的馬場，凡私牧的均改爲

---

1) 見舊唐書卷一〇六王毛仲傳，及新唐書卷一二一，王毛仲傳。

官牧[1]。可是由於玄宗晚年政治的日趨腐化，對外用兵不已，養馬的盛況也就不能長久維持了。到公元 754 年，據隴右羣牧都使報告：隴右一隅馬牛駝羊共六十萬五千六百零三頭，馬佔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其中駒有二十萬另八十匹。（①新唐書卷五〇兵志；②唐會要卷七二）

安史之亂決定了唐帝國的命運，由於安祿山得寵於貴妃，攬有內外閑廐都使的大權，因且兼統河東最著名的養馬場樓煩監[2]，於是暗地裏選取勝甲良馬，聚集到范陽（今北京），他的兵力就很強大，終於反唐。公元 756 年，玄宗逃到四川，肅宗為了挽救李家的統治權，靠着人民力量在平涼蒐閱官監及私有馬羣，得馬數萬匹，於是軍威大振，率兵到鳳翔，又叫貴族官僚們以侍從用的車馬助軍，才把長安克復。可是安史之亂平定以後，唐帝國也就走向下坡了。因連年用兵，邊疆缺乏重兵守衛，吐蕃首先乘隙進陷隴右，從此隴右監牧馬匹全被掠去。接着回紇因助唐平吐蕃有功，要求每年以馬來換繒絹，動輒以數萬匹馬計，因此使帝國的財力枯竭（見第五節）。公元 765 年（永泰元年），代宗欲征討回紇，聽了太監魚朝恩的話，一度大搜京城官民馬匹，捐輸軍用，稱爲"團練馬"，還下令禁馬出城。公元 780 年（建中元年），詔買關輔一帶民馬三萬匹，來充實內廐。公元 785 年（貞元元年），吐蕃等部族再來犯，下令禁大馬出潼、蒲、武三關界外，來防衛京師。（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在帝國後期的一百多年，由於內政的腐敗加深，隴右養馬地均被吐蕃侵據，如新唐書吐蕃傳道："乾元後，隴右、劍南、西山三州七關軍鎮，監牧三百所，皆失之。"內地的養馬業又在藩鎮割據的形勢下告於衰落。總之，唐代養馬業的盛衰和唐帝國的興亡，起着很顯明的對照。

第二節　典型的封建馬政組織

隋朝繼北周之後，恢復了北齊以前的舊制，馬政組織亦復如

1）改爲官牧，不載於唐書，見於唐會要卷六六。

2）舊唐書卷二百安祿山傳："既爲閑廐羣牧等使，上筋脚馬，皆陰選擇之。奪得樓煩監牧及張文儼馬牧。"

此。到唐朝典制及措施更加完備，從這些典章制度裏，可使我們認識到我國的封建社會曾在養馬業的基礎上建立了龐大的中央馬政機構，也可以說是世界畜牧史上罕有的行政組織；從歷史的觀點說，應承認它是勞動生產和封建政治蒂結而成的產物。由於隋、唐二代制度很多相似之處，特併述如下；

一. 太 僕 寺

隋置太僕寺，主輿馬畜牧之政。設寺卿 1 人從三品，少卿 1 人從四品上，又寺丞 3 人，主簿 2 人，又有獸醫博士員 120 人。統驊騮、乘黃、龍廐、車府、典牧、牛羊等署，職掌和北齊相似。各署皆設令丞。又隴右各牧監設有總監、副監及丞等員，驊騮牧及二十四軍馬牧。每牧設儀同、尉、大都督、帥都督等員；驢騾牧設帥都督及尉；又鹽州牧設牧監、副監及丞，統所屬各羊牧，各牧設尉；還有苑川十二軍馬牧，每牧設大都督及尉各 1 人。煬帝時把驊騮署併入尚乘局，加署太僕少卿 1 人，改龍廐爲典廐署，又有左、右駮阜二廐，加置主乘司庫司廩官，罷牛羊署。（①隋書卷二八百官志；②通典卷二五職官典）

唐太僕寺設卿 1 人秩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掌廐牧車馬之政。統乘黃、典廐、典牧、車府四署及全國各牧監。其屬官有寺丞四人從六品上，掌判寺事；主簿二人，掌印勾檢稽；錄事 2 人，掌受事發展；又設府17人，史 34 人。此外尚有獸醫 600 人，獸醫博士四人，學生 100 人，及其他人等。（①唐六典卷一七；②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③通典卷二五）

茲根據唐六典將太僕寺各署的組織和職掌分列如下：

（一）乘黃署　令 1 人從七品下，丞 1 人從八品下，府 1 人，史 2 人，駕士 140 人，羊車小吏14人，掌固 6 人。掌車輅及馴馭之法。過有巡幸，預先準備車馬，率駕士調習車輅備用。

（二）典廐署　令 2 人從七品下，丞 4 人從八品下，府 4 人，史 8 人，主乘 6 人，典事 8 人，執馭 100 人，駕士 800 人。掌飼養馬牛雜畜。並規定良馬 1 匹，中馬 2 匹，駑馬 3 匹，乳駒或乳犢10頭，由牧丁 1 人飼養。

（三）典牧署　令 3 人正八品上，丞 6 人從九品上，府 4 人，史 8 人，典事

16人,主酪 74 人,駕士 160 人,掌固 4 人。掌各牧監雜畜的給納,酥酪脯臘的製造,及羣牧所送來的羊犢,以供廩犧。

(四) 車府署　令 1 人正八品下,丞 1 人正九品下,府 1 人,史 2 人,典事 4 人,馭士175人,掌固 6 人。掌王公以下車輅及馴馭之法。凡在朝從官三品以上,逢有喜喪大事,則給駕士,凡輅車所用的馬牛,由馭士調習。

至於本寺所屬的各牧監使及牧監,也就是直接推行國家馬政的組織,將另詳於次節。

二. 駕　部

隋承魏晉以來舊制,置駕部侍郎,隸於兵部。煬帝時改稱駕部郎。公元 619 年(唐高祖武德二年)照北齊舊制復稱駕部郎中,又設員外郎 1 人從六品上,主事 3 人從九品上。掌輿輦車乘,傳驛廐牧,司官私牛馬雜畜的簿籍,凡官吏所需馬匹傳乘,均歸其按秩級撥給。龍朔二年又改郎中爲司輿大夫,天寶年間又改稱司駕。(①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②唐六典卷五)

駕部與太僕寺的關係是並行的,但太僕寺所屬牧監的馬羊籍帳,每年須彙交駕部以議考課。

三. 尚 乘 局

隋於殿內省設尚乘局,有奉御 2 人,直長 14 人,奉乘 10 人。掌左、右飛黃、吉良、龍媒、騊駼、駃騠、天苑六閑的御馬。按自秦漢以來,"尚乘"一職皆歸太僕,到煬帝時,才以太僕寺的驊騮署改組爲尚乘局。(①隋書卷二七百官志;②唐六典卷十一)

唐由殿中省設置尚乘局,有奉御 4 人從五品上,內 1 人掌左六閑的馬,1 人掌右六閑馬,1 人掌粟草飼丁,請受配給及勾勘出入之事,1 人掌鞍轡及療馬料度之事;直長 10 人正七品下,是奉御的佐貳;奉乘 18 人正九品下,率習馭、掌閑、駕士及秣飼之法;習馭達 500 人,掌調六閑馬匹;掌閑 500 人,飼養六閑馬匹;司庫 1 人,掌六閑庫物;司廩 2 人,掌藁秸出納;典事五人,掌六閑芻粟。又有獸醫 70 人。龍朔元年改稱奉駕局,左右六閑名稱和隋代相同,並分爲祥麟及鳳苑二廐,另有左右仗廐。武后時又置飛龍、祥麟、鳳苑、

鴉鸞、吉良、六羣仗內六廐，而以殿中丞檢校。開元二年，尙乘局隸屬閑廐使。（①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②唐六典卷十一）

四. 閑 廐 使

公元 700 年（武后聖曆三年）因管理仗內閑廐而設置閑廐使，由殿中少監充任。開元初年，閑廐馬多至萬餘匹，還畜有駱駝、巨象，即以駝馬歸閑廐使管理。從此尙乘局已是名存實亡。此外，閑廐使還管轄五個馬坊，稱爲：鵰坊、鶻坊、鷂坊、鷹坊、狗坊，以供時獵之用。（①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②唐會要卷六五）

此外，竟有專供太子車騎儀仗用的"僕寺"，這是隋唐二朝特有的宮內設置，唐特稱"太子僕寺"，下轄廐牧署，所屬的官吏僅獸醫就有 20 人，歸東宮所屬的牧監就有九處。其詳情從略。

以上這些龐大的封建官僚機構，充分指出了主要是爲皇帝以下的統治者們而服務的，特別是尙乘局和閑廐使，及太僕寺的直轄各署，完全是爲御用的車馬而設，徒然粉飾王朝的浮華而已。可是隨着唐帝國的衰落，這些從搾取民力而不事生產的國家機關，却也沒有像這樣大的規模了。

第三節 唐帝國的養馬場

隋唐以來國家經營的養馬場稱爲"牧監"，相當於秦漢的牧師苑。如前節所稱，唐朝的牧監始於貞觀年間，養馬多達七十萬餘匹，其沿革興廢，特別對今日在陝甘等省養馬業的發展上却很有參考的價值，而且由此還可以概括的窺知唐帝國養馬的實際盛况。

一. 隴右牧監故址考

唐初擇定隴右爲養馬基地，是很有遠見的，而且也考慮到自然歷史與政治經濟的條件。如當時郤昂所寫的岐邠涇寧四州八馬坊碑頌序文道："先是國家以岐山近甸，豳土晚寒，寧州壤甘，涇水流惡，澤茂豐草，地平鮮原，當古公走馬之郊，接非子犬丘之野"。

因此，先在岐（今陝西省岐山縣），豳（今陝西省邠縣）、涇（今甘

圖 29 唐牧監故址及良馬產區

肅省涇川縣)、寧(今甘肅省寧縣)之間,設置保樂、甘露、南普潤、北普潤、岐陽、太平、宜祿、安定等 8 個馬坊。不久因 8 坊的馬孳殖增多,遂分設爲 48 監,把牧地擴充到隴西的金城(今蘭州)、平凉、天水、諸郡地,幅員達千里。以後又因馬多地狹,再分出 8 監,列布於河曲(今甘肅省夏河縣南及青海省東境)豐曠之野。高宗麟德年間,設置八個牧監使,分統各馬坊;又設立四使,計南使統涇川、亭川、闕水、洛水、赤城等 15 監,西使統清泉、温泉等16監,北使統烏氏等 7 監,東使統木硤、萬福等 9 監。其後又於鹽州(今甘肅省鹽池縣)置使,統白馬等 8 坊;於嵐州(今山西省嵐縣)置使,統樓煩、玄池、天池等三監。(①新唐書卷五〇兵志;②張說之文集隴右羣牧頌)

但牧監置使之說,尚有和上述稍有不同的記載。

新唐書百官志稱:"麟德中,置八使,分總監坊,秦、蘭、原(今甘肅省鎮原縣)、渭(今甘肅省渭源縣)四州及河曲之地。凡監四十八,南使有監十五,西使有監十六,北使有監七,鹽州使有監八,嵐州使有監二。自京師西屬隴右有七馬坊,置隴右三使領之,又有樓煩、沙苑、天馬監。沙苑監掌畜隴右諸牧牛羊,以給宴祭及尚食所用,每歲與典牧署供焉。"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稱:"貞觀中,自京師東赤岸澤移馬牧於秦、渭二州之北,會州(今甘肅省靖遠縣境)之南,蘭州狄道縣以西,置監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爲都監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南一百八十里,西使在臨洮軍西二百二十里,北使寄理原州城內,東宮使寄治原州城內。天寶中,諸牧共有五十監,南使管十八,西使管十六,北使管七監,東宮使管九監,監牧地東西約六百里,南北約四百里。"

以上的記載雖略有出入,但很可以肯定,養馬場的故址均已明白的指出,而且是相符的。顯然自太宗到玄宗的一百多年間,有些牧監的隸屬關係有所變動,因此各使所領的養馬場也有改變。

二. 牧監的編制

唐朝各牧監均隸屬於太僕寺,分統於各牧監使。各監有左右之別,依地取名,且按各監所牧馬數的多少,別爲三等。其組織據唐六典所載如下:

(一) 上監　牧馬五千匹者爲上監。每監各設監一員從五品下，副監二員正六品下，丞二員正八品上，主簿一正九品下；又有錄事一，府三，吏六，典事八，掌固四人。

(二) 中監　牧馬三千匹以上爲中監。各設監一員正六品上，副監一員從六品下，丞一從八品上，主簿一從九品上；又有錄事一，府二，吏四，典事五，掌固三人。

(三) 下監　牧馬不足三千匹爲下監。各設監一員從六品下，副監一員正七品下，丞一從九品上，主簿一從九品下；又有錄事一，府二，吏四，典事五，掌固一人。

職官內所指的"監"相當於近世牧場的場長，掌牧羣的孳生考課。牧監內部的馬牛牧羣設有尉、牧長及牧丁，15牧長置1尉。每羣有馬120匹，或駝騾驢70匹，各設牧長1人，率同牧丁多人養馬，他們就是親手進行養馬的勞動人民。唐朝強大的國家養馬事業，主要就是靠他們建立起來的，但他們却是在酷嚴的法律（見第六節）壓制下從事生產的。這支生產部隊，到開元十三年，共達31,000人之多。

三．牧監的養馬制度

我國古代牧場養馬，決不似一般想像的那麽原始。漢以前因史料缺乏，尚難妄測，但到唐朝顯然隨同當時社會經濟的一度上升和文化的發達，而進入有制度有計劃的階段，而且還是整個封建社會中在養馬方面最成功的時代。不過這不是指整個唐代，而僅是指所謂盛唐之世的一段時期。玆根據唐六典把當時養馬生產上主要的制度說明如下：

牧監的馬匹每年於季春游牝(配種)，所產的駒到三歲分羣，若和本羣的馬匹同牧，則不另給牧人。因此前述各牧監法定的馬數，並不包括駒在內。牝馬自四歲起計算游牝之數，到五歲就要課駒，馬驢每百匹每年取駒60匹，馬老至20歲不課駒；有在三歲時游牝而生駒的，則另行登記；若馬從外國來的，第一年每百匹取駒40，第二年取50，三年後取60匹。

凡孳生超出規定者有賞，即多馬1匹，駝、騾2匹，驢牛3匹，

各賞絹一疋。其賞物二分給牧長，一分給牧丁；有牧長15人的牧尉，按每15匹駒賞絹一匹；有牧尉五人的監官，則每75匹駒賞絹一疋。關於馬的死耗，每年也有規定，而以百分率除去，卽每年駝、馬每百匹以7匹爲率，卽死亡率爲7%，騾爲6%，驢、牛10%；外國新到的馬、牛、驢皆除20，卽合20%，二年除15，三年後照一般計算。如遇瘟疫，則按隣近私畜的死亡數計算，但不在"疫除"之例，卽馬在11歲以上，不計死耗；若因霜雪非時而死亡多者，則具錄上奏後核定。凡官畜在牧而亡失，則給程查訪，如百日內不獲，由失處當時照價由牧長、牧丁各半分担賠納。

關於馬匹飼養，在尙乘馬匹由典事主粟草的出納，秋冬每日給藁一圍（每圍以3尺爲限），粟1斗，鹽2合；春夏日給青芻1圍，粟減半。至於典廐署所屬的馬匹，規定日給藁1圍，粟1斗，鹽6勺，乳馬則加倍。蜀馬與騾給藁八分其圍，乳駒5匹共1圍，用青芻則加倍。飼青草時，粟豆減半，鹽則恆常飼給。凡飼給禾及青豆時，粟豆完全停給。以上祇是對尙乘及良馬的飼給量，但由此也可見唐朝飼養標準是很高的。至於在牧監的馬匹，則以放牧爲主，但决非很粗放的經營，可由丁項內得知其概況。

羣牧馬匹均烙印，詳見第四節。又關於牧監馬匹的死耗，唐律另有規定，容述於第六節。

四. 牧監養馬實況

上面敍述的一些制度，祇是政府所訂定的，但隴右牧馬之盛，多至七十萬餘匹，决不是統治者所能創造的。這裏僅從鑑賞唐代豐美的文學作品中，多少也可以得到不少有關養馬實況的資料。茲先就張說開元十三年隴右羣牧頌德碑的序文，把其中有意義的部分摘錄如下：

"日中而出，日中而入。焚原燎牧，除蓐釁廐，時其事也。絜泉美薦，庌涼棧溫。翹足而陸，交頸相靡，宜其性也。攻駒教駣，講馭臧僕，剔之刖之，羈之策之，就其才也。不反其性，故親人，樂藝，節樂，如舞之心自生。不窮其才，故圖扡鷙曼，竊轡詭銜之態不作爾。（中略）且如停西南兩使六頓人

夫藁穀，計八十萬二圍石，以息人約費，其政一也；納長戶隱田稅二萬五千石，以儉私肥公，其政二也；減太僕長支乳配馬錢九千三百貫，以禁隙止散，其政三也；供軍筋膠十萬七千斤，以牧絹繕工，其政四也；蒔茼麥苜蓿一千九百頃，以麥蓄禦冬，其政五也；使監官料舊給，庫物新奏，置本牧分其利，不喪正錢二萬五千貫，以實府宜官，其政六也；賣死畜，貯絹八萬，往嚴道市僰僮千口，以出滯足入，其政七也；五侯長戶數盈三萬，墾田給食，糧不外資，以勤農郤輓，其政八也。敢問臺牧之事，孰能加於此乎！"
[註釋]所謂日中，殆指春分及秋分的節令，依此爲出牧和收牧的時期。這二句出典於左傳莊公二十九年。燒野和清廄，應有時間性。有清潔的泉水，良好的飼草，夏天有凉棚，冬季有溫和的馬欄，舉着腿跳躍，彼此交頸的在戲弄，這是它天性的表現。給它調教，使之挺能馴服，修飾它的鬣蹄，有時控着，有時驅策它們，這是在培養其能力。不違反它的天性，就會和人相親，能懂樂藝，合着音樂的節奏起舞，像這樣的心理自然會產生。不盡其能力，那末肢勢不良及不願受勒銜的壞習慣，也不會表現。所舉的八項，均是頌揚王毛仲主馬政時代隨右各牧監的政績，容於以後評述。

郤昂在岐邠涇寧四州八馬坊碑頌的序中則提到："齊其飲食，視其良駑，唐芻庌凉，綱惡去害。"並舉述八馬坊的人選，說他們大多是："或折衝禦侮，或果毅昭戎，射馭不違，始終惟一"的轉業生產的衛國將士們。其中又列舉經營馬坊之利五項如下：

"枛蒭許用正錢，今則量抽掌閑供飼國馬數內商檔，納其資課，迴給工人，計一歲省庫錢七百貫有奇，以納財俾國，其利一也；甲令曰，諸坊馬每四月十一日停料野放，今則三月候陽崖墳盈，春草先長，便停藁穀，俾逐川原，計一歲減菽粟四十千石，箕稈三萬圍，俟來年之用，以隨時預蓄，其利二也；八坊管田一千二百三十餘頃，析置十屯，密邇農家，悅來租墾，（中略）其利三也；又緣馬所須羈絆翦刷，鞴鏤奋帶，油藥灌劀之物，又鞬滌除之器，比年皆旁勞州縣長度公錢誅求，無時不給其用，竊以承弊，人多懼憂，今則權差夫丁，率自造成二萬六千五百三十石升枚具，歲中省百姓供費三千貫，以梘煩激惰，其利四也；內廄馬每年有瘠者病者，老者，疲者，擇其不任者以頒諸坊，則必餧之，艾之，行之，節之，俟其跳梁，俟其充腯，而後入之，以內瘵起廢，其利五也。"

以上兩首序雖是歌功頌德的碑文，但至少反映了唐代國家養馬是成功的。不論在飼養管理及調教上，而且尙能出產筋膠副產

品，種植飼料作物，糧食自給自足，勵行節約，自制用具，不勞民財，這些均是和今日科學的多角經營是相符的。 對在廐的病衰馬匹，亦知改變其生活條件，加以調治，仍可使其有用，這些更是符合現代馬匹衛生的原則。

必須指出，在新唐書兵志提到八馬坊說：“坊之佔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這些馬坊的土地顯然祇是指耕種的實際面積，決不是八馬坊的全部土地。因新唐書既說：“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置八坊。”那末當時在今陝、甘二省的牧馬地至少有十萬頃以上，而這一千多頃地，祇是唐初成立馬坊時爲了生產飼料而開闢的。

關於這些養馬場的內部情形，已不可詳考，但這裏還可以舉出馳名的沙苑監作爲典型的介紹，杜甫的沙苑行就是這個牧場的描寫，今摘錄如下：

“君不見左輔白沙白如水，繚以周牆百餘里。龍媒昔是渥洼生，汗血今稱獻於此；苑中騋牝三千匹，豐草青青寒不死。食之豪健西域無，每歲攻駒冠邊鄙；王有虎臣司苑門，入門天廐皆天屯。驌驦一骨獨當御，春秋二時歸至尊；至尊內外馬盈億，伏櫪在坰空大存。逸群絕足信殊傑，倜儻權奇難具論；纍纍塠阜盛奔突，往往陂陀縱超越。”

沙苑監如前節所稱，是專牧牛、羊的，但杜甫詩却是指的養馬。這不能說不符史册，而是因爲經營時期的不同，也可能馬、牛、羊是同時經營的，但至少可以說，杜甫當時見到的沙苑監却是以養馬爲主。沙苑故址卽陝西省同州，宋、明諸代均於此設立牧監。它的歷史性是古代牧場中最久的。在唐時還從西域輸入優良羊種，當時就開始在這個皇家牧場進行“同羊”的育種工作。 特在這裏順便提出，以備養羊學家去研究。

五. 唐季牧監的衰落

以上是說盛唐時代的牧馬情形。 但安史之亂平息後，繼以吐蕃乘隙侵入，隴右各牧監皆被刼掠，從此唐代在西北養馬的面目也就每況愈下了。此後凡隴右各監坊尙存的牧地，概歸閑廐使掌理，並拿來分給貧民及軍吏，亦有賜給佛寺道館的，其數達千頃之多。

公元 816 年（元和十一年）樓煩監牧使以羸弱的馬匹供應軍用，爲諸軍所奏，結果革職入獄，並沒其家財。次年閑廄使張茂宗查舉故事盡收回岐陽舊有坊地計347頃，因而引起當地農民的反對。次年以蔡州（今河南省汝南縣）牧地爲龍陂監。818 年置臨海監牧使，命淮南節度使兼任，但不過十二年即告停廢。同年又置臨漢監於穀城（今湖北省谷城縣），牧馬 3,200 匹，佔民田 400 餘頃爲牧地，由山南東道節度使兼充監牧使。至 821 年（長慶初年），岐陽人民到京控訴茂宗奪田歸官案，於是由御史按察處理，才將田地完全歸還農民。（①新唐書卷五〇兵志；②唐會要卷六六）

公元 833 年（太和七年），山南東道節度使裴度奏請停辦臨漢監，以爲牧馬數少，虛費民田。（舊唐書卷一七〇裴度傳）當時有度支鹽鐵使奏道：

"以銀州（今陝西省米脂縣）是放牧之地，水草甚豐，國家自艱虞以來，制置都缺，每西戎東牧，常步馬相凌，致令外夷寖驕，邊備不立。臣得銀州刺史劉源狀，計料於河西道側近，市孳生堪牧養馬，每匹上不過絹二十疋，下至十五疋。"（唐會要卷六六）

當以絹五萬疋買馬三千匹於銀州設監，即以劉源兼其任。公元 837 年（開成二年），劉源奏道：

"太和七年十一月敕，委臣於銀州監置監城一所，牧管孳牧。自立務以來，今計蕃息孳生馬約七千餘匹，若雨澤及時，水草豐茂，即並於當監四遠放牧，或遇天時亢陽，水草枯竭，那須散將監馬，直綏州（今陝西省綏德縣）界內以來，就遠水草。伏以所管官馬，其數益多，出於遠處，須有憑倚。今訪擇得綏州南界，有空地周圍二百餘里，堪置馬務，四面懸險，賊路不通，縱有突過剽掠，臨時度其要害，只着三五十人防捍，即可固守。其地是臣當管界內空地，並非百姓見佃田疇。今請割隸，永屬監司。"（唐會要，同上）

於是即以該地隸屬銀州監。但此後到唐末，關於牧監的歷史，唐代史籍上就沒有記載。

唐代在東南濱海地方亦產馬。如唐會要稱："貞元二十年（公元 804 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監，牧馬於泉州。詔許之。乃

大收境內畜產，計馬五千七百匹，驢、牛八百，羊三千頭，以爲監牧之資。但羊之大者不過十觔，馬之良者僅錢數千，不經時輒死。人情大擾，無所生息，乃詔罷之。"在宋代也有記載，詳見第七章。福建素來產馬，至今閩南沿海各縣農民仍養有約七千匹，但外省人幾乎不知該省有養馬之事。

第四節　馬籍和烙印

馬匹登籍，由來已很久。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賦車籍馬"，就是指徵收車輛，登記馬的歲齒毛色，以備戎事所需。又如周官遂人，遂師的"登六畜車輦"，亦寓有馬籍的意義。新唐書百官志說："馬之駑良皆有籍，良馬稱左，駑馬稱右，每歲孟秋，羣牧使以諸監之籍合爲一，以仲秋上於寺。"由此可見馬籍在唐代的養馬場裏已成爲制度化了。它和戶籍一樣的重視，完全是爲了統治者便於統制兵馬的來源。其內容雖沒有現代登錄血統的良種馬籍簿那樣完善的形式，但至少已很符合現代馬匹的登記制度；而西方國家在當時甚至於還沒有這樣的制度。現代化的良種馬籍制度是在十九世紀十年代在英國才始行於英國純血馬。日本古時亦仿唐制，推行馬籍，該國現代法律中而且定有"馬籍法"。

唐朝爲了嚴行馬籍，還採行了馬印。按烙印是實施馬籍法之一，西方各國雖早亦行於種馬場及民間，但歷史尚淺。在我國，馬印一事，於隋、唐以前雖已採用了，而唐、宋以來更遍行於官民馬匹。今將唐代官馬烙印分爲二類列述如下：

（一）牧監馬印　凡在牧監的馬皆有烙印，以小"官"字印烙於右膊，以年辰烙於右髀，以監名依左右廂印印於尾側；若形容端正擬送尚乘的良馬，則不烙監名，在二歲始春，則測驗其能力，以"飛"字印印髀膊；細馬、次馬以龍形印印於項左；送尚乘的御馬，於尾側依左右閑印以三花；其餘雜馬送尚乘的，以"風"字印印於右膊；官馬賜人者，烙"賜"字印；配給各軍及充傳驛者，以"出"字印，均印於左右頰。（①唐六典卷一七；②唐會要卷七二）

（二）蕃邦馬印　唐代在西北及塞外廣大草原地區有許多蕃

邦，它們入貢的馬匹，都有馬印爲記。從這裏，我們還可以知道在唐代已有很多邊疆及國外的馬種來到內地了。今根據唐會要將各地馬種及其烙印列述如下：

(1) 骨利幹馬，本俗無印，惟割耳爲記。(骨利幹約當今西伯利亞葉尼塞次克境，唐太宗的名馬"十驥"卽出於此)

(2) 結骨馬，與骨利幹馬相似，稍不如前者，印似"出"字形。(結骨卽黠戛斯，古稱堅昆國，今新疆的塔爾巴哈台至唐努山、烏梁海皆其地，唐時訛稱結骨，卽今吉爾吉斯。故結骨馬應是現代的吉爾吉斯馬)

(3) 葛邏祿馬，與悉密馬(和結骨馬相似，稍不如)相類，在金山（今天山)之西，印口。(唐時葛邏祿踞今巴爾喀什湖東南，卽今東哈薩克斯坦)

(4) 同羅馬，與杖曳固川馬(和骨利幹馬相似，種多黑點驄，多豹文)相類，出驄馬(卽青毛馬)，在洪諾河東南，曲越山北，幽陵山東，印〇。

(5) 延陀馬，與同羅馬相似，出駱毛(卽兔褐毛)及驄毛馬種，唐時薛延陀部落頗爲四出分散，有的遊牧到幽州以北(約今內蒙東部)，印〇。

(6) 僕固馬，小於杖曳固川馬，與同羅馬相似，在幽陵山南。印似"占"字形。

(7) 阿跌馬與僕固馬相類，產在莫賀庫寒山東南，其地爲唐雞田州，印如圖 30 之 1 。

以上 4 至 7 各部落馬爲同一種類。

(8) 契馬，與阿跌馬相似，在閻洪達井以北，獨樂水以南(今蒙古烏蘭巴托以南)，唐榆溪州地，印與阿跌馬同。

(9) 蹛林州匐利羽馬，印如圖 30 之 2 。(蹛林卽唐隴右涼州地)

(10) 回紇馬，與僕固馬相類，同在烏特拉山北，印如圖 30 之 3 。

(11) 俱羅勒馬，與回紇馬相似，亦在烏特拉山北，印如圖 30 之 4 。

(12) 宓羽馬，與回紇馬同種，印如圖 30 之 5 。

(13) 餘沒渾馬，與回紇馬、宓羽、餘沒渾馬相類，印如圖 30 之 6 。

(14) 赤馬，與回紇馬、宓羽馬、餘沒渾馬相類，印似"行"字形。

(15) 阿史德馬，與蘇農馬、執失馬同類，在陰山北庫延谷北，印如圖 30 之 7 。

(16) 恩結馬，爲磧南(卽蒙古大沙漠以南)突厥馬，在煨漫山西南，閻洪達井東南，印如圖 30 之 8 。

(17) 匐利羽馬，爲磧南突厥馬，在剛摩利施山北，唐蹛林州地，印似"勿"字形。

(18) 契苾馬，與磧南突厥馬相似，在涼州闕氏嶺，移同特勤山棲息，印如圖 30 之 9 。

(19) 奚結馬，與磧南突厥馬相類，在雞服山南，赫連枝川北，唐雞祿州地，印似"坎"字形。

以上 8 至 19 各部落馬同種類。

(20) 斛薛馬，與磧南突厥馬同類，在金門城北陰山，唐皋蘭州地，印如圖 30 之 10。

(21) 奴剌馬，與磧南突厥馬相似，印如圖 30 之 11。

(22) 蘇農馬，印如圖 30 之 12。

(23) 闔河史德馬，印如圖 30 之 13。



烙印圖

圖 30　唐朝馬烙印圖

(24) 拔延阿史德馬，印如圖 30 之 14。

(25) 熱馬，印如圖 30 之 15。

以上諸處馬屬定襄府(約今張家口外西北七百里一帶牧地)所管。
(26) 舍利比利等馬,印如圖 30 之 16。
(27) 阿史那馬,印如圖 30 之 17。
(28) 葛羅枝牙馬,印如圖 30 之 18。
(29) 綽馬,印似"已"字形。
(30) 賀魯馬,印如圖 30 之 19。
以上諸處馬屬雲中府(約今內蒙平地泉行政區一帶)所管。
(31) 康曷利馬,印似"乇"字形。
(32) 安慕路眞馬,印如圖 30 之 20。
(33) 安賒和馬,印如圖 30 之 21。
(34) 沙陀馬,印如圖 30 之 22。
(35) 處宓山馬,印如圖 30 之 23。
(36) 渾馬與解薛馬同類,在唐皋蘭都督地,印如圖 30 之 24。
(37) 契丹馬,其馬形極細,形小於突厥馬,能馳走林木間,在唐松漠都督地,印似"兆"字形。
(38) 奚馬,好筋節,勝於契丹馬,其餘並與契丹馬同,在唐饒樂都督府北(當今內蒙自治區赤峯一帶),印如圖 30 之 25。

第五節　國外良馬源源輸入

中國向來是敦厚邦交的大國,這可拿歷史上的"貢馬"來證明,由此還可說明各兄弟民族間悠久的睦誼關係。但近數百年來,却發展成爲以貢代徵,竟使貢馬變成一種對少數民族的剝削制度,這是非常遺憾的事。

當歷代王朝的盛世,主要是西北部的藩屬鄰邦,都有良馬和方物的進貢,可是這些貢物都成爲皇帝所私有。那些遊牧的兄弟民族,甚至於把良馬當作最隆重的禮物,從漢朝到清末,無不遐邇來獻,但尤其是以唐世爲最多。當時的朝廷還對遠路來獻的使客,厚加賜賚寬待,現在看來還是很符合國際親善友好的精神,而且到近世多少尚有這些遺風。上節所列的許多藩邦馬匹,就是以這樣的形式來到唐帝國的。今再列出更有研究價值的史例如下:

張鷟朝野僉載道:"隋文帝時大宛國獻千里馬,騣曳地,號曰獅子驄,上置之馬羣。"

隋書西域傳道："(波斯)多良馬大驢。煬帝遣雲騎都部尉李昱使波斯……(唐)高祖時，突厥部落大人相率遣使貢馬萬匹，羊三萬頭，駝牛各五百頭"。

隋書吐谷渾傳道："青海周圍千餘里，中有小山[1]，其俗至冬輒放牝馬於其上，言得龍種。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故時稱青海驄。"

隋書煬帝紀道："大業四年(公元 608 年)遣司朝謁者崔毅出使突厥(指西突厥)，羅致汗血馬。"

新唐書兵志道："其後突厥款塞來降，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今河套西部)爲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隴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

唐會要卷七二道："康居馬，康居國馬（會要缺馬字)也，是大宛馬種，形容極大。武德中，康居國獻馬四千匹，今時官馬猶其種也。"

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骨利幹遣使朝貢，獻良馬百匹。其中十匹尤駿，太宗奇之，各爲製名，號曰十驥，其一曰騰雲白，二曰皎雪驄，三曰凝露白，四曰元光驄，五曰決波騟，六曰飛霞驃，七曰發電赤，八曰流金䮂，九曰翔麟紫，十曰奔虹赤[2]。上乃敍其事[3]。

天寶六年十二月九姓、堅昆、室韋（今內蒙自治區呼倫貝爾盟北部等地)獻馬六十匹，令於西受降城納之。肅宗乾元以後，回紇恃功來市，以一馬易絹四十疋，動至數萬馬，但馬瘠脊薄蹄不堪用。代宗時仍厚遇之，與中國通婚，歲送馬十萬匹，酬縑帛百餘萬疋，致中國財力屈竭，歲負馬價。元和十一年，回紇使獻橐駝及馬，以內庫繒絹六萬疋，償回紇馬値。"

續博物志道："天寶中，大宛進汗血馬六，一曰紅叱撥，二曰紫叱撥，三曰青叱撥，四曰黃叱撥，五曰丁香叱撥，六曰桃花驄。"[4]

1）即今青海省的青海(庫庫諾爾)中的海心山。當地人士至今尙有傳說：曾於此島上出良馬。

2）唐書回紇傳：東骨利幹國產良馬，太宗時來獻，帝取其異者號十驥。但其中三匹馬名與唐會要所載略異，而爲騰霜白，凝露驄，懸光驄，但均指的是白(青毛)馬。

3）敍文共二十八句，形容這些馬非常出衆，今釋要如下：骨格大，毛叢粗，鬐位高，前胸闊，眼如懸鏡（相馬經則形容爲如懸鈴），頭形很好，四肢如鹿腿而差圓，頸如鳳而漸向上增細，背腰兩側肌肉發達，耳根有力，尾根高揚，腹平膁小，鼻大，呼吸數少；並描寫它們毛色的鮮美，速度很快。照這樣敍述，更證明唐時的馬種是重型的騎乘馬。

4）叱撥是古代毛色分類名稱之一，如司牧安驥集卷一相良馬詔：凡馬毛色之別九十一種，叱撥之別八：紅耳、鴛鴦、桃花、丁香、青騮、榆、紫、騮。桃花驄亦稱桃花叱撥。這六匹馬唐玄宗又改名爲：紅玉輦、紫玉輦、平山輦、凌雲輦、飛香輦，百花輦。

舊唐書西域傳大食國道:"長安（701—704年)遣使獻馬，景雲二年又獻方物,開元初遣使來朝,進馬及寶鈿帶等方物。"

金石粹編卷九〇載唐劉元尙（天寶十二年卒)墓誌道:"拜掖庭監作（掌理后宮嬪妃居所雜事的職務),大食市馬使。"

按大食即今阿拉伯及波斯等地。由此可見早在第八世紀初頃，曾有阿拉伯馬或近東一帶的良種到過中國。其實波斯馬在北魏時代已來到我國,當時有王琛爲秦州刺史，遣使向西城求名馬，遠至波斯,得良馬十餘匹,皆有名字,且以銀爲槽,金爲鎖環。（楊衒之洛陽伽籃記卷四）

以上各種良馬的來到中國，除了一部分優異的良馬供御馬玩賞外,多數是投入了當時的馬種繁殖改良工作。如朝野僉載所述的獅子驄,於隋末時已是老馬,唐皇俘獲後,飼以鍾乳,仍生五匹良馬。又如"旣雜胡種,馬乃益壯","今時官馬猶其種也"的記載,也足以證明。 在拙著中國馬種分類的初步報告[1] 中指出,西北的河曲馬(當時俗稱南番馬)和西寧馬,應該是唐馬的後代,主要就是根據以上有關各節的史料來斷定的。

西域良馬的輸入，還直接反映在唐代的文化藝術上。 當時的雕刻及塑形藝術把西域良馬作爲主要的模特兒，我們現在還可以從隋、唐的明器、石像和繪圖中看到(見圖 11,12)。 在文學上有不少的詩詞,頌贊着這些良馬，其中尤以李白的天馬歌，杜甫的驄馬行,均把牠們描寫成超羣出格的樣子(原辭文長,因此從略)。這二位古代偉大的詩人手筆下形容的良馬，雖然是當時帝王們所有,但也充分表現了馬也是文學上反映生活的主要動物之一。 可是另方面也從詩人的筆下呼出了人民的怨苦聲，如白易居的陰山行:

"陰山道,陰山道，紇邏敦肥水泉好;每至戎人送馬時,道傍千里無纖草。草盡泉枯馬病羸,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疋縑易一匹,縑去馬來無了日。養無所用土非宜,每歲死傷十六七;縑絲不足女工苦,踈織短裁充匹數。藕

1) 原著載中央畜牧獸醫彙報 1946 年第 1 期，文摘載於 Animal Breeding Abs. Vol. 16, P. 99—100,1948。

絲珠網三丈餘，迴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為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勅，內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疎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授金銀與繡綵；誰知黠虜啓貪心，明年馬來多一倍。縑漸好，馬漸多，陰山虜，奈爾何！"

當時人民對養馬的怨苦，由這位偉大的民族詩人盡情的吐露出來了。由此可見唐代雖有西域良馬的輸入，但另方面對人民來說，反而更加重了他們的負担。

第六節　專制馬事法律的建立

古代養馬亦受到法律的重重管束，但另方面對養馬業的發展一度也起了某些推動作用；雖然如此，這些專制法律終究還是為了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考周官馬質的職掌是："若有馬訟，則聽之。"似乎在先秦時代已定出有處理馬事糾紛的官了。漢朝制定律九章，創立廐律，殆為有馬事法律之始。晉以牧事合纂為廐牧律。南朝仍稱廐律。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間改稱牧產律，但於正始年間仍稱廐牧律。隋文帝以庫事附入，改名廐庫律。到了唐朝，再集合歷代的法制加以修增，亦稱廐庫律，定有二十八條，堪稱為我國古代馬事法律的典範。因此唐以後的馬事律令都以唐律為藍本。這種法律的本質是不言而喻的，因它對從事養馬生產者以酷刑治之。為了予以揭發及批判起見，今特根據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中的廐律部分，將其中特別有關馬事的條例，摘錄並試作評註如下：

(一)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丁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羖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番新來者，馬、牛、驢、羖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驢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番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羖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為課不充。

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餘略）。

［註］牲畜每年有死耗，旣在國家管理之下，就應該定出正規的死耗百分率，現代企業化的經營亦如此，例如上列馬匹等除十，卽指百分之十，是指在牧場的馬匹每年容許因老弱病傷而死耗的馬數，但超過這個限度，不問原因，却橫加處分，這便是專制法律的特色。至於剛由外國運來的牲畜，因爲一時尙不服合我國的風土生活環境，所以把死耗率提高些，而且對母畜的産仔率也是定得相當合理，這些都是唐代經營畜牧的實踐中得到的經驗總結，多少是符合科學的繁殖技術的。

（二）新任不滿一年死失者，總計一年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以內，準折爲罪，謂若騾新從番外來，當年聽除十二，卽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駝、驢、牛、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失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註］這一條是把繁殖和保管牲畜的責任完全落在牧場裏從事牧馬的幹部們，亦是前一條的補充。由這裏可以看出唐代對馬羣管理的方式，和現代的牧馬很有相似的地方。配種始於一定的季月，在冬季亦行舍飼。所稱損落，主要是指流産的意思，在明代亦叫落駒，卽過了配種季節以後而發生流産的損失，查明以後，亦要加罪於他們。

（三）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牧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罪。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一百二十爲羣，駝、騾、驢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主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註] 繫飼亦卽舍飼，條件要比羣放的好些，應予放牧的牲畜而不行放牧，照這樣死去本是不該的。不該死的牲畜居然死了，這個責任尙落在牧場行政的負責人，卽場長(監)副場長(副監)等人的身上，這在封建政治中可說是比較清明的。由這裏還指出牧羣的編成和現代的牧羣管理也很有類似的地方。按在草原區的馬羣，在現代先進的羣牧馬場也有以一百二十四爲一羣的。

(四)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療養有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

[註] 病弱的官畜就不能再強制前進，而應就地療養，從今日來說，這很符合愛護國家財產及家畜保育的精神。由此可見當時在各地方政府已普遍的有了獸醫的設置，但一切還得由當地人民担負供養。而且療養不得法的要受刑，這也可以想像當時的獸醫等職是不容易做的，他們的地位是低卑的。

(五)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疏議從略)

(六)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五斤者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貨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註] 限制牲畜的載重量以保持其工作性能，本來是很必要的合理措施，但在封建社會裏有這樣的限制，主要是爲了防止營私舞弊，以免影響公差，尤其在出征時爲然。可是到後世，隨着政治的腐化，官吏們常以官馬假公濟私，這些條例也是徒成虛文而已。

(七)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四十謂圍繞爲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

[註] 使用官畜不應過度或不加愛護。以上所指是鞍傷，套具傷等，創口的大小以口徑(寸)計，受傷到如此程度當然是不容許的。但應追究原因，以定適宜的處分。雖

是官畜，實則應是人民的財產，愛護公有畜產應是任何社會裏官民應有的義務，後世亦可鑑之。

（八）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十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匹馬，十匹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

［註］在牧場養馬而發生瘦弱現象是難免的，其原因不外患病或飼養不當等，倘不設法改善，牧場主管人以下都應有責任。本條和最前二條的立法精神，是爲了確保當時牧場的發達。唐制之所以優於其他王朝，是馬官如牧監們亦同樣受到封建法律的約束，不像明、清各代專拿刑罰來對付直接生產的牧長，牧丁們。

（九）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習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即是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台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

［註］養馬而不調教，可說是不知培養馬匹。從這裏指出當時對馬匹調教的重視，而且有了一定的制度，在牧場裏還設有專人調教。以每羣一百二十匹計，十五羣一尉，則每人要担負一百八十匹馬的調教工作，這是很煩重的勞動。不過既成爲御馬，可就特別精細，甚至於由一個或幾個優秀的調教者去調習一匹馬。由此可見，古史上的名馬也就是由這些人培育出來的。

（十）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踠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值十五疋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值絹十疋，殺訖唯值絹兩疋，即減八疋價；或傷止值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償八疋；傷減一疋，償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八疋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原值絹十匹，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值十疋，止笞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血踠跌即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踠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

償減價。

[註] 爲了農民們本身的利益，保護耕畜，民間故意殺傷私有馬牛，亦是需要厲禁的，就是現代亦有禁令。由以下各條文中尙可以看出，由於殺傷馬牛的原因不同，定有不同處分。當時定出了賠償的辦法，而且是訂得有些合情合理的，牛馬以外的家畜亦復如此。這裏還隱有法庭獸醫學的制度，指出了傷亡的尺度。

（十一）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註] 這是爲了補充上一條，而與有意殺傷馬牛者的案情有別，這也是很合情理的。所謂償其減價，在現代司法中不無可取，可說是兩不吃虧。畜主如有殺傷，雖是他自己的財產，但唐律有此規定，可認為在保護發展畜牧業。

（十二）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償所毀。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觗蹹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餘略）

[註] 不論官有及私有的馬牛，如有損毀公私財物，甚至於欲傷害人身，因而殺死馬牛，如上條所指，均非無故，因此或償減價或不賠償，並不因官馬即可橫行踐損民間財物。但官馬踐食田禾，王孫公子的坐騎肇事於市井，人民不敢索償，在稗史上却是常見的事。

（十三）其畜產欲觗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疏議從略）

（十四）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財規。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倩療畜產被傷，依贖法。

[註] 被雇療畜產者，這是指的獸醫，被馬牛傷害，認爲他是受報酬而來的，因此畜主無罪。但邀請來的獸醫，又當另案處理。至於明知過犯而遭受傷害的，這是自招災禍，畜主當然可以不負責。這一條從保障獸醫職業來說，是很有意義的。

（十五）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驢、馬一給以後，死即驛長賠塡，是故驛長借人驢

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註] 歷代驛政掌於兵部，專供軍用公差，不許私人租借，成爲統治者的專利品，由此可證明傳驛交通於國民經濟是無利的。 和官馬同樣也不許借用。 驛馬配給驛站後，如有死亡卽由驛長賠補，其實他是不會賠的，而能魚肉鄉里。

(十六)諸牧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卽笞三十，若準贓得三匹一尺，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 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 各償所損，旣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食當司公廨，旣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失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註]官私畜產所損食之物，不外撞毀土木建築，用具及農產品等。 不問公私理得賠償或應有的處分，一以重牲畜的管理，二以保護公私財物，這在任何社會裏也應有此類似的制度。

(十七)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蹹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値絹十疋，爲觝殺估皮肉値絹兩疋，卽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觝蹹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

[註]犬咬牲畜並不罕聞，尤其是瘋犬咬傷，能使被咬傷者患狂犬病致死。 但其故不在犬，而在犬主，因此應由犬主賠償損失。 古時獸疫預防乏術，但尙能在法律中已注意到，這是可貴的，這裏還隱示民間的牲畜當時已有合羣放牧的習慣，及解決糾紛的辦法。

以上十七條不過是唐廐庫律中的一部分，但由此多少可見專制政治及法律的峻嚴。 然則也不可容忍而必須指出的，就是歷代的封建法律想以嚴刑或滲重的處罰來維持勞動紀律或提高勞動積極性是不可能的。適得其反，它却阻礙了勞動自發的創造性，使生產力發展得更慢。但另方面，也不可否認，對人民的畜產在這裏多少亦有了一些明文的保護，不論它曾經如何執行，一般說來還是難

能可貴的，也許這不過是"貞觀之治"時代裏所謂封建的修明政治罷了。可是隨着封建王朝政治的腐朽，這些法律終於變了質，竟至成爲專事壓迫勞動人民的工具。查近世各國均有馬事及畜產的專門法規頒定，但我國舊社會的法律，幾乎對此片文未提，完全漠視了人民畜產的保護。從保障國家及人民的馬牛等畜產來說，在法律上還是很有必要。

第七節　完備的唐驛

自古以來以唐代的驛站組織爲最完備。當時全國的驛道錯綜輻輳，驛站星羅棋布，成爲唐帝國的動脈系統；但沒有充足的馬匹和健全的馬政，在當時再也不會有這樣世無其匹的交通網建立起來的。

唐驛統於兵部的駕部，各地方的驛，縣由縣令，州由兵曹司及參軍，道由節度使下設館巡官等掌理。全國有驛站一千六百三十九所之多，內水驛二百六十所，水陸兼備的六十九所。每隔三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險阻及須依水草而設的地方，則不必限於三十里。每驛置驛長一人。視驛的閑要，以定馬數，每陸驛置馬八至七十五匹不等。如在長安的稱都亭驛，備馬七十五匹，各道的一等驛有馬六十匹，二、三等驛再各減十五匹，四等驛十八匹，五等驛十二匹，六等驛八匹，凡有山阪險峻之處，及江南嶺南暑濕不宜大馬的地方，兼備蜀馬。馬每三匹由一人看管，每驛馬給地四頃，蒔以苜蓿。（①唐六典卷五；②新唐書卷四三百官志）

唐驛約如漢驛，亦是三十里一置。顧炎武日知錄對唐驛的完備甚爲贊美。今得以唐詩爲證：

白樂天詩："從陝至東京，山低路漸平；風光四百里，車馬十三程。"

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

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

即每行三十里，均有驛站可休息。不過像詩人們訪山問水，車馬行程不急。但在特殊情勢之下，却有日行十驛以上的，亦即有日行三百里以上的。

又如安祿山在范陽叛變，時在十一月丙寅，但越六日於壬申這一日，唐玄宗就在華清宮得了傳來的警報，亦卽由今北京到臨潼，計程二千餘里（若按今京漢鐵路自北京經鄭州，再由隴海鐵路到臨潼，計程 1,165 公里，當時的驛道恐尚遠於此距離），馳驛六日多卽達。以當時的交通工具而言，驛使能日行三、四百里，由此亦可見驛馬在古代通訊上功效的大了。不過當時所謂驛馬能日行三百里，並不是一匹馬的直奔日程，而且這樣並不是理想的驛運制度，因沿途各驛站都有連絡，好比接力賽跑，每到一驛，卽由另一匹力壯的驛馬替換，或以同一匹馬在站投宿後，再繼續前進，故行程雖速，而馬匹並不倦乏，這是古代勞動人民努力下創造完善的驛站制度的表現，也是世界上少見的良好驛運制度。

驛站雖是封建統治者主要當作傳送諜報軍情用來加強統治的交通機構，但也是助成唐代國力強大的重要因素。在唐末葉，因藩鎮坐大，壟斷了驛運幹線，以致形成割據之勢。由此可見，驛站交通在當時具有統一國家的作用。它同時也是溝通中外文化經濟的媒介，例如唐太宗時鐵勒十一部落來降，新唐書回紇傳道："請於回紇、突厥部治大涂，號參天至尊道，世爲唐臣，乃詔磧南鸊鵜泉之陽（在中受降城北五百餘里，約今河套至外蒙）。置通郵 68 所，具羣馬湩肉，待使客。"在那些通往西域的國際交通大道上，我們今天還能够發現不少的文化遺跡，像敦煌和新疆等地的文物，這和當時的驛站交通不無有關。

中國的驛站制度在唐代雖達到高度的發展，可是在宋代以迄清末就逐漸不行了。如日知錄說："古人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按指宋、元、明）每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七八十里而一驛，馬倒官逃，職此之故。"所以驛站之間距離的疏遠是驛政日壞最大的癥結所在。

在談到唐代驛政的同時，不妨在此附帶連系一下後代的驛站的沿革。按一千年來，除元代的站赤另於第九章詳述外，則以明代盛世的驛站尚稱完備，但已見遜於唐驛。卽在南京設會同館，永樂以後又設館於北京，成爲全國驛站的二大樞紐。北館有 6 所，以待

各皇族差遣人員，西北使客及雲、貴土司首領；南館有三所，以待高麗、日本、安南各國使臣。每所各備驛馬 172 匹。全國各地共有驛站 959 所，大驛有馬 100 匹，小驛 50 匹。凡沒有驛的州縣還設有急遞舖，亦備有馬匹，每舖多達 80 匹，少則 10 匹 5 匹不等。至於維持驛站所需的錢糧，皆出於當地的丁畝。（明會典卷一四五）清代亦如明制，於全國各地設有驛、站、塘、台、所及舖，遠達於蒙古及新疆。一直到 1905 年（光緒三十二年），驛站事務歸郵傳部辦理，各省驛站均於 1914 年（民國三年）閒裁撤，而代以現代郵局。僅留口外各台站，掌張家口至庫倫間，及察哈爾各盟旗公文函件的傳遞。一直到抗戰期間，由於交通工具缺乏，後方運輸頻繁，復於1941年一度於西北及西南建立二大驛運幹綫。解放以後在西部高原的交通也曾採行了類似的形式。這具有二千多年歷史的驛站交通，尙行之於二十世紀，由此足見馬匹在現代交通上的作用。

第七章 宋朝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唐、宋之交，由於連年的混亂，全國養馬業幾乎完全被戰爭破壞了，這種情況得以宋史兵志所述："國馬之政經五代而寖廢"一言以蔽之。由於五代養馬史的文獻大部分是敍述那批爲了爭权奪位而搞得民不聊生的逆蹟，這裏也就不再重提[1]。

但自從第十世紀以來，中國北部的面貌却有了很大的變動，這就是宋帝國先後處在契丹和女貞遊牧部族強鄰迫境的局勢中，爲了抵禦當時的外患，在初期國家亦很重視養馬業的經營，所以在中原一帶辦了不少養馬場。可是宋朝的士大夫們，好持清議，是歷史上聞名的，先後經過和遼、金妥協苟全的虛浮承平時代，竟有議論厲兵秣馬是糜耗國庫的措施。按宋代軍備以仁宗慶曆年間爲最盛，如宋史兵志所載，計全國有兵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人，但其中的精銳是禁軍，却集中在京畿一帶，佔有八十二萬六千人，官馬總數不過二十萬四（軍馬佔其中大部分），尙不及唐代官馬的半數，而且以後還續有裁減。各路的戍邊軍馬又往往不足額，如河北路爲國防重地，在元豐時代僅給應補軍馬的十分之六，到靖康時，各路軍馬缺額竟居大半，加以內政日壞，終於難免抵抗不了北方草原騎馬部族的侵入，而使王朝覆亡，人民及其畜產遭殃。

爲了適應國家養馬的需要，宋王朝建立了羣牧司，而以樞密副使等重臣主持，以策劃牧監的經營[2]，以後則併於太僕寺[3]，但這

1) 謝成俠：中國馬政史，原有"五代馬政"一章，敍述梁、唐、晉三代養馬的情況。

2) 羣牧司官制見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1000年（咸平三年）始設羣牧使，1007年（景德四年）設羣牧都制使。

3) 宋太僕寺所屬有車輅院，左、右騏驥院，鞍轡庫，養象所，駝坊，乳酪院，藥蜜庫，估馬司，皮剝所及其他。詳見同上宋史及文獻通考卷五六職官考。

二個馬政機關因受官制的改革，曾經二度分合。而此際也正是元豐以後國家經營養馬最壞的時代。 但在這樣的局面中，宋朝的養馬業也有它的特點，那就是王朝專制保守主義和改良主義兩派政見的相峙，具體的也表現在國家養馬的政策上。由於經營養馬不善，就把馬的生產依賴今日西部山區的兄弟民族，因此創行了茶馬制度，以茶換馬，竟把它作爲“繫縻蕃部”，減少西顧之憂的政策。 所以後來明代也採襲了這套剝削制度。 正因爲這樣，也就弛懈了內地養馬業的努力。 由於國家兵多無用，財政支絀，民不聊生，所以到王安石才有變法運動，其中的保馬法，原是想寓馬於農，也是當時改良主義者想挽救王朝命運的一大改革。 但在封建統治之下，它是沒有良好的政治基礎的，結果反被邪吏惡霸所乘，更加以當時新舊兩黨派的彼此排斥，各持政見，使馬政制度屢次更革，受到損害的還是農民們，而馬政仍是一團糟。其中的經過情形，將在以後各節詳細的討論。

就在這同一時代，中國北方興起的遼、金二國對養馬是很重視的，但卻使北方農民的養馬業遭到了空前的浩刼，詳見第八章。

歷代的馬政雖然大部分是直接爲帝王統治階級効命的，但在北宋這種氣味更是濃厚。爲了鞏固趙宋的統治權，却把精銳的兵馬集中在京師外圍，終於邊防空虛，敵騎憑陵。例如在靖康末年，大金國志太宗紀載：僅京郊天駟監就有馬二萬匹，養而不用，任金兵來刼掠。南渡以來，更是抱殘守缺，和南朝的情形並無差別。當時偏安於東南半壁，國家所需的馬匹，大多經三峽及山地東運，良馬缺少，國防力量因此更是薄弱。

宋朝的養馬業可說對國防經濟沒有很好的成就。 雖然如此，歷史却記錄得很詳細，以下各節將着重就國家養馬場、保馬法和茶馬制度等作較爲系統的分析。

第二節　牧監沿革

一．牧監的興設

宋帝國建立之初，各州舊有的監牧因五代的戰亂都被破壞，國

有馬匹也就無從孳息。當時僅設立了養馬務（是五代的名稱，就是養馬場）二處，又興修舊馬務四處，作爲牧養馬匹之所。並派遣中使分往邊地各州買馬，從此才置備了閑廐馬匹。公元 979 年（太平興國四年），詔買官民私有馬十七萬匹，以備征伐北漢；這一年在戰爭中還得了汾、晉、薊、燕各地馬四萬二千匹。從此國馬增多，才分給各州牧養，並擇於各地水草豐塘的牧野，設置牧龍坊八處。（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但宋初國家所需的軍馬，大多買自邊地各部族。未能自繁自給，勢非久計，當時國子博士李覺有鑑及此，特上書道：

> "夫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故制敵之用，實兵騎爲急。議者以爲欲國之多馬，在乎啗戎以利便，重澤而至焉。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廐牧之數不加者，蓋失其生息之理。且戎人畜牧轉徙，旅逐水草，騰駒游牝，順其物性，由是寖以蕃滋也。暨乎市易之馬，至於中國，則縶之維之，飼以枯藁，離析牝牡，制其生性，元黃虺隤，因而減耗，宜然矣。又有不同中國之馬，服習成性，食枯芻，處華廐，率以爲常，故多生息，而無耗失。（中略）今軍伍中牝馬甚多，而孳息之甚鮮者，何也？皆云官給飼之費不充，又馬多產則羸弱，駒能食則侵其芻粟，母馬愈瘠，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厫灰而死。其後司官知有此蠹，於是議及養駒之卒，量給賞緡；其如所賜無幾，而倘習前弊。今竊揣量國家所市戎馬，值之少者，匹不下二十千，往來資給賜與，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殘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國家縱未暇別擇之牝馬以分畜牧，宜且減市馬之半值，賜畜駒之將卒，增爲月給，俟其納馬則止焉。則是貨不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歲獲萬匹，况復牝以生牝，駒以生駒，十餘年間馬必倍矣。"（文獻通考卷一五九兵考）

所言悉中時弊，而爲太宗所採納。公元 991 年（淳化二年），乃命牧人取良馬數十匹於便殿，設皁棧，教以秣飼，作爲示範，而且把這些飼養法由中央頒行於各軍。且從內侍趙守倫之請，於各州牧龍坊養牝馬 15,000 匹，逐水草放牧，不費芻秣，產駒以資軍用。趙守倫還提出：各坊牧馬每一萬匹，應生駒 4,000，但今年祇產 2,500，典司失職，應嚴予責罰；若每百匹每年得駒 70，則加選擢，以資獎勵；凡各坊所產的駒，均應錄籍呈報；放牧軍人當招募少壯的充役。

這些建議均付諸實行，從此各坊的養馬也就發達起來。公元 1005 年（景德二年），准羣牧使趙安仁的建議，改各州牧龍坊，稱爲牧監，並定名鑄印。據宋史兵志所載，京外各州牧監共計有 14 處：

大名監設在大名（今河北省大名縣）
廣平監設在洺州（今河北省永年縣）
原武監設在鄭州（今河南省鄭縣北）
沙苑監設在同州（今陝西省大荔縣）
安陽監設在相州（今河北省臨漳縣）
安國監設在邢州（今河北省邢台縣）
鎮寧監設在澶州（今河南省清豐縣）
淳澤監設在中牟（今河南省中牟縣）
單鎮監設在許州（今河南省許昌縣）
淇水監設在衞州（今河南省汲縣）並分淇水第一、淇水第二兩監
東平監設在東平（今山東省東平縣）
靈昌監設在滑州（今河南省滑縣）
洛陽監設在洛陽（今河南省洛陽市）

以上各監的成立經過是這樣的：如洛陽監原是五代就設立的飛龍院故址，太平興國五年改爲牧龍坊，景德四年以東京（今河南省開封市）養馬務併於此；淇水監原是北周顯德時代所置；安陽、鎮寧、靈昌、安國等監是在大中祥符二年由於廣平監馬數增多，因鄰近各州草地甚廣，於是標地一萬多頃另行設立的。東平、淳澤及單鎮三監也是在此際成立。而其餘各監均由牧龍坊的舊基礎上改組的。（宋會要稿一八二册）

在 1008 年（大中祥符元年），頒行牧監賞罰令。凡京外各監的孳生馬（繁殖馬羣），一年終以十分爲率，死一分以上者，勾當官（卽場長）職罰俸一月，其餘依等級處分；凡牧養增多而死亡少的，依等差給奬賞；凡生駒一匹，兵校以下賞絹一疋。並在京城設立賣馬務，掌受退廢馬匹的出市。此際京內外坊監及諸軍官馬共計二十餘萬匹，飼養兵校達16,038人。每年所費草料，僅在京坊監，就有666,000圍，麩料 62,200 餘石，鹽、藥、油、糖95,000餘斤，各州及各軍的尙未計算在內，而在京的騏驥院所屬的左右天駟監及天廐坊，祇留御馬 2,000 匹，其餘均於春季出牧，到秋冬回廐。（①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②文獻通考卷一五九兵考)

福建濱海一隅在唐代已行牧馬，宋初稱該地的馬爲"洲嶼馬"，但皆低弱不及格，不過尚堪用以給本道的廂軍及江、浙傳驛。計在福州有水峭、龍胡、遷崎、海澶四牧，泉州有湄州、列嶼二牧，興化軍有東越、侯嶼二牧。 按原有十一牧，1009年廢湄州、列嶼、南匿三牧。 每牧設有羣頭及牧戶，每年孳生馬數，由本縣籍錄，由使臣八提點。(文獻通考同上)

二. 牧監的存廢不定

到十一世紀初葉是宋帝國的昇平時代，但在朝者以爲罷兵之後，天下太平了，因此竟視國家養馬爲煩耗國家財力。經知樞密院陳堯叟排斥衆議，力說："衆牧之設，是國家巨防，今愚淺之說，以馬爲不急之務，則士卒亦當遣而還農矣。"於是在1007年(景德四年)，由陳氏兼羣牧制置使，以維馬政。 但到1017年(天禧初年)，宰相向敏中以爲國馬之數，倍於先朝，廣費芻粟，若令羣牧司度數出賣，散於民間，緩急取之，猶如外廐。 因此，這年秋季乃詔十三歲以上在牧的配軍馬匹，估價出賣。(文獻通考同上)

可是牧監停罷之議也就從此接續而起了。 在天禧以後，先有靈昌監因遭黃河決口而沖毀。 當時論者仍以爲牧馬費廣，無濟於事，於是在1022年(天聖初年)，首先廢去東平監，以牧地佃給農民收租。1026年又廢單鎮監。次年又罷洛陽監。黃河以南其他各監亦相繼停廢，而將所牧馬匹全部移往河北。 旣而又將原武監的馬匹移京，並把河北孳生馬的一部分牧於原武監。 1029年以原武監地廣馬少，卽以淇水第二監的四歲馬撥交原武監，另每年取河北四歲母馬，分屬淇水第二監及原武監，並將原武監的下等馬牧於靈昌廢監地，仍隸於原武監。 次年詔各監孳生馬羣，四時放牧，不再登廐飼養。(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不久，議者又以爲河南六監廢後，京師須取馬於河北，道遠不便。於是在1032年(明道元年)，經派遣左廂提點王舜臣前往調查，認爲鎮寧、靈昌、東平、淳澤四監雖廢，但尚在放牧本監及騏驥院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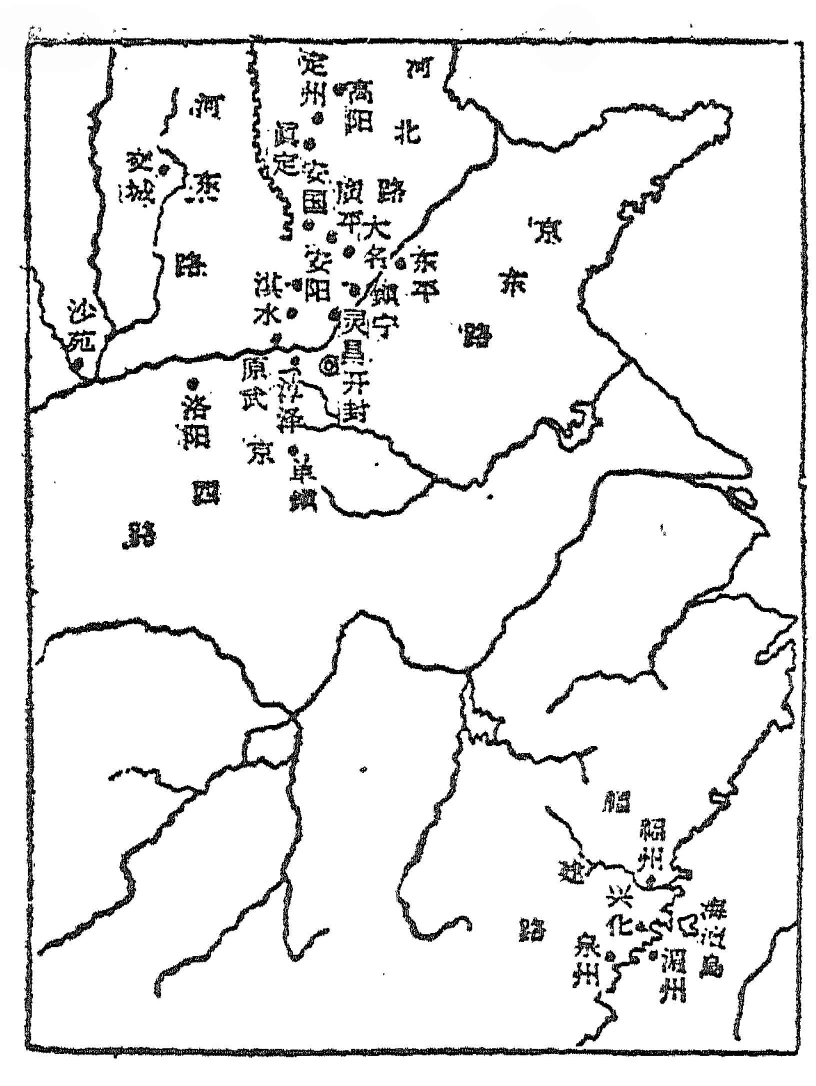


圖 31　北宋牧監故址

匹，洛陽及單鎮去京較近，罷之非便。於是又恢復洛陽、單鎮二監，牧養河北孳生馬羣。1035 年（景祐二年），揀河北諸監馬 1,900 匹，牧於趙州（今河北省趙縣），隸屬安陽監。既而又詔：廣平廢監，留其一部，以趙州的牧馬隸於此，其餘的牧地，勿毀廐舍。復以原武第二監歸屬單鎮，移於長葛縣，以縣令都監兼領。一直到 1068 年（熙寧初年），神宗感到政治日壞，急於圖治，鑑於羣牧官不得其人，無以責有成效，於是以兵部員外郎崔台符暫兼羣牧判官，並和羣牧判官劉航以唐代制度參照本朝故事，删定羣牧的政令。當時還下了詔書：

> "方今馬政不修，官吏無著效，豈任不久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也。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羣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修舉，後世稱爲能吏；今上自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臣，既非銓擇，而遷移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而盡其能，不可得也。爲今之計，當簡其勞能，進之以序，自坊監而上至於羣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之，以爲任事者勸焉。"（宋史同上）

繼之，樞密院又謂："國馬之政，使領雖重，但未窮躬巡察，不能知牧畜利病，以致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局，專任責成。"於是設置了河南、河北二監牧使，即以劉航及崔台符爲使，京外各監均分屬該二使，所屬官吏由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歸羣牧制置使管領。先是，羣牧司請於河東、河北、陝西總管治所，各設一監，以便就地給軍；又以太原知府唐介之請，撥沙苑監馬 500 匹，設太原監於交城（今山西省交城縣）。但不久由於王安石推行新法，各牧監

均予廢罷，獨留沙苑一監。詳情另述於第四節保馬法。

但哲宗繼位後，司馬光爲宰相，把新法盡行廢止，而重議恢復牧監舊制。當時保甲養馬制既已廢罷，將戶馬還給民間，於是左司諫王巖叟上疏道：

"兵之所恃在馬，而能蕃息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以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置專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洺州之廣平監，以及於瀛、定之間，棚基草地，疆劃俱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况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爲害多端。(中略)轉運司迫於羣牧督責之嚴，雖水旱不在蠲免，禁錮鞭撻，無日無之，設欲還官，豈復聽許；今若因復置監牧，而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宋史同上)

從此，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又告恢復。在變法時廢掉了的御馬廐，卽左、右天廐坊，至此又把它恢復起來。

由以上可知宋帝國設場養馬是很沒有成績的。推究其原因，除了以上指出的以外，這裏認爲應歸咎於當時整個的國家人事制度。因宋代皇帝對其臣僚的猜忌，不使安其職守，是很顯然的，在馬政方面也是遵循這個統治手段。例如羣牧司各牧監的行政，由各地的知州通判兼任，因此勾當官反而成爲無實權的場長，其任期均規定爲三年，任滿他調；如習知馬事願留的，亦由羣牧司呈調其他牧監。因此每個牧監就不可能有人視養馬爲終身事業。人事更易無定，當然也就造成了朝留暮去的情形，甚至於竟有以羣牧官變成登仕之途。勾當官雖不是養馬的直接勞動者，但從現代的牧場經營來說，却是牧監成敗所繫的負責幹部。趙宋統治者雖知道唐朝有馬政幹才，但限於制度，也就不可能有這樣的人物出現，因此宋代牧監裏的勞動積極性及其效率無疑是很低落的。北宋經營牧馬的失敗，說它是人事制度的影響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殆非過言；當然封建制的生產關係更是根本的原因。

三. 牧監的養馬制度

宋朝的牧監規模及養馬制度是遠不及唐朝的，但其中也有一些特點，也給我們提供了當時關於馬羣管理方面的辦法。

如宋史兵志所載：凡各孳生馬監，多擇善種，合牝牡爲羣；羣牧判官每年以十二月巡行各坊監檢閱二歲駒，點印第賞；於年終比較馬數，凡死亡數在一分（10%）以上，產駒不及四，分均有罰俸的規定，死少產多則有賞。每三年一次大閱（都比）。又如 1042 年（嘉祐八年），羣牧司制定孳生七監，每監牝馬 2,000，牡馬 400，每年產駒 400 匹。 1065 年（治平二年），規定各牧監生駒滿 30 個月以上者，每年點驗馬印，優良的牡馬選送淇水第二監，其他雜色大馬悉送河南三監，淇水第二監的馬到滿 60 個月再配給其他牧監；各監的牝馬滿 30 個月，由各該監別立新羣，候滿 50 個月才撥給他監。

照以上所述，淇水第二監相當於現代的種馬育成場，馬的正規繁殖年齡有晚到 4—5 歲。而每年產駒的總數，以七監計，祇有 2,800 匹，僅及盛唐時代隴右牧馬的另數。其實，旣說產駒不及四分，則以此最低產駒率而計之，每監牝馬 2,000 匹，前述十四監每年至少應共有 5,600 匹。 但文獻通考兵考稱："判官一人巡往點印二歲以上者，歲約 8,000 餘匹。"以上的彼此不符是因時代不同所致，但即使以 8,000 之數爲確，也可見遠不能滿足宋代國家的需要。 因此宋帝國所需的馬大部分不得不採取茶馬法來解決。

宋朝的牧監有孳生馬監（繁殖場）、病馬監及御馬監之別。 其中的病馬監，在唐代以前尙乏記載，它是相當於病馬的隔離飼養場，而有牧養上監及下監之設，對獸醫衛生來說是進步的措施。如兵志所說"凡收養病馬，估馬司、騏驥院取病淺者送上監，深者送下監，分十槽醫療之。"牧養監的設立是爲了在京各坊監及諸軍的病馬，地點在京城西郊開遠門外的草場，設於 1011 年（大中祥符四年）。 在京兩院坊監的病馬，均須由獸醫逐匹在監官前看驗，列出所患病名輕重，分作二等記號，然後委羣牧司官員點檢，送往牧養醫療。 但同樣的設置亦見於他地，如 1004 年（景德元年），已設有

同州病馬務，而以沙苑監官兼主。（宋會要稿第一八二册）

牧監繁殖的馬匹均烙印，如（宋會要稿一八四册載）而有 17 種不同的羣號，均烙於馬體一定的部位。

四．牧地及其墾佃

宋朝自京畿到近郡各地，皆經遣派官吏擇定水草豐美的地方予以標佔，作爲國家養馬的牧地。由於佔據了良田，却對有些地方的農民生計帶來了侵害。如文獻通考兵考稱：自淳化至景德年間，京內外坊監牧地總計達六萬八千頃，諸軍班另有軍馬放牧地三萬零九百頃。各牧地均有涼棚廐舍和井泉，由所屬縣令檢校，在京畿以外的坊監亦有四季逐水草遊牝的。 但年久失修置，官方失其地籍，加以界堠不明，各坊監廢置不定，結果被皇族豪右們佔爲莊田的很多。 公元 994 年（淳化五年），通利軍（今河南省濬縣）等數十處上牧草地圖。 當時朝廷以國馬多，牧地窄，慮恐侵及民田，於是特遣派中使檢視疆理。

至和年間，包拯爲羣牧使，鑑於河北馬監牧地標佔過多，特奏請將邢、洺、趙州牧馬地給與民戶依舊耕佃，以濟民困。 奏議全文如下：

“臣竊見河北漳河淤地，名爲沃壤，而廣平監於邢、洺、趙三州共佔民田約一萬五千餘頃，並是漳河左右良田，每牧馬 1 匹，佔草地一百十五畝，兼知衞州淇水監每馬一匹，止佔地三十一畝，其廣平監剩佔八十四畝。兼廣平係兩監，自後停廢一監，三州共約退下草地七千五百餘頃。往歲官司，遂令百姓請射，土租課佃，時年歲深遠，耕爲熟田，就種巳成園林及作父祖邱塋。其佃戶共九千三百四十餘戶，每年共約出粟八萬七千五百餘石，小麥三萬一千二百餘石，稈草五十五萬六千餘束，絹八百餘疋，昨准羣牧司指揮令，逐州作二年盡起遣佃戶，却收其地入官。今年限滿。人戶全不肯起移，累經鼓司進狀，及三司亦曾論列，不報。訪聞廣平雖再分爲兩監，馬祇有五、六千匹，不及往時一監之數，亦不銷得此地，枉有廢爲閑田。縱添得三、二千匹，况元佔牧馬一匹之地，比淇水監可就牧三匹，亦未爲闕事。緣河北西路，惟漳河南北最是良田，牧馬地巳佔三分之一；東路又值横隴商胡決溢，佔民田三分之二，乃是河北良田六分，河水

馬地已佔三分，其餘又多是高柳及澤鹵之地，俾河朔之民何以存濟。欲乞且令人戶依舊耕佃，供納租課，若據一年所得亦可置數倍鞍馬，公私大利，無甚於此。伏望聖慈體念河北人戶，累値災傷，流亡未復，豈忍更奪其衣食，俾之失所，有傷和氣，無益仁化。又況與國家歲出斛斗萬數，不少經久，實爲穩便，伏望出自宸斷，特降指揮。"（孝肅包公奏議卷七）

奏上二章始准。包氏的公正愛民，亦見於此，在此不可不錄！

到嘉祐年間，因當時監牧馬匹不足，而牧田曠閑，於是宰相韓琦請將各監牧田，除留用牧馬外，聽由農戶耕佃。但羣牧司認爲諸監牧地，間有水旱之災，每監除放牧之外，每年應刈收白草數萬束，以備冬飼，如全部佃給農民，將來監馬增多，或有水旱，將無以轉徙放牧。於是遣左、右廂提點官詳査，除原被侵冒而已根括的土地，暫且租佃，由羣牧司審度存留外，如有閒地，則募民耕佃。羣牧司又言："凡牧一馬，往來踐食，佔地五十畝，諸監旣無餘地，難以募耕，請存留如故。廣平廢監牧地，旣已賦民者，仍乞取還。"於是詔河北及東京監帳管草地，毋許官吏請射，犯者以違制論罪。（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到1060年（嘉祐五年），羣牧使歐陽修鑑於河北面臨契丹，主張把牧監設於河東等山區地帶，其奏議如下：

"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可概舉。至於唐世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洎河曲之野，內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接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河東嵐、石（今山西省嵐縣一帶）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甚廣，其閒草軟水甘，最宜牧養，此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興置一監。臣以爲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舊地，尙冀可得。又臣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今山西省沁源縣以東）及遼州平定軍（今山西省遼縣及平定縣）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峽，水草甚佳，其地高寒，必宜馬性。又京西唐、汝（今河南省唐河縣及汝南縣）間，久荒之地甚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若可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尋可廢罷。至於估馬一司，利害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來者必多；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來寖少。然而招誘之方，事非一體，請遣羣牧司或禮賓院一人至邊，訪蕃部券

馬利害,此三者參酌商議,庶不倉卒輕爲改更。”(文獻通考卷一五九兵考)

繼因各監牧田寬衍,很多被皇族所冒佔,到了1067年(治平末年),牧田總面積減至55,000頃,其中河南六監有地32,000頃,而河北六監僅23,000頃。就沙苑監在慶曆五年的調查,佔地達11,460餘頃。1068年(熙寧元年),樞密副使邵元請以牧馬餘田修稼政,以資牧養之利。羣牧司稱:“左、右廂馬監草地實管四萬八千二百餘頃,今約以馬五萬匹爲額,每匹粟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共一萬五千餘頃,剩地不多,原武等七監三萬二千五百餘頃,馬三萬六百匹,額數占放外,可以擇良田一萬七千餘頃召人租佃,收草粟,以備寒月支用。”(宋會要稿一八二册)

從此,言利者就乘隙而攻,不以牧馬爲重。以牧地租給人民之議,也就紛然而起,各牧監因此也就廢止。

五．改行給地牧馬制

牧田授民養馬,是以戶馬制度(見第四節)改變而來的。因各牧監既已停廢,牧田賦民,也就造成了給地牧馬制的預備條件。原則上它是從保馬法的基礎上加以改善的制度。

公元1096年(紹聖三年),由於新黨再執政,才開始頒行了給地牧馬制度。事前,有知任縣韓筠等建議,請於邢州一帶以牧田募民,凡授田一頃,須牧養官馬一匹,並免其租,由縣籍查所養馬匹的尺寸、老幼、毛色,每年檢閱一次,如有死失,責由人民賠償;平日許私自騎乘,不得出州界若干里;凡已租佃牧田而有願養馬者,亦照此法免租。知邢州張赴據狀上其說,且謂授田一頃,爲官牧馬一匹,比較陝西沿邊弓箭手,既養馬又戍邊要優厚得多,如果試行於一監或一縣,當屬有利無害。樞密院准其所請,還因此指斥舊黨道:

“熙寧中罷諸監以賦民,歲收緡錢至百餘萬。元祐初未嘗講明利害,惟務罷熙寧、元豐之政(指王安石新法),奪已佃之田,而復舊監,桑棗並廬多所毀伐,監牧官吏爲費不貲,牧卒擾民,棚井抑配,爲害非一。蓋自復監以來,臣僚屢陳公私之害,若循元祐倉卒之法(指司馬光罷新法的措施),久當益弊。且左、右廂今歲馬一萬三千有奇,堪配軍者無幾,惟沙苑六千匹,愈於他監。今赴等所陳授田養馬,既蠲其租,不責以孳息,而不

願者無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則緩急皆可用矣。"（宋史卷九五兵志）

於是擬具了條劃，令太僕寺凡有監牧的各州縣，均實行此法。當時，同知樞密院曾布（是王安石摯友曾鞏的兄弟，也是新黨的中堅分子），爲了擁護該黨的政策，所以斷然力行。次年又把淇水、單鎮、安陽、洛陽、原武五監停廢，僅留東平、沙苑二監。曾布還很得意自敍其事道：

"元祐中，復置牧監兩廂所，養馬祇一萬三千匹，而不堪者過半，今既已以租錢置番落十指揮於陝西，養馬三千五百，又人戶願養者亦數千，而所存兩監，各可牧萬馬，數倍於舊監，而所省官吏之費非一，近世良法，未之能及。"（宋史同上）

御史陳次升在當時雖持異議，但中書省、三司及樞密院皆贊成此法。以後沙苑監復改隸陝西買馬監牧司，而东平監仍予廢止。

給地牧馬之法雖定，但當初仍未能推行。如1102年（崇寧元年），校閱各路給田養馬的數額，祇有1,800餘匹，內河北西路（今河北省保定石家莊一帶）佔1,400匹，他路在200匹以下，河东路僅9匹，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东路皆無應募者。可見當時人民實因不勝其煩，對反復變更的政策，已不予信任。到1107年（大觀元年），尚書省爲施行該法，議請再廢當時獨存的沙苑監道：

"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佔地九千餘頃，芻粟官曹，歲費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符元年（1098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不中於用，以九千頃之田，四十餘萬緡之費，養馬而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田，計其磽瘠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值計之，頃爲錢五百餘緡，若以一頃募一馬，則人得地利，馬得所養，可以紹述先帝寓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路（今西安市一帶）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則六路新邊閑田，當以次推行。"（宋史同上）

此際熙河路蘭湟牧馬司還招募願養牝馬者，規定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一匹充賞。這一年岷州人民應募的，多至一萬餘匹，於是守貳官以下，均依級受賞。次年，熙河路各縣、鎮、城砦、關堡官員，均兼管給田牧馬之政。本法也就推行於西北邊防各地。（宋史同上）

從此，給地牧馬制度也推行於諸路。1112年(政和二年)，又於京東、京西、河北等地以舊牧地募人牧馬，其制以官有逃田，若在荒年，每2頃至3—4頃，以其高下肥磽，授給牧馬一匹，並蠲免一頃的田賦；凡牝馬每三年納一駒，牧滿五年，同官方再換新馬。於是盡收澤、潞(今山西省晉城及長治專區)、京西、山东、河北各地牧田，而以陝右軍一帶的蕃羌馬分給牧養。(蔡條國史補)

在制度的形式上，給地牧馬可說是當時較為改善的馬政措施，理應官民兩受其益。而實質上，由於當時新舊兩黨的官僚們為了爭奪政權，祇是給一些官吏地主們開闢了剝削農民方便之門，因此其結局却是很糟的。

六. 北宋末年的敗績

自新黨巨魁蔡京罷了相，舊黨執政者又起來反對新法，並力斥給地牧馬的不便。1120年(宣和二年)，就廢除政和二年以來給地牧馬的條令，而且竟以所牧的九萬餘匹馬賜給當時誤國殃民的太師童貫，並補給陝右各軍軍馬的缺額，既不加愛恤，而轉運中途倒死的十有八九；而且又把牧田盡數收回，大部分的牧田賜給各苑囿道宮。(蔡條國史補)

在北宋滅亡的前幾年，曾一度又恢復东平等舊有的牧監，但又興罷不定，獨有沙苑監不廢。給地牧馬制廢止不久，但翌年又復施行。可是由於在朝者反復玩弄制度，舊有的牧田已多被權貴勢要們乘機佔奪。於是下詔：現管及已拘收的牧田，如官司再有侵佔者，以違法論處。但在1124年，因迫於外患時勢，向官吏們立賞格，推動各地人民牧馬，因此各路應募的達87,600餘戶，計馬23,500匹，而兵部的首長亦於此時兼總八路馬政。當時北方正值多事，遼亡而女貞入寇，所以馬政至此益急。(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1126年(靖康元年)，正值金兵圍京師，左丞相李剛條具備邊禦敵凡八項，內稱：

> "祖宗以來，養馬於監牧，擇陝西、河東、河北美水草高凉之地，凡三十六處。比年廢罷殆盡，而更給地牧馬，民間雜養以充役，官吏虛

文以塞責[1]，而馬無復善者。又驅之燕山，悉為敵人所得。今諸軍缺馬者大半，宜復祖宗監牧之制，權時之宜，括天下馬，量給其値，則不數月間，天下之馬可具也。"（李綱靖康傳信錄卷三）

但爲時已晚，不能盡行其說。不久，京城破，官民牧馬匹大受掠刼（見遼、金養馬業），北宋王朝卽在此際滅亡。

第三節　邊境市馬

宋皇朝不好好從發展民間養馬、自繁自用的長遠政策考慮，而是偏重於向邊境各部族[2]買馬，當時卽稱之爲"市馬"。由於以很大的程度倚賴邊地市馬，也可以看出當時農民的養馬業是不發達的，是比不上邊境少數兄弟民族的養馬業，因此中國西部居然成爲宋帝國主要的馬匹來源。當年這些買馬的地方，若從今日以研究西北及西南地區的馬種歷史去瞭解，却具有很大的意義。至於南宋的市馬地，另詳於第五節。

一. 市馬地区

宋初的買馬地，如宋史所載，有河東、陝西、川峽三路，而入貢的"詔馬"有吐蕃、回紇、藏牙、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西北諸部族。在公元 989 年（端拱末年）以前的五年間，河東路有麟（今陝西省神木縣）、府（今陝西省府谷縣）、豐（今內蒙自治區五原縣境）、嵐州（今山西省嵐縣）、岢嵐、火山軍（今山西省河曲縣）等地；陝西路有秦（今甘肅省天水縣）、渭（今甘肅省平涼縣）、涇（今甘肅省涇川縣）、原（今甘肅省鎮原縣）、儀（今甘肅省華亭縣）、延（今陝西省延安縣）、環（今甘肅省環縣）、慶（今甘肅省慶陽縣）、階（今甘肅省武都縣）等州，及鎮戎（今甘肅省固原縣）、保安軍（今陝西省志丹縣）、制勝關、浩亹府（今甘肅省樂都縣），又有靈（今甘肅省靈武縣）綏（今陝西省綏德縣）、銀（今陝西省米脂縣）、夏（今陝西省橫山縣）等州；川峽有益（今四川省成都市）、文（今甘肅省文縣）、黎（今四川省

1）民間雜養至塞責二句，在靖康傳信錄內恐有誤印，今據宋史兵志稍作修改以求通順；靖康傳信錄稱："民間雜養以充官使，吏虛文以塞責。"

2）史書對西邊各部族常以戎、蕃、羌等稱之。本史姑從之，以備進一步考證。

清溪縣)、雅(今四川省雅安市)、成(今甘肅省成縣)、茂(今四川省茂縣)、夔(今四川省奉節縣)等州，及永康軍(今四川省彭縣)。此外，京東路則有登州(今山東省蓬萊縣)等地。但西夏王趙元昊叛宋以後，市馬區域就不如往年。到1040年(康定元年)，西北區僅限於麟、涇、渭、原、秦、階、環州，及岢嵐、火山、保安、鎮戎各軍。一直到熙寧時，收復熙河路(今甘南藏族自治州一帶)，市馬地區更伸向甘肅省其他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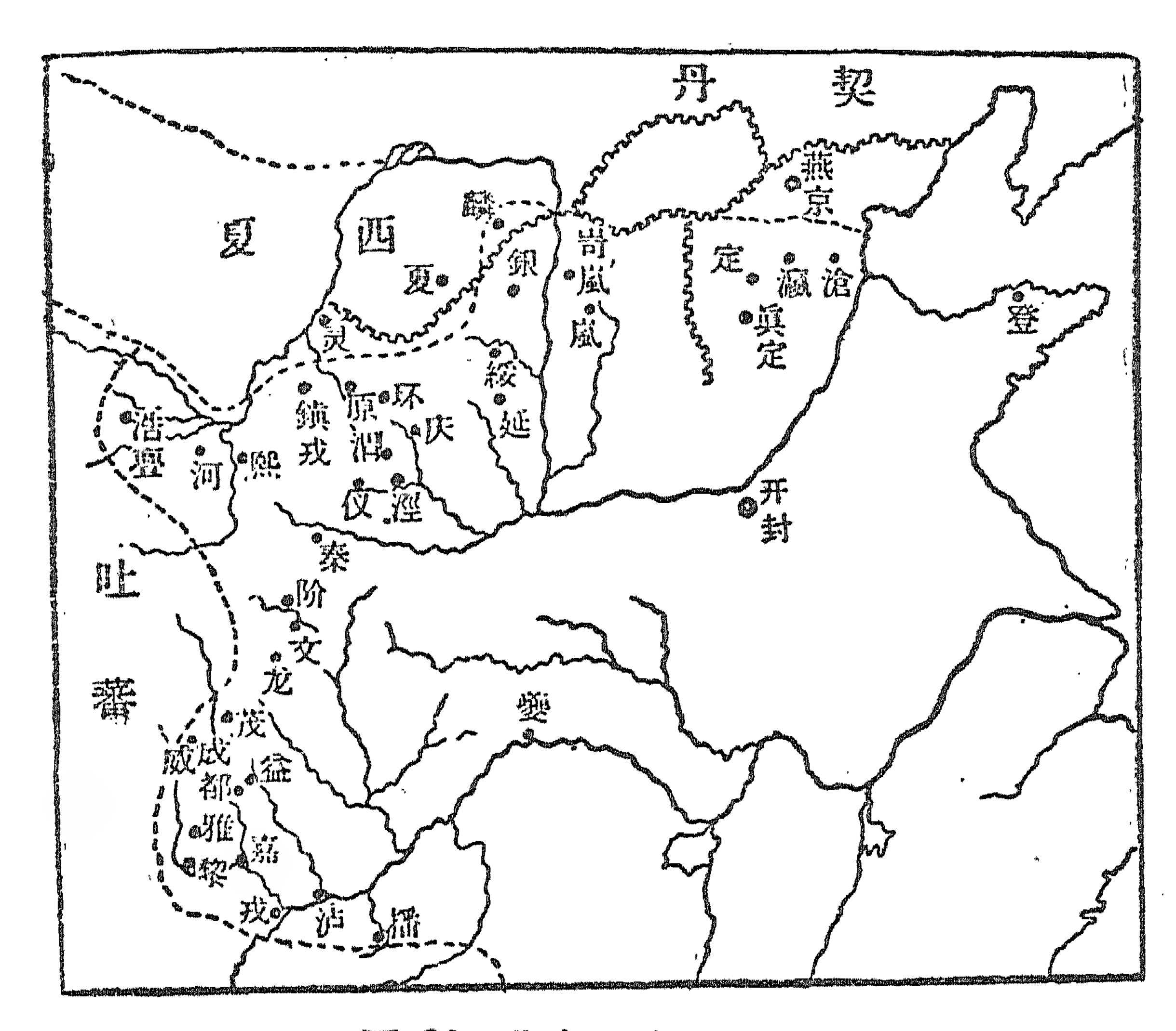


圖 32　北宋主要市馬地

上述的登州也是今日東北等地的產馬渡海前來山東的進口馬市場，宋以前已有之[1]。1083年(元豐五年)詔："在先朝時女眞常至登州賣馬，後聞女眞馬行道經已屬高麗隔絕，歲久不止，今朝廷與高麗遣使往還，可降詔與國主，諭旨女眞，如願以馬與中國爲市，宜許假道。"(宋會要稿第一八三册)此外，還在河北的滄、定、貝(今河北省鉅鹿縣東)、瀛(今河北省河間縣)、眞定等州買馬。但這些地區的產馬在唐朝以前却是未重視到的。

---

1) 五代會要卷三〇稱："長興二年(公元931年)五月，青州奏，黑水兀兒(即黑水靺鞨)部至登州賣馬。"

二. 市馬制度

宋初國家買馬，概於邊地設場專營，而且禁止人民私市。如公元 979 年（太平興國四年）詔："歲於邊郡市馬，償以善價，內屬戎人驅馬詣闕下者，悉令縣次續食以優之。比聞富人皆私市之，致戰騎多缺。自今一切禁之，違者許相告發，每匹賞錢十萬，私市者論其罪，中外官犯者，所在以聞。"（宋會要稿同上）

先是，兩河人民常潛往遼國邊境販馬回國，由官方給價收買。當時朝廷正留意於撫綏邊疆，於是下令禁止，竟認爲那是"盜馬"，而且還把馬匹歸還。以後凡內屬的戎人有運馬直到京城出售的，卽以錢幣充作馬價。但禁止私市以後，官方祇要良馬，致令戎人受到損失。於是在 983 年詔邊郡官吏，謹視良駑，駑者刻毛爲記，准許人民前往私市。當時有司認爲，戎人得錢，銷鑄爲器，於中國不利，因此以後改用布帛、茶、鹽及其他實物充馬價。不過有的地方亦有採用金銀貨幣，以投所好，而以茶換馬爲主，但內地買馬，則多用錢幣。（①宋史卷一九八兵志；②文獻通考一五九兵考）

凡向邊地買馬，可區別爲以下的四類：

（一）券馬　西北的內屬戎人驅馬到邊境，通常以數十至百匹爲一"券"，每匹在收市地點預付錢一千，由官方發給芻粟，沿途續食到京師，由太僕寺的估馬司辨値出售，然後再分配給各牧監繁殖，是爲"券馬"。

（二）省馬　在邊地各州設買馬場招買，集而爲"綱"，每綱的馬數自數十到一百匹不等，並遣官押送到京，或配撥各軍。亦稱"綱馬"。

（三）社馬　河東、陝西廣銳勁勇等軍，有結社買馬的組織。每次買馬，除由官方給價外，社衆須聚款加入購補，稱爲"社馬"。原是唐制[1)]，也就是人民保衛疆土，但同時却要他們自己去補充馬匹。

（四）括買　當軍事緊急時，查籍民馬而收買之，以給軍用，謂

---

1) 結社補營馬本爲唐制，穆宗時召募 1,500 人馬驍勇者禦邊，每 50 人爲一社，馬有死亡，由社買補。

之"括買"。這是半徵半買的辦法，有時且美其名曰"和買"。

但劵馬推行以來，朝廷恐懼邊遠部族熟悉王朝的內情，因此在熙寧年間停罷劵馬的制度，而專行省馬，當時以爲這樣每年還可節省國庫二十萬緡。但到 1094 年（紹聖初年），因省馬弊端日甚一日，於是提舉買馬陸師閔奏請恢復劵馬舊制，而罷行省馬，由蕃、漢商人願以馬匹結劵來售者，須先經邊州各買馬場驗印，各具其馬價，然後再將劵馬送往太僕寺給價。1096 年樞密院提出，劵馬死亡甚少，而綱馬死亡 10 倍於劵馬。於是重賞陸氏。當時反對劵馬之議雖盛，但樞密使曾布却力排衆議，才恢復了劵馬之制。可是到崇寧年間又採行舊制，在邊地設場買馬。（宋史同上）

購馬的標準和價格，如兵志所稱，原定爲 3 歲以上至 13 歲以下，天聖時改爲 4—10 歲，但因不容易買足其數，於是又規定凡買 3—4 歲的省馬，不論等級，5—12 歲骨格好而善於馳行者，均許綱馬送估馬司，其餘非送京的省馬，則送往并州揀馬司。馬體高要求有達 4 尺 7 寸，馬價自 15,000 餘錢以上，均因地因時而異。如 1040 年（康定元年），因西夏入寇，陝西用兵，於是在京畿、京西、淮南、陝西諸路向人民括買戰馬，馬高自 4 尺 2 寸至 4 尺 6 寸，馬價增至二萬至五萬錢。明年詔於河北各州軍置場買馬，如所得不廣，可酌增馬價，如第一等馬二萬八千錢，二等二萬六千，三等二萬四千，四等以下及牝馬仍照舊價，且自二等以下遞減一寸。

三. 創茶馬司

在邊地以茶買馬，由來已久，唐朝回紇入貢，即以馬易茶[1]，以示友善，但尚乏專官任其職。宋史兵志載：1060 年（嘉祐五年），始由陝西轉運使兼本路監牧買馬之事，但仍是委交掌地方稅務的漕司辦理。以後又以制置陝西解鹽官共掌其政，並在原、渭、熙（今甘肅省臨洮縣）、河（今甘肅省臨夏市）各州，及德順軍（今甘肅省寧靜縣東北）設置買馬場（司）。1074年（熙寧七年），始置提舉熙河路買

1）唐代以茶換馬，見新唐書食貨志。

馬，由知熙州王韶充任，並以提舉點刑獄爲同提舉。同年令三司鹽鐵判官李杞及蒲宗閔，分主成都府買茶及熙河路買馬。翌年提舉茶場李杞道，賣茶買馬是一事，乞同提舉買馬。於是有都大提舉茶馬司[1]的設置。

1077年又置羣牧行司，往來督查市馬。1081年（元豐三年），復改爲提舉買馬監牧司。翌年羣牧判官郭茂恂奏道："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於是准以雅州名山茶作爲買馬之用，蕃馬至者因此稍多。1084年各買馬司又不兼茶事[2]，而以買馬事隸於經制熙、河財用司。一直到經制司裁罷，又恢復舊制。終之，自李杞建議提舉茶事兼理買馬以來，茶馬之職分合不定。因而1105年（崇寧四年）下詔："（神宗）經營熙河路茶馬司，以致國馬法制大備，其後監司欲侵奪其利，以助糴買，故茶利不專，而馬不敷額，近雖更立條約，令茶馬司總運茶博易之職，猶慮有司苟於目前近利，不顧悠久深害，令三省謹守已行，毋輒變亂元豐成法。"（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從此茶馬職任又歸於統一，即以提舉茶馬掌其職。但由此可見，在茶馬司成立的先後，和當時邊境人民的經濟生活很是密切，其詳情專論於後。

四. 西北蕃馬

所謂西北"蕃馬"，主要是指產於當時吐蕃及其鄰近等地的馬匹。這是宋朝市馬的主要來源。這些產馬地有的而且還是唐代的監牧故址。玆專就宋史及文獻通考編述如下：

宋初國家在西北買馬每年僅得5,000匹。至天聖年間，僅蕃部

1）都大提舉茶馬司的建立經過和制度，尙可見於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

2）兵志雖如此說："六年買馬司復罷兼茶事"。但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稱："元豐六年，羣牧判官提舉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恐悞國事，乞併茶場買馬爲一司。從之"。

省馬一項，就增加到 34,900 餘匹。公元 1051 年(至和二年)，成立陝西蕃馬驛羣牧司，每季檄往沿途各郡縣視察買馬情況。凡是邊州戍兵所需的軍馬，由官方給價，聽其自買。又命陝西轉運使以銀十萬兩，在秦州買馬，歲以爲常。"在嘉祐以前，在原、渭、德順三地，三年間買馬達 17,100 匹，秦州券馬每年達一萬五千多匹。"秦馬"更因此得了名。1056 年(嘉祐元年)，用絹三萬疋買馬於秦州，以補充河東守軍。1060 年同知樞密院薛向道："秦州券馬至京給價，連路費一馬計錢數萬，請於原、渭、德順軍設場收買，給解鹽交引爲馬價，可不耗支綠錢；其券馬姑存以來，遠人每年可別得良馬八千，以三千給沿邊軍騎，五千歸羣牧司孳養。"1062 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奏道："舊制秦州蕃、漢人月募得良馬二百，至京給綵絹、銀椀、腰帶、錦襖子，蕃官、回紇隱藏不引至者，並以漢法論罪；歲募及二千給賞物外，蕃部補蕃官，蕃官轉資，回紇加等給賞。今原、渭、德順軍置場買馬，請如秦州例施行"。詔從之，並每年由京師支銀四萬兩，細絹七萬七千疋，充各場的馬價，凡有不足之數，由解鹽鈔及雜支錢撥充。1063 年宰相韓琦道："秦州永寧砦以鈔市馬，自修古渭砦，在永寧之西，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每年用緡錢十餘萬，蕩然入虜中，實耗國用。"於是再置買馬場於永寧砦，而把古渭砦中場撤銷，蕃部來的馬，得以巡售於秦州境內。1064年(治平元年)，薛向道："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順軍、鎮戎軍售馬充豪商，錢到秦州，所償祇得六百，今請於原、渭、德順軍以鹽鈔博易，使得輕齎至秦州，易蜀貨回蕃地，蜀商則以所持鹽引至雍、岐(古陝西別稱)，換監銀入蜀，則兩獲其利。"羣牧司卽請照薛向的建議施行。自 1067 年起，卽以成都府路每年輸絹三萬疋，給陝西監牧司買馬。從此蕃部的馬前來出售的日衆。

到熙寧時行新法以後，仍遵守嘉祐所定的制度，在原、渭、德順等地推行招買的辦法。當時熙、河二州地方已收復，於是更於該地設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於此。1086 年(元豐八年)，更置熙河路買馬坊，而將原、渭、德順各場廢止。但以後又置岷州、通遠軍(今甘肅省隴西縣)、永寧砦等買馬場，德順買馬場又行恢復。從

此國家需要的馬匹大多向熙、河、秦、鳳各州採買，其中僅熙河路每年買馬就達一萬五千匹。紹聖以後並增至二萬匹爲定額。

當時買馬定有賞例，以獎賞在邊境買馬得力的官吏。例如在1062年(嘉祐六年)以前，買秦州券馬以十分爲率，够六分七釐者(亦即達到規定市馬數額67%)，官馬就可以晉級。凡超此額者又分爲三等，每增一等，還可以減磨勘年。到1105年(崇寧四年)，提舉茶馬程之邵及孫鼇抃由於額外買到戰馬達二萬匹有功，各遷一官，且以三品服賜給孫氏。1107年(大觀元年)，龐寅孫等又以買到良馬達三萬匹，亦照前例推賞。諸如此類加職遷官的獎勵例子頗多，但因法久頑生，賞典也就優濫。那批買馬官吏爲了得賞，大家想爭取多買，所以就一面加緊對人民的剝削，結果反而流於以劣馬充數，弊端百出。朝廷雖以國防爲名，但却以良馬選入御馬監，而邊防守軍仍感戰馬不足。

五. 蜀邊買馬

北宋時代蜀邊各地是第二個馬匹的資源地。當時蜀邊已是漢、蕃各族雜居，所謂"蜀馬"，就是今日四川及其鄰境各地的產馬。玆專就宋史兵志及文獻通考兵考編述如下：

公元1034年(景祐元年)，御史中丞韓億道："蕃部以馬抵永康軍，申賞所得至少，徒使羌人知蜀地山川形勢，非計之得。"於是停買該地馬匹[1]。1050年(至和元年)，鑑於自蜀送京，路途遙遠，馬匹很多病瘠，於是定以後於春、秋、冬三季，送交陝西四路總管司。1074年(熙寧七年)，因用兵收復熙、河失地，馬源一時梗絕，乃由知成都府蔡延慶兼提舉戎(今四川省宜賓縣)、黎州買馬。次年，蔡延慶稱：威(今四川省理縣)、雅、瀘、嘉(今四川省樂山縣)、龍(今四川省平武縣)、文州地接烏蠻、西羌，皆產良馬，建議委任知州及砦主用錦綵、茶、絹等物招市買馬。但未及推行，適逢威、茂州部族向

1)宋史韓億傳："茂州地接羌夷，蕃部歲至永康官場鬻馬，億慮其覘兩川，奏徙場黎州境上。"

邊境侵掠。迨西北軍事告捷，西邊馬源又恢復，才把提舉戎、黎買馬的職務取銷。

1084年（元豐六年），以軍興缺馬，由知成都府會同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經制邊地買馬，並設置嘉州中鎮砦，雅州靈關等買馬場。因當時和邊地各部族關係不好，招市條件又苛刻，不久各場也就停辦。以後又以蜀馬補給陝西軍用，而以較好的陝西馬調赴京師。1106年（崇寧五年），將黎州市馬增達4,000匹。此際凡稱"蜀馬"的，即以黎州一帶所買的爲最多。在戎、瀘等州每年亦和當地部族爲市，因存有所謂優恤之意，買馬條件並不苛求。1107年（大觀初年），准播州（今貴州省遵義縣）夷界巡檢楊榮之請，每年買馬五十匹於南平軍（今貴州省桐梓縣），其馬價照戎州計值，但却用"給賜"的名目給價。

六. 北邊市馬

這裏所指的北邊主要是今日的山西和河北二省，其地在北宋却是國防重地，尤以河北路地接燕、雲邊界，遼、金曾先後長驅直入，騷擾境內，當地人民的生活及養馬業因而特別受到損害。

這個地區的養馬業早有基礎。如公元1037年（景祐四年），以河北各軍缺乏馬匹，羣牧司請製測定體尺用的"等仗"六付，於天雄軍（今河北省大名縣）、眞定府、定、滄、瀛、貝各州，各地購買12歲以下的馬匹，視等級給價，體高自4尺2寸至4尺7寸，分爲六等。馬價自16,550—25,450錢。在市馬過程中，還採行高額的課稅，馬每匹徵稅自8,950—13,450錢，亦分爲六等。而且所出的馬價是用的備邊兵戶的絕錢。却把買到第一等的馬送往京城，其餘則配給軍用。以後因良馬不易收買，於是把一等馬提高馬價至28,000錢，二、三等各遞減2,000錢，四等以下及牝馬仍照舊值。1044年（慶曆四年），詔點印河北民馬，凡收市之外，所餘20,700匹，除坊郭戶三等，鄉村三等以上照舊飼養，其餘點印的馬均須集中揀市。次年，出內府藏絹200,000疋，市馬於府州及岢嵐軍。

由於宋帝國對河北人民採取了如此重的剝削，却也造成了地方的不安，其後因邊地人民越界販馬以趨利，朝廷爲了息事，竟視之爲"盜馬"，終於廢罷。由此也可見當時朝廷對遼、金的示弱了。

第四節　保　馬　法

保馬法是王安石變法中改革政治，企圖挽弱圖強，苟全封建王朝統治的要策之一。亦稱"戶馬法，"是以官馬責令人民繁殖飼養，以備國防之用的措施。在史籍上相沿稱它爲保馬法，可說是中國養馬史上轟動一時的大計劃及大改革。

如上節所述，早在慶曆年間，河北民戶有視其物力養馬，以備國家在非常之時由官方收買的辦法。1069 年(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曾孝寬把這件事向朝廷奏報，才拿來參考推行。不過在變法以前，雖有戶馬之名，但其性質則和保馬法不同。當時各地牧監頹廢，國家專仰市馬，自保甲法施行，義勇保甲所用的馬匹，又要官方供給，朝廷感到缺少馬匹，所以在 1072 年正式頒行此法。宋史一般卽稱它爲"保甲養馬"。由元豐時代的改制窺之，可知熙寧時所施行的還沒有確定"保馬"一詞，雖然宋史神宗紀載："熙寧五年五月丙午行保馬法"。但馬端臨在文獻通考兵考爲了和元豐的制度有所區別，因此比較明確地指出："按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還於民，令其孳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1084 年(元豐七年)，把戶馬舊法容納於保馬法中，於是"保馬法"的名稱才算成立。

茲特就宋史及文獻通考，將其推行經過析述如下：

一．本法的頒行和時議

在 1072 年(熙寧五年)，王安石力行保甲養馬之制。事前，中書省及樞密院向神宗議其事，但樞密使文彥博及副使吳充道："三代有邱乘出馬，國馬宜不可缺，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這是保守派的舊黨人物對本法表示異議的開端。王安石以爲令下之初，而京畿一帶農民投牒陳請的已有 1,500 戶，决非出於強迫，故持論

益堅。當年五月詔開封府界各縣保甲，凡願牧馬者聽便，仍以陝西所買的官馬選給。1073年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判司農寺曾布等上條約如下：

(1) 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其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
(2) 凡願養馬者，皆以監牧現馬給之，或官予其值，令自市，毋或强予。
(3) 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
(4) 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
(5) 在府界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
(6) 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
(7) 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價補者。
(8) 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
(9) 歲一閱肥瘠，禁苛留者。

註：宋史謂有十四條，但未分條列舉，今按其性質分爲九項。

以上各條約先從開封府界頒行，五路則委監司、經略司、各州縣調查後施行。於是保甲養馬推行於各路。

當時河東路騎軍有馬 11,000 餘匹，因每年更替戍邊，十年爲一周，時議以爲耗費芻秣，又多死失，所以也採行了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以河東正軍需馬 9,500 匹，請暫時不由官給，而以義勇保甲馬 5,000 匹補充，俟正軍馬不及五千匹，再行給配。樞密院道：“車騎國之大計，不當專以一時省費，輕議廢置；且官養一馬，每年給錢二十七千，民養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而輸其值，計錢十四千四百，皆出於民，決非所願。況減軍馬五千，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馬，不以五千爲限，於理爲可。”中書省反對道：“官養馬一匹，以中價率之，爲價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亡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二便。”但結果反對派的樞密院意見是勝利了。1076 年，京畿保甲養馬也就停止補貼錢布，而祇免輸草，並將馬數增加。因此改變了以上的條約，農民的負担也就加重了。

二．戶馬的推行

自從保甲養馬施行了以後，各路廣爲奉行。到 1081 年（元豐三

年），又准節度使王拱宸之請，於開封府界、京東、京西、陝西、河東各州縣的民戶，各計其資產買馬牧養。凡坊廓民戶家產達3,000緡，鄉村達5,000緡，或坊廓鄉村通及3,000緡以上者，各養馬1匹；資產增倍者，馬亦增加，而以3匹爲止；免其科賦，如有兵事，即調戶馬充戰騎。並規定馬在4尺3寸以上，口齒限8歲以下，到十五歲則變賣，換以新馬，由提舉負責查閱馬籍。於是各路均呈報養馬數，計開：

開封府界	4,694匹	河北東路	615匹
秦鳳等路	642匹	河北西路	854匹
永興路	1,546匹	河東路	366匹
京中路	717匹	京西南路	590匹
京西路	922匹	京西北路	716匹

在頒行之初，朝廷深慮商人乘機抬高馬價，於是命羣牧司以驍騎以上的良馬1,000匹出市，以資平抑市價。

戶馬也推行於西北邊境。熙寧時神宗問其利害，王安石道："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路蕃部，當不致重費；蕃部地宜馬，且以畜牧爲主，誠爲便利。"但因以後所得的馬駒品質卑劣，如有亡失，又要責令賠償，蕃部引以爲苦，不久此法也就中止。但在1081年，環慶路經略司又說已勸導蕃部養馬。於是下詔查閱，凡及格者，每馬獎給縑五疋，鄜延、秦鳳、涇原各路亦準此令。因當時西邊正在用兵，調用戶馬很多，以供戰騎，凡有借用的即歸還，如有死亡則給價賠償。1085年，河東、鄜延、環慶各路各出戶馬2,000匹給本路正軍，而更以永興軍及京西坊廓馬給鄜延路，更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給環慶路。經這次配給軍用後，戶馬就不行再補，京東及京西隨即也改行了保馬，各路所設的養馬指揮亦在次年停罷。

三. 保馬的始末

公元1083年（元豐六年），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請以該路保甲的十分之二教以騎戰，以鞏疆防，且以京東監息錢充馬價，每

25,000錢買馬1匹，仍以5,000匹爲限。次年，京東提刑霍翔請募民養馬，免其賦役，是爲保馬之始。當時僅禹城一縣應募者即有448匹。這事王安石雖非直接參與，但却是根據保甲養馬的意旨，故後世皆和戶馬並稱於保馬法中。當年詔京東及京西二路免行教閱，每都保甲養馬50匹，給錢十千，限京東以10年，京西以15年足額，設置提舉保甲馬官，而以霍翔及呂公雅分領其事，並停罷鄉村以物力養馬之令，倘仍有養戶馬的，則免養保馬。從此該二路舊有戶馬皆改成保馬。

霍、呂二人既擔任了提舉，建議亦很多。如實施借常平錢（新法中的財政措施），每路五萬緡，交付各州縣生息，作爲馬匹飼養及繁殖有成績者的賞金；凡願以私馬印爲保馬的聽便；養馬達5匹，除了免其征役之外，每馬尚許綏役一人，可以贖非侵害於人的杖罪。呂公雅又定出每都（相當近世的鄉）每年買馬20匹，限期原定15年，縮短爲二年半。但京西一帶產馬少，農民又貧困，因此不堪負擔。朝廷恐有司責數過多，農民不瞭解朝廷的意圖，於是仍照舊令施行。不過變相的辦法將馬數稍爲增加，每都改爲每年買八匹，以八年爲限，山區縣份以十年爲限，但執行的結果仍累了農民。霍翔又以京東路保馬已達一萬匹，請令各縣弓箭手各養一匹，以贖失捕之罪。

［按］京東路約今山東省及其鄰境和淮北等地。1085年霍翔道："約京東路齊（今歷城等六縣境）、淄、青、鄆、密、濰六州產馬最多，可減爲五年；濮、濟（今濟寧等四縣境）、兗、沂、徐、單、曹州，淮陽軍、南京（今河南省商邱縣），產馬差少、可減爲七年；登、萊二州馬雖多，往往不及格，可依舊十年取足。"（宋會要稿一八三冊）

但是推行不久，越年三月，神宗去世，哲宗繼位。此際舊黨得勢而起，對新法攻擊得更尖銳，認爲保馬勵行得太急，爲人民所不堪。因而下詔："兩路各保馬期限極寬，但有司不務循守，遂致煩擾；先帝又嘗手詔詰責，今猶未能遵守，其兩路市馬年限，並如元詔。"接着又令兩路保馬分配各軍，其餘馬數交太僕寺，不堪分配的，則退還民戶，而且還要以官値償馬價。霍、呂二人皆因此以罪去職。保馬

法終於在 1085 年十二月繼保甲法等完全廢止。

四. 後世評議

要批判保馬法在當時是否合理，就有必要去認識王安石和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王氏不愧是中國古代偉大的政治家，中國科學院郭沫若院長近著歷史人物說："中國產生了王安石，眞是一個光榮。"而且還稱道他的變法。這樣對古人的評價，一點也不錯。

王氏個性強毅，學識精博，見知於神宗。當時因國家庫匱兵弱，出任艱鉅，推行新法，很想在異族憑陵，人民苦痛萬狀的垂危關頭，把積弱很久的國家振足起来，這一點我們今天是應該認識到的。可惜受了貴族及保守派的士大夫們的不滿而失敗，這是古今持眞理的歷史家所最惋惜的。今考王氏的年譜(沈卓然著王安石全集)，在至和元年由歐陽修推薦為羣牧司判官，這是一個監督羣牧行政的職位。當時司馬光也做的羣牧判官，而以包拯為羣牧使，由此可見羣牧官在宋代是個要職。以迄嘉祐元年，王氏始免羣牧判官職，在這期間馬政的積弊，他必然是很透識的。保馬法原本周井田制的精神，以王氏生平頗為崇尚周禮，也是他政治理想的根據，所以改革馬政，可說是他的素志之一。

至於保馬法的利弊，歷代歷史家各持不同評論。推崇他的，說是救敝之政；詆責他的，却貶之為邪亂國法。近世如梁啓超於王安石評傳中對變法最不滿的是保馬法，且說："馬者生物，其肥瘠生死，往往不盡於人力，而責民養之，有失則令其賠償，此非政體也。"這些評論，可說都是過偏之論。我們首先應認識荆公力行新法所處的時代及政治環境。因宋制以中書、三司、樞密，號稱三府，分統行政、經濟、軍事，職權各不相知，宰相的權力有限。所以他雖居於當時統治階級的第二把交椅，但施政上很多掣肘。加以新舊黨的政見不同，新法一開始，就受到異論，而不能和衷共濟，新政就是很好的話，也不容易貫徹見效。再看王氏的治國，以理財為首策，目的在挽救國家經濟的命脈，而且要求寓兵於民，以圖加強國防。既推行保馬，但國家設立牧場，又辦得很差，糜費了國家財力，因此把

官馬交給人民牧養，就可以減輕國家的負擔。既然實施了保甲法，練民兵，則人民也應有馬匹，以便教練騎戰。給馬民養，國家和人民原可兩得其益，特別在封建制的政治條件下，這不能不說是一個改良的政策，因此我們不能認定他完全是為了統治者的利益而加以非議。不過馬難免要死，責民賠償，在歷經專制壓迫的窮苦農民，必有怨言。可是以後奉行的官吏却是那麼苛嚴峻急，因此利未顯，而弊已見，結果反而受到民怨沸騰。而貴族保守派們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也就乘此來抨擊反對了。

本來，責民養馬是百姓不心願的，但是農民却怕徵役及課賦的負擔，養馬既可蠲免賦役，兩相比較當然也就願意養馬了。何況國家正處於安危所繫的時代，人民衞國，在封建時代也有責任，而事實上，在北宋滅亡之際，北方農民的愛國行動，也早為我們所知。

如果說在推行保馬法的當時，能够除去其中的缺點，加以改善，本當是可以在宋朝有效的施行，官民確可兩得其利，而且或許還有助於國防的。但是以司馬光為首的舊黨，執政以後，激於意氣，把新法完全廢除，這是中國政治史上一大憾事。就保馬法的原則即寓馬於農而論，那還是有所可取的地方，所以北宋末頃的給地牧馬制，及明代的民間孳牧制度，都是參考保馬法施行的。可是歷代祇是把保馬法的本意演變成苛擾人民的剝削政策，甚至後世鬧成"以馬代丁"、"以金代馬"的暴政。從今日的觀點去評論當時的保馬法，當然可以批判它是封建統治政策中的一個項目，但如果要人民自願有組織的去養馬，由國家予以必要的協助和領導，以備人民學習騎術，兼以從事生產，並減輕國家養馬的負擔，這一點而且還和現代養馬業組織的方針有些相符之處。

第五節　南宋的養馬業

宋王朝在金兵壓迫之下，苟安於江南以後，養馬業的窘狀幾和六朝時代相似，就組織上來說，廢了太僕寺及羣牧司，併於駕部，一切都從簡了。祇有買馬官用一事，還承照前代進行。但北方原有疆土大半陷落，舊日的牧監均被掠佔，因此馬匹的來源，成為當時影

響國防及民生的嚴重問題。上好的秦馬既不易多得，因而不得不求之於川、廣各地。正如宋洪邁容齋續筆道：

"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今廣西省南寧一帶），西邊於岷、黎，皆置使督，歲所綱發者，蓋踰萬匹。使臣將校，得遷秩轉資。沿道數十州，驛程券食，牧圉薪芻之資，其數不貲。而江淮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又三衙[1]遇暑日，放牧於蘇、秀（今浙江省嘉興市）。"

當時宋高宗還很感慨的對近臣說：

"轉呈進廣馬，幾似代北所生。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中國而已，申公巫使於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雖吳亦有馬。今必產馬之地求之，則是馬政不修也。"（文獻通考卷一五九兵考）

由此亦可知江南自古也已養馬。並說明了廣馬的來源，遠在今滇西各地，而當地的馬，正是今日西南的良馬產地。

一．殘缺的牧監

南渡以後，中原美好的土地既被侵佔，成爲金人在內地發展武力，鎮壓人民的根據地，因此要在南方把養馬業復興起來，因限於自然經濟條件，當然是非常困難的。

南宋設立牧監之議始於公元1132年（紹興二年），由樞密院置牧馬監於饒州（今江西省鄱陽縣），且由守臣領其事，擇於該州四寶山東西洋等地官田爲牧地，並設置提舉官。次年提舉饒州孳生牧馬事郤漸道："置監鄱陽，推行孳生之制，牧地不可以不廣，棚井不可以不備，草料不可以不儲，林木不可以不植，烽堠壕壍不可以不置。"1134年又置牧監於臨安（今杭州市）附近的餘杭南蕩[2]。1149年詔孳生牧馬以500匹爲一監，每牝馬100匹和牡馬25匹爲一羣，每羣差養馬軍兵及獸醫70人。當時還定出賞罰辦法，例如每年產駒五分（50%），倒斃一厘以下，監官晉升一官，獸醫支錢十貫，軍兵支15貫；產駒三分，倒斃二分以上，軍兵及獸醫罰杖60；產駒不及一分，倒斃五分，杖100。（宋會要稿一八二册）

1）三衙指御前侍衛馬步兵的統稱。

2）宋會要此項誤作"南上下湖"。但另亦稱"南蕩"。

但在今浙江省設立養馬場，並非始於南宋，這裏不可不表。如夢粱錄卷十道："昔吳越錢王牧馬於錢塘門外東西馬塍，其馬蕃息至盛，號爲馬海。今餘杭、臨安、於潛三邑，猶有牧馬遺跡也。"按錢塘門即杭州城去西湖的城門之一。南宋設馬監於餘杭，不無有跡可循。但文獻通考兵考則稱：置牧監於臨安近郊餘杭及南蕩；且說："高宗嘗謂輔臣曰，議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朕昨自措置養馬，方今二、三年，已得馬數百矣。"由此見之，江南自古並非不宜養殖馬匹之地。

南宋時凡由川峽水路運往江南的馬匹，每年有大批放牧於鎮江一帶，但因不習水土，未見繁息，在 1149 年春，就分配給江、淮各駐軍。1163 年（隆興元年），樞密使張浚請於揚州置孳生馬監，知揚州向子回謂："於本路踏逐水草穩便處以 1,000 匹爲一監，乞下鎮江、建康、江、池州駐軍，於揀退內選無肺疾，4 尺 4 寸以上，堪充馬父、馬母發付本監。"但下詔："馬雖有疾，不妨孳生，但將不中披帶發付揚州。"可是結果僅牧馬 128 匹，皆是駑駘下駟，枉費錢財而止。（宋會要稿一八二册）

此後又於今湖北省設立孳生馬監。先是，於 1168 年（乾道四年），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言：

> "京西（今鄂西一帶）、荆南之地宜置孳生監，於陝、蜀買騍馬四千率以二馬計一駒之數，不五年可得萬馬，况草地豐餘，馬食自足。臣頃使京湖，見荆南鄂州軍亦以騍馬爲用，臣已撥錢十萬與張松年，額外計置，不數月已買到五百餘匹。若得旨奉行，不三數年，可足四千之數。"（宋會要稿同上）

於是在荆南龍居山牧馬五百匹。但因經營不善，經過五年，止存騍馬120匹，產駒十餘匹。1170年，鄂州都統趙撙請於應城縣設置牧監，以茶馬司計綱馬發給騍馬 2,000 匹。但成立之初僅有馬 630 匹，三年後除倒斃外僅存 330 匹，產駒祗 51 匹，因此均予停罷。（宋會要稿同上）

1228 年（紹定元年），襄陽鄉兵忠順軍，因係國防要地，要求各家自行養馬，官方供給芻粟，多少帶有保馬法之意。當時又有知

漢陽黃榦奏道：

"國家所用之馬，西取於蜀，南取於廣，皆在數千里外，博易之費，道里之費，一馬之入，動數百千。其所得甚艱，所費甚鉅，一有緩急，無馬可用。開禧年間，敵騎壓境，施行收買，駑駘下乘，亦以備數。平居暇日，可不思所以處之乎。竊見漢陽管內，有馬監一所，馬之自蜀來者，憩息於此，五日而後行，守臣亦預點檢之責。臣嘗親至其地，見馬監之前，有所謂孳生監者，乃鄂州大軍昔日所創，方其盛時，馬之蕃息可以足軍中之用，今監皆頹敗，不復有馬矣。漢陽爲郡，土壤甚廣，風氣甚勁，水草甚饒。若委之守臣，使之興復舊監，以爲牧馬之地，給降本錢，收買江北所產之馬而蕃息之，差撥兵卒，使任牧養之責，數年之間，生息蕃盛，猝有緩急，即可爲用。與夫求之至遠之地，買之倉卒之際，其利害相去遠矣。便乞行下總領所，同鄂州都統司，相度施行。"（續文獻通考卷一一三兵考）

按今湖北省在春秋時代爲楚國中心。該地產馬，歷代罕有記錄。但這裏給我們指出，該省宜於養馬。事實上，自川江以下南方各省，至今以湖北省養馬較爲最多，尤以鄂西一帶這完全是和歷史相符的。

二．秦 川 馬

宋代所說的市馬，宋史兵志謂有"戰馬"及"羈縻馬"二類。前者產於西北邊，良壯闊大，可備戰陣，得以宕昌（今甘肅省岷縣南）、峯貼峽及文州等地所產的爲代表。羈縻馬就是黎、叙各州所產的馬，但大多短小不及格，槪以五十匹爲一綱，其中良馬不過三、五匹，中等的十餘匹，其餘皆是下品不適服乘。到南宋時，各地守貳官因貪圖賞格，以多爲貴，以致起綱東運的馬匹，在中途死亡，能够到達東南境的，就瘦得僅存皮骨。茶馬司却把快死的馬匹，責交沿途各縣變賣。凡是運往沿江各軍的，又被押運的卒校尅扣其芻秣，以致一路倒死的很多，而綱兵（押運馬匹的官兵）所經，騷擾各州縣的情形，更難形容。一直到宋末，雖經有些臣僚們的條奏，想更革制度，但得不到要領。由此也可見南宋的市馬是糟透了。

本節把秦、川二地的馬併爲一談，並不是把不同來源的馬種混而不分，而是因爲北宋時代秦州等舊茶馬司所在地，大多淪胥，因

此該地的茶馬不得不假道川峽東運。這也可見南宋買馬之苦處。宋史食貨志道:"南渡以來,文、黎、珍、敘、南平(今四川省綦江縣)、長寧、階、和凡八場,其間瀘州蕃馬歲一至焉,洮州蕃馬或一月或二月一至焉,疊州蕃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焉,皆良馬也。其他諸蕃馬多駑,皆以互市爲利。"

凡由秦、川一帶所買的馬,當初由成都府馬務每年發給江上各軍約五十六綱,由興元府(今陝西省漢中市)馬務發給京畿三衙馬一百十二綱。但因茶馬司吝於錢帛,雖有馬來市,却又不按照價格給償,以致不易買到定額的馬數。凡馬的良駑均有定價,紹興年間,張松爲黎州地方官,想買馬超額覬賞,乃以高價收買,但夷人索價無厭,要求更甚。後因對邛部(今四川省邛縣一帶)以細茶蜀錦換馬,他們也就不再藉口要索。(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但南宋所買的秦、川馬無論在數量和質量上均不及前朝,所謂秦馬僅限於今甘肅省南部一隅,顯然這對國防很是不利。因此於1181年(淳熙八年),有新興國軍朱晞、顏朝辭奏道:

"四川茶馬司歲於宕昌、黎、文、階、敘、南(今四川省綦江縣南)、珍州(今貴州省桐梓縣東)等處買馬一萬數千餘匹,並四尺二寸以上十歲以下方許起綱,不合格者,雖骨相驍馳驟超越者,亦不收買,又不許民間私買。臣愚以爲棄之於化外,不若養之民間,緩急收之,實朝廷之外厩。況沿邊之地,去西北不遠,風土水草相類,養之易以蕃息,而有願中賣於官者,依所值之數與之,孰不樂歸於官者。是則民間之馬,皆吾厩中物,乞於茶馬司所買馬外,不堪排發起綱之馬,令官用退印,不拘官民,並聽從便收置。則不惟得夷人懽心,且俾沿邊牧馬,日以蕃息,可爲緩急之備,是一舉而數利也。"(文獻通考卷一六〇兵考)

於是下詔施行。當時信陽軍守臣又指陳秦司排撥綱馬之弊道:"產馬於蕃境深地,涉遠而來,力猶未充,但不問羸病,遞責以經涉險阻,沿途倒死者,皆由於此。嗣後綱馬有羸瘠病患者,須醫療飼養十分克壯,再行撥發。"1185年(乾道元年),宣撫使吳璘認爲馬綱的耗費甚大,且因道經均、房(湖北省均縣及房縣)一帶,地多峻嶺亂石,馬受蹄傷,而中途死亡的很多,因此建議用水運東下。於是改由川東造船輸送。後來宰相虞允文力言水運擾害沿江人民,

因馬綱所至，又騷擾江村，且和陸路的損失相當，因此不久也停止水運。（①宋史卷一九八兵志；②文獻通考卷一五九兵考）

當時由川江運馬的情形却開了中國有史以來大規模用船舶運輸馬匹的創舉。可是這一件很艱重的事務，也給地方帶來了很多困難。如 1185 年，知夔州張震道：每年發運馬匹約計 235 綱，共 11,750 匹，每綱需船 3 只，每船授橹水手 36 人，梢工 4 人，自夔州順流至歸州（今湖北省秭歸縣）3日，每匹日支大麥8升，粟草 13 斤，一州之費須支錢 211,500 貫，其餘上流所經各十州可以類推。（宋會要稿一八三册）

秦、川兩路買馬的數額，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舊有二萬匹，在乾道年間，每年約 11,900 匹，其中川司佔六千匹，秦司 5,900 匹。並由益、梓、利三路漕司，每年出紬絹 104,000 疋，成都路十一州出茶計約 2,102 萬斤，充買馬之用。1195 年（慶元初年），在文州地區的買馬事務，復隸於秦司，而在川司另增珍州的買馬額。二司合計 11,016 匹，其來源如下：

川司共 4,896 匹：（按下列數字比共計數少 40 匹）

黎州 3,000　敍州 800　南平軍 400　長寧軍 396

珍州 250

秦司共 6,120 匹：

宕昌寨 3,920　文州 1,500　峯貼峽寨 700

慶元以後，因金爲蒙古所侵，於是北方馬才弛禁南來，並於洮州置場買馬，秦司買馬因而減少。但在 1204 年（嘉泰末年），川司五場又增爲 5,196匹，秦司三場增爲7,798匹，秦、川二司買馬共達12,994 匹，但每年所市仍不及原額。（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

由以上這些數存，可見南宋當時國家需馬主要是靠的秦、川馬。

三．廣　馬

廣馬是指今兩廣、雲、貴各省的產馬，但其中尤以大理馬爲名貴，如桂海獸志道："大理馬爲西南蕃之最。"

南渡後，因北方馬源梗絕，於是爲前朝未重視的廣馬也成爲當時的國防資源。1130 年（建炎末年），廣西提舉峒下李棫始請市馬

於該地境內。次年(紹興初年)，詔市馬事隸於廣西經略司，當時岳飛所需的軍馬亦取於此地[1]。1133 年又於邕州(今廣西省南寧市)置買馬司提舉，市馬於羅殿(今貴州省境)、自杞(今雲南省東境)、大理(今雲南省境)境內。不久，廢置買馬司，而由該路帥臣領其事。1137 年帥臣胡舜陟市馬 2,400 匹，因而受了詔賞。以後所買的馬更是精良，每年費黃金 5 鎰(合 120 兩)，中金 240 鎰，錦 400 疋，絁 4,000 疋，廉州鹽貳百萬斤，得馬 1,500 匹。馬體高須有三尺二寸以上，馬價每匹銀 40 兩，每高一寸增銀 10 兩，有達60—70 兩一匹的。據當地人民說：優駿的馬匹，在產地要賣黃金 20 兩，能日行 400 里。祇因官價已定，不能買到這些良馬。但自杞等地本不產馬，而是轉售於南詔。(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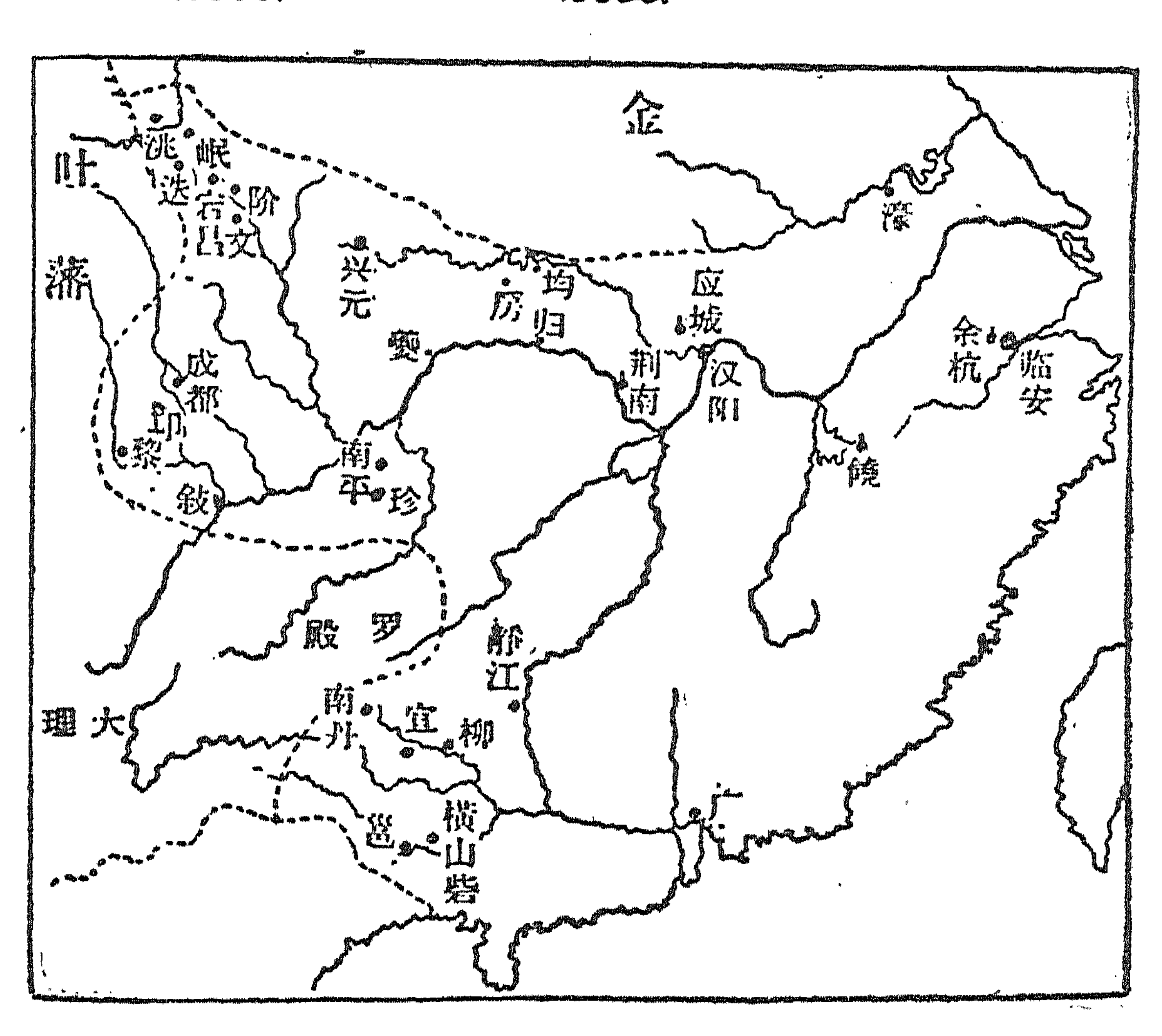


圖 33　南宋市馬地及牧監故址

南詔就是當時的大理國，北宋時曾有馬入貢[2]。其地離自杞約

1) 紹興二年(1132 年)岳飛申省支撥戰馬狀："其所借省馬，為自廣西遠來，食料不足，例皆疲瘠，及見陣往來馳逐，落崖倒斃者一百八十匹。乞下廣西經略司，支撥堪好馬五百匹，付飛使用。"見岳忠武王文集卷六。

2) 宋史卷四八八大理傳："政和七年二月至京師貢馬三百八十匹。"又云：紹興六年大理復遣使貢象、馬。

20日路程，自杞至橫山砦(今南寧東 80 里地)需22日，橫山砦至靜江府(今廣西省桂林市)又需 20 餘日程。羅殿又遠於自杞 10 日程。當時有宜州(今廣西省宜山縣)溪峒巡檢常恭進京，持有南丹知州莫延甚的奏表，請在宜州置場市馬，因此去橫山砦買馬可省路程 30 日，從產馬地到南丹 10 日路程，南丹到靜江 13 日程。(宋史同上)

關於大理馬的產地與來路尙有不同的記載。如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道：

"馬產於大理國，大理國去宜州十五程爾，中有險阻，不得而通。故自杞、羅殿皆販馬大理，而轉賣於我者也。羅殿甚邇於邕、自杞實隔遠焉。自杞之人强悍，歲常以馬假道於羅殿而來，羅殿難之，故數至爭。然自杞雖遠於邕，而邇於宜，特仰南丹州而已。紹興三十一年，自杞與羅殿有爭，乃由南丹驅馬直抵宜州城下。"

同書卷九且謂："南方諸蠻馬，皆出大理國，唯地愈西北，則馬愈良，南馬狂逸奔突，難於駕馭，不如北馬之耐，然忽得一良者，則北馬雖壯不可及，豈不是西域的遺種，這種馬一匹値黃金數十兩。"

1173 年(乾道九年)，有大理人李觀音得等 22 人，到橫山砦要求賣馬。知邕州姚恪盛陳設金帛誇示之，很引起他們高興，於是遞出文書一件稱："利貞二年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須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學記及醫釋等書。"姚恪且以厚饋款待他們，可是又不敢向朝廷報告。(宋史同上)

嶺南地方向來亦產馬，如兵志稱："嶺南自產小駟，匹値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於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擇其良赴三衙，餘以赴江上諸軍。"

凡自廣州啓運的馬匹，亦以 50 匹爲一綱，每年過 30 綱就有推賞。但由於官吏的姦詐，買馬所用的銀兩，多雜以銅質，海鹽每 100 斤扣減爲 60 斤，後來被當地人察覺，就不肯把良馬來市，買到的馬因此很多是老病駑下之品，而且不够數額。後經命令太守防除弊端，到淳熙二年，市馬達 60 綱。(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八)

在海南島亦有馬，如海槎餘錄說："馬產於海南者極小，只可伍之驢騾，而身稍長耳，毛片不殊於中州。當少剪鬃時，極駿可愛，然騎駛則無長力。上等價可四兩，尋常不出二兩。"

四. 淮　馬

淮馬主要是指淮北各地所產的馬，而淮南等地的馬亦稱之。南宋以淮河和金國爲界，因而凡是北地産馬渡河南來的，當時亦稱爲淮馬。公元 1163 年（隆興元年），始由兩淮宣撫使張浚在淮上買馬，且說："川、廣市馬，每匹不下三、四十千，且路遠多死損，今淮馬每匹均不滿二十千，且軍用卽日可得。"一直到督府廢止，張浚做了宰相，纔停止在淮上買馬。（文獻通考卷一一三兵考）

淮南也產馬，但矮小不堪軍用，故取之淮北一帶。但淮北皆陷於金，朝廷恐因買馬事惹起不和，因而常禁止越界買馬。乾道以後，又向淮郡市馬，於是很多人冒了危險，偸越淮水購馬南販，可是當時朝廷因畏懼金人，且金人素來禁止販馬入宋境，常以"盜馬"事通知宋廷。淮西守將趙善俊上奏其事，大臣們要下令歸還，但孝宗以爲有失國體，却諭善俊把販馬的人囚交濠州（今安徽省鳳陽縣），竟以"此盜馬者也"處以斬刑。因而馬綱旣至，御馬院卽命濠州以死損奏報，而其他的馬綱未至者，皆予遣歸，濠州守將曾昭還因此獲罪，終於不敢有人去買馬。（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八）

到 1228 年（寶慶四年），兩淮制府再向北方貿易馬五千餘匹。當時王霆知濠州，依靠民力，節約浮費糴粟，買馬以備不虞，於是他郡亦往市馬。1274 年（咸淳末年），羣衆中有叫紀智立的，鑑於國家危急，向朝廷爲國防獻策，以爲兩淮軍將、武官、巨室皆養私馬，宜以三借二，二借一，一全借的定率，團結隊伍，借助江防，飼馬役伕由備馬的官吏優給月錢，到江面寧靜，卽行放還。（宋史卷一九八兵志）

可是就在這個時期，蒙古帝國的大軍已進犯樊、襄，而在朝者却提議收買民馬，而以"和買"之名，徵括民馬。凡出馬一匹，則免其某種力役。如 1280 年（德祐元年），括臨安府各州縣民馬。但結果再也挽救不了王朝覆亡的命運。

第八章 遼金的養馬业

第一節 概　論

自唐季至宋王朝的三百多年間，北方先後崛起了遼金二國。他們以遊牧部落之衆，但宋庭却與之忍辱相處，這却和他們的經濟生活和弓馬之利是分不開的；而封建王朝內部的腐朽積弱，更因此釀成了草原部族向沒落的封建王朝進攻。其結果却使北方人民陷於殘酷統治的慘境。但這樣的形勢不是偶然的，以後繼續有塞外部族的兩度入侵也是如此。

契丹建國之始，特別重視牧馬，如遼史食貨志道："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彍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湩酪。"到遼太祖時，侵入河東，攻下代北（今雁門關外），掠去馬、牛、羊、駝十餘萬；樞密使耶律色埒默征伐女貞，又虜獲馬二十餘萬匹，分牧於水草便利的地方，經數年的增殖，不可勝算。（遼史卷六〇食貨志）當時太祖且以騎兵七萬之衆，會李克用於雲州（今山西省大同市）。（遼史拾遺補卷一）按遼國兵制，每一個正兵，有馬三匹，太宗時僅御帳親軍合騎五十萬，官衛騎軍達十餘萬騎。（遼史卷三四兵衛志）由此可見契丹兵力的強大。但此際尚多次向梁、唐入貢良馬。（五代會要卷二九契丹傳）

遼對北宋是很大的威脅，僅從養馬方面也可以看出。如在公元976年（保寧九年），遼國以軍馬助北漢（五代末年割據於今山西省的一國）和北宋作戰。986年（統和四年），與北宋有釁，派遣飛龍使閱馬，以良馬給先遣各軍，宋軍大敗。995年括內地富家民馬以備軍需，而不許給以官馬。997年禁吐谷渾別部賣馬給宋；當時有豪州刺史耶律唐古岩，立科嚴禁人民賣馬於宋、夏國界，還擬出"弭私販，安邊境"的方策。1019年（開泰九年），徽括各路漢人馬匹，以

給東征軍。1042年(重熙十一年),詔盜易官馬者,處死罪,並詔謹守邊防(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志)。按遼國舊制,常精選馬數萬匹,牧於雄、霸、清、滄州之間(今河北省雄縣、霸縣、保定、滄縣),用以控制燕、雲各州,又選出良騎數萬,四時遊畋,用来鎮壓人民,其餘則分地而牧。但到了天祚帝末年,因屢與金人作戰,戰馬十損六、七,雖馬價增至數倍,竟無從買到(顯然是人民不願賣給),因此冒法收買官馬從軍,而各羣牧私賣之風却很盛,以致連畋獵用的馬也感不足。(遼史六〇食貨志)在這腐朽的情况下,如續文獻通考所載,不得不減少厩馬的粟食,分給各局,並令諸蕃部富人進軍獻馬,人民有馬羣的,十匹括取其一,以給東路軍。因當時女貞日盛,东路國防告急,遼朝已是危在旦夕。

女貞繼契丹而起,承受遼國制度,經營羣牧,國勢是更壯大了,這對宋帝國是個最大的外來壓力。當時金國統治者非常注意養馬,如金太祖時聞說齊達勒部產良馬,於是使大臣赫舍里實罕掌該部的畜牧。1118年(天輔二年),太祖去大臣阿里罕家探病,問以國事,阿里罕道:"馬者甲兵之用,方今四方未平,而國俗多以良馬殉葬,可禁止之。"(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1125年(天會三年),金兵下黃河,以南京(今河南商邱縣)一帶宋帝國官豪們牧養的馬匹,依等第徵取,分給各軍。(金史卷三太宗紀)次年(宋靖康元年),金帥斡離不圍攻宋京,事前金國遣間諜爲藥師,喬裝打馬毬於牟駝崗,探知天駟監有馬二萬匹,芻豆山積,於是導斡離不前往掠取。(大金國志卷四太宗紀)迨1127年汴京陷落,金帥且移文開封府,索良馬一萬匹,開封府揭示:"自御馬而下,如有隱匿者,全家軍法,告發人賞錢三千貫。"從此一批士大夫出入僅能跨驢坐轎,甚至有徒步的,京都的馬因而告空(丁特起靖康紀聞)。

自北宋滅亡一直到明帝國的建立,在此約二百年的長時期,黃河流域的人民,曾處於國破家亡而被奴役的慘境。由於連年的征括牛馬畜產,因而大大損害了北方農民的生產。這些情況,容於以後細述。

第二節　遊牧部族的養馬組織

按遼史的記載，凡契丹舊俗，事簡職重，官制樸實，不以名亂。這和當時該部族的生活是很有關的。在政務上分隸於南北兩院，北院治宮帳部落屬國的行政，南院治漢人各州縣的租賦及軍馬。此外又有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遼國軍馬皆隸於此。後來因進踞燕、雲各州，又襲用了唐制，所以在南院也有尚乘局及太僕寺的設置。遼史百官志有羣牧職名總目，由這裏可以窺知遼帝國養馬的規模，特揭錄如下：

某路羣牧司內設有某羣牧太保，某羣侍中，某羣敞史。

總典羣牧使司內設有總典羣牧部籍使，羣牧都林牙。

某羣牧司有羣牧使、羣牧副使諸官。

兩路羣牧使司。

倒塌嶺西路羣牧使司。

渾河北馬羣司。

漠南馬羣司。

漠北滑水馬羣司。

牛羣司。

以上是羣牧官。

尚乘設有使及尚乘副使。

飛龍院設有飛龍使及飛龍副使。

總領內外廐馬局設有總領內外廐馬。

以上是各廐官。

金的馬政官制，和遼制很相似。今就金史百官志所載各羣牧所的組織錄如下：

"諸羣牧所（女眞語稱烏魯古）提控烏魯古一員正四品。明昌四年置使（女眞語稱烏烏古使）一員，從四品，副使一員，從六品，掌檢校羣牧畜孳養之事；判官正八品，掌簽判本所事；知法一員從八品。又女眞司使四人，譯人一人，撻馬十六人，使八人，副使五人，判三人。又設掃穩脫朵，分掌諸畜，所謂牛馬羣子也。惟板底因，乣恩，滿鮮，烏鮮諸牧

依此。"

金羣牧所並不是單純的養馬場，它的經營法也有一定的制度。如金史選舉志所說：按明昌四年的制度，羣牧官三週年爲期，所牧的家畜以十分爲率，馬、牛、駝每增二頭（卽20%），羊增四頭，大馬每百死15匹，並能收征前任羣牧官所虧的畜數，按三分爲率，能盡征及徵二分半以上者，爲上等，陞一品級；駝每增一頭，馬牛增二頭，羊增三頭，大馬死25%，征前任官所虧二分以上者，爲中等，酌量升用；駝數不增，馬牛每增一頭，羊增二頭，大馬死30%，征虧一分以上，爲下等，則依原来等級任用；各種家畜均爲原數，而大馬死40%，征虧不及一分，則降一等。按明昌五年的規定，馬、牛、羊虧原數的十分之一，騸馬死40%，征虧不及一分者，降一等，決40；若各種家畜虧原數一分，馬死40%，征虧不得者，既降一等，還要罰杖40。

籠統的說來，遼、金的馬政機關是原始遊牧形式的組織，不像唐、宋各代馬政機構的完善，這當然是因爲所處的社會經濟和自然歷史條件不同所致。以後元代的馬政組織，大體上也與此相似。

第三節　群牧所的設置

遼、金的各羣牧，是遊牧部族在塞外草原的養馬設施，它不像內地監牧的那樣固定。遼代各羣牧已不知其詳情，但上節所列各羣牧官，亦可知其範圍的大了。

遼帝國的初期馬羣是很發達的，約如前述。但到公元1065年（咸雍五年），政治日壞，馬羣太保蕭陶隗看到當時的羣牧名存而實亡，查閱全部舊籍，汰除其中病弱的馬匹，並錄其實數，上書道："羣牧以少爲多，以無爲有，上下相蒙，積弊成風，不若括現眞數，著爲定籍，則公私兩便。"（遼史卷九〇蕭陶隗傳）　經這次整頓，但中經天災，如1083年（大康九年）九月，大風雪，有大批牛馬死亡；次年四月大雪，馬死亡十之六、七。而到1086年（大安二年），馬羣又繁盛起来，多到一百餘萬匹，於是大賞羣牧官。（遼史卷二四道宗紀）自遼太宗以来，國勢強盛，鄰近遊牧部落均向遼國貢馬，如东丹國每年須貢馬1,000匹，女眞貢10,000匹，珠巴克等國10,000匹，阻

卜及吾獨婉惕隱各 20,000 匹，西夏及室韋各300匹。以迄 1101 年(遼末天祚帝初年)，尙有馬數萬羣。(遼史卷六〇食貨志)當然，此所謂數萬羣，不過形容其馬多，其確數是難知的。

金帝國的羣牧事業是承襲遼的舊有諸抹發展起來的，在金史兵志有扼要的記載。按遼的諸"抹"，是契丹語"無蚊蚋，美水草之地"的羣牧養馬場所在地，但遼史却無如此解釋。海陵王天德年間，置迪河、斡朵、斡里保、蒲速斡、燕恩、兀者五個羣牧所，皆照遼的舊名，各設官治理，顯然這些均是金初接收遼末的牧場。又在諸色人中從家富丁多的貴族地主，猛安、謀克(這是女眞人的部落組織，有警則出戰，專事鎭壓北方人民)，及司吏家中選出餘丁奴役(這些主要是在金帝國統治下被奴役的農民)，叫他們去牧養馬、駝、牛、羊，稱之爲"羣子"還對他們定出蕃息衰耗的刑賞。因此他們在當時是過的奴隸或牧奴的生活。以後羣牧所增至九處，因契丹舊部變亂，有五所被毁，所餘四所僅餘馬千餘匹，牛、羊，駝亦共千餘頭。到世宗時代，是金的盛世，於 1180 年(大定二十年)，有羣牧所七處，其名如下:

特滿、忒滿二羣牧所，在金撫州地，(約今張家口外鑲黃旗牧廠界)。

斡覩只羣牧所，其地待考。

蒲速椀，本屬斡覩只之地，大定七年分置，承安三年改名班第音烏呼濟庫。

甌里本，承安三年改爲烏遜呼濟庫。烏遜呼濟庫即"烏魯古"的變音，漢意爲滋息之意。

合魯椀、耶盧椀兩羣牧所，在金武平縣，臨潢、泰州之境(約今赤峯、朝陽縣等地)。

這些羣牧所一直到 1188 年，繁殖的結果，馬增至 470,000 匹，牛 130,000，羊 870,000，駝 4,000 頭。

以上各羣牧的名稱，在續文獻通考兵考有音相似而字不同的差別，而稱爲:特們、圖們、河都齊、布沙椀、額勒本、和囉噶、伊囉斡共七處；而海陵王時代的羣牧則稱爲：迪河、鄂爾多、阿爾本、富僧、永安、沃濟。這完全是因爲漢譯不同之故，决不是其他的羣牧。又金史地理志內有十二羣牧之名:斡獨椀(大定四年改稱斡覩

只)、蒲速斡、耶魯椀、訛里都、紇斡、歐里本、烏展、特滿、駝駝都、訛魯都、忒恩、蒲鮮最後二羣牧於承安四年創置。其中大多名字，亦因譯音之差，和前述各羣牧同名。日本人箭內亙著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道：金的羣牧，並不限於地理志所述的十二處，因時有前後，故其名及數各異。除此十二處外，有迪河、燕恩、忒滿、合魯椀四羣牧，卽金的羣牧名共有十六。且契丹叛前，尙有四所，無可查考。"照他的考據，金羣牧前後不下 20 所。其實，金的羣牧所先後設有者恐不止二十所，如續文獻通考指出："章宗承安五年（1200 年），始置富森羣牧。"富森羣牧就是金史章宗紀所稱的蒲思衍羣牧，但箭內亙並沒有指出。

第四節　金國統治者對民間養馬業的摧殘

金人進踞中原以後，遍處刼掠，更是大事收括民馬，其例除上述外，還是不勝枚舉的。但從這裏可使我們窺知當時北方農村養馬業的原有基礎。今僅據續文獻通考兵考及金史世宗紀編述如下：

公元 1159 年（正隆四年），詔調徵各路馬匹，以戶口爲差，共達 560,000 匹，富室有馬到 60 匹的，仍令各民戶自養，以待徵用。1161 年（大定元年），詔調民馬以充軍用，事畢歸還馬主，馬死給償。但這不過是一個不兌現的保證，而且以後還假借市馬及禁宰馬匹来達到收括民馬及防止人民反抗的目的。如 1166 年，右丞相赫舍里良弼奏議："於榷場市馬，不拘牝牡。因官馬甚少，一旦邊防有警，而調於民，不亦晚乎。"越年，且下詔禁止殺馬："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其令禁之。"又制令凡盜羣牧馬者死罪，告密者給賞錢三百貫。1176年，定商賈舟車不得用馬。1181 年，命各羣牧所三歲馬交女眞人牧養，牛或則借給漢人等耕用；並遣使檢閱馬數，有缺數則杖罰牧官，並令牧人賠償，如有隱匿，則監察檢舉之。1194 年（明昌五年），頒騎乘令，凡中都、西京、河北東、河北西路，驗人民物力分畜馬匹；又令他路人民養馬者，如馬死則由以上四路所養的馬匹換給，若國家有用，則悉行送官。但

每有征役，必括馬於民，或取羣牧的餘騎，以供戰士。1205年（泰和五年），詔河南宣撫使括買戰馬。次年又禁賣馬出境，若帶馬至國界圖賣而被捕者，卽處以死罪。1212年（崇慶元年），大括陝西民馬。到宣宗以後，蒙古已強大，金國漸見不振，1214年（貞祐二年），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上書，請於西北買馬奏道：

> "馬者甲兵之本，軍旅未息，馬政不可緩也。臣自到涇，聞陝右豪民多市於河州，轉入內地，利益百倍。及見省差官平涼府判官烏庫里，和勒端市於洮州，以銀百錠，幾得馬千匹云。先羌、本波諸部番族人，乃畜牧甚廣，蓋前所遣官，或抑其價，或以勢凌奪，遂失其利。且常患銀少，所以不能多得也。又聞番地今秋薄收，鬻馬得銀，輒以易粟，冬春之交必艱食，馬價甚低。乞令所司輦銀粟於河、洮等州，選委知番情、達時變如和勒端者貿易之。蓋捐銀萬兩，可得良馬千匹，此會不可失，唯朝廷急圖之。"（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

後又與平常政事珠格高琪論馬政，欲盡括邊緣部落的民馬。珠格道："河南鎮防二十餘軍，計可得精騎二萬，緩急亦可用。"1215年，括民騾給各軍與馬合用；又收括民間輓車羸病牝馬，置於羣牧，以圖蕃息。可是由於連年的括馬，民馬日少。因而於1217年（興定元年），定民間收潰軍亡失馬，及以馬送官酬值的法令：卽上等馬1匹給銀50兩，中下遞減10兩；凡不願酬值者，甚至於以上馬2匹、中馬3匹、下馬4匹，可各補一官於雜班任用；令下10日期限以外匿而不報的，則治以殺或絞刑。此外還遣官於各地繼續括買民馬，示以厚賞，凡500匹以上賞鈔1,000貫，1,000匹以上加一官，2,000匹以上加二官（續文獻通考同上） 到1233年（天興二年），正是蒙古滅金的年頭，還定出獻馬的賞格，如每甲馬一匹，遷一官陞一等，及定罪括馬的苛律。（王鶚汝南遺事卷二）

總之，在金人的壓迫下，北方人民是處在國破家亡的深淵中，僅是爲了馬，不知受盡過多少痛苦。最可痛恨的，是那批統治階級們，養了大批馬，平日向人民剝削而來，臨到靖康末年，國難當前，還不願貢獻出來，結果均被侵略者整羣的沒收了去。

第九章　元朝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在十三世紀初頃，蒙古地區的各部落在傑出的成吉思汗領導之下，鐵騎騁馳，跡遍歐亞。這可說是遊牧民族在封建制社會中的紅運時代。但蒙古帝國的建立，不妨說是靠的汗馬之功，而草原的自然環境和當時亞歐大陸上的社會經濟制度，更促成了它的侵略性。所謂汗馬之功，除了近世各國的馬學家談起蒙古馬而常會連系到這位大汗之外，試再以下列史實為證。

元史兵志道："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蓋其沙漠萬里，牧養蕃息，太僕之馬，殆不可以數計，亦一代之盛哉。"

新元史兵志道："蒙古遊牧之國。札木合(原是成吉思汗之友)稱太祖曰，有騸馬七十二匹，王罕飲靑馬乳，太祖尤慕羨之，蓋國俗如此。(中略)太祖定制，千百戶之子，選爲護衞，傔從十人或五人，所乘馬千戶內取之。"

宋史紀事本末引張溥道："世祖忽必烈據和林，平開隴……建中統，易紅羊、白馬之紀，國號大元。"

黑韃事略論元太宗時蒙古的兵制道："其軍卽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而無步卒；人二三騎，或六七騎，五十騎謂之一糾。"

蒙古帝國的統治者在生活上也少不了馬，如元史百官志道："凡宗廟、影堂、山陵祀所需乳酪，則供乳馬；鴐仗宮人出入，則供尙乘馬；車駕行幸上都時，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京師健德門[1]外，取其肥可取乳之牝馬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羣。車駕還京

1) 故址在今北京德勝門外黑寺背後。見朱偰：元代大都宮殿圖考。

時，太僕卿又先期遣使徵馬車醞都[1] 來京應用。"[2] 在戰鬪行軍中亦復如此，在征途且常以馬肉爲糧食，如黑韃事略說："祇是羊馬随行，不用運糧。"

當時蒙古人雖然養馬很多，但原來並無馬政可言。到元世祖統一了中國以後，纔參行唐、宋馬政遺制，把它組織起來，卽由太僕寺[3] 及尙乘寺[4] 分統馬政。以元代牧馬之盛，建制本應擴大，但組織及制度反不及前代。而那些馬政官職居然也成爲征服者伙伴們高官厚爵的席位，例如太僕寺卿二人秩從二品，尙乘寺卿四人從三品。這樣的員額和秩級都是歷代沒有的。

但元朝的養馬業，亦祇有在世祖的統治時代尙堪一談，以後也就亂敗不堪了。因爲他們旣是依靠弓馬而建立帝國的，爲了加強對中國各族人民的統治，所以就嚴禁人民養馬，而把搜括民馬及兵器當作統治的要策。相反地，結果却擾害了人民的生計，而且因此激起了各地起義反抗的巨流，蒙古帝國的瓦解，這也是其中因素之一。關於搜括民馬的暴行，除另節敍述外，今就續文獻通考兵考舉出以下二例，就可看出元朝後期養馬業的頹勢，並不像一般人想像的那麽發達。

公元1324年(泰定帝元年)，中書省臣張珪等奏請恢復圍檣牧馬制道：

"庫特齊牧馬駝；歲有常法，分布郡縣各奉常數，而宿衞近時委之僕御，役民牧飲。始至卽奪其居，俾飲食之，殘傷桑果，百害蜂起。其僕御四出無所，拘鈴私鬻芻豆，瘠損馬駝。大德中，始責州縣正官監視，蓋暖棚、團

---

1) 醞都指蒙古的承乳車，每醞都備有牝馬四十匹，牡馬一匹，以供馬乳。見元史卷一〇〇，兵志。

2) 新元史兵志："車駕還，太僕卿先期征馬五十醞都來京師。醞都，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使哈赤哈剌赤之爲大官者親秣之。黑馬乳以奉王食，謂之細乳；諸王以下亦供馬乳，謂之粗乳。自世祖以下諸陵寢，各有醞都，取馬乳以供祭祀，號金陵擠"。

3) 初於世祖中統四年(公元一二六三年)設羣牧所，這是繼承金朝的制度。至元十六年改爲尙牧監官，同十九年改爲太僕院，同二十四年始建立太僕寺。詳見元史卷九〇百官志。

4) 尙乘寺掌製作及收支御馬乃至各行省所需的鞍轡，並起取南北遠方馬匹等事，詳見元史卷九〇百官志。

櫝櫪以牧之。至始初，復散之民間，其害如故。監察御史及河間路守臣等議，宜如大德團槽之制，正官監臨，閱視肥瘠，拘鈐宿衞僕御著爲令。"

又如 1331 年（至順二年），監察御史陳思謙請置羣牧司道：

"軍站消乏，僉補則無殷實之戶，接濟則無羨餘之財，苟能修馬政，亦其一助也。方今西越流沙，北際沙漠，東及遼海，地氣高寒，水甘草美，無非牧養之地。宜設羣牧司使，統領十監，專治馬政，並畜牛羊。數年之後，馬實强盛，或給軍以壯兵威，或給站以優民力；牛羊之富，又足以給國用，非小補也。"

回頭去翻閱這類歷史，本是一件憾事，但這裏必須指出，這完全是封建統治者帶給人民的遺痕。

第二節　養馬的盛況

在元世祖統治時代，繼承了宋、金的遺業故規，牧馬區域甚廣。如元史兵志所稱：東部到躭羅（今遼東及朝鮮北部），北方遠至火里禿麻（約今蒙古人民共和國以北），西至甘肅，南至雲南、占城（今越南境內）。又自上都（今內蒙自治區多倫縣），大都（今北京）到玉你伯牙（約今察哈爾盟一帶），折連怯呆兒（約今西伯利亞貝加爾湖以東），皆是牧地。凡孳生馬、牛、駝、騾、羊之處，有十四道牧區。茲將各該牧區列名如下：

東路折連怯呆兒等處	玉你伯牙、上都周圍
哈喇木連等處	阿刺忽馬乞等處
斡金川等處	阿察脫不罕
甘州等處	左手永平等處
右手固安等處	雲南、亦奚卜薛
廬州	益都
火里禿麻	高麗、躭羅

但這些牧地和唐、宋的牧監經營方式完全不同，大多是遊牧的，缺乏前代牧監的組織。有些牧地而且還是沒收宋、金統治者的田產和奪取農民的耕地改變而成的，因此大大損害了當時的農業生產。

各地的馬羣以千百匹或三、五十匹成羣。官馬於左股烙有馬

印，號稱“大印子馬”。牧人稱“哈赤哈剌赤”，有“千戶”、“百戶”的名目，由他們在各地治理養馬。這些名目是父子相承，爲世襲之職。自夏至冬逐水草生活，到十月各回本處。每年九、十月由太僕寺官馳驛前往視察，點校馬匹的數目，如有產駒，即烙印取勘，收除現在數目，並造具蒙、漢、回文册籍呈報。馬如病死三匹，須令牧人賠償大牝馬二匹，死二匹則償二歲馬一匹，死一匹則償牝羊一頭，無馬可賠則以牛、羊、駝折納。

由於蒙古帝國統治階級的坐大妄爲，在世祖時代的牧馬盛況，不久也就隨着元廷的腐敗，漸趨不振。如 1308 年（至大元年），中書省奏道：“連年不登，大都去歲飼馬 94,000，請減爲五萬，外路飼馬 119,000 匹，請減爲 60,000匹。”不過這些數字是指中書省所屬全國行政部門的官馬，並不包括牧羣的馬匹。至於軍馬的多少在當時和兵籍一樣，完全是保密的，史籍就沒有記錄。但由這些數字仍可想見元朝京城及各路的軍馬還是很多，也可見其統治武力的雄厚了。在 1320 年（延祐七年），太僕寺官忠嘉阿剌帖木兒道：“所管各項官孳畜，去歲風雪倒死，差人計點，每 30 匹爲一羣，六馬補一，牝馬二補一。”1323 年（至治三年），令每三年由各愛麻選良馬千匹送尚乘寺，備鴛杖及宮人出入之用。次年太僕卿渾丹等道：“各愛麻馬多耗損，請市馬一萬匹以實之。”1325 年（泰定帝二年），以各處官馬短少，乃詔太僕寺及怯薛人（大汗的衛隊）赴各處點數上報。1330 年（至順元年），雲南行省報稱：“亦奚卜薛（今貴州省西部）等地所牧國馬，以每月上寅日飼以鹽，則馬健無病，比因伯忽叛亂，雲南鹽不到，馬多病死。”於是令以四川鹽給所牧馬。（①新元史志六七兵志；②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

第三節　括馬擾民

蒙古統治者雖以武力征服了歐、亞多數的民族，但最爲心腹之患的却是漢、回等各族。因此在他們六十多年的統治中，特別對漢人馬匹及兵器的搜括，却成了政策，其強暴程度殆屬空前。統治者這種剝奪人民財物的作爲，日本人箭內亙在元代諸色目人待遇

考內，亦認為是防範漢人發揮民間武力起來反抗的對策。

括馬並不始於元代，宋以前偶亦採行，不過在元代勵行得更辣手。括馬當時亦稱"刷馬"，或"拘刷"。但顧名思義，那完全是一種強暴的措施。依其本旨，原是為了應軍事的需急，平價收買(和買)，不及之時，纔採行此法，但以後却公然流於掠奪。馬匹是北方農民主要的生產資料，經過數十年屢次的大舉搜括，因此嚴重地破壞了當時農村的經濟。今根據新元史兵志及續文獻通考兵考，將歷年主要的括馬摘述如下：

(一)1265年(至元二年，卽南宋孝宗元年)十月，大括西京(今河南省洛陽市)兩路官民之有牡馬者皆從軍。十二月又括馬二萬五千餘匹，授給缺少馬匹的蒙古軍。1266年，詔北方各路今年以馬為民賦。1274年大舉南犯，括各路馬五萬匹。次年括馬三萬二千餘匹，惟有胎馬還其主。1280年括遼陽馬一萬六千匹，擇其肥者，給都里穆爾部充軍用。1286年，丞相安童奏道：定議中原括馬之例，凡回回等色目人閒居富戶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馬盡所有拘取，隱藏及買賣者，斟酌輕重杖治。總計又括馬十萬二千匹。次年括江南僧道(按這些僧道在當時却是民間反抗暴政的組織者)馬八千匹。1288年，命南京宣撫司括五路民馬。1293年，宗王海都勾結欽察等汗國抗命犯邊，故於用兵之際，括全國馬十萬匹，並定出下列括馬的條例：凡民馬除病嗓不堪用及帶駒牝馬分還原主外，其餘盡數收括；若將堪用馬匹隱蔽，及不行印烙者，該當官吏斷罪罷職；養馬之家，應盡數赴官，如有影佔隱藏及抵換馬匹者，决杖一百七十，馬沒收，其價錢給告者充賞；站戶正馬一匹，許留貼馬(指民間應差的馬)三匹，其餘馬匹盡數赴官印烙；凡非蒙古官員留用的馬匹，色目人二品以上許留二匹，三品至九品留一匹，漢人一品至五品受宣官留一匹，受勅官不須存留；外路在閑官員除受宣色目官留一匹，其餘受勅官以下及漢人馬匹，無論受宣受勅，盡行歸官，烙印解納。此外還定出刷馬官和運馬官不得抵換馬匹，取受財政，照顧情面等條例，違者治罪。計這次括馬的結果達十一萬八千五百匹。以上是元世祖統治時代的情況。

(二)1295年(元貞元年)，以特默齊軍出征馬不足，詔除軍民官吏乘馬外，凡有馬者盡括之。1298年(大德二年)，丞相完澤等奏道："世祖時刷馬五次(按實際何止五次)，後一次括馬十萬，雖行訖文書，祇得七萬餘匹(按實則是超額了，可能其餘四萬多匹在押運中途死損。)，為刷馬之故，百姓養馬者少，今乞不定數目，除牝孕帶駒外，三歲以上皆刷之。"這

次共計括馬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匹。但平章政事賽典赤又獻策道："民間聞刷馬，私貶其値賣之，今罷馬市，查有私賣者治罪。"1299年，又大括各路民馬，但蒙古軍籍者仍免。

(三) 1310年(至大三年)，丞相別不花道："西面察八兒諸王，久不奉朝命，今始來降，振起其軍站物力，應刷馬給之。"勅准腹裏行省刷馬四萬一百三十三匹，其中河南、江北、湖廣、江浙、江西各行省刷馬一萬五千餘匹。

(四) 1316年(延祐三年)，右丞相帖木疊兒等奏道："起遣河南行省所管探馬赤軍，各給馬二匹，千戶、百戶、牌頭內有騸馬、牡馬、牝馬皆行，不足於附近州縣拘刷，四匹以上各貼爲二匹。"次年又奏："前者大軍上馬之時，大都、上都兩路拘刷馬匹，今濟南、益都、般陽等路，又北京（今內蒙自治區赤峯縣附近）一帶，遼陽省所割各路，並未拘刷，乞依例刷之。"這次括馬的範圍更大，總計達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匹。1320年，爲起遣蒙古貧民回籍，於附近州縣括馬三萬匹給之。

(五) 1328年(天曆元年)，括河間、保定、眞定、河南、山東、河東各路民馬。

(六)最後到暴政統治快要垮的時代，如在1337年(至元三年)，定漢人、南人(指中國南方各族人民)、高麗人凡有馬者均拘入官。1352年(至正十二年)，拘河南、陝西、遼陽三行省，上都、大都、腹地等處漢人馬匹。因當時各地不安已極，革命義幟紛起，所以更是加緊括馬來鎮壓人民。

此外尙有零星的括馬，及美其名曰"和買"的變相括馬，也就不提它了。考元史不詳括馬一事，僅在兵志提到："世祖二十三年括諸路馬"，且語焉不詳。但在新元史兵志內，却專闢括馬一門予以揭發。又繆筱珊的大元馬政紀，有刷馬一篇，敘述上列歷次的括馬更是詳細。

由於歷年強徵民馬，動輒以數萬計，其中尤以向江南各行省的括馬，更値得我們研究。例如1293年的大括馬，其結果僅江浙省(當時省區未包括蘇北地區)就佔了一萬匹，又福建2,000匹，江西4,000匹，湖廣八千匹，而這些地方正是今天一般人說向來不產馬的。这裏指出，當時這些地方民間養馬已早有基礎，雖然是在江南地帶。可是人民因橫遭徵括之累，又懔於峻嚴的法令，以致視養馬

爲畏途，老百姓當然就不願養馬了。南方養馬業的歷史及其破壞乃至於有今日，恐怕和元朝以後的括馬是很分不開的。因此談到元朝的養馬業，我們今天不妨說，不是發展的及建設性的，實際上却是帶來了破壞的結局，這是最遺憾的一件事。

第四節 站 赤

站赤就是唐、宋的驛站舊制，分掌於通政院及兵部。按元代的驛站制度有站赤和急遞舖之別，站赤以用馬爲主，牛、驢次之，而且在遼東還有用狗來曳撬的。這些通訊機構對蒙古帝國的統治局面曾發生過莫大的作用。如元朝祕史裏說："斡歌歹（成吉思汗的兒子）皇帝說："自我坐父親大位之後，添了四件勾當，一件平了金國，一件立了站赤。"由此可見驛站交通對蒙古帝國是如何的重要。當時站赤的分布設置是很廣的，它還担當了連繫歐、亞大陸的交通。玆將元史兵志裏記述的站赤列表如下：

表 6 元朝在國內驛站的分佈

行 政 區	站 赤 總 數	陸 站 數	陸 站 馬 數
中書省屬各路	198	175	12,298
河南、河北行省	196	106	3,928
遼陽行省	120	120	6,515
江浙行省	262	134	5,123
江西行省	154	85	2,165
河南行省	173	100	2,555
陝西行省	81	80	7,269
四川行省	132	48	986
雲南行省	78	74	2,345
甘肅行省		6	491

照以上驛馬的總數來看，雖遠不及唐、宋、明各代，但這裏並沒有包括通往行省以外的交通用馬。至於各站赤驛馬的設置，多少各有差別，如陝西行省每陸站平均有馬 95 匹，而河南、江北行省的各站赤祇有 33 匹。站赤的分佈，則視地方的需要而有多少，而以江浙行省及腹裏各站佔最多數。這說明了一方面固然與地方經濟的

繁榮有關，而另方面也表示是諜報最密對南方人民鎮壓最力的政治措施。

元代的驛站交通也形成了通往西北和國際交通的要道，而且推廣得比唐代更遠。如1278年（至元十五年），授給八撒察里虎符，掌別失八里（約今新疆烏魯木齊一帶），畏兀城子里軍站事。1281年，從諸王阿只吉之請，自太和嶺（約今高加索地方）至別失八里設置新站32處。（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錄註）當蒙古帝國的盛期，因在今裏海四周還經營了若干汗國，在當時中亞細亞一帶，亦遍設了站赤。至於蒙古騎兵遠征到東歐，是否亦由站赤的組織與後方連絡，雖無史書說明，但在這數萬里的長征中，通過荒無人煙的荒野草原，也祇有靠馬力來維持交通。馬哥孛羅遠從意大利來到中國，照他所敘述的遊歷路綫，顯然指出歐、亞之間在元朝已有驛道的連繫了。（張星烺譯馬哥孛羅遊記）

元朝的驛站和馬數實際上比元史所述要多得多。在馬哥孛羅遊歷蒙古帝國的期間，他在這方面就有記錄，兹摘要如下：

> "此種驛站中備馬每站有多至四百匹者，有共十站僅備二百匹，視各站之需要而為增減，因大汗帝欲站中存有餘馬若干，以備所遣使臣不時之用。應知諸道之上，每二十五哩或三十哩（按譯自英文本）必有此種驛站一所。（中略）此種驛站備馬逾三十萬匹，特供大汗使臣之用。驛邸萬所。驛站中之馬，大汗對此種馬匹毫無所費，其理由大汗命人調查各站及隣城附近居民人數，俾知其能出馬若干，所出之馬，給之站舖，城鄉緒給驛馬之法，悉皆如此。惟遠道荒地驛站，由大汗供給馬匹。"（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記第九七章）

在統治中國的年代裏，除了括馬擾民而外，由於站赤的設立，人民同時還受盡了不少和括馬同樣殘酷的壓迫。凡是站赤所在地，農民被迫應差，供應車馬，草料及酒食，招待蒙古官軍，因此逼得人民不敢在通驛的大道居住，不得不向四處去逃亡。所以站赤不啻是壓在當時各地人民身上的一串鎖鏈。

第十章　明朝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自經元朝暴政的洗刼，徵括民馬，破壞了當時的農業生產和養馬業以後，到公元 1368 年，當明帝國建立之初，就很感到馬匹的缺乏。因此明初首先在江、淮之間，依靠人民巨大的力量恢復了養馬，以助軍用；同時還大力興辦養馬場，增強國防，把養馬業從破壞之後又重建起來。永樂以後，更着重北方養馬業的建設，從此南北馬政分行發展，並把唐、宋各代的養馬制度匯合起來，還創立了一套新的制度，居然成爲封建社會馬政中比較最齊備的，而且也是對農民最嚴酷的一種剝削制度，因此成爲人民所不堪的苛政。這些都要在以下各節詳細的論述。

自古國家養馬以國防爲主，這很可以由明朝軍馬的配置來證明。今特根據明書戎馬志將各邊鎭平時軍馬的佈置情況，列如下表：

表 7　明朝各邊鎭軍馬的配置

邊防重鎭名	馬　數	邊防重鎭名	馬　數
薊　州	6,399	延　綏	45,940
密　雲	13,120	甯　夏	22,182
永　平	15,080	固　原	32,256
昌　平	5,625	甘　肅	29,969
遼　東	19,039	陝　西	23,875
保　定	4,791	四　川	1,489
宣　府	55,274	貴　州	2,382
大　同	51,654	廣　西	825
山　西	24,764	總　計	395,698

其中昌平爲近畿重地，在明朝後期軍馬增至 100,000 匹之多。又其他各省衛所重鎮駐屯的兵馬數，尚未計入，但其額不多。此外明會典另列有五軍、神樞、神機、奮武各駐京的營馬，多達 162,642 匹，還有官督民牧的馬匹約 200,000 匹，全國驛馬總額恆在 70,000—80,000 萬匹之譜，因此全國常備官軍馬不下 800,000—900,000 匹。這大批馬匹，除了民牧者外，均是不事生產的。不過這些數字是有據可考的，全國馬匹實數當倍於此，因大部分的馬匹是養在皇莊及貴族地主的莊園裏。很值得我們去研究的是當時邊境各族人民每年還把馬匹動輒以數萬匹的運入內地。

但根據明史，於 1390 年（洪武二十三年）清點全國兵馬數，計官兵 1,204,923 人，馬僅 45,080 匹，由此可見明初國馬的缺少。因此明太祖一方面爲了加強鞏固他統治的力量，對養馬業確很重視，這對當時國防的增強和社會生產力的提高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明朝的養馬業，完全是在南北各地農民們在苛峻的制度下建立起來的，可是由他們培養出來的馬匹，均在統治者的掌握中，仍得不到發展。

國家需要的馬匹，一部分取之於監牧，但國家經營的養馬場也像宋朝那樣的終於無效，所以需要的馬匹主要取之於官督民牧；凡內地產馬不足之數，即採行茶馬法取之於邊地，這就是明朝馬政的一般輪廓。但到中葉以後，廷政日廢，馬政變敗尤甚，竟至把洪、永時代締造的馬政變得愈不得人心。 牧馬草場大多被皇族勢要侵併，而每年徵馬則催索無已，徵不到馬則改徵馬金，更是失去國家養馬的初旨。其實，這一切均是由於明朝專制政治的必然結果。但終明之世，也出現了不少憂國愛民的人物，一心想把當時衰廢中有關國防民生的養馬業振興起來。 其中如楊一清、楊時喬、儲巏、歸有光等人的言行，多少是帶有人民性的，或則是以國家利益爲前提的，這些均將於以下各節引述。今特先舉數例，以窺明朝後期政治的腐敗。如宏治時代兵部尚書胡世寧上守令定例奏道："今藩、臬、守令皆過官也（指對當地的政事見而不理），其視地方凋弊，若見驛舍之損漏，誰爲之修也；視生民之饑也，若見驛馬瘦瘠，誰爲之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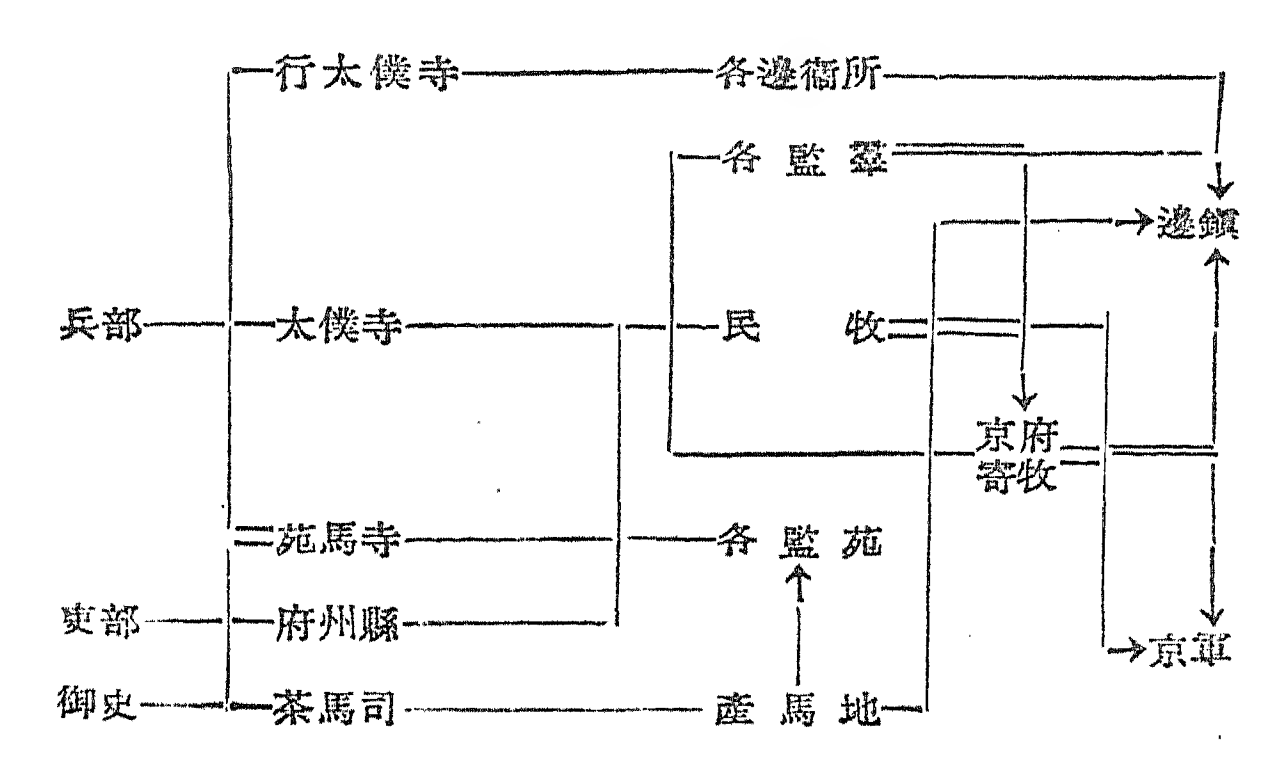
也。"（昭代經濟言卷八）嘉靖之世，御史王廷相的修舉團營事宜疏，內列舉"惜馬"一節道："照得團營馬匹，乃朝廷武備大計所關，軍士領養之後，多致瘦損倒死，此馬出自小民膏脂，今處之輕如草芥，誠為可惜。然馬之瘦死，其故有三，草料不足一也，給領失宜二也，餧養無法三也。"（昭代經濟言卷九） 以上雖是指的軍馬，但足以說明軍民養馬的疾苦和實況。

第二節　養馬業的組織系統

明朝的馬政組織，除御馬監統於宦臣，全國馬政皆歸兵部統一掌握，這是和以往各朝完全不同的。 由兵部轄太僕寺、苑馬寺、行太僕寺及車駕司，分掌馬政。由於組織駢枝，職權分立，對人民的壓榨也越甚，明朝養馬業的成敗，這也是主要的因素。

明朝的養馬機構凡是屬於所謂"內廐"的有御馬監，牧於北京的大壩，是倣效周禮的十二閑及隋、唐的尚乘寺的古制，其中所養的馬都是各地選擇出來的良馬。 牧於官的有南、北太僕寺及各苑馬寺所屬的監羣，相當唐代的四十八監；而各行太僕寺所屬各衞所的牧馬，是軍馬自繁自給，更寓有屯田戍邊之意。牧於民的是以後南、北太僕寺所屬各府州縣的民牧，那是宋朝保馬法的變形。凡民牧的官馬，視其戶丁田產的多少供給種馬，所徵收的馬駒，稱為備用馬，專供京師軍用。依制度須把官牧的馬補充給邊防戍軍，如果

表 8　明朝養馬組織系統表



邊軍馬匹充足，則寄牧於畿甸一帶，以備臨時急需；如果邊防軍馬不足，即以官茶買馬於邊地，或以貨市馬於塞外，使無匱國家的需要。其中的組織制度，除分別詳述於後外，特將其組織系統揭如上表。

一．太僕寺各監羣

1371年（洪武四年），置羣牧監於達勒錫里（或稱答答失里）營所，隨水草的利便，立官署專職牧養。1373年置羣牧監於滁陽（今安徽省滁縣），這就是南京太僕寺的前身。次年增設牧監羣官共27處。1377年增設滁陽、儀眞、香泉、六合、天長五牧監，領127羣。次年增置江東、當塗二牧監，而罷烏衣等54羣，改置永安等7羣，定牧監爲14處，領97羣，如明史職官志所載，計開：

（1）滁陽監　領大勝關、柏子、騶輿、保寧、草營五羣。
（2）大興監　領永安、如皋、沿海、保全、朝陽、永昌、安定七羣。
（3）香泉監　領大錢、銅城、永豐、龍勝、龍山、永寧、新安、慶安、襄安七羣。
（4）儀眞監　領華陽、慶陽、善應、壽寧四羣。
（5）定遠監　領龍江、龍安、萬勝、龍泉四羣。
（6）天長監　領天長、懷德、招信、得勝、武安五羣。
（7）長淮監　領長安、白石、荊山、西山、圍山、草平六羣。
（8）江都監　領萬寧、廣生、萬驥、大興、驥寧、崇德七羣。
（9）溧陽監　領舉福、從山、明義、永定、福賢、崇來、永城、永泰、奉安九羣。
（10）江東監　領開寧、泉水、惟政、清化、新寧、長泰、光澤八羣。
（11）溧水監　領儀鳳、仙壇、立信、歸政、豐慶、安興、遊山、永寧八羣。
（12）當塗監　領石城、永保、化洽、姑熟、繁昌、多福、丹陽、德政八羣。
（13）舒城監　領桑林、海亭、伏龍、龍河、會龍、九龍、萬龍七羣。
（14）句容監　領句容、易風、仍信、福祚、通德、承仙、上容、政仁、練塘、籌安十羣。

每監設從八品監正（場長）一人，監副二人。每羣設羣長一人。1395年，各牧監皆停罷，以其馬匹改行民牧，而由太僕寺監督推行。1396年（建文年間），又設立驌驦等18羣，及滁陽等8監共92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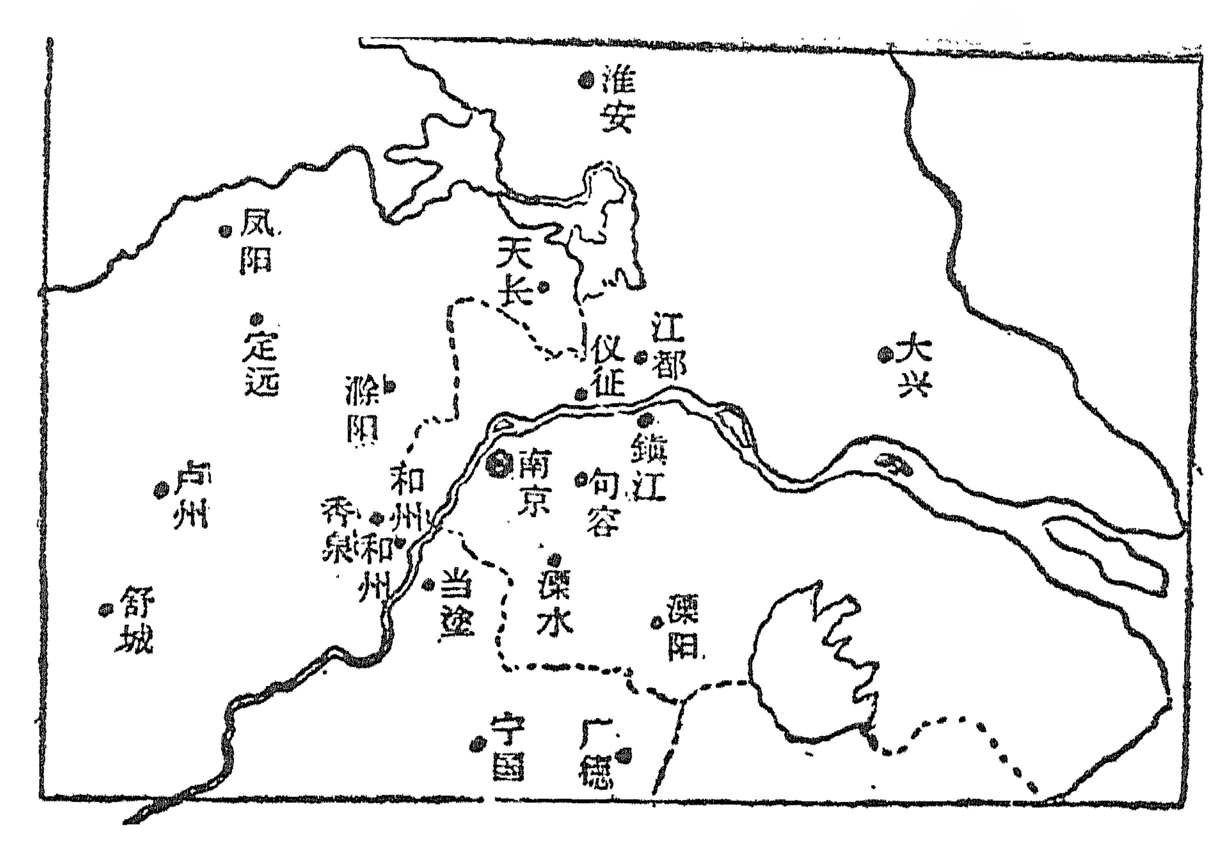


圖 34　明朝江淮一帶牧監故址及民牧地區

但永樂以後又改爲民牧舊制。1420 年(永樂十八年),改北京苑馬寺爲北京太僕寺,所屬監羣均歸隸於太僕寺,也改行了民牧。因此明初太僕寺監牧行政,不久皆改爲民間孳牧,詳見第四項。(①明史卷七四職官志;②大明會典卷一五〇)

二. 苑馬寺各監苑

1406 年(永樂四年),始置北京、遼東、平涼(陝西)、甘肅四處苑馬寺。各苑馬寺原定均各有 6 監 24 苑,視各苑面積的廣狹,分爲三等:上苑牧馬10,000 匹,中苑 7,000 匹,下苑 4,000 匹。牧人有恩軍、隊軍、改編軍、充發軍、召募軍及抽選軍之別,每年查籍馬駒的數目,呈報兵部,以備考課。馬到 3 歲,且由寺卿偕同卿史前往監督烙印。(①明史卷七五職官志;②大明會典,同上)

苑馬寺所屬的監苑實則等於是現代的軍牧場,是由一支強大的生產部隊組成的,不過參加勞動的大多是被迫征調去養馬代役的,也有轉業的士兵,而且還有充軍的罪犯。茲據大明會典將各苑馬寺原轄的諸監苑列名如下:

(一) 北京苑馬寺

(1) 清河監　領順義、長春、咸和、馴良四苑。

(2) 金台監　領水州、隆萃、大牧、遂寧四苑。

（3）涿鹿監　領汧池、鹿鳴、龍河、長興四苑。
（4）盧龍監　領遼陽、龍山、萬安、蕃昌四苑。
（5）香山監　領清流、廣蕃、龍泉、松林四苑。
（6）通州監　領河陽、崇義、興寧、永城四苑。
（二）陝西苑馬寺
（1）長樂監　領開城、安定、弼龍、廣寧四苑。
（2）靈武監　領清平、萬安、定邊、慶陽四苑。
（3）同川監　領天興、永康、嘉靜、安勝四苑。
（4）威邊監　領武安、隴陽、保川、泰和四苑。
（5）熙春監　領康樂、鳳林、香泉、會寧四苑。
（6）順寧監　領雲驥、昇平、巡寧、永昌四苑。
（三）甘肅苑馬寺
（1）甘泉監　領廣牧、麒麟、溫泉、紅厓四苑。
（2）祁連監　領西寧、大通、古城、永安四苑。
（3）武威監　領和寧、大川、寧番、洪水四苑。
（4）安定監　領武勝、永寧、青山、大山四苑。
（5）臨川監　領暖川、岔山、巴山、大海四苑。
（6）宗水監　領清水、美都、永川、黑城四苑。
（四）遼東苑馬寺
（1）昇平監
（2）新呂監
（3）長平監
（4）安市監
（5）永寧監
（6）遼河監

長樂監有黑水苑是以後添設的，自同川監以下至甘肅苑馬寺各監，會典均稱俱草。遼東各監所領各苑在大明會典均未列出。遼東 24 苑名見於全遼志如下：甘泉、安山、河陰、占城、夾河、龍臺、耀州、駝山、黃山、沙河、馬鞍、石城、平川、新安、廣安、平山、南豐、高平、長川、名山、復州、龍潭、清河、深河。

各監設正九品監正一人，監副二人，各苑設圉長一人，率領羣長牧馬，牧夫一人牧馬 10 匹，50 人設一羣長。（明史卷七五職官志）

當洪武及永樂時代，苑馬之盛並不亞於唐代的監牧。 不過在

1420年，因馬政機構改組，把北京苑馬寺併入太僕寺，苑牧改行民牧。1439年(正統四年)，又革甘肅苑馬寺，改牧恩軍於黑水口，隸屬陝西長樂監。此後陝西苑馬寺各監亦相繼裁縮，從此苑馬的規模大非昔比。1504年(弘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督理陝西(包括今大部分甘肅省)馬政奏言稱：

"我朝以陝右宜牧，設監苑，跨二千餘里，後皆廢，惟存長樂、靈武二監。今牧地祇數百里，然以供西邊，尙無不足；但苦監牧非人，牧養無法耳。二監六苑：開城、安定水泉便利爲上苑，牧萬馬；廣寧、萬安爲中苑；黑水草場逼窄，清平地狹土瘠，爲下苑。萬安可容五千，廣寧四千，清平二千，黑水一千五百。六苑歲給軍騎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是供陝西三邊之用。然欲廣孳息，必多蓄種馬，宜增滿萬匹，兩年一駒，五年可足前數。請支太僕馬價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今甘肅省平涼、慶陽、臨洮、鞏昌縣)買種馬七千，又養馬恩、隊軍不足，請編流亡民及問遣回籍者，且視恩軍例。凡發邊衞充軍者，改令各苑牧馬，增爲三千人。又請度地勢，築城通商，種植榆柳，春夏放牧，秋冬還廄，馬旣得安，敵來亦可收保。"(明史卷九五兵志)

當時朝廷正重視邊防，而各監牧馬草場原額有133,700餘頃，至此僅有六萬六千餘頃，養馬軍校700餘，馬僅2,800餘匹，故一清所言皆行。當以銀易茶，買得種馬及駒10,800匹，並修復馬營城堡19處，公署倉厫馬廄屋宇4,100餘所，查得荒熟地128,000餘頃，撥補招募改編軍2,300餘人。陝西苑馬寺的六苑自經這次整頓，頗有復興氣象，但一到正德時代仍告廢弛。(①大明會典卷一五〇；②楊時喬馬政紀，卷一)

遼東苑馬寺亦於1449年(正統末年)裁減，僅餘下永寧監的清河、深河二苑。1503年(弘治十六年)，准巡撫張鼎奏請，重行整理遼東苑馬寺，並於開原、撫順二處各設立馬廠(大明會典卷一五〇)。考遼東各苑位於今遼陽至复縣一帶，清河及深河二苑，隸蓋平及复縣境，曾牧馬至一萬餘匹。(明書卷七二戎馬志)

三. 各邊衞所養馬

公元1397年(洪武三十年)，明太祖鑑於北方各邊衞、所畜養

的馬匹甚爲繁息，而防務又是疏闊，不容易管制，於是設各行太僕寺掌其政。永樂末年，由於太僕寺所屬的馬匹增加數倍，京畿一帶民間畜馬過多，以致桑園盡廢。 因此還將這些馬匹分給各衛所及臨邊的戍卒（見下項牧馬草場），使邊兵得以牧養乘習。1432年（宣德七年），謫發罪犯到陝西行太僕寺各衛所去牧馬。（ ①明史卷七五職官志；②大明會典卷二一八）

茲將大明會典所載養馬的各衛所列名如下：

（一）遼東行太僕寺

定遼左、右、中衛　　定遼前、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三萬衛　　廣寧右、左、中屯衛
定遼衛　　廣寧前、後屯衛

（二）山西行太僕寺

太原左、右、前衛　　平陽衛
鎭西衛　　朔州衛
潞州衛　　保德州千戶所
山陽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馬邑千戶所

（三）陝西行太僕寺

平涼衛　　廣陽衛
秦州衛　　固原衛

（四）甘肅行太僕寺

甘州前、後衛　　永昌衛
涼州衛　　莊浪衛
鎭番衛　　西寧衛
肅州衛　　山丹衛
古浪千戶所　　鎭夷千戶所
莊浪千戶所

此外，在京畿及南、北直隸諸衛所養馬之政，則隸屬南、北兩太僕寺。如下列各省衛所牧養的馬，皆供給邊防軍騎操，每衛設指揮

1人，每所設千百戶1人，專管繁殖牧養。由行太僕寺每年分春秋二季校閱馬匹的增耗和年齡，並定每三年稽比一次。凡徵駒等制度，與第三節內所述民間孳牧的規例同。

山東：濟南衛　平山衛　寧海衛
登州衛　成山衛　鼇山衛
靈山衛　安東衛　威海衛
大嵩衛　濟寧衛　臨清衛
靖海衛　奇山千戶所
寧津千戶所　海陽千戶所
膠州千戶所　諸城千戶所
東平千戶所　肥城千戶所

浙江：盤石衛　海寧衛

江西：袁州衛　饒州千戶所

廣東：雷州衛　廉州衛

四川：成都左衛　成都右衛　建昌衛
建昌前衛　寧番衛　越嶲衛
會川衛　鹽井衛

湖廣：武昌衛　武昌左衛　靖州衛
五開衛　沅州衛　九溪衛
長沙衛　永定衛　蘄州衛
平溪衛　永州衛　衡州衛
辰州衛　岳州衛　沔陽衛
常德衛　鎮遠衛　偏橋衛
施州衛　荆州衛　荆州右衛
顯陵衛　瞿塘衛　襄陽衛
承天衛　房縣千戶所
竹山千戶所　枝江千戶所
長寧千戶所　澧州千戶所
夷陵千戶所　德安千戶所
忠州千戶所

雲南：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雲南中衛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衛
曲靖衛　天涼衛　平夷衛
越州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衞　大理衞　大羅衞
蒙化衞　景東衞　瀾滄衞
金齒衞　騰衝衞
楊林千戶所　　馬龍千戶所
木密關千戶所　宜良千戶所
安寧千戶所　　易門千戶所

由以上各省衞所地點，至少可指出這些地方在當時不僅有軍馬駐紮，而且也在這些省境繁殖過軍用馬匹。

四. 牧馬草場

明朝稱官牧的土地爲"草場"，這些草場原是明初在大江南北把金、元統治時代化良田爲牧地而遺留下來的土地。這些土地除了當時賜給皇族、大臣以外，大多就成爲牧馬草場，以備南、北太僕寺及京營邊軍孳牧馬匹。凡屬軍民屯墾的草場稱爲熟地，並租給農民，每年徵收租賦，而爲國家庫收的主要財源。可是全國各地以數十萬頃計的牧馬草場，隨着封建統治的日趨沒落，這些土地也逐漸被一批皇族勢要所侵併，而成爲他們私有的土地。正如明史食貨志道："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莊田爲甚。"

牧馬草場的分佈及範圍很廣，如 1390 年（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及錦衣等 20 衞於大江北岸，及湯泉等地各置牧馬草場，牧放在南京的軍馬。1392 年，規定軍官用的馬匹須自行牧養，軍士的馬匹由營馬官擇水草豐茂的地方屯營牧養。1397 年，重新劃定北邊牧地，即自東勝（今內蒙自治區伊克昭盟東部至托克托縣一帶）以西至寧夏、河西等地，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今河北省宣化縣）、開平（今內蒙多倫縣）；又東至大寧（今河北省承德市），在遼東達於鴨綠江畔；又北越千里之地；南至沿長城各衞分守地，自雁門關外西抵黃河，東歷紫荊關、居庸關、古北口至山海衞，皆有牧馬草場。凡軍民屯田的地方，不許放牧，其荒閑平地及山場腹裏之區，聽任寧、遼諸王以至軍民放牧樵採，而且嚴令在邊境的藩府不

得把草場佔爲己有。永樂中，還徵用民田置草場於京畿一帶，例如順聖川(今河北省陽原縣境)至桑乾河一百三十餘里之間，以其地水清草茂，初由懷來衛守卒百人牧養太僕馬 1,000 匹，以後增至 12,000 匹，卽以該地闢爲牧馬草場。1427 年(宣德二年)，又於保安州(今河北省涿鹿縣)置馬坊九處，以後馬羣大爲繁息，且以色別名之。但年久以後，莊田日增，草場大多被地方豪霸所侵佔，以致軍民皆感到牧馬的不便。1465 年(成化二年)，遣派利道官在各地清理牧馬草場，竟令法司要人民納田贖罪。但以後又以不堪種植的土地牧馬，而以堪種者徵租。(①明史卷九五兵志；②大明會典卷一五〇)

這些草場大多原是民田，但朝廷終於藉此剝削人民。當時有太僕卿儲瓘奏道：

"興修馬政，從衆議，雖仁壽宮皇莊及壽王府莊，亦宛轉上白，退還圍營牧放，誠顧念遠大，而不以微利故傷國計也。臣前往霸州(今河北省霸縣)丈量時，見工部遣官踏勘，曩草場廢弛時，渾河橫流，散漫淤漲，葦荏族生，放牧不到。其時言利之臣，因其土之所產而稅之，亦一時之權利而可矣。今旣漂廢，又復查理，是重稅之也。夫葦荏等用，較之放牧孰急，况草場設自永樂初，葦荏等課，自近年始耳。其地卽草場之地也。又况渾河改徙，不生葦荏，寧復有可徵之稅哉！幸上豁除，其牧地乞在所出牓，開寫頃畝，有侵佔者，聽舉首以杜弊，仍申奏討之禁。"(明書卷七二)

由此可見在草場徵租，洪水泛濫，勢要侵併的多方面破壞之下，草場制度是越來越敗壞了。如1483年(弘治八年)，兵部尙書馬文升上修飭武備疏，其中也如此指出：

"洪武、永樂年間，京衛於空野官地，置立牧馬草場，而在京各營草場不下數千餘頃。夏秋之間，足堪牧放，冬春又全支料草，以備餵飼，所以馬皆肥壯，堪以調用。卽今京營牧馬草場，俱被勢要之家，或親王佔爲己有，亦有被軍民開耕佔種者。凡遇馬匹下場放牧，無處存住，未及一、二月，卽挪往西山一帶，四散逐牧，中間多有潛回原衛之數，一時調用，猝不能齊。"(明臣奏議卷八)

於是命給事中御史及戶、兵兩部清理草場。凡未開墾之處仍令

放牧，已墾成田的計畝向農民收租銀，發交太僕寺貯庫，以備買馬。（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但此際全國各地草場管理已頗廢壞，雖一度經楊一清清查陝西牧馬草場，但一直到明末，草場制度更不堪言狀了。

就營衛牧馬草場而言，照舊制於每年春末夏初，除了應留存聽用的馬匹外，其他馬匹則由兵部推舉坐營官一人，指揮營馬下場放牧，在放牧月份停支草料費，到九月終回營，放牧馬尙須每三月演習一次。在邊衛的軍馬，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以後價値高貴的軍馬不行出牧，而一般騎操馬仍照舊例出牧。1527年（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勛以邊警爲藉口，奏請停免騎操馬出牧，而以草場出租，以充公費，有餘則貯太僕寺買馬。從此營馬破例不下場放牧，而專仰芻秣於司農寺，因而每年國家財政更是支絀，愈加重了人民的負担。議者更乘此爭以租佃取利，以圖侵漁。到了明末，草場之利幾全被勢要豪強所侵蝕。所以明史兵志道："按明世馬政，法久弊叢，其始盛終衰之故，大率由草場兵廢。"這眞是切中要害的評語。

第三節　苛暴的民牧制度

明初朝廷以爲京郊各地不可缺馬，所以下令應天（今南京市）、太平（今安徽省當塗縣）、鎭江、廬州、鳳陽、揚州六府，滁、和二州的人民養馬。公元1375年（洪武八年），明太祖且下諭給刑部尙書劉惟謙道：

"馬政國之所重，設太僕，俾畿甸民養馬，恐所司牧養失宜，或害養民馬，皆當告戒之。昔漢初一馬値百金，天子不能具鈞駟，及武帝時衆庶街巷有馬，阡陌成羣，遂能北征强胡，威服戎、翟。唐初纔得隋馬三千，及張萬歲爲太僕，至七十萬匹，此非官得其人，馬政修舉故耶！爾其爲朕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有不如令者，罪之。"（明書卷七二戎馬志）

可見當時統治者對養馬非常關心。而各地農民也因爲從異族統治的壓迫下剛解放出來，對新的王朝存着希望，因而也接受了養

馬的號召。到 1395 年，太僕寺各牧馬監羣完全停罷，而將馬匹全部交人民孳牧，由營管馬官專司提調，並定出管牧州縣 37 處，從此南方養馬的重任完全落在農民的肩膀上。

繼之，在北方也推行了民牧制度。1403 年（永樂元年）下諭給兵部道："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從此南北各地俱行官督民牧。由於以後法制屢變，推行不善，到 1489 年（弘治二年），太僕寺卿王霽以時弊日深，乃條陳馬政十事，如續文獻通考載稱：

（1）國初邊方每寺馬不下二、三十萬，自正統以後，馬政日弛，請督太僕、苑馬寺加意牧養，

（2）金吾左等衞（禁軍之一）皆有草場，牧馬以萬計，近存十無二三，宜行寺丞等官約束衞所，如法牧養。

（3）順天州縣寄養馬人戶丁多者，或得空閑，力乏者，强令牧養，宜審定人戶，優免貧難。

（4）各處孳牧新收者少，物故者多，上下相蒙，彼此姑息，宜許寺丞官揭部。

（5）順天備用孳牧之馬，請留其良，汰其病者，仍三年一選。

（6）國初專責馬戶養馬，自各家輪養，致用心不專。

（7）各府州縣使客經過，輒令官馬迎接，馬斃則民賠償，宜嚴加禁約。

（8）法司贓罰官馬，良者均爲權豪減價買去，老病者斋養於民，宜止許賣老弱。

（9）各省邊等處俱有牧馬草場，多爲蒙古侵佔，請閱實原額，封立界址。

（10）各府州縣有馬少戶多、馬多戶少者，宜令酌派適均。

以上所請雖被朝廷採納，但甚少見諸改革。所以到正德以後，愈使養馬的民戶怨尤不堪。如御史王濟道："民苦養馬，有一孳生馬，輒害之；聞有定駒，賂醫諱之；有顯駒，墮落之。馬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旣孳生者，已聞官而復倒斃，不過納銀三兩。孳生不死則饑餓，馬日瘦削，無濟實用。"（明史卷九五兵志）

由此可見，由於腐敗的政治，養馬却變成對人民痛苦的差役。因此他們必然不顧把馬養好，而祇得採取消極的反抗了。但明朝

的一套民牧制度及其沿革，還是很値得我們深入硏究的，由這裏可以具體地了解農民養馬的勞動史跡。特分述如下：

一．種馬制度的沿革

明初亦如宋代稱種馬爲"戶馬"，也就是沿襲保馬法的精神。永樂以後，因北京近畿一帶馬匹增多，於是又責令北方人民養馬。凡年齡在 15 歲以上就有替國家養馬的義務。1493 年(弘治六年)，太僕卿彭禮鑑於戶丁有限，而徵收馬駒一無限制，所以建議規定種馬的定額。於是規定南、北兩京太僕寺種馬額，計騍(公)馬 25,000 匹，騍(母)馬四倍其數，合計 125,000 匹。 每匹騍馬每二年須向國家繳納駒一匹，因此在推行種馬制度的地方，每年須繳納馬駒 50,000 匹。至於各地領養種馬原定的數額，據大明會典所載計有：

北直隸保定府	7,945 匹
河間府	5,360 匹
廣平府	3,770 匹
順德府	3,715 匹
永平府	4,670 匹
大名府	10,880 匹
眞定府	17,635 匹
南直隸應天府	4,665 匹
鳳陽府	9,435 匹
廬州府	4,380 匹
淮安府	5,985 匹
太平府	1,465 匹
寧國府	750 匹
鎭江府	2,340 匹
揚州府	5,220 匹
廣德府	800 匹
滁州	1,075 匹
和州	635 匹
徐州	750 匹
河南開封府	1,285 匹

衞輝府	415	匹
彰德府	1,015	匹
歸德府	30	匹
山東濟南府	13,340	匹
東昌府	3,380	匹
兗州府	14,060	匹

可是經過一百多年，由於馬政制度日壞，官邪日甚，重以災荒逼人，民不聊生，特以南方的農民更苦於養馬。但朝廷並不因此體察民情或有所豁免。反之，把養馬一事流於形式，竟因此以苛征暴歛爲其實。如嘉靖年間，蘇松巡撫翁大立雖力言江南養種馬之害，請免民間養種馬，但建議改徵銀兩，奏議如下：

"太祖定鼎金陵，以郊圻之內不可缺馬，而大江之南不便養馬。設太僕寺於滁陽領牧，而應天等府每十一戶止養馬一匹，又給牧地免差徭以寬之。永樂中，始計丁養馬。成化中，又官收地租。宏治中，以江北水荒，馬寄養江南府屬甚夥，而民困漸及。明初論丁養馬，丁不編徭，邇來人戶逃亡，概派丁田由辦，而單丁丁戶亦不免焉，害一；馬頭中另編羣長，歲歛貼戶銀三十兩，羣長外又編獸醫，歲歛藥餌銀十三兩，害二；官徵地租，畝無隙地，求牧與芻而不得，又歲派草料銀四、五、六兩，害三；江南地卑，而馬性惡濕，歲倒損什二、三，問罪賠償，又不下二十兩，害四；每季印烙，官有常例，吏胥里考，有紙劄供應，害五；寺備用馬匹，匹價銀三十兩，赴南都者五十兩，解赴京者倍之，害六。水旱頻仍，海防愈急，民有菜色，而望雲錦之成羣，人齧草根，而欲芻秣之常給，何可得也！ 今若革之，民間歲省羣長、貼戶銀及獸醫工食八千餘兩，少草料、點烙、罪贖、賠償銀十有二萬餘兩，又歲省管馬通判、主簿俸薪等費數百兩。種馬一匹做通州例，徵銀二十兩，官可得銀一十九萬九千餘兩，而借用馬匹牧地子粒銀，初不以革種馬少損也，爲利己不貲矣。"（蔡方炳歷代馬政志）

這裏充分揭露了農民在封建社會中所受到的政治和經濟的壓迫，及因養馬所受到的種種剝削。可是改徵銀兩的辦法，僅是改變了剝削的方式，並不能因此減輕江南農民的負担。 當時御史羅復以爲祖制不可廢，尙堅决地表示反對改徵銀兩。但二者之說，均無益於民困。繼之，南太僕寺丞歸有光也奏議道：

"今顯不能修其舊，而徒以法之敝而亟變之，則天下安得有善法。夫令民養馬，國家之意，本欲得馬而已，而有所謂本色、折色（按本色指徵馬，折色即指改徵銀兩），何爲也。責民以養馬，而又何以馬爲，於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輸銀爲急矣。牧地本與民養馬也，而徵其子粒，又有加增子粒，如此則遂併之田稅而已，而又何以責之馬戶，於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輸子粒爲急矣。夫折色之議，本因江南應天、太平等處，非產馬之地變而通之，雖易銀可也，遂移之於河北，今又變賣種馬，而徵其草料。原今變者之意，專欲責民之輸銀，而非責民之養馬也；官既無事於養馬，而獨規目前之利。民復恣爲姦僞，而爲利己之圖，有駒不報，不敢於欺隱，不肯以駒備用，而獨願以銀買俵，至或戕其孕牸，絕其游牝，上下交征利以相欺而已。衞文秉心塞淵，致騋牝之三千；魯僖以思無邪，致馬之斯徂。夫官民一於為利以相欺，何望於馬之蕃息乎！今之議者，又方日出新意，以變賣種馬之半未盡，因以盡賣種馬，而惟以折色徵解，略不思祖宗立法之深意，可不太息也！夫河北之人驍健，良馬冀之產，昔人所以謂此地王不得無以王，霸不得無以霸也。今舉冀之良產盡棄之，一旦國家有事，西邊之馬可得以爲畿內用乎？古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今欲講明馬政，必盡復洪武、永樂之舊。江南折色可也，畿輔、河南、山東之折色不可也；草地之舊額可清也，子粒不可徵也；官吏之侵漁，可黜可懲，而營馬官、羣長、獸醫不可省也。行馬復令，使民得寬其力，民知養馬之利，則雖官馬，亦以爲己馬矣。又修金牌之制，通關互市，益得好馬，別賦之民以爲種馬，而有司督視之。洪武、永樂之舊猶可復也。"（震川先生文集卷三）

這個奏議在昏暗的政治中，也是有進步意義的，他大胆地揭發了馬政的積弊，也表達了民意，雖然以朝廷之利爲重，但以當時的國家，從一個高級的馬政官，謀慮如此，已是可貴的了。但是貪婪的統治者，結果還是採行了不要馬而改徵銀兩的措施。

後因日本海盜擾江、浙沿海各地，竟至於使江南缺少馬匹。因軍用需馬甚急，1558 年（嘉靖三十七年），李遂奏請調撥種馬供軍用之議：

"照得倭夷連年入寇，長江南北橫被殘破，臣身在草野，竊懷隱憂。（中略）伏照江北原隰曠野，本爲騎射之地，倭夷兇狡，善於衝突，我軍新集，置陣不堅，必須借以馬力，用爲前驅，主客之形既殊，馬步之力且倍，以逸待勞，理無不克。往年參將王介收功，亦以馳騁之力。節據選募新兵，雖

勇敢善鬬，苦稱無馬，難以待敵。臣查得前任巡撫都史蔡克廉，先於嘉靖三十六年題兵部覆議。題奉欽依，許於種馬內暫應用。臣愚欲得於各屬種馬內選撥一、二千匹，暫時借用，分給各兵騎坐，以備馳突，期於二月初旬領出，至六月終交還，庶兵威益振，海防有賴矣。”（明臣奏議卷二六）

從此開了撥種馬供軍用的先例。按臨時調用種馬，以應國防，雖近世各國馬政亦所循取，但明代終於把種馬舊制藉故而廢棄。如1568 年（隆慶二年），提督四夷館、太常少卿武金鑑於種馬制度弊端日深，主張盡賣種馬道：

“種馬之設，原為孳生備用，今備用馬既以別買，則種馬有編審雜役，點視歲例，支兌輪養賠償之害，重之以官吏之需索，里甲影射，民日益勞，沿襲至今，滋弊尤甚。乞命兵部驗記，每年應解之馬若干，某處若干，俱照原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用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銀三十兩，輸太僕寺各邊缺馬，分發估買，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地取前養無用之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縣每馬折銀二十兩，計又銀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變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國裕民，無踰於此。”（明書卷七十戎馬志）

當時御史謝廷傑諫道：“孳生種馬乃祖宗舊制，軍機所關，但當修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將誰歸。”兵部也如此主張。但此際因內庫支絀，正在加緊收括全國賦稅，穆宗却准了武金的建議。由於兵部的堅決反對，終算採行了養半、賣半的折衷辦法。到 1581 年（萬曆九年），大學士（相當前朝的宰相）張居正更是竭力支持盡賣種馬之議，並定為上等馬賣銀八兩，下等馬僅五兩。可是這些廉價的馬匹，却被一批地主富豪們乘機收買，因此無異反而增加了人民的損失。因種馬雖變賣了，但人民並不因此卸除負担，而是仍舊要按折色繳付馬金，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戍軍買馬所需。因當時購置軍用騸馬一匹往往需銀 30 兩，而各地州縣的官吏常以低價的駑馬來供應，甚至於仍由原有馬戶寄養，所以種馬制度雖廢，而害民並不輕於往日。（明史卷九五兵志）

從明初建立的種馬民養制度起，到中途改徵銀兩，以及其間的爭論，終於以盡賣種馬，毀了整個制度而止。這些變革均充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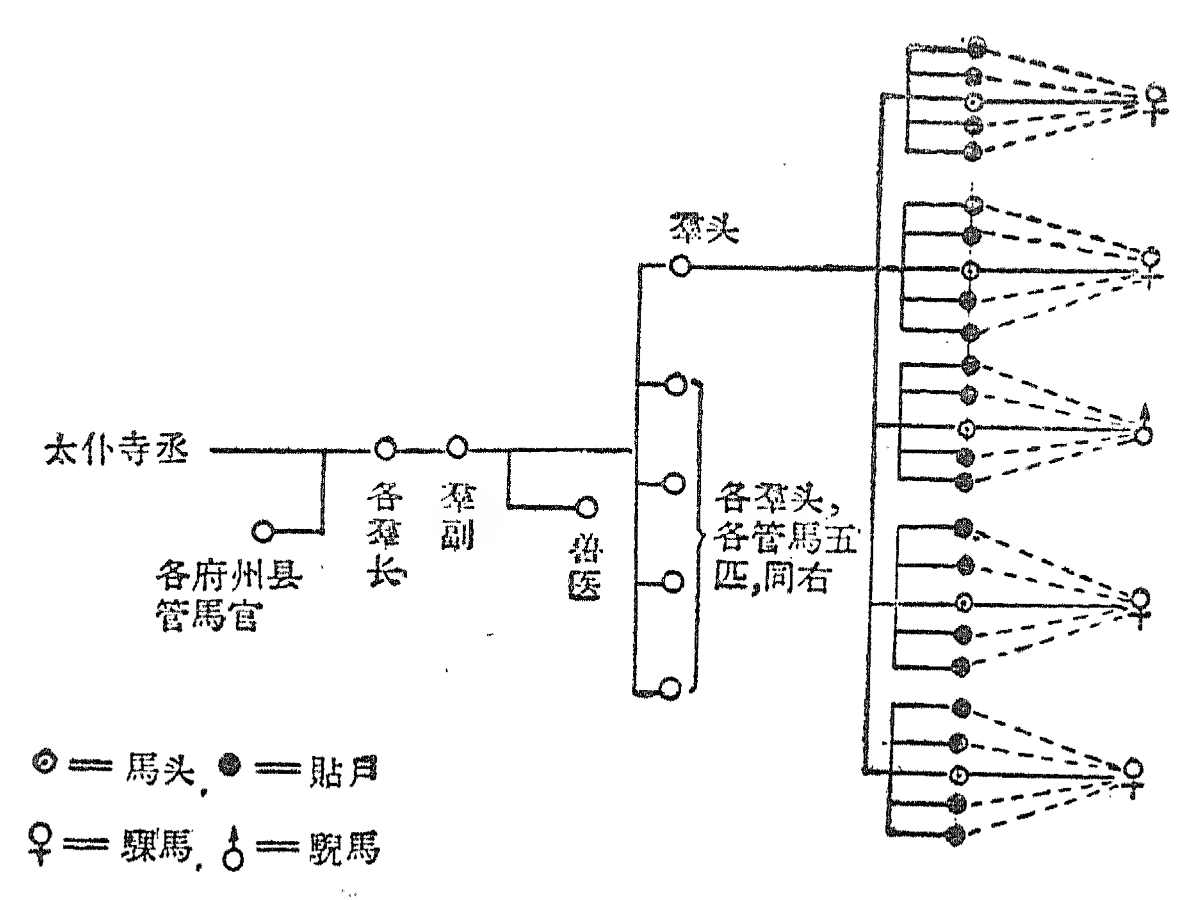
了封建統治下的畜牧業由於生產關係所存在的矛盾，是不可能協調的。所以在當時縱然被認爲官民二利的事業，結果還是歸於失敗。至於其中的癥結所在，尚須從下面一系列的因素來說明。

二. 計戶養馬

在 1373 年(洪武六年)，於滁陽成立太僕寺的同時，就制定了農民養馬的苛刻制度。當初規定江南以 11 戶共養種馬 1 匹，江北各地因水草便利，定爲每戶養 1 匹。凡養馬的民戶皆緩其身役，由官方給良馬爲種，3 匹騍馬配以 1 匹騬馬，而以 100 匹爲1羣，並推定羣長及羣副掌理。每馬每年徵駒 1 頭，如果沒有產駒或有損死，則責令賠償。1390 年，雖改善了辦法，規定養馬民戶，每年產馬駒 1 匹者，給鈔10錠充獎，種馬死亡及產駒不及數的，並不追究，但養馬民戶仍須應徵差役。當時有和州紳民晏仁代表江北農民呼籲道："民間馬戶既養孳生馬，又於有司供應差役，是一戶而充兩差，實爲重複。"(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

由此可見，計戶養馬在推行之初，農民已有怨聲。因此，在 1395 年又改變辦法，即江北改爲每 5 戶共養馬 1 匹，但江南仍是 11 戶共養一馬，並免去身役；在各馬戶中，推選丁多的農戶充當"馬頭"，專一養馬，而由其餘的馬戶津貼錢鈔，以備馬匹倒失買補之用；並不許輪流養馬，如有輪養及派令孤寡疾者養馬，一概法辦，判往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才許由"貼戶"看養。又改定以騬馬一匹，騍馬 4 匹合爲 1 羣，立羣頭 1 人，5 羣設羣長 1 人，每羣長之下又有獸醫 1 人；太僕寺常派寺丞視察馬的肥瘠；每年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二月報"重駒"。凡馬駒品質奇異，種馬的毛色，均應開列分明，年終且由吏部按生產的多寡，列爲各府州縣官的考績。(①大明會典卷一五〇；②明史卷九五兵志)

凡民牧各馬羣所設的羣長及獸醫相當於今日深入羣衆的畜牧獸醫人員，他們對馬羣繁殖管理負有主要的責任，但他們的工作很不固定，不能專司職責。獸醫雖已建立了一定的行政系統，但他們



的地位均很低卑。如1468年(成化四年),定羣長每五年替換一次。1492年議准:每州定設獸醫2名,每府1名,年終更替。1523年(嘉靖二年)議定:凡羣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50匹立羣長1人,一年方許替換一次,經常在鄉往來調督羣馬,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獸醫照洪武二十八年例,每羣長下挑選聰明子弟2—3人學習,定業成1人,專看治馬匹,凡市井無籍,及輪流充當等項,一應革去,仍令各州縣官許每月於望朔各點印一次;羣長責以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多少,獸醫責以半月之中獸療及倒死馬多少;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其脊破者,罪及羣長;獸醫治療無狀則另換。(①大明會典同上;②楊時喬馬政紀卷二;③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志)

三. 計丁養馬

計丁養馬是計戶養馬的變相辦法,而比計戶養馬更是苛重。始於1415年(永樂十二年),先以北直隸的農民倣南方計戶養馬制度按丁領養種馬。並下諭道:"今韃官(即蒙古籍的官員)居閒者多,可嚴選忠愼者,令教民畜牧滋息,居永平、薊、通者,就留本處;居眞定、定州者,更番赴順天府牧畜。"次年又定每15丁養馬1匹,16丁以上養2匹,因事編發者7戶養1馬,免其罪爲良民。1417年,

以各地馬匹繁息很多，乏人牧養，採行了太僕寺卿楊砥的"牧馬法"，規定北方民戶5丁養種馬1匹，減免其田賦一半，每10匹立羣頭1人，50匹立羣長1人。自薊州以東至山海關一帶，土地寬闊，水草豐美，凡駐屯的軍民養種馬一匹，亦減免租賦一半。次年又改訂南方養馬的辦法，凡江北鳳、廬、揚三府，滁、和二州5丁養1馬，江南應天、太平、鎮江10丁養1馬，淮、徐二府亦開始以丁養馬爲率；凡馬匹倒死及孳生不及數的，例應賠償，雖遭災荒之年，每羣仍須以三分之一納鈔入官。（①大明會典同上；②馬政紀同上；③明史卷一五〇楊砥傳）

自經南北各地推行計丁養馬以後，制度常有變更，而且每次的改革都是在農民負担不了的情況下進行的。如1428年（宣德三年），又因歷年馬匹孳殖日多，改定北直隸每3丁養騍馬1匹，每2丁養騍馬1匹，減免糧賦一半，馬有病由同羣的共同負責醫治，馬死則平均賠償，若因走失及剔故致死的，僅追本戶。次年又推行於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繼之，又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人民5丁合養騍馬1匹，3丁養騍馬1匹，而且不免糧鈔，仍如前例在各州縣增設掌馬官推行其事。1476年（成化十三年），定養馬民戶10年審編1次，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一概僉派。1489年（弘治二年），改定山東、河南六府計丁養馬，每5丁養騍馬1匹，10丁養騍馬1匹，計共養騍馬6,805匹，騍馬27,020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原派馬匹不論騍騍，規定每10丁領養一匹，計共領騍馬1,999匹，騍馬7,916匹。1517年（正德十二年），因被派民戶，苦於養馬，人民以其並非正役，意欲脫免，於是下令稱："養馬並非雜差，不許濫免。" 1521年規定，馬匹派由上戶領養，中戶酌量貼草料，不許輪養，瘦損祇罪馬頭，凡因故倒死的，亦於本配名下追補。1537年（嘉靖十年），定每10年大造黃册，責成南、北太僕寺分管寺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民戶消長，定爲養馬戶，編造文册2本，1本由該管州縣收執，1本存寺查考。（①大明會典同上；②馬政紀，同上）

四. 計畝養馬

計畝養馬是根據農田的多少在各地方分配養馬的制度，始於1489年（弘治二年）。即由北直隸所屬河間、大名、保定、順德、廣平、眞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50畝地領騍馬一匹，100畝領騍馬1匹，共騍馬10,695匹，騍馬4,780匹；又江北鳳陽、楊淮、廬四府，滁、和二州，每田2頃領騍馬1匹，每3頃領騍馬一匹，內滁州遞加一頃，共騍馬5,501匹，騍馬22,004匹。1496年，頒定各牧馬地方，或論地畝人丁，其有畝無丁而馬尙存在者，則應行牧養的馬匹改給得業的人丁，及丁多之家養領；馬匹如有逃失，則停止免糧，並且將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於人。其他制度和上述正德以後所定的相同。（大明會典同上）

計畝養馬本當應比計戶、計丁的制度多少合理些，因凡擁有50畝以上至三頃土地的業主，至少應該是富裕的農民或則是地主。國家旣需要馬，由他們去負担也是應該的。但實際上在執行中這個任務仍是壓在胼手胝足的農民身上，而擁有大片田畝的皇莊和大地主們，實際上就不會派到這個差事。雖是明令免糧養馬，但結果還是養得人逃馬亡，可見這些制度最後都是使農民們受患。

五. 徵駒的規定

要農民養馬主要是爲了徵收馬駒，本質上它是苛徵暴斂的一種。如洪武初年訂定，每年徵收馬駒1匹，如有耗損，則責令養馬民戶賠償。按照1395年的規定，凡官方補給或孳生的3歲騍駒，每年就得納駒一匹。1423年（永樂二十年），改定補領騍駒作種，二年後開始課駒。由於嚴行徵駒，人民受苦日甚，正如明書戎馬志說：“會六師歲出擊胡，責歲納駒急，軍民至鬻子女妻莫能存。”

1426年（洪熙元年），乃改定民間畜有官馬的，每兩年納駒一匹，如有額外多餘，由官方收買，再發給空閑民戶牧養。從此民間馬匹繁殖得很多，並開始向鄰省推廣（見上述山東、河南推行計丁養馬）。1452年（景泰二年），定騍馬18歲以上，騍馬20歲以上者，免

其算駒。1464 年(成化元年),又定孳生馬每 3 年納 1 駒。但過了 2 年又恢復 2 年 1 駒的舊制。當時農民更感到養馬的苦累,得以 1470 年吏部侍郎葉盛的奏議說明:

"向時歲課一駒,而民不擾者,以得牧地廣,民得爲生也;自豪右莊田漸多,養馬漸不足。洪熙初年改兩年一駒。成化初改三年一駒,馬愈削,民愈貧。然馬卒不可少,乃復二年一駒之制,愈不堪。請敕邊鎮,隨俗所宜,凡可以買馬足邊,軍民交益者,便宜處置。"(明史卷九五兵志)

1496 年(弘治九年),改定 1 馬 2 年連生 2 駒者,除應納官的 1 匹之外,其餘一匹聽其自用。到 1575 年(萬曆三年),朝廷也看到養駒累民,才下令把 1 歲以上的幼駒,予以發賣,其價半給養戶,半入官庫。(大明會典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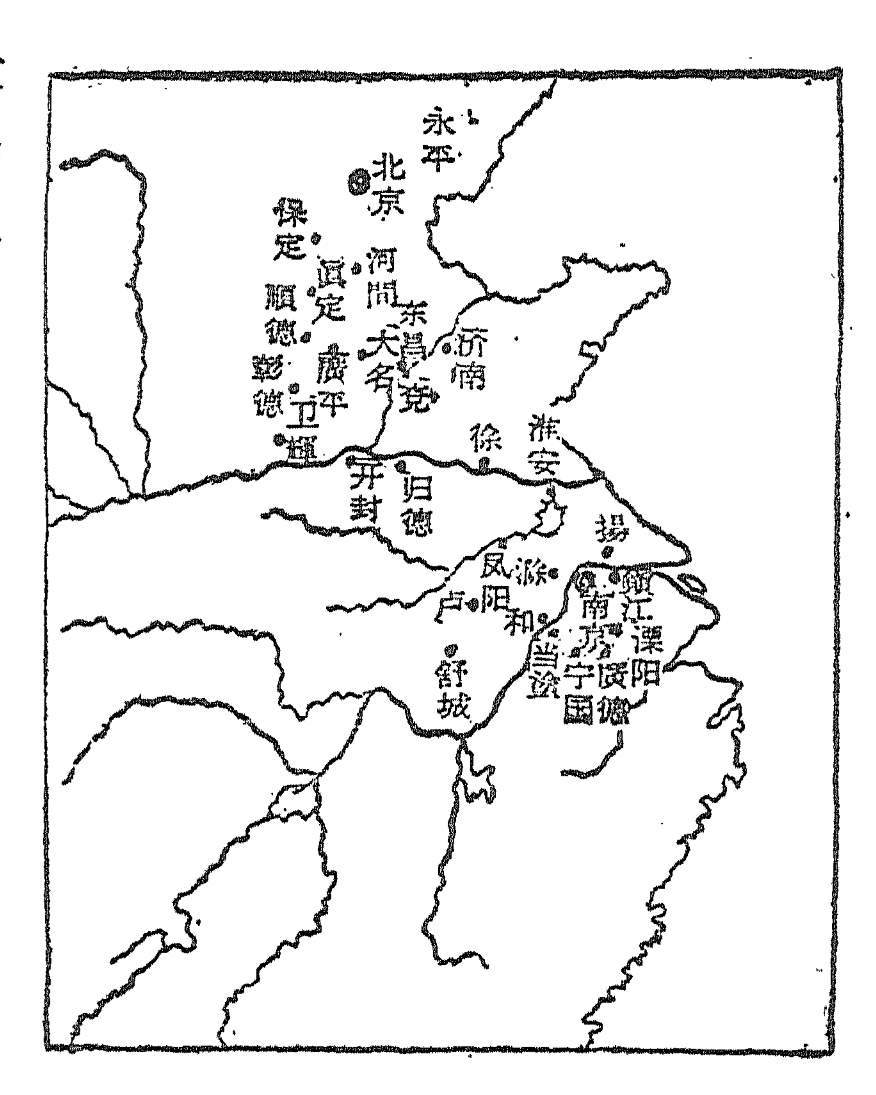


圖 35 明朝南北各地推行民牧的主要地區

從以上一些制度中,可以證明當年的農民在馬匹繁殖成績上曾取得很多的經驗,既能保證母馬連年產駒,就是 3 年 2 駒,在今天看來也是很好的成績。可是統治者不念民間疾苦,追索無厭,重以牧地爲豪霸侵佔,如此的環境怎麽不使勞動人民的養馬積極性低落。明朝民牧制度的失敗,其主要癥結卽在此。

六. 京府寄牧

京畿附近各府原有養種馬的措施,並設有寄牧的所謂"寄養馬",但所養馬數不在前述的種馬定額內。寄牧制度始於正統末年,因當時民間養馬日繁,邊防需用有餘,所以把民牧納官的馬駒,

寄存在京畿一帶，以備急用時就近調撥。最初推行於順天府，以後推廣到保定、河間府。寄牧的制度是照地畝編戶領養，和養種馬的條例大體相同。

公元 1449 年（正統十四年），始定順天府各州縣寄養各處起解來京的備用馬匹（詳見第五節內起解項），照孳牧騍馬事例論糧分俵；又由法司送到充公的馬、牛、驢、騾，經查驗堪用的，也照例寄牧。1494 年（弘治七年），以順天府屬馬多而丁少，始令保定府所屬易、新、城、雄興、容城、新安、涞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邱、青縣依照丁數領養。

凡寄養馬匹，按舊例是計地編戶，每戶領養一馬。在推行之初，計有 50,000 餘戶之多，十年一編。嘉靖年間改爲五年一編，減少到三萬戶。以後續有減少，僅存 21,800 餘戶。今據大明會典將各州縣寄養馬戶數列如下表：

表 9　各州縣寄养馬戶数

各府屬州縣數	寄養馬戶原額	嘉靖時實編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	41,106	17,296
保定府七州縣	6,476	3,102
河間府三州縣	3,036	1,460
總　　數	50,618	21,858

1534年（嘉靖十三年），查閱寄牧地方原領馬數，先儘富戶地多者，1 人養 1 馬，地更多者兼養2—3匹，地少則 2 人合養 1 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遺累貧戶，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1568 年（隆慶二年），規定各州縣寄養馬匹，每年衹查點 12 次，兵備道於二、八兩月，御史於四或五月，太僕寺少卿於十或十一月，其餘月份由該州縣掌印官自行查點，通判等官不必再查；至於老齡的寄養馬則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1570 年議定，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不得一概僉

派。（①明會典卷一五〇；②楊時喬馬政紀卷四）

京府寄牧本是兼有官馬借貸農民役用，可以增加農業生產力的辦法，另方面也可以減輕國家飼養的負担，應使官民兩得其利。但結果受惠的却是一些富戶及地主。法令雖如山，似乎照顧到貧苦的農民，但由於地方執行官吏的舞弊，那些好的寄養馬終於轉入地主豪右們的手中。京府寄牧證明了當時國家掌握了足够的馬匹，可是到明末，由於國庫空匱，這大批寄養馬均與種馬一樣的變賣無餘了。

第四節　市　　馬

明朝官馬除取自監牧及馬戶之外，不足之數尙須買馬於邊境各地，這些地方正是今日盛產馬匹的少數民族地區。其法於西部邊境設立茶馬司，於北方邊境開馬市，以茶貨或銀兩招買馬匹，就地配給戍軍，或解京交納，由車駕司知其數。市馬地區尙比北宋時代爲擴大，遠及塞外草地。1391 年（洪武二十四年），且遣使於高麗買馬 10,000 匹，以示媾好。繼之，於遼東設馬市，招引今東北各省的產馬。明朝市馬規模之大，古無其匹，當時朝廷尙以爲中國馬足，可削“四夷”之勢，是“長駕遠馭”的政策，把市馬當作政治上的重要措施。但因法久弊生，結果反而爲買馬的官吏所乘，甚至竟因此危害了國家和人民的安全，並且損害了各族人民的利益。

一．茶馬制度

茶馬制度以明代推行得最有力，而且完全是國家獨佔的對外貿易，成爲中國西部政治經濟中的重要措施。但它的用心說起來原是很不善的，如明史食貨志道：“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因以病，故唐、宋以來，以茶易馬法，用制羌、戎。而明法尤嚴，有官茶及商茶，皆以貯邊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略如舊制。初太祖設茶馬司於秦、河、洮、雅諸州，自碉門（今四川省榮經及天全縣境）、黎、雅、朶甘（今昌都地區及靑海南部）、烏思藏（今昌都地區及西藏境），行茶之地五千里，山後歸德諸州，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來售。”由此

可見茶馬法推行範圍之廣。玆將該制度及沿革分析如下：

（一）建立茶馬司　1373年(洪武五年)，參考宋朝官制始設茶馬司於秦州，而是轄屬茶鹽都運司。繼之，又於河州、洮州、熙州，及四川永寧、碉門，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等地增設茶馬司。以後洮州司併於河州茶馬司，秦州司改稱西寧茶馬司，各司興革無定。又於廣西置慶遠裕民司，以茶市八番溪峒部落的馬匹。各茶馬司設司令及丞掌其政。1382年改設大使各1人，秩正九品，又副使各1人。(①明史卷七五職官志；②大明會典卷一五三)

此外，又有3處鹽馬司設於四川納溪等地，與茶馬司共屬於茶鹽都運司，其組織和茶馬司同。

（二）禁私茶出境　以茶換馬是明帝國直接控制獨佔的貿易事業，所以有緝私的措施，以防止弊漏。1397年(洪武三十年)，下諭給右軍都督道："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馬日貴，而茶日賤，致啓番人玩侮之心。檄令秦、蜀二府，發都司官軍，於松潘、碉門、黎、雅、河州，及入西番關口外邊，禁私茶出境。"又諭蜀王朱椿道："榷茶本資易馬，邊吏未識，私販出境，惟易紅纓雜物，使番人坐收其利，而馬入中國者少，豈所以制戎、狄哉！爾其諭布政司，都司，嚴為防禁，毋致失利。"(大明會典同上)

當時國家正重視邊務，用茶換馬，原欲攏絡邊地人心，藉以增強明帝國對邊陲的統治力量。所以嚴厲規定如再有私茶出境者，竟處以斬刑，關隘不加覺察者，亦處極刑，雖勳亘國戚之輩亦不寬貸，如駙馬都尉卽以私茶坐死。凡民間用茶，亦受統制，存茶不可逾一個月，茶戶如有私下窩藏，竟沒收其茶園。為了防止私茶出境，洪武時特詔製金牌信符作為憑鑑，以杜偽冒，並命重臣曹國公李景隆深入邊地，主持茶馬，計用茶五十餘萬斤，易馬達13,800多匹。金牌立有篆文：上為"皇帝聖旨"，左為"令當差發"，右為"不信者斬"，共製有41面金牌。洮州各族給金牌4面，納馬3,500匹；河州26族給金牌21面，納馬7,705匹；又西寧所屬四衛各族給金牌16面，納馬3,050匹。金牌別為上、下號，上號金牌藏於內府，下號金牌給各部落的首領，作為契約，每3年派廷臣往邊地召集當

地首領勘合信符，然後交易茶馬。（明史卷八〇食貨志）

以上都是洪武時代奠定的制度。但當時朝廷尙不叫市馬，而稱"納馬勞賞"，以爲邊境部落的人民養馬，而以茶給他們作酬勞。這可以說十足是統治者對被統治者進行剝削的僞善詞令。但永樂以來，停止執行金牌信符，於是私茶出境者甚多，國家買馬因而很受到影響，先是，朝廷爲了"懷柔"邊地人民，漸增茶斤，提高了馬價，因而來售者日多。但以後因私茶出境多，而官茶反見不足，例如碉門茶馬司有一年曾用茶八萬餘斤，僅易馬 70 匹，且多疲損不堪，因此又嚴行邊關茶禁，並遣派御史巡督。1435 年（宣德十年），又恢復金牌舊制。但未久，因"番人爲北狄掠"，移居內地，金牌以致失散。（明史，同上）

弘治年間，大學士李東陽以金牌制廢以來，私茶盛行，而茶馬司又屢以劣茶出售，以致邊境人民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市，乃奏請嚴令陝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增加馬値。在都御史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時，亦建議恢復金牌舊制，禁私賦，科官茶。但因金牌久廢，終於不可復行。（明史卷九五兵志）

以後又因武宗的腐化，寵待邊境僧侶，准西域人例外帶私茶出境，於是茶法更壞。到 1522 年（嘉靖初年），戶部又請揭榜禁私茶，如有茶引，由南戶部印發，府州縣不得擅印。1535 年，御史劉良卿鑑於私茶出境，關隘失察，因而上奏道：

"盖西陲藩籬，莫切於諸番。番人持茶以生，故嚴法以禁之，易馬以酬之，以制人之死命，壯中國之藩籬，斷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論也。洪武初例，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弘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備番振，或以儲邊，然未嘗禁內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減通番之罪，止於充軍，禁內地之茶不得食，又使商私課茶，悉聚於茶馬司。夫茶馬司與番爲隣，私販易通，而拨之資也。以故大寇闌出而漏網，小民負斤斗而罹法。今計三茶馬司所貯，洮河足三年，西寧足二年，而商私課茶又日益增，積久腐爛，而無所用，茶馬之弊如此。番地多馬無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勢必相求，而制之之法在我。今悉司居民，竊易番馬，以待商販，歲無虛日，及官易時，而馬反耗矣。請敕三茶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當發若干，正茶之外，分毫不得夾帶。今茶價踴貴，番人受制，良馬將不可勝

用。且多開商茶，通行內地，官榷其半，以備軍餉。而河、蘭、階、岷諸近番地，禁賣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責邊備道，臨洮、蘭州責隴右分巡，西寧責兵備，各選官防守。失察者，以罷貶論。”（明史卷八〇食貨志）

經這次整飭，茶馬法又見有效。但由這個奏摺也足够揭露了當時茶禁之弊，及對人民經濟壓迫之甚了。以後又有御史劉倫，總督尚書王以旂等奏請發給金牌信符。兵部議道：“番族詐僞無常，北狄抄掠無已，金牌每給每失，殊損國體。番納馬意在得茶，嚴私販之禁，則番人自順，雖不給金牌，馬亦可聚。若私茶盛行，我無以繫其心，制其命，雖給金牌，馬亦不至。”乃於 1551 年，改爲發給勘合，來代替金牌的舊制。（大明會典卷一五三）

（三）御史巡茶馬　洪武時每年於三至九月，每月遣“行人”4人，巡視河州、臨洮、碉門、黎、雅州各地，半年共遣24人，往來巡查，甚爲忙碌。1416 年（永樂十三年），特派遣御史三人巡察陝西茶馬。宣德年間，改爲每三月遣行人巡查。到1449年（正統十四年），因金牌制度廢止，僅每年派行人巡察邊民之冒禁私販者。但不久又停派行人。1465 年（成化二年），又由御史巡察，但陝西一帶（指今甘肅省境內）的各族人民因不歡迎御史，仍派行人，且由按察司巡察。後因巡察一事不專，兵部言其弊害，1477 年復遣御史巡察，並定爲每年一換。1503 年（弘治十六年），又調回御史，命都御史楊一清兼理茶馬。楊氏誠恐無專人負責，其制又將廢壞，正德初年，乃建議由巡茶御史兼攝馬政，疏議如下：

“陝西沿邊，皆防虜重鎮，軍務所急，莫先於馬。頃因虜塵弗靖，戰馬告乏，荷蒙孝宗皇帝採納廷議，專設風憲重臣，督理馬政。臣以庸劣，猥當任使，隨命兼理茶法，顧廢墜旣久，事艱更新，盡臣之心，不敢有遺慮，粗皆就緒，則責任專，而事易集。自兼巡撫以來，顧此失彼，已不如前；復蒙加任總制，經理邊方，責任重大，於監牧茶馬之政，勢不能復及矣。竊惟先年兩寺馬政，巡撫兼管，而巡茶御史，實主茶馬，巡撫政事繁多，以致茶馬可易，良駑莫究，騎操所給發，登耗莫閒，本末始終，芒不相攝，亦勢使然也。夫茶馬之所易，卽監牧所牧，監牧之所牧，卽官軍之所給，本爲一事。伏乞仍設巡茶御史，務選年深老練，實心幹事之人以充，仍敕兼理馬

政，行太僕、苑馬等寺，專聽提調約束，各衙門毋與。"（明書卷七十戎馬志）

於是由巡茶御史兼治西邊馬政，而不預民事。在此必須指出，明代中葉馬政的復興和楊一清是分不開的，他主持整理了陝西苑馬，改善了茶馬的行政，因此對當時的國防和經濟有一定的貢獻。

（四）茶馬的交易　如食貨志所載：明初凡河西等地的茶商，將馬帶至雅州換茶，定價馬一匹易茶達 1,800 斤之多，由碉門茶課司發給。由於路遠之故，茶商往返迂遠，給茶太多，始於嚴州衛置茶馬司，將碉門茶移貯於該地，而且按馬的高下等次，定其馬價。1389 年（洪武二十二年），規定上等馬一匹給茶 120 斤，中等馬 70 斤，下等馬及駒 50 斤。

但各地馬價各有不同，如永寧茶馬司及河州茶馬司規定上等馬每匹僅給茶 40 斤，中等馬 30 斤，下等馬20斤。這是最低馬價。亦有價格劃一不分等級的，如 1384 年規定，烏撒每年易馬 6,500 匹，烏蒙、東川、芒部各 4,000匹，每馬俱給布 30 疋，或茶 100 斤，或鹽 100 斤。1392 年，於河州等衛以茶 300,000 斤，得馬 10,350 匹。1398 年，以茶 500,000 斤於"西邊"得馬 13,100 餘匹。但因以後茶禁玩弛不定，茶馬漸見不振，例如在西北各地，自從 1497 年（弘治十年）以後的五年間，僅換得馬 5,043 匹，以致邊防缺馬。經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乃於四年間易馬 19,000 餘匹，茶馬交易又見起色。正德年間，在巡茶御史翟唐的監督之下，每年收茶 780,000 餘斤，易馬九千餘匹。到 1581 年（萬曆九年），巡撫郝瀛道："西寧、河州、洮河等處以茶易馬，各監督兵備道多視爲鄙事，槪委屬員聽其徇私交易，馬多不堪。又派貧軍押解平凉，比至二寺交割，倒損居半，寺官隱忍收受。及其給散，又多弊端，所以虧損甚多。"茶馬御史畢三才亦指出：市馬之數雖增加，但濫收駑劣，隨收隨倒。於是定陝西茶馬司易馬之額，計西寧收 3,200 匹，河州 35,000 匹，洮州 1,800 匹，岷州 160 匹，甘州 1,000 匹，莊浪 800 匹。（①明史卷八〇食貨志；②大明會典卷一五三）

一直到崇禎年間，因鑑於萬曆以來雖推行茶馬於各地，而馬皆

疲羸，不堪乘馭，雖屢次敕令嚴核，但馬匹仍多死損，而茶馬幾無益於國家，徒令馬官舞弊中飽而已。 眞所謂國之將亡，百政俱廢，而茶馬制度也是其中顯著的實例。

二. 馬市沿革

馬市是明朝在長城一帶交易馬匹的集市。始於 1402 年（建文四年），許回人在寧夏開馬市，但不久停罷。其中最有歷史性的，當推遼東、宣府及大同各馬市。

（一）遼東馬市　1406 年（永樂三年），福餘衛部落及烏梁海等部屬要求賣馬，明廷乃命遼東鎮守使臣設馬市於遼東，一處在開原（今遼寧省開原縣）南關，一處在開原城東郊，以待海西（今松花江流域）的馬；另一處在廣寧（今遼寧省錦州市北），以待朶顏三衛，即兀良哈（舊熱河省北部）的馬。馬市皆設於離城 40 里之處。 馬匹均有等級定價，上上等馬値絹 8 疋、布 5 疋，下馬絹2疋、布 4 疋，駒絹 1 疋、布 2 疋。正統年間，因馬市漏洩邊防機密，廢去其二，獨存南關馬市。 1477 年（成化十四年），巡撫陳鉞奏請復遼東馬市，至萬曆初年尙不廢。（①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②明書卷七〇戎馬志）

成化十四年所開的馬市，據昭代柳邊紀略所載："立慶雲馬市，在慶雲堡，通水西、黑龍江交易。"明史食貨志且說：萬曆三十九年於遼東義州復開馬、木二市。照這樣說，遼東馬市是中國古來在東北開闢的最遠的市場，而且馬的來源遠至黑龍江一帶。

（二）宣大馬市　宣化及大同二府是明代邊防重鎭，當時通稱爲宣大。 1438 年（正統三年），瓦剌（蒙古族的一支）部酋長也先，要求明廷以貢馬名義入市，於是設馬市於大同。 由於司禮太監王振弄權於宮廷，扼其馬價，致招也先部落大舉入寇，肇土木堡之變，英宗因此被擄，人民遭殃，而且掠去近京寄養馬二萬匹及人民的畜產。

關於因馬市事件而造成皇帝被擄，生靈塗炭的恥事，本史姑且不表，但這也可透露了當時騎馬部落的強暴及皇室的昏庸。 由於

部落統治者的貪婪，以後繼續因馬市而發生糾紛。例如嘉靖以來，韃靼王俺答(亦稱諳達)屢次侵犯北方邊境，1550 年(嘉靖二十九年)，又大舉入寇，京師爲之大震，朱明王朝廷危急萬分。當時世宗用總兵仇鸞屈辱求和的政策，開設宣府及大同兩馬市，大學士嚴嵩更竭力贊成，同意每年開馬市二次。意欲藉此來羈縻強悍的俺答及其部衆。其實仇鸞以守邊重臣，私通俺答，別有用心。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力諫其十不可、五謬，疏言達三千言，玆摘錄數則如下：

"夫開馬市者，和議之別名也，敵素賓服，尙不可言及此。去年入犯，殺擄如此之慘，則神人所共憤，不共戴天之深讎矣。今不惟不能聲罪復讎，而反與之爲此和議之事，何以上解列祖之怒，下舒百姓之恨乎！此忘天下之大讎，一不可也。(中略)大同馬市一開，宣府、延綏等處定不可罷，以馬與銀數計之，每年市馬約數十萬匹(按此語形容過度，實則至多數萬匹，如此措辭恐是爲了使皇帝警覺)，四五年間，須得馬數百萬匹，每年約用銀數百萬兩，四五年間，須費銀數千萬兩，一旦彼地之馬已盡，中國之財告乏，十不可也。彼倡爲開馬市之議，以欺誑皇上，其謬說不過有五，(中略)多擄自中國者，春時草枯則市之，秋後馬肥則入而再擄，及至來春再市之。以輪迴之馬，獲靑蚨之利，是日彼猶爲出門討租之人，今日我則爲上門納租之戶。臣言及此，其憤恨可勝言哉！夫此事利於敵，而不利中國，滿朝臣工，皆知其不可，然有人敢議而行之。"(明臣奏議卷二五)

這件事也是晚明朝廷內部愛國主義者和屈辱主義者的大鬬爭，同時也大胆地指陳了朝廷內部的不安和柔弱。事爲仇鸞及奸官所阻，楊氏反而被貶入獄，又謫充狄道典史，最後還是被嚴嵩害死。(明史卷二〇九楊繼盛傳)翌年四月就開設馬市於大同鎮羌堡，易馬二千七百餘匹，五月開馬市於宣府新開口堡，易馬三千餘匹，十二月又於延寧開馬市，易馬五千餘匹。在議論馬市的初期，有說以貨幣換馬，我國得馬有用，可稍弭目前外患。但俺答譎詐，以後竟由大同竄犯宣府，又由宣府犯大同，甚至朝市暮掠，任其騷擾，市馬之款尙未到境，而俺答已得探報，竟至連已售的羸瘦馬匹也掠劫回去。而且往來侵掠大同城各營堡及三邊牆，守卒如予以拒絕，則詐答"奉命來貢"。因此自從開設馬市，邊戍秩序大亂。

1552 年三月，朝廷纔悔然大悟，停開馬市，並加強了邊防。到 1571 年（隆慶五年），俺答的孫子又來上表稱貢，朝廷封他爲義順王；宣大總督王崇古請復開馬市，於是允許在宣化、大同及山西三鎮互市，而陝西三邊亦挨次互市。1575（萬曆三年）議准：每年互市，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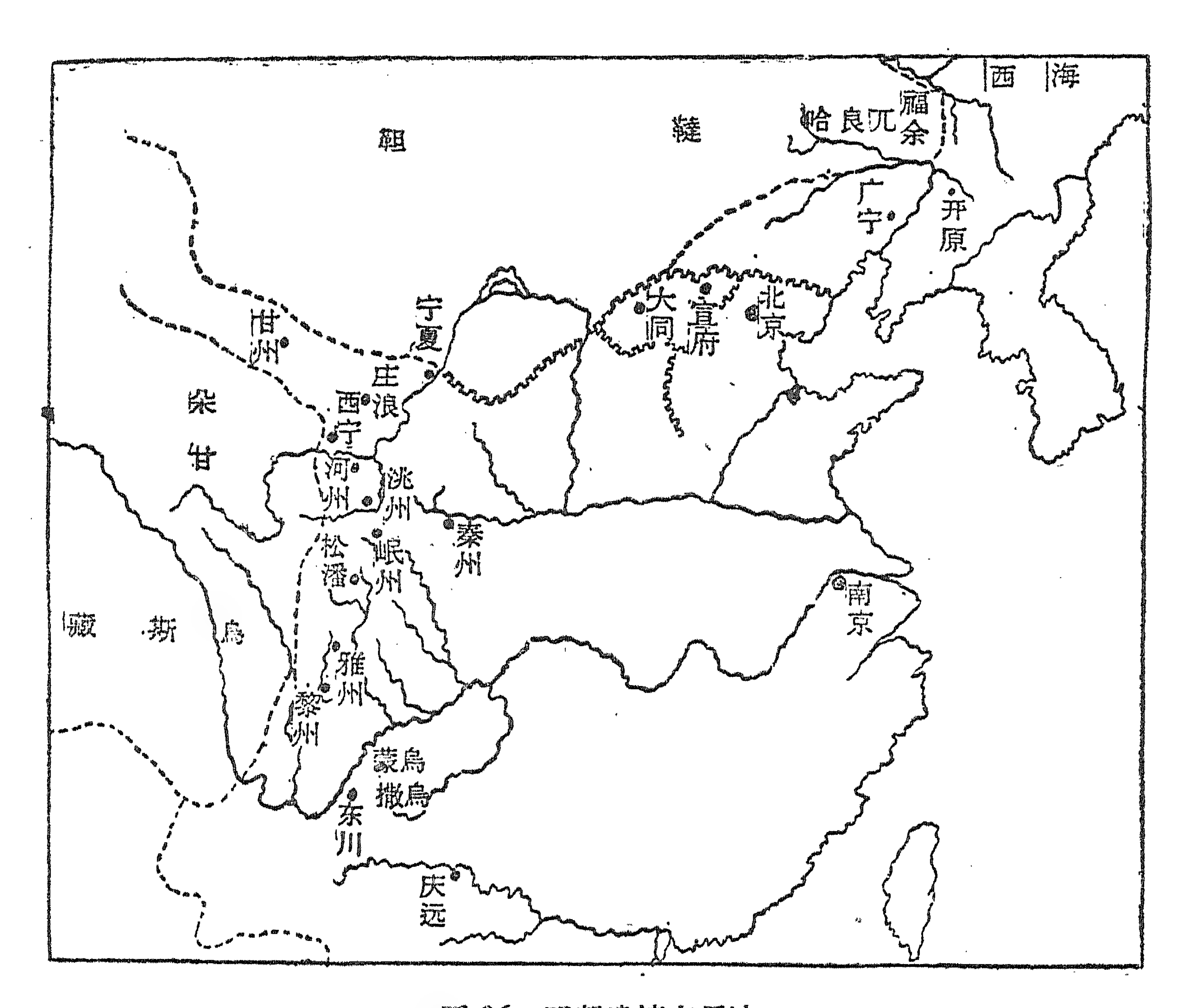


圖 36　明朝邊境市馬地

府以 18,000 匹爲率，用貨銀十二萬兩，大同以萬匹爲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 6,000 匹爲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於正月中由兵部發給馬價，宣、大二鎮由各椿朋（見第五節內買補項）並客餉等銀湊用。這個制度一直繼續到明末。但在互市期間，北邊仍有侵掠行爲，朝廷以其馬多，所以也就含忍下去，並聽由人民自由販買，如有不盡，且由官方給價收買。（①明書卷七〇戎馬志；②明會典卷一五〇）

總的說來，宣化、大同二馬市是明朝養馬業的大污點，但蒙古馬却也因此源源的進口了，這對今日北方農業區的馬種顯然有莫

大的影響。當然蒙古馬的南來，決不是僅始於宣大馬市。

三. 儲金買馬

公元 1467 年(成化四年)，朝廷鑑於南方產馬少，且因解俵北來甚爲不便，於是改徵馬金。 這是中國歷代馬政中最特出的剝削措施，也是封建制度馬政中要錢不要馬的最惡劣的辦法。 爲了徵收這筆不義的苛徵，當時就在太僕寺建立常盈庫，貯存這些馬金，其初旨謂爲"備用馬價"，以充購買軍馬的費用。 當初僅徵得銀三萬餘兩，後因種馬變賣，草場徵租，尤其是派徵折色銀兩，於是馬金的來源增加，庫存爲之大增。 甚至於到明末竟成爲王朝主要庫存及財源之一，聽任統治者賞賜濫用，完全失掉了儲金買馬的初旨。

明初凡守邊將士請領馬匹，太僕寺即以現馬撥給。 以後因改徵銀兩，備用馬也就少了，於是請領馬價者相繼而來。朝廷却不顧邊防大事，限定給價十萬兩，須買馬 10,000 匹以上。但邊鎮各地需要馬匹很多，因抑於馬價，僅延、綏一帶 36 營堡，自 1498 年(弘治十一年)起，在十年之間發給太僕銀 380,000 餘兩，須買補軍馬 49,000 餘匹，因此買不到好馬，而且馬匹損死很多。正德年間，太僕卿儲巏建議仍撥給現馬，並指陳各邊官馬盜賣私借之弊。 語雖切而未能實行。 1510 年(正德七年)，開納馬例凡 12 條，例如軍民舍餘人等納銀 20 兩，准有馬1匹；授以冠帶以上至七品散官者，准有馬 3 匹，納銀 70 兩；武職則納銀 170 兩，准馬7匹；授百戶鎮撫以上至指揮使者，馬25匹，銀五百兩，俱免雜泛差役。(續文獻通考卷一三三兵考)

照這樣由民間徵收而來的馬，再轉售於各級官吏和軍民，等於說是政府又做了一筆大買賣。不僅如此，以後還大批賤價出售，官吏們有趁此漁利致富的。例如後因盡數變賣種馬，自 1581 年(萬曆九年)起，上等馬僅賣八兩，下等馬祇五兩，又折徵草豆地的租銀甚多。當時庫貯雖充盈，能應付京畿團營買馬及各邊請撥的費用，但軍用騸馬每匹須發銀30兩，而州縣常以劣等的馬解送，這些馬解到北直隸各府州仍寄養於馬戶，害民依然不輕於往年。(明史卷九

五兵志）

一直到晚明，太僕庫銀雖多，已不專用於買馬。如萬曆年間，逢有皇族官吏興作和賞賚等等雜事，往往也濫支太僕庫銀。1596年，且命太僕寺發給陝西賞功銀，太僕寺道："先年庫積四百餘萬兩，自東西二役興，僅餘四分之一，朝鮮用兵，百萬之積俱空，今所存者僅十餘萬，況本寺寄養馬，歲額二萬匹，今歲取折色，則馬之派徵甚少，而東征調兌尤多，卒然有警，馬與銀俱竭，何以應之。"可是諭下於兵部，仍照支太僕庫銀。1628年（崇禎元年），積核戶、兵、工三部借支的太僕庫銀，到一千三百餘萬兩之多（按明代常年軍費至多亦不過達庫銀九百萬兩）。至此明代馬政更壞，而邊牧廢弛，愈不堪問。一直到明亡前夕，遼東督帥袁崇煥因缺少馬匹防邊，請於兩京各州縣寄養馬內折價三千匹，向西邊買馬，但太僕寺卿徐國鼎竟說："祖宗令民養馬，專供京營騎操，防護都城，非爲邊防，後來改折，無事則易馬輸銀，有警則出銀買馬，仍是爲京師備禦之意。今折銀已多給各鎮，如並此盡折，萬一變生，奈何。"（明史同上）朝廷竟因此拒絕了袁氏之請。按當時遼東邊防甚緊，明廷竟以無馬款對答戍邊將領的緊迫要求，明末政治的腐敗，由此亦可證明了。

第五節　民馬管理制度

凡由農民手中徵收而來的馬匹，既在王朝的支配之下，就要管理、調度它，於是定出了一系列的嚴酷制度。這些制度也是以上二節的補充，大體上是在唐、宋遺制的舊有基礎上把它強化的，原來的目的在保證官馬的供求，並防止官吏從中舞弊，可是官弊未防，而人民所受的剝削和煩擾却緊跟着加重起來，大明會典及楊時喬馬政紀對這方面的規章有詳細的記載，今擇要將其中有關各項分析編述如下：

一．印　俵

明制凡孳牧、備用、騎操、折易、進納及各地收市的馬匹，俱行印烙，以防馬官作弊。洪武時代作出這樣的規定：民間孳牧的馬

駒，江南每年於三月初一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每年三月十五日於南京太僕寺印俵。1476 年(成化十六年)，規定馬匹非經印驗不收。但以後也有免印的規定，如買補備用馬，免其用印，祇令起解，以備選擇。1493 年(弘治六年)，規定孳生騍駒，有驗而不堪用，及羸駒多餘的，俱免印烙，促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款。在烙印時，朝廷尚遣派官員往各地嚴督，向例由兵部呈請，點差公、侯、伯或駙馬等 1 人，兵部再委官一人掌理監印。到景泰年間，改由御史 2 人，協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各寺丞印俵。

凡烙印格式，如洪武時代規定，孳生駒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的用大印，給軍騎操用的再用“云”字印。1491 年奏准：民馬照例印於左側，軍馬印於右側，如京營邊關無右印的馬匹，卽認爲盜賣民間官馬，應追究問罪。1556 年規定：寄養馬印“官”字，但以後改用“寄”字印。

二．買補孳牧馬

凡馬匹如有倒失，向例應予買補，馬價反而由農民自行籌支；就是官牧也是如此，或由官方撥給太僕庫銀。終之一切都是向人民勒索。例如，照洪武時代的榜例：馬匹倒失者從民議處，由一縣或三五羣長備價，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用的馬匹賠還，並聽候驗印作數，如有違錯及遲延的，一體追駒。1496 年(弘治九年)規定：各處倒失馬駒應買補者，遇孳生蕃息之時，量徵價銀解京，以備各邊買馬之用，大馬 1 匹徵銀 5 兩，駒 1 匹 3 兩。1507 年(正德二年)榜例：種騍馬年齒未老，作踐倒死者，責令馬頭賠償，該馬印烙，以便查考。1517 年議准：軍民原領孳牧及騎操馬，凡有倒死者應報官，相應剝皮張鬃尾肉臟，准許馬戶自賣，以便湊集銀兩，買補馬匹還官。

領養寄養馬是北方農民所不願的負担，因爲分派下來寄養的官馬，如有死亡，必須由他們賠償，但農民終於寧可賠累而不願再養。正因爲如此，統治者也就定出一套更嚴厲的制度。例如 1489 年(弘治二年)議准：寄養馬匹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開剝，若

無文而開剝者，以盜賣論。1518年(正德十三年)規定：如有倒失，照京营騎操馬匹本例，限三個月以內報官賠償，如在年終不能完納賠款一半以上者，要各州府的掌印管馬官及各府管馬通判停俸追補。官吏們受了這個約束，當然祇有更是加緊對人民的追索。到 1533 年(嘉靖十二年)，規定領養 10 年以上而倒失者，追銀 12 兩，10 年以下追補各式大馬；凡老病馬匹亦須領養 10 年以上，纔許變賣，並按照倒失例追納銀兩。

三．民馬繁殖的比較

所謂"比較"是相當於今日校閱考核的制度。明初比較僅限於孳牧馬駒，凡倒失虧欠的，定有處罰。其後各府寄養馬及京邊騎操馬匹，也建立了稽比制，皆由太僕寺辦理。茲專舉述民間孳牧馬的比較如下：

洪武時代，制定各地管馬官，須時常下鄉，提督看驗民牧馬匹有否受胎，均須有明細的記錄，以待太僕寺官出巡時比較。並規定了季報制度，而以原領馬爲"舊管"，買補及新生的爲"新收"，因事故交俵的爲"開除"，凡民馬中有生質奇異與一般種馬不同的良馬，亦須明白申報。在較點馬匹的文簿內，須開列原領孳生騍騍馬數，分豁核算駒者有多少，已產及未產者多少，原有馬匹的齒色及所生駒的毛色，均應逐項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應在年終辦理完備；如有不完，則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罰20杖，管馬官吏加等痛治；若管馬官有貪污害民情事，則由分管及所在掌印官開奏。

可是明初以上的制度，保持得很不久，害民的吏治是愈兇了，這是和政府奬懲地方管馬官加緊奉行制度是有關的。例如 1490 年(弘治三年)奏准：每 3 年差太僕少卿 2 人，南京太僕少卿 1 人，分赴所屬各地比較應繳納的馬駒，每歲年終，由分管寺丞具報管馬官奉行制度的功績，如六年以內不虧欠馬駒的就升級，若六年以外虧損數多的照例要黜罷。正因爲有這樣的制度在鼓勵他們，那些管馬官爲了他們本身的利祿，當然不顧人民的疾苦，而更變本加厲催逼養馬的民戶了。這也是明代民牧制度敗壞的主要因素之一。

四. 解　　俵

明初由種馬制度徵收的馬駒，除搭配補充種用之外，有餘卽變價入官，還沒有解俵的制度。到 1449 年(正統十四年)，鑑於防備外患，軍用所需的馬匹臨時不容易調到，以應猝變，於是開始從南北各地推行民間孳牧的地方，每年徵取備用馬 20,000 匹，計北直隸、河南、山東取其七分，南直隸取三分，俱限於八月以內解交兵部，寄養在北京一帶，以備有警時調用。這就是解俵(也叫起解)的開端。繼之又規定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俵的馬匹，隨馬數的多寡，分春秋二季北運到京，由太僕寺驗印給俵。成化以後，因各地災荒嚴重，養馬的農民無馬可資應徵，於是有蠲貸，或停派，或緩徵的辦法，而定出應解俵的分數、年限，但仍以各地方災情的輕重分別行之。以下是大明會典所載各地每年規定應解俵的馬數：

大名府	2,176 匹	(內乳馬 7 匹)
廣平府	754 匹	(內乳馬 5 匹)
保定府	1,589 匹	(內乳馬 8 匹)
眞定府	3,527 匹	(內乳馬10匹)
順德府	742 匹	(內乳馬 5 匹)
開封府	257 匹	
兗州府	1,812 匹	
東昌府	676 匹	
彰德府	203 匹	
衞輝府	821 匹	
濟南府	2,668 匹	
歸德考城縣	6 匹	
南直隸	7,458 匹	
合　計	20,000 匹	

以上的 35 匹乳馬是專供皇室乳食用的。從這裏再可以使我們證實，二千多年來馬乳早已也是漢族的飲食品之一，當地馬匹有很高的泌乳量也是可以想像的。

就俵解一事，王朝統治者對人民經濟上的殘酷剝削還可由以

下諸例得以證明。1466 年(成化二年),規定南直隸起解用馬,有矮小不堪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 10 兩解寺貯庫。1507 年(正德二年)規定:派取各處備用馬二萬五千匹,計北京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徵現馬,南京太僕寺所屬三分,本折色各半。由於各地養馬農民不堪負担,到 1516 年,改定寄養備用馬以後不超過 20,000 匹,若兌給京營及邊軍之外,尙積有多餘,再斟酌減派。但翌年又重申每年徵解備用馬,仍以 25,000 匹立爲定例,寄養馬尙有積餘,酌量減少本色和折色。1525 年(嘉靖四年)下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匹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解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但事實上更加累了人民,例如在 1528 年,地方災區如山東沂州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改派折色馬金,其他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 3,000 匹,尙有 14,500 匹,亦改徵折色,每匹徵銀 15 兩,約作 2 次解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 14 兩,俱作一次解運。但以後每匹徵銀續有增加。到 1567 年(隆慶元年),各處解俵馬匹,每匹徵銀竟索至 30 兩,不許扣留。1570 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 17,500 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 7,500 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 24 兩。

對邊境各族人民,徵馬也不例外。由於邊境產馬優良,這些馬大多以貢馬的名義徵交,成爲御馬或充當地駐軍之用。如邊境各處土司衙門的鈔糧,明初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而以糧二十五石折馬一匹,起解到部,令獸醫辨驗明白,具奏由御馬監交收;馬如不合格,還要令差來的土官賠納,或改以折色,不復將馬匹解京。

綜上所述,明朝的民馬管理制度就是統治者控制民馬的專制法規,它對明代前期的國防和農業生產雖曾起過一定的推動作用,但以後却弊竇多端。如正德年間太僕卿上馬政利病疏道:

"至於貪黷之徒,如近年都督汪鑑,侵欺買馬價銀,追贓罷官,其中弊病,難以悉言。若不計慮,國家之財物有限,邊方之請無厭。又本寺未收折色以前,邊方止給馬匹,今給銀十萬,作馬萬匹,價少馬多,似利於官。殊不知馬價銀兩一入軍中,不爲有司尅減,必爲軍士花費,及至買馬價旣

不多，馬何從好，隨買隨倒，隨死隨討，原具本心，非全爲馬。”（昭代經濟言卷六）

明儒顧炎武對此也指出了不少農民疾苦的事，僅以江南各地而言，例如武進縣於正統二年請立馬役，內稱：

“時因民糧不敷，又將大小人戶官糧編次，每匹馬有編貼四、五十家，多至二、三百家者；路遠費煩，有馬死或馬頭事故，移文勾補者；有鋪陳什物損壞，借債置馬，回家追繳者；有馬頭消乏告替胥賣當差貧，每一馬事故，二夫被勾，貼戶數家，俱無寧息。”（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三）

顧氏且引監察御史錢業上奏通州（今江蘇省南通縣）養馬之害道：

“地鹼水鹹，草土不服，雖稱種馬，並不產駒，廢損倒死，十常八九，一經買補，動至傾家。起解赴京，百無一還。每年部司文移，不過令徵價前往北方收買，解俵費用不貲，艱苦萬狀。”（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八）

對民馬的管理特別表現於解俵制度上，它是明朝推行民牧達到苛徵暴斂目的的最後措施。因每年旣須向農民徵取二萬匹以上的現馬或改徵代金，還要再從南北各地長途運往北京一帶寄養於民間，再要農民去負担飼養。它對養馬民戶的負担實不亞於徵糧漕運，加以管馬官的勒索舞弊，像這些均是明初嚴禁的，但到以後居然成爲害民的暴政之一。這裏特引用明史兵志所述：“太祖起江左，所急惟馬，屢遣使市於四方。（中略）自後狃於承平，駕馭之權失，馬無外增，恃孳生歲課，重以官吏侵漁，牧政荒廢，軍民交困矣。蓋明自宣德以後，祖制漸廢，軍旅特甚，而馬政其一也。”這一段評語很可以作爲明朝養馬業始末的結論。

第十一章　清朝(鴉片戰爭以前)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滿族發祥於長白山麓，世以遊牧爲生，原是女真（金）的後裔。在入關以前，也是依恃騎射之利，蠶食鄰族而強大的。到了明季，努爾哈赤（清太祖）及其子見察哈爾等地平曠無垠，適於牧馬，於是繼承遼、金的故規，廣興羣牧，兵力於是爲之大振。這一着，不啻使腐朽的明末王朝更加重了嚴重的外來威脅，而且使明朝舊有北邊的馬市從此告絕。如公元1636年（崇德元年，相當崇禎九年），以車臣汗部與明通市，諭責道："今爾與明市馬，是助明也，爾當以察哈爾爲戒。"（皇朝藩部要略卷三）

自順治帝統治了中國以來，就養馬而論，也是襲用元朝的故技，特別抑制農民養馬，凡是明季遺留的陝西苑馬寺各苑，不久也就廢止。農業地區官督民牧的制度雖曾害民不淺，但鑑於農民養馬易造成對統治者不利，因此亦完全予以摧毀。這種破壞性的措施，必須首先在此指出，即直接摧殘了近世中國農業地區的養馬業。不過對邊境少數民族，却是採用了其他政策來對待，因此清朝的養馬業是在內部各族人民之間的猜忌矛盾中延續下來的。除了察哈爾及甘肅以西等地牧廠以外，可說沒有什麼馬政建設可言。然而乾隆時代幾種欽定的史册上，却以"內地無養馬之煩"、"古或未之有"的一套飾詞來贊美，這雖是形容清帝國盛期察哈爾一帶養馬的情況，其實還不是依賴蒙族人民的勞動力量和塞外草原的得天之厚罷了。

當時對農村養馬業的破壞，還是值得我們回憶的。這可以把它當作現代中國養馬業所以衰落的遠因之一，因當時禁律的酷虐，實在不亞金、元的括馬。今僅就清朝文獻通考兵考舉出以下數例爲證:

1648年（順治五年），規定現任文武官及兵丁准其養馬，其餘人等不許養馬，舉生童等准養一匹，烙印栓帶木牌，民間乘馬永行停止，違者責五十板，馬入官。又恐蒙古馬流入長城以南，於1655年下諭："蒙古馬來京，如有商販私買者，旗人責成該管官，民人責成城坊官，嚴察緝。"1664年（康熙三年），更定出這樣的禁例："凡違禁販買馬匹，被控者，馬給出首人，價入官，不論馬販、馬牙，俱處絞刑。"以後又頒定："在京民人違禁養馬，如告發者為旗人，卽以馬給賞，係民人由刑部動支庫銀五兩給賞，馬入官；直隸省民人違禁養馬被拏者，出首人由該地方官動支贓罰銀五兩給賞，馬充公為驛用。"以後甚至禁人民畜養騾馬，如1730年（雍正八年）議准："騾馬為營驛所必需，除八旗人等，及漢族文武現在任候補選官，文武進士舉人生員武童准其畜養外，其餘民人畜養騾馬，各令變賣；近京二百里以內，由戶部照時價收買，撥與八旗畜養；二百里以外及各省，由州縣官收買，以備騎軍缺額。"但翌年，因對民間禁畜騾馬，對生產很有不便之處，而且另有了管制民馬的嚴厲辦法，於是才開了禁。

和以上類似的禁律，不勝列舉，如大清會典事例且有"馬禁"一



圖37 乾隆時代在西北邊疆的騎兵（清郎世寧畫）

目，詳敍其事。所以當時人民因畏懼暴政，而不敢養馬，但只有官僚和大地主們却是例外，不受以上禁律的限制，也就是說這些農業上的生產資料——馬匹主要是佔據在統治階級的手裏。一直到清季，禁令雖見弛懈，可是對農民的養馬業也可說已受了慘重的打擊和破壞。近百年來尤以北方各省產馬業的衰落，變成以養驢爲主的現狀，其主要原因雖受封建的生產關係所限制，但上層建築的政治因素，更促成了近世養馬業的不振。可是今日談中國畜牧的，特別對這三百年來封建暴政的洗刼，幾乎是完全忘記了，甚至於竟有認爲內地不是養馬的地方，可以不必去發展。這樣的說法，可以說無形中了封建政治的遺毒。

第二節　牧廠沿革

清朝的養馬業建設主要是察哈爾的牧場。而遼西及西北各馬場規模雖然也很大，却是半途而廢，或成爲地方軍牧的組織。

清初牧地的遼闊，東迄科爾沁左翼前旗界（今內蒙自治區烏蘭浩特市一帶），西抵鑲紅旗察哈爾界（今內蒙集寧市東南地區），南倚長城，北與正藍、正白、鑲白、鑲黃、正黃、正紅等旗接壤相錯，而達里岡厓牧場更北伸與外蒙古毗鄰。這些地方在明朝均稱爲邊外地，清帝國成立後，就在那些遊牧的察哈爾各大馬羣增設總管等官，而由蒙古人主持，以專責成。其中有左翼四旗及右翼四旗牧廠，屬於太僕寺。另有商都及達里岡厓二牧廠，及盛京的大凌河牧廠，屬於內務府上駟院，號稱御馬廠。在西北尙有各馬廠，但非直轄於中央，而是爲地方駐軍供應軍馬的。玆將百年以前的各該牧廠的情況敍述如下：

一．兩翼牧廠

（一）場址　兩廠的馬羣，遊牧原無定所。在公元1670年（康熙九年），原屬兵部大庫的口外兩牧廠，歸太僕寺接辦，從此才定下左、右兩翼的廠址。

左翼牧廠初駐喀喇尼墩井，位於張家口外東北140里。其地

漢為上谷郡地，遼、金為望雲縣地，元為雲州地，明為宣府邊外地。1743 年（乾隆八年）議准：兩翼馬廠各有一定處所，恐日後混淆，宜立界以垂永久。於是勘定左翼四旗，東以布呼衣布拉克為界，西以察罕爾齊老臺為界，相距 150 里；南以都什山，北以呼特呼蘭台山、巴顏托羅海為界，相距一百三十里。惟年久遊牧，界劃頗有變動；但至清季，仍在獨石口外都什山之北，騍馬羣及騸馬羣均牧於此。東至布呼衣布拉克，與右翼騍馬廠之西南為界，西至察罕爾齊老臺，與內務府鑲黃旗牛廠為界，東西相距至200里；北至呼什呼蘭台山，與正白旗察哈爾遊牧為界，南北相距 170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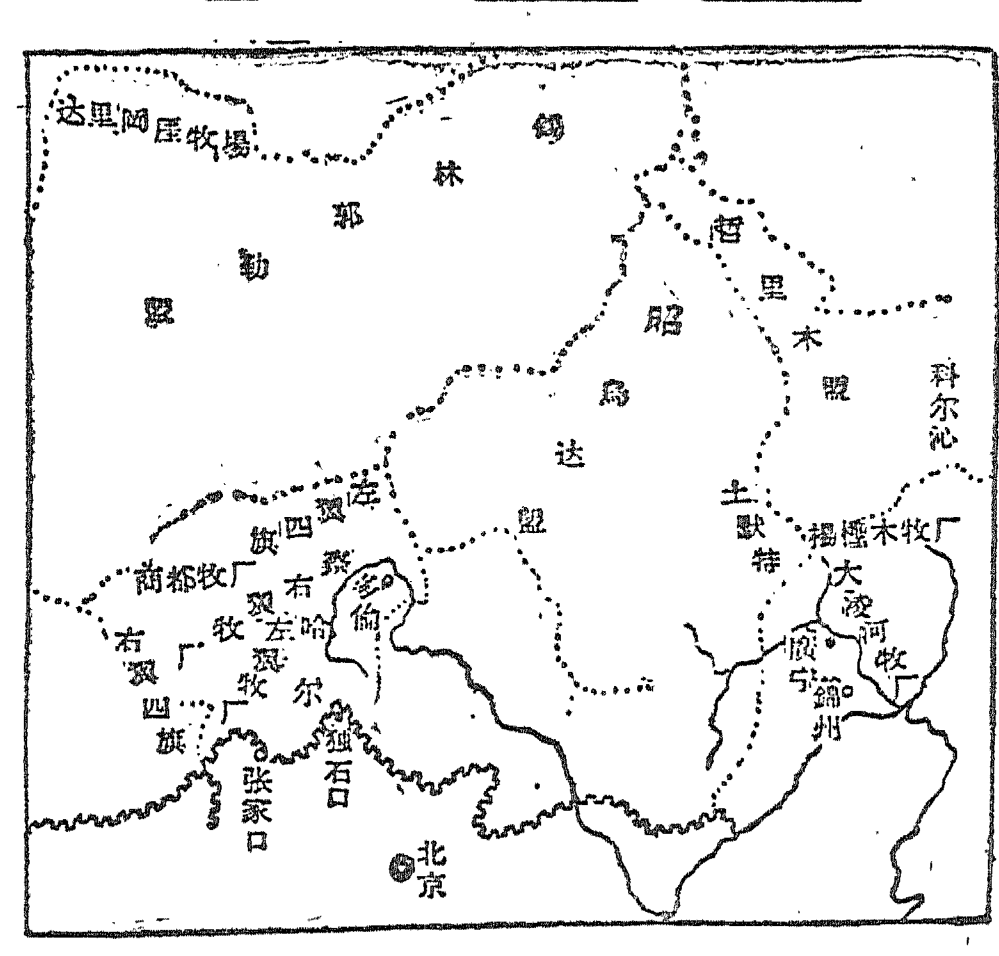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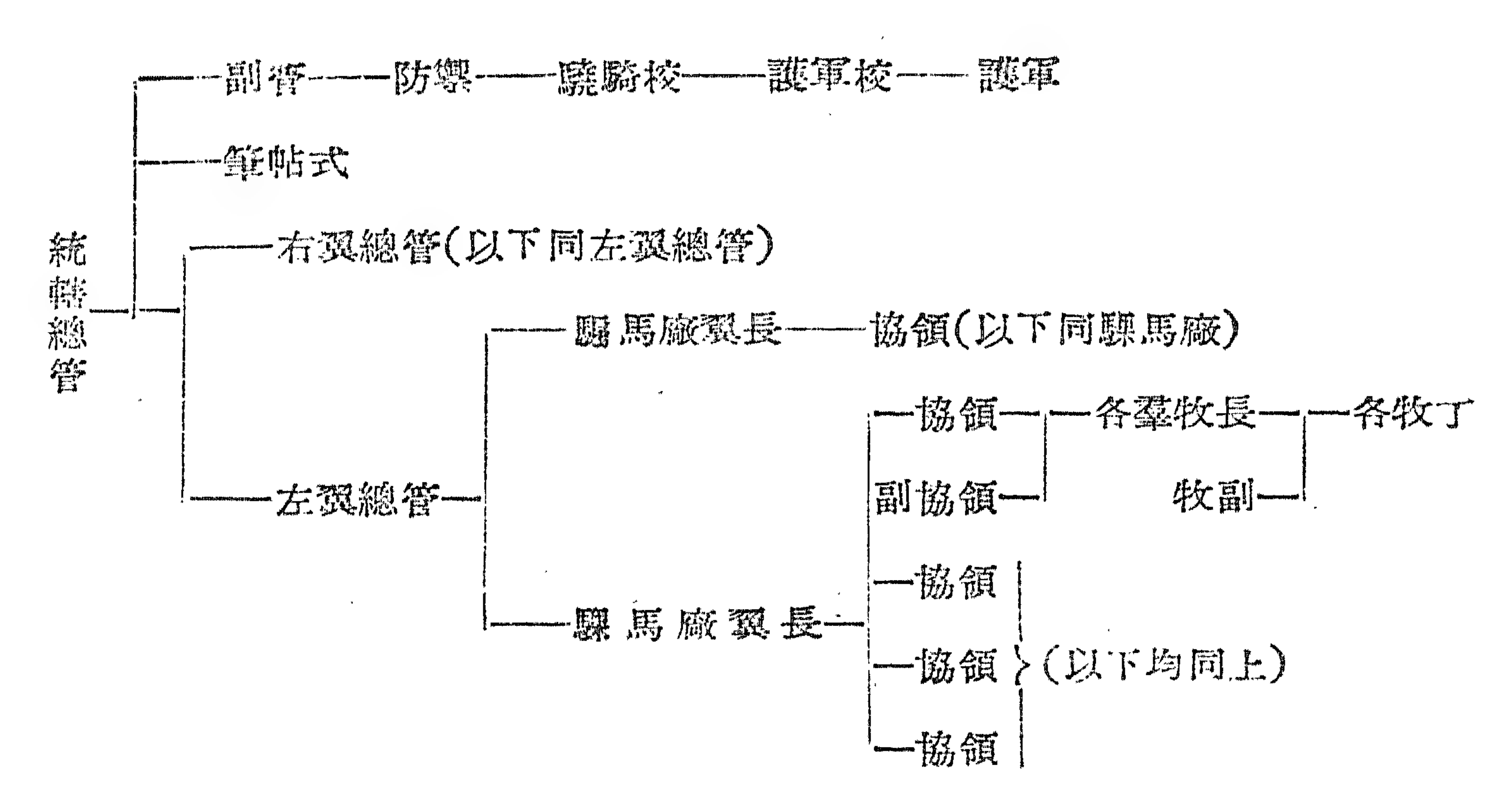


圖 38　清朝口外各牧廠故址

右翼牧廠初駐齊齊爾罕河，在張家口西北 310 里，東至正黃旗的察哈爾界，西至鑲黃旗的察哈爾界，東西相距 150 里，南抵豐鎮廳邊界，北至正黃旗察哈爾界，縱距 65 里。其地為漢雁門郡，遼、金為大同府地，嗣經東移，並劃分為騍馬廠及騸馬廠。騍馬廠在獨石口外商都河南，東至呼德里，與正藍旗察哈爾遊牧為界，西至烏蘭喀勒罕山，與鑲白旗察哈爾遊牧為界，相距 120 里；南至塔爾奎哈布齊老，與多倫諾爾所屬諾海和朔為界，北至霍約爾奔巴，與內務府正白旗牛羊羣為界，相距 80 里。騸馬廠東至伊克昂古里，與內務府鑲黃旗牛廠為界，西至齊倫翁果齊，與正黃旗察哈爾遊牧為界，相距七十里；南至布楞布拉克，與正黃旗察哈爾遊牧為界，北至哈穆科山，與內務府鑲黃旗察哈爾遊牧為界，相距 50 里。（以上見①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三兵考；②大清會典卷五七③清朝通典卷七九）

（二）組織　兩翼牧廠的組織約如附表所列，有統轄總管1人，爲特任，或以察哈爾都統兼管關防，其下有總管，左右翼各有1人，

表10　兩翼牧廠組織系統表



又有副管1，防禦2，驍騎校3，護軍校八，護軍470（初314名），筆帖式（譯員）20人。每1馬羣設牧長及牧副各1人，牧丁牝馬羣各8名（後改爲7名），騸馬羣各14名（後改爲8名），皆視馬羣數的多寡而設。（大清會典卷五七）

統轄總管掌兩翼牧廠事務，率領副管、防禦、驍騎校、護軍校等偵捕盜竊廠馬，並稽查私賣或擅墾牧地等事。總管相當於今日的場長，分任兩翼廠務，領其所屬，而且還兼管該地方行政、宗教及治理有關民事的司法特權。因此這些總管和蒙旗的總管一樣，儼然成爲牧區地方的首領。這種制度，甚至於並未改變的牽就到解放以前，由此也可見牧區封建統治曾長期的存在。

（三）人事　1701年（康熙四十年），兩翼牧廠各設總管一員，每三年更換一次，每屆均齊（即舉行大檢閱）之年，太僕寺卿親往口外，驗視該總管所屬的馬匹，分別生死數目，交兵部議敘。總管人選初由在京的蒙古籍候用人內揀選，至1723年（雍正初年），改由察哈爾佐領等官有世襲爵位者，和兩廠的翼領等員內選用。1790年（嘉慶四年）奏准：凡牧廠總管出缺，例於察哈爾官員及牧廠翼長內揀選一官，擬定正陪，咨送太僕寺引見，補放一員，試用三年，果

能奮勉，再行奏補。

1701年議准：兩翼各設翼領，遇有員缺，將升用人引見補授。1723年議准：牧長內有當差年久勤慎者，揀選補爲協領；又副官兩翼共設1人，防禦兩翼各設1人，驍騎校及護軍校等由兩翼共設。副管員缺由防禦內揀選，防禦缺於驍騎校，驍騎校缺於護軍校，護軍校缺於護軍及牧長內揀選。均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兩翼翼領缺於協領內揀選，亦由總管保送到寺補授。

至於牧廠官兵的待遇，如1705年議准：兩翼馬廠牧長牧丁每年各給銀十兩，三年連閏共37兩，一次彙總發給。1723年停行彙總發給，改爲每年春秋二季咨戶部照數支領。又奏准兩翼總管爲四品，副管防禦定爲正五品，翼領正六品，協領正七品，賞給半俸，有世爵銜大者食大銜俸，護軍每月給銀2兩。但到1732年，凡馬廠官員均照八旗察哈爾之例，賞給全俸。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牧長賞與七品，每月各給錢糧銀2兩，牧副每月各給銀1兩5錢。（以上見①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②大清會典卷五七）

到清季，牧廠官員品秩均有晉擢，但待遇仍甚微，這也是清朝統治者的手法。

（四）牧務　清初兩翼牧廠的馬匹繁殖得很發達，除撥給軍用等需外，每年均有增加。原定馬羣額數，計騍馬40羣，騸馬八羣。到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增騍馬24羣。1692年又增加十六羣。1709年增騍馬27羣。1723年（雍正元年）增24羣。1740年（乾隆五年）奏准："兩廠共騍馬一百五十二羣，騸馬二十六羣，並按雍正三年議定，在廠馬匹以四萬匹爲止，若孳生多餘，奏明請旨；從前因用兵，動用八旗官馬，卽將孳生多餘者照數撥補，今八旗官馬均足定額，又無別處可用，現在兩翼除四萬匹外，共孳生多餘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內騍馬一千五百十二匹，分爲八羣，總計騍馬一百六十羣，餘均騸馬，分爲十六羣，總計騸馬三十二羣。"（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

乾隆以後，馬羣年有增裁，因當時國家未用兵事，統治者也就認爲這樣已是滿足。因此在所謂久安承平之下，對牧務毫未作進一

步的發展，對馬羣衹是聽其自生自滅罷了。

凡馬羣有騍、騸之別，不及3歲的叫駒。滿3歲則把大部分牡馬去勢，入秋將既去勢的馬駒，撥編爲騸馬羣，以備調用。騍馬羣規定騍馬一匹配騍馬5匹。3歲以下的駒，一併入羣計數，每羣限定400匹。逢均齊之年，按兩翼馬廠全部馬羣，通計馬數，騍馬羣與騍馬羣均，騸馬羣與騸馬羣均，若各羣勻配超出400匹，則另編爲羣。並檢查馬匹的生息死耗，在騍馬羣每三年以其息補其耗，每3馬索1駒。騸馬羣以每年耗十分之一爲率，贏絀各有賞罰。凡廠馬皆行烙印，馬印爲四方形及圓形漢文"太"字鐵印。馬有倒死，還要剝馬皮繳納。（①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三；②大清會典卷五七）

（五）督牧　爲了加強對牧廠的統制，清初已規定每屆春季，由太僕寺滿籍堂官一人，往口外將馬駒驗譜，每三年將全廠馬匹均齊一次。又派太僕寺員外郎每春往口外，稽查孳生倒死的馬數，並將調練的馬駒逐一烙印，如馬駒未烙印及印模糊者，則補行烙印，秋季再往驗視肥瘠。至1769年（乾隆二十四年），於兩翼牧廠尚添設察哈爾侍衛1人，大門上侍衛1人，上駟院侍衛一人，專司稽查。但在1776年以後，將查廠直年侍衛等人停止派往，每年改派張家口都統副都統輪班前往，1人查商都牧廠及兩翼牧廠，另1人查達里岡崖牧廠，3年後奏派大臣均齊；並由牧廠關防處揀派主事一員，筆帖式一員，承辦牧廠事務，五年期滿，如不誤廠務，該總管等保奏補升。1793年以後，兩翼牧廠停止每年派堂官查驗，卽依上駟院御馬廠例，每3年均齊一次。（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一八）

（六）課考　凡值均齊的年份，騍馬羣比原額孳生多者議賞，少及缺額者處罰；騸馬羣則視其倒死多寡論賞罰。凡有調練馴良的馬，則獻送御廐備用。又調練熟否，依堪騎者所佔數目的多少，而對該管官及牧長以下立有賞罰。凡騍馬羣3年以內每3馬應孳生1匹，若孳生超出額外及不足，則該羣牧長以下均依例有賞罰。依所屬馬羣孳生的分數及受賞罰的多少，自都統、總管以至牧長亦議有獎懲的定例，而對牧廠却是有罰無賞，約如下所揭表：

表 11　牧廠賞罰課考表（據大清會典卷五七編制）

職別	情由	奬例	情由	罰例
統轄總管	通計以1,000匹爲一分多孳生三分者或三分以上者	加一級或按分數存案加級	缺少原額以400匹爲一分然缺少一分至四分以上者	一分罰俸六月二分罰一年三分降一級四分以上免職
總管	除騸馬羣外孳生以500匹爲一分多孳生三分或三分以上者	同上	缺少原額以200匹爲一分缺少一分至四分以上者	同上
翼領	統計所管馬羣如7—8羣受賞	緞領羊皮緞袍一件靑布20疋	統計所管馬羣如7—8羣受罰	罰牲畜19
	如9—10羣受賞	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靑布20疋	如9—10羣受罰	罰牲畜29
	如12羣以上受賞	狼皮或狐皮端罩1件緞領羊皮緞袍1毛靑布20疋	如12羣以上受罰	罰牲畜39
協領	所管之馬如12—14羣得賞者及15羣以上得賞者	毛靑布10疋及20疋	同上如12—14羣及15羣以上受罰者	鞭50及鞭60
	所管18馬羣內12羣以上得賞者	毛靑布10疋皆得賞倍之	因馬羣受罰應課50—60鞭者	鞭停賞罰牲17
牧長以下	騸馬羣訓練均堪騎乘者	賞牧長豹皮端罩1件牧長以下並各賞毛靑布10疋	訓練不堪騎用5匹至20匹者	牧長鞭100牧副鞭80
			同上20匹以上者	牧長鞭100降爲牧丁牧副牧丁鞭100
	騍馬羣孳生額外多160匹以上者	賞牧長毛靑布60疋牧副40疋	孳生額內少孳生50匹以下者	各鞭40牧長並罰畜15
	多孳生80匹以上者	賞牧長毛靑布40疋牧副20疋	少孳生100以上者	各鞭50牧長並罰牲畜17
	80匹以下者	賞牧長毛靑布10疋	少孳生100匹以上者	各鞭60牧長仍罰牲畜19
			逐均齊時所給數內缺少者	各鞭80牧長仍罰牲畜29
	騸馬羣一年內倒斃原分數一分者	賞牧長靑毛布20疋牧副10疋	一年內倒斃原數三分者	牧長罰馬15補入馬羣牧副鞭40
			一年內倒斃過多	各鞭100牧長降爲牧丁仍罰馬39補入馬羣

由上表也可見封建統治之下是怎樣對待終年辛苦的牧區勞動人民進行養馬的。次述各牧廠也是照此辦法。

二．商都牧廠

（一）場址　初名上都達布遜爾。原駐博羅城，在獨石口外東

北145里，東西相距130里，南北197里，東至多倫諾爾廳，西迄鑲黄旗察哈爾界，南至獨石口界，其地爲漢上谷郡北境，唐爲奚契丹地；金置樞州，屬西京路；元爲開平府，且建有宮殿，號爲上都。清季以後，馬羣遊牧西移，面積亦擴充，東西廣達350餘里，南北相距250餘里。（清朝文獻通考卷八三職官考）

（二）組織　上駟院所屬各御馬廠，以副都統職銜的統轄總管1人主之，下設正三品總管1人，四品翼長5人，六品副翼長9人，六品護軍校8人，八品筆帖式9人。　每騍馬羣有牧長1人，牧副2人，牧丁7人。騸馬羣牧長、牧副各1人，牧丁7人。每駝羣有牧長、牧副各1人，牧丁10人。

總管率領所屬，職掌同兩翼牧廠，但受命於上駟院。察哈爾都統（統轄總管）有監督之責。上駟院並委派主事及筆帖式各1人，駐張家口指導該廠牧務，名曰值年主事及值年筆帖式。前後服務年限例定共10年，如主事5年期滿，調回上駟院，即由值年筆帖式遞升，其遺缺另派頂補，每五年輪流一次。（清朝文獻通考卷八三）

（三）牧務　清初有騍馬20羣，騸馬6羣，又牝駝10羣，騸駝2羣。以後又增設走馬羣。因歷年繁殖很盛，到1741年（乾隆六年），移騍馬20羣於達里岡厓放牧，留商都有騍馬達124羣，騸馬40羣，走馬1羣。其後馬數約與兩翼相伯仲。

凡課駒的規則，係連騍騍馬計，3馬3年索1駒，其餘如均齊及課考等規定，均和兩翼牧場相同。

三．達里岡厓牧廠

早在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由上都達布遜爾牧廠總管兼本廠牧務。　廠址遼闊，在察哈爾北部，鄰近外蒙古。　初設翼領2人，筆帖式5人，每1馬羣設牧長及牧副各1人，牧丁7人；每一駝羣設牧長、牧副各1人，牧丁10人。而以上都達布遜爾所屬翼領2人撥調本廠主持馬、駝羣。以後因馬數大增，專設總管1人，且增設翼領爲5人，又有防禦及護軍校等，其組織約同兩翼及商都牧場。（清朝文獻通考八三）

達里岡厓牧場初僅騍馬三羣，駝一羣，因逐年繁息，論馬數及牧場面積實爲口外最大牧廠，詳見第十二章內。至於該廠課考均齊等制度，均與前同。

四．大凌河牧廠（附楊樫木牧廠）

大凌河牧場的故址當今遼寧省錦州北部。1669年（康熙八年），由內務府奏遣上駟院侍衛及司官各1人前往値年管理，1698年，設總管及副管各1人。1750年（乾隆十五年），總管隸屬盛京將軍統轄，設翼領2人，筆帖式及防禦等人，職如前例。每1馬羣各設牧長及牧副各1人；牧丁騍馬羣每羣設15人，騸馬羣各20人。最初牧馬10羣，1705年撥本廠馬二千餘匹至土默特及科爾沁牧養。1747年，計有騍馬36羣，共達19,700匹，於是撥出5,000匹交上都達布遜爾放牧，其餘老殘者照例變價，留下8,000匹分爲20羣。1754年，將楊樫木牧廠騍馬2羣，騸馬六羣，移併大凌河牧廠。至於廠馬課駒的制度，爲5馬3年索1駒。他如均齊課考的規則，亦與兩翼牧廠同。（清朝文獻通考卷八三）

一直到嘉慶年間，盛京總督富俊以承平多年，馬無所耗，奏請將大凌河牧廠裁撤，欲將牧地放墾收租，但未果，而且以後還受到朝廷的嚴斥。如1828年（道光八年），馬廠尙有馬34羣，共12,950餘匹，因而下諭："倘再有率爲此請（卽裁撤牧廠事）者，卽係莠言亂政，定當執法嚴懲。"（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五〇）

但是由於清廷政治的日漸窳敗，裁廠及開墾之議並不因此而罷。如1856年（咸豐六年），總督書元奏請開墾閒荒馬廠疏道：

"奏爲經費支絀，因時制宜，請將大凌河馬廠之閒荒，開墾輸租，並通盤籌畫，仍期無礙牧放，以裕度支，而重馬政事。竊查奉天錦州所屬大、小凌河東北兩岸，地面遼闊，四方綿亙，不下數十百里，內有額設官馬廠一處，向來不准墾種。自嘉慶年間，曾經欽差大臣松筠，勘得大凌河東界，於大道附近牧馬不到之處，招募錦屬旗丁酌量試墾，奏奉部議。覆准試墾徵租，共開地十二萬三千八百餘畝。（中略）嘉慶十七、二十一年，道光三年經大學士松筠等奏請開墾牧廠荒地，將馬匹分撥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兵丁棧養等情。"（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九）

楊檉木牧廠，又名養息牧。1651年（順治八年），設有牛羊各10羣。1669年置馬羣。1737年（乾隆二年），有馬達32羣。1754年祇留駝、馬六羣，部分馬羣調大凌河。以後卽不以牧馬爲主。1765年，由內務府慶豐司改隸盛京將軍。爲淸朝最東的牧廠，在錦州府廣寧縣（今遼寧省義縣）北210里，駐於楊檉木河河旁杜爾聿山，東西相距150里，南北510里，東與北至科爾沁右翼前旗界，西抵土默特左翼界，南至彰武台邊門。（淸朝文獻通考卷八三）

五．西北各牧廠

淸朝除了在長城外設置上述各牧廠外，由於甘肅和新疆是當時西陲國防重地，且自古卽以產馬著稱，因此在西北亦設立牧廠，專供各駐防營就地取給，有餘則撥運內地。這雖是當時武力統治西北的措施，若今日從養馬科學硏究的觀點去考證，對西北馬匹資源的調查，却是又一個很好的綫索。

當明末淸初之交，陝西苑馬寺尙有開城、安定、廣寧、黑水、淸平、萬安、武安七個馬苑，這些馬苑的故址在淸朝則隸屬於甘肅省。淸初仍照明朝舊制每年派御史一人專理。但到1665年（康熙四年），裁去寺監，歸併甘肅巡撫管轄。（大淸會典卷五二六）

隨着當時對西北用兵的需要，軍馬的供應是個嚴重的問題，因此在1734年（雍正十二年），陝甘總督劉仁義奏設馬廠疏議道：

“伏以國家馬政爲戎備之要，連歲西路軍需調解馬匹，陝、甘兩省購覓甚難，俱從北路歸化城（今呼和浩特市）等處解送。（中略）聞西寧擺羊戎地方，可設牧廠，隨委原任西寧知府黃澍前赴査勘。黃澍稱：擺羊戎周圍約二百四十三里，其間荒地甚多，且饒水草，可牧馬六七千匹。又肅州嘉峪關外之花海子、涯帶湖一帶，周圍約二百餘里，水草富餘。至甘州之大羊灘，凉州之黃羊川（卽今武威縣黃羊河），水草尤屬豐裕，皆可設廠放牧。臣請於擺羊戎、花海子、大羊灘、黃羊川地方各設馬廠一處，每廠且先採買騍馬一千匹，騸馬二百匹。査騸騍馬西寧口外及陝西內地尙易購覓，騍馬每匹約需銀八兩，騸馬每匹約需銀十二兩，卽可採買，以爲牧放滋生之用。其擺羊戎馬廠卽交西寧鎭經理，大羊灘馬廠卽交甘州提標經理，黃羊川馬廠卽交凉州鎭經理。花海子、涯帶湖馬廠雖係安西鎭所屬

地方；但去安西甚遠，離嘉峪關止二三百里，應就近交肅州鎮經理，令安西鎮防護。每廠各派遊擊一員，總理其事，其牧長、牧副即用本營千把，牧丁即派本營兵丁，亦毋庸額外多費錢糧。每年以孳生馬匹之多寡，以定各提鎮之殿最。如此經理數年，馬匹繁息，於邊疆防守，永遠有益矣。"（增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七二）

於是在 1736 年（乾隆元年），擇於陝西及甘州二提標，凉州、西寧、肅州三鎮標就地設立馬廠，即以遊擊任總統（場長），總管廠務。其制每 3 年均齊一次，屆期由總督委官察驗，定明賞罰，不論騍騾，每 3 匹取駒 1 匹，3 年內每羣多生 1 匹以上者議賞，如少 20 匹以上者處罰。1745 年，又於安西設立馬廠。（①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三；②大清會典卷七二）

到 1760 年，因安西、凉州、肅州水草平常，將所有孳生馬匹改撥到新疆巴里坤放牧。1762 年，以西寧鎮標牧場水草豐美，但僅存馬 130 匹，乃由甘州提標牧場的馬匹撥給 1,100 餘匹，並將凉州鎮標存場馬 719 匹移交西寧。1769 年，西寧馬場有馬 3,700匹，但因場地窄狹，水草不敷，因勘得甘州的大草灘，凉州的上方塞、石門寺，肅州的黑水湖等地水草均美，於是將西寧的騍騾馬1,100匹，分牧於以上三處。1801 年（嘉慶六年），甘州提標孳生馬達一萬八千餘匹，因馬多地窄，乃將老殘馬匹 3,300 餘匹撥交地方變價，並挑出補額營馬，尚存 10,077 匹。到 1811 年，甘州提標馬場仍有馬達 15,700 匹之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二四）

在新疆方面，自乾隆以來也設立了數處馬廠。1760 年始於伊犂興辦牧政，馬、駝、牛、羊牧廠相繼成立。凡均齊制度和甘肅各牧廠同，種馬廠所得的馬則歸入備差馬廠，以備本城、天山南北二路及內地調撥。自 1760 至 1816 年（嘉慶二十一年），計種馬廠及備差廠共有馬 28,000 餘匹，牛 11,000 餘隻，駱駝 4,000 頭，羊 140,000 餘匹。道光以後即無從查考。（袁大化等編新疆圖志）

據祁韻士西陲要略說："伊犂牧場始自乾隆二十五年，陸續由阿克蘇、烏魯木齊、並張家口外牧羣達里剛愛等處運到孳生馬一萬四千〇三十三匹；又陸續購買孳生馬三千五百二十六匹。三十年

至三十八年，將軍保寧奏准爲止，陸續收獲孳生馬一萬一千〇一十匹，共孳生本馬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匹。”由此看來，今日伊犂地區的馬種有很大部分還是蒙古馬的後代。

和伊犂馬廠成立的同年，設立烏魯木齊馬廠，以騍馬 382 匹，騸馬 48 匹，駒 240 匹，分爲三羣，每羣以千把總一人爲牧長，又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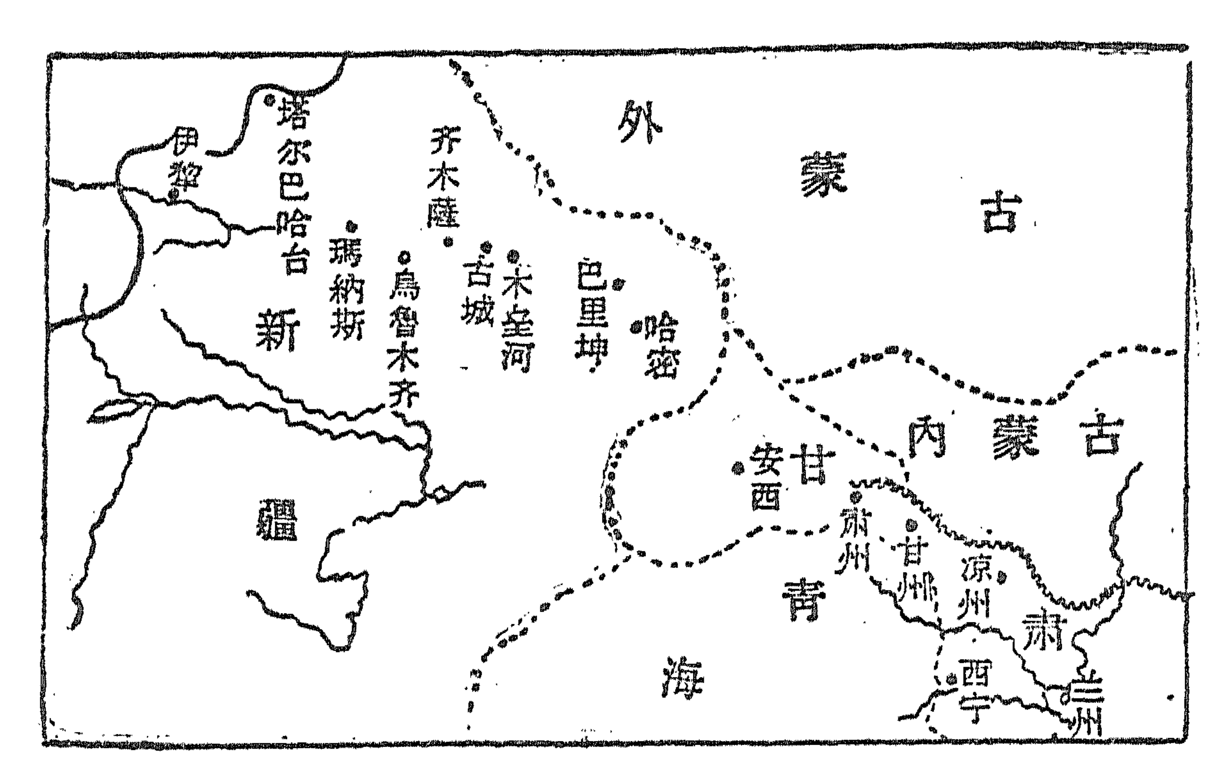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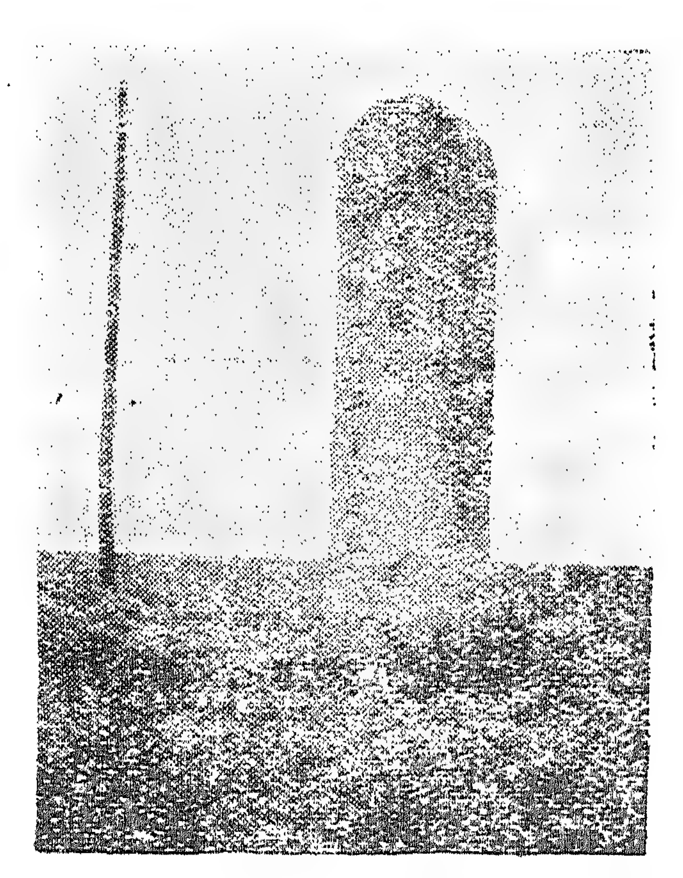


圖 39　清朝西北各馬廠故址

副一人，牧兵 15 人。 1761 年，以安西等三廠馬匹移牧巴里坤，設立巴里坤馬廠，當時有馬 1,518 匹，分爲六羣，按照安西馬廠的規例，每羣設牧兵 15 人，後改爲每 24 匹派牧兵 1 人牧養。 到 1768 年，有馬 5,280 匹，因水草不敷，分爲東、西 2 場，每場有馬五羣。1805 年，巴里坤牧廠有馬達 31,359匹。（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二四）

據新疆圖志稱：“巴里坤舊有馬廠三：東廠在巴里坤，西廠在古城，三廠在木壘河，曾各養馬九千餘匹，其後因馬匹日益蕃庶，木壘河地勢卑狹，漸至不能容。 嘉慶十二年，更設廠於濟木薩、瑪納斯兩地，牧政由巴里坤總兵領轄，由烏魯木齊提督考核。每屆均齊之年，按馬羣分爲四等，一、二等留廠候撥，三、四等發民間領買，塡補倒斃虧數，每匹估定平均價銀 4—5 兩。又於乾隆年間設塔爾巴哈台馬廠二處，位於巴爾魯克山之東，雅瑪圖枚利諸山之西，地勢平衍，河流錯出，草色葱蘢，彌望無垠，常爲哈薩克族散帳之所。”

以上甘、新各馬廠，由於經營不善，舞弊叢生（詳見第三節內），加以同、光年間，回民起義，反抗暴政，所有馬廠全部破壞，容述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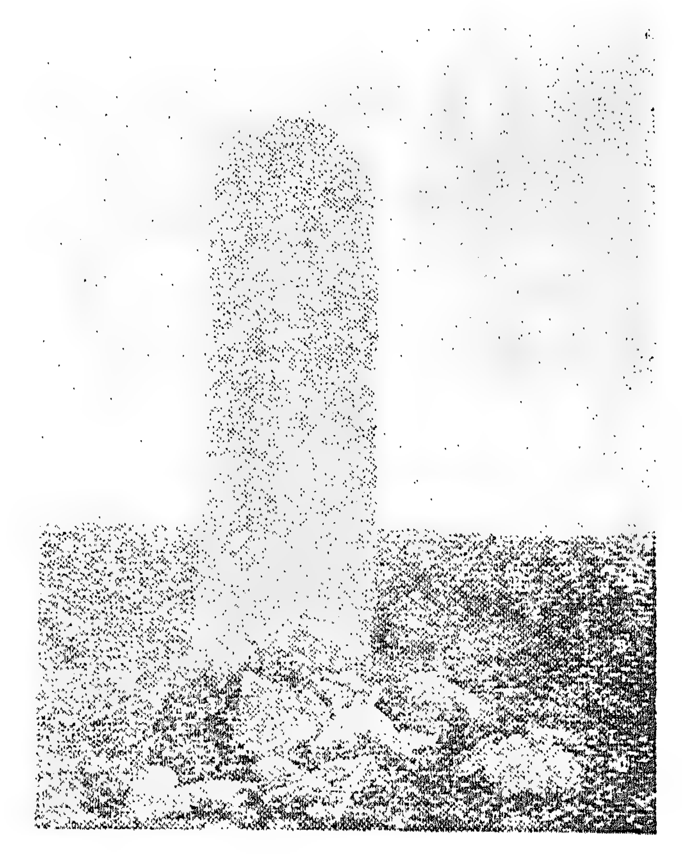


圖 40　清朝凉州馬廠故址憑吊——現存馬廠界碑

(此碑現見於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東南境，同樣的界碑亦見於永登縣東北境內，可見牧廠佔地之廣，該牧廠並非創設於咸豐元年，因當時官民爲土地糾紛而立。碑石另一面上鐫有莊浪茶馬分府，平番縣正堂等文。)

第三節　軍馬管理制度

清朝兵制有八旗、綠營及駐防營之别，這些都是用來鎮壓各族人民維持統治權的武力。在各地重鎮關要均配有強大的騎兵，這些軍馬各有其管理的規制，從這裏我們可以透視到清朝統治者對管理軍馬的一套措施，以及其中腐朽的現象；另方面也可使我們知道近數百年來馬匹的配置情況，和軍馬飼養管理上的一些制度。

一. 八旗官馬

凡在京師八旗所屬的官馬，聚而飼養的稱"官圈馬"，爲官吏使用分散飼養的稱"栓養馬"，專供驛傳備差的稱"傳事栓養馬"，各有其定額，其餘的馬匹交察哈爾放牧備用。這和明朝的備用馬，牧於北直隸一帶的農村中顯然有不同的意味。在京的官馬爲了節約飼養費用，原定每年於出青時，由兵部酌定留京及出牧馬數，並開列

滿人大學士、尙書侍郎、都統名單，奏請簡派4人督牧。初定立夏後4日趕往口外牧場，每年如此。1740年（乾隆五年）以後，馬駝進口日期，不拘時限，由兩翼副都統等視天氣的冷暖，及草枯的遲早，共同酌定，預行報部決定。凡出牧的馬匹，並由兵部奏准，欽派副都統2人，察哈爾總管2人，侍衛2人負責管理。出牧及入口時，皆驗視馬匹的肥瘠，覈其死傷數目。到1838年（道光十八年），凡所有出牧事宜，責成察哈爾都統督同總管侍衛辦理，遇出青及回青時，遴派委員前往照料，並另派幹員，不時加意稽查，如有疲瘠倒缺之弊，唯該都統及副都統是問。（大清通典事例卷五二〇）

二. 各省營馬

（一）馬廠　各省駐防營及綠營的軍馬，均由車駕司釐定馬額。各駐防營馬亦有官圈馬及栓養馬之別，而且皆備有牧地，依時牧放，以節省飼料費用。這些牧地亦稱馬廠，就是明朝的草場，在內地大多由一些莊田和民有的良田變改而成的。今據大清會典及大清會典事例將全國各重要駐防營所屬主要的馬廠及出牧期限列如下表：

表12　各地主要馬廠及出牧期限

馬廠名	地址	放牧期（陰曆）
保定	寧河縣七里海	四月半至八月中旬
滄州	鹽山縣界	夏秋放牧，冬春會飼
密雲	豐寧縣烏孫圖魯海溜圖	四月半至八月中旬
德州	霑化縣界	清明後出牧，霜降收牧
綏遠	大青山北，東西30里，南北二百里，馬4,300匹	三、四、七、八、九月出牧
右衛	長城殺虎口外，長110里，闊70里	四月半至九月半
江寧	安徽當塗蕪湖縣界萬春湖（大清會典稱京口馬廠在萬傾湖）馬9,300匹	三至九月，但五六月河水漲時撤回
荊州	有八處，其中六處在石首、監利縣界，一在潛江縣界，一在枝江縣界，馬13,000匹	夏秋放牧，春冬會飼
西安	渭水濱，計地1,730頃	同上
杭州	錢塘江南岸，牧地二萬畝，馬4,300匹	

寧　夏	一在平羅縣境河灘；一在賀蘭山前沿邊一帶，馬4,500匹	四五月放牧灘廠，六七月移山廠放牧
涼　州	永昌縣屬黃城子，東西六〇里，南北二〇里	冬春六分舍飼，秋季四分舍飼，餘放牧
莊　浪	永登縣龍潭河縣，有夏冬二廠	同上
巴里坤	在石人子以東	
古　城	有三處：一在城西南白楊河，一在城北河湖營河，一在城二道溝	夏秋放牧，春冬舍飼
伊　犂	在阿里木圖溝一帶(大清會典稱在巴燕台及闢里沁河)，牧馬5,300匹	冬春六分舍飼，餘時放牧
吐魯番	吐魯番北山兵獄塔拉克地方	
烏魯木齊	分爲6處，於東山五二口，南山葦塔板，西山頭屯河一帶，馬8,300餘匹	
兩　翼	在察哈爾博羅布爾噶蘇及額林莫多	立夏後出牧，秋季收牧
成　都	成都東郊金井灘，馬4,400匹	

此外在南北各地凡有駐防營的省城及重鎮，亦有牧地的設置，以供牧養營馬。所需的牧地，由各營官基，擇民地於朋扣銀兩內買給免租。無論新舊牧地，均於四周栽柳編籬，只留一門出入，或四圍掘溝，設崗看守，並豎立限碑。倘牧地越界，踐食田禾，不論多寡，均有處分。(大清會典卷五〇)

凡有馬廠的營馬，向例於夏秋出牧，冬春回槽。這個放牧制度不僅有經濟意義，而且對馬匹保健上也很有利。但年久制廢，營馬常大批留在廠中過冬，流弊日滋。如1828年(道光八年)廷諭："馬廠過冬，從前未見起膘，近年以來，冬寒雪大，多致瘦斃，且過冬在廠，買草及牧馬弁兵口食，諸多糜費，節省所賸無幾，不能貼餧在槽之馬，自應量爲變通。着停止在廠過冬，全數歸槽。如例支乾銀，不敷餵養，着照所議，於領到銀兩時，差派幹練弁目，以現銀乘草豆價賤之時採辦，不致昂貴。兼之夏秋照舊一半牧青，計所省乾銀，足敷貼飼，俾春冬全馬在槽，可期操練得力。"(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二三)

(二) 馬乾　1646年(順治三年)，定綠旗營馬月給豆料6斗，草60束。1649年，定綠營官員騎坐馬皆自備，稱曰"例馬"，每月照數支領草料；提督准有例馬15匹，總兵官12匹，副將8匹，參領游擊6匹，都司守備4匹，千把總2匹；兵丁操騎馬係酌量各營情

形而定，或步馬各半，或馬4步6，或馬3步7，乃至馬1步9。亦有不養馬的。皆照實數報兵部察核，行知戶部銷算草料費，其名曰"馬乾"。(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二五)

按"馬乾"一詞，至今尚沿用於軍馬的飼料費，由此可見封建社會所採用的專門術語仍不妨可應用於現代，但本質上顯然是不同的。例如提督1人竟可支領15匹馬的馬乾費，這完全是高級軍官的明贓，也相當於舊中國大官僚每月享有的巨額車馬特支費。這眞所謂是吃馬乾的不義之財。

(三) 樁朋　樁朋之制始於明朝，是由軍中官兵湊集馬價，以備亡失買補的制度。按照1477年(明成化十三年)的規定，凡京營馬倒死，都指揮以下均須出銀三兩至一兩半，買補他們騎用的馬，這叫"樁頭"。此外有所謂"朋合"出銀的辦法，每年以6個月爲率，都指揮以下每月出銀1錢至5分，以便倒失貼買馬匹。樁朋制度就是這二者的簡稱。但到了清朝，這個制度更非軍士所願，例如1651年訂定：副將以下，把總以上，每月於應支餉銀內扣2錢，馬兵扣1錢，步兵扣5分，守兵扣3分，叫做"朋扣"，存貯營中，以備買補馬匹之用；若有餘剩，由兵部覈明，題交戶部充餉。又定馬匹走脫或被竊失者，着由本人賠償，名叫"賠樁"，每年遞減1兩；凡使用10年而死者，免賠，准予動支朋扣銀買補。又營馬倒斃合例的，每匹尙須分別繳回該馬屍體變賣的銀兩，這叫"皮臟"。

清初亦如明制，設常盈庫於兵部，收儲樁朋銀及太僕寺馬價。各省營馬缺額時，即動用買補，或隨時撥給。尙有所謂"存價馬"，因各駐防營馬缺額之不用者，照各處例價存庫，俟需用時再行購補。(①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二五；②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二)

(四) 買補　清初凡各省營馬的缺額，各開列馬數呈報兵部，移咨甘肅巡撫，由"招中茶馬"撥給，而不動支朋銀。按招中茶馬，亦是明制，每年遣御史1人，於甘肅洮岷、河州、西寧、莊浪(指今甘肅省永登縣)、甘州五處茶馬司，及陝西開城等7苑，辦理招中茶馬。到1668年(康熙七年)，始歸甘肅巡撫兼理。1705年，才將招中茶馬法廢止。於邊外各地購買軍馬，亦如明制，而由官方給

票，禁止私販。如1736年（雍正十四年）奏准："京城八旗所需馬匹，全由兩翼各旗購買，關口官弁遇有商販人等持兩翼印票者，立即放行。"乾隆以後，向哈薩克、布魯特等地貿易馬匹更多，亦是如此嚴查。（①大清會典事例卷五二五；②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三）

陝、甘各省綠營每年應補的馬匹，曾有很大的數量仰給於新疆，但以當時的交通情况論，運馬很是困難。如清朝續文獻通考說："向由該省移咨伊犂、塔爾巴哈台牧廠調取，運至烏魯木齊，轉運到巴里坤放牧，再運至肅州赤金湖（今玉門市西北）地方，由口內各營派撥弁兵分領。據稱道里相距，達五十餘站之遙，随牧随解，耽延幾至一年，中途經歷沙漠戈壁，及運至赤金湖，倒斃損傷者不少。領馬官弁恐遭賠償，往往就地變價，帶回銀兩買補，輾轉解送，徒費鹽糧兵力，而所缺馬匹，仍係變價買補"。於是在1854年（咸豐四年），變通了辦法，將此項馬匹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就地出賣，由各營領價在內地買補。

隨着清朝政治的日益腐敗，這些馬廠也歸於內部腐化起來。這可由1856年（咸豐六年）幫辦軍務少詹事翁同書的條陳馬政疏得以代表性的揭發出來：

"馬匹爲武備之要需，牧廠爲邊防之重務，承平日久，百弊叢生，馬政之廢弛，未有甚於今日者。一則營馬之弊，一則牧馬之弊。曷言乎營馬之弊也，定例額馬兵，即應騎官馬一匹，近雖奏議裁汰，而例設之馬尙多，其馬皆飼於官槽，實則徒存冊籍之空文，設令數馬以對，寥寥無幾。聞甘肅一省存營之馬不及一半，該省係產馬之區，尙且如此，他省可知。大抵各省之馬乾，多入不肖營員之手，一遇征調，則各營馬兵習徒步就道，衆怒沸騰。軍營缺馬，高價購買，兵丁益形拮据，是額設之馬無補於軍興，而徒飽私囊，可爲痛恨。今縱不能盡汰其浮冒，亦當於額設營馬之中，量減二三成，稍減芻秣之費，如此則一省每歲所樽節，殆以數萬計，合各省計之，可成鉅款，而軍實亦昭太僕覈矣。曷言乎牧馬之弊也，甘肅一省甘州提標及西寧、凉州、肅州諸鎭標皆有牧廠，其地水草肥沃，牧馬蕃息，果使得人經理，馬數可以日增。風聞各牧廠於孳生之馬，往往以多報少，隱匿大半，上下通同一氣，恣意侵漁，加以野口鈔掠，幾無虛歲，由是卒不獲草場之利。應請飭下陝西總督嚴法抽査，按實造報，察其登耗之數，籍其毛齒之別，稽其肥瘠之形，嚴其印烙之法，將孳生之馬，於撥給各營之外，其

餘全數變價，解存司庫。"（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九）

按國家寓兵秣馬原是爲了國防，但王朝統治者也是一貫把它專用於對內鎮壓人民；而在鴉片戰爭以來的對外諸戰役，反而不起抗禦外患的作用。國家虛設了這大批兵馬，但結果徒令軍官中飽；而士兵的怨憤，正是代表了人民之聲。不僅如此，兵荒馬亂的情形，還一直禍害着解放以前的中國人民。言念及此，不禁歎息！

第十二章　近百年的養馬業

第一節　概　　論

自十八世紀以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興起，端賴於科學的發達，而推行馬政亦成爲列強國防及經濟建設的要圖。 像馬種的改良，優良品種的育成，大多是在十八、九世紀進行的，而且把馬匹成爲農業及運輸業主要的動力。 反觀當時的中國，尙處於封建統治及民族壓迫之下，庶政失修，更不會去重視全國的養馬業。迨鴉片戰爭後，海禁洞開，帝國主義侵略勢力深入，從此中國更走向半殖民地和半封建制的道路，國民經濟愈不堪言。 但當時在朝的官吏認爲最感到必要的，並不是想改善人民的生計，而是一些歷次對外戰役所領略到的鐵甲兵艦和槍砲軍火，所謂辦洋務，主要也不過是爲了此，而對軍馬好似尙不感遜色。例如尼布楚條約以前，我國關東的索倫馬隊，尙和帝俄的哥薩克騎兵對峙於外興安嶺；在甲午戰爭的時期，我國北洋陸軍的騎兵對大部分是島國土種馬的日本騎兵尙佔了上風，但因戰略上及指揮上的錯誤，而告敗北。 當時雙方在戰爭中的軍馬數，根據日本參謀本部發表的官報，中國參戰軍馬計73,000 匹（當時援朝的陸軍僅十餘萬人），日本僅 58,000匹。所以清廷對軍馬的改良，仍未視作當急之務，對民用馬匹的改良當然更不必談了。一直到清末，推行了當時的新政，隨同改革陸軍，才注意到馬政。於是改組馬政機關，培植養馬技術的人才，並擬具改良養馬的計劃，而其目的祇是限於爲了繁殖軍馬，但這也不過是清朝腐敗政治崩潰前的點綴罷了。 至於對民間的養馬業，依然是一貫採取限制和剝奪的政策。

辛亥革命以後，在內憂外患的數十年中，對發展養馬業更被認爲不急之務。例如在民國初年，陸軍部雖有軍馬司之設，但因軍閥

當政，內亂叢起，幾乎一無措施可言。一直到南京國民黨政府軍政部軍務司設了軍牧科，由於軍事上的需要，才籌劃接管察哈爾舊有的牧場，新牧場的設置，及軍馬補充等事，但以後成績寥然。雖擬訂了所謂“全國馬政建設計劃”，但計劃和實際却完全相違，祇能說是徒有建設虛名的馬政計劃罷了。為了認識這舊馬政建設計劃的本質，以資我們去批判，特將該計劃綱領摘要如下：

本計劃係以軍馬及民馬行共同之改良，不必分別進行，使其適合軍事與經濟為依歸。蓋軍馬要求最為嚴格，苟其體型適合軍用，則自然亦適合民用，唯一要點祇在選擇種馬之注意而已。至建設馬政之順序，按國防財力，產馬情形，與現在環境，擬從南京開始，再向西北各省及黃河流域推廣，次及長江及珠江流域。須在最短期間增殖改良馬二百萬匹以上。至應建設之場所，普通馬政方面設種馬牧場十一所，種馬育成所一所，種馬所八十餘所，配種所多處，競馬場十七所，獸疫防治所三十所，防疫分所若干所。陸軍馬政方面，須設軍牧場五所，軍馬補充支部二十二所。完成年限暫定五十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以後之三十年為第一期，此期內須成立中央馬政機關，建設各牧場，至少有改良馬一百萬匹以上，召開全國馬政會議，調查考察及購買外國種馬，劃分馬政管區，統一民有種馬的檢查，充實陸軍獸醫學校，建設獸醫器材庫及其他一切設備。第二期共二十四年，繼續前期未完成之業務，使產馬血統漸行固定，務生產多數乘輓型中間種，成立軍馬補充部，各軍牧場改為軍馬補充支部，施行獎勵助成等法，統一指導各省或私人牧馬，以良種普及於全國，普通馬政、陸軍馬政及獸醫行政分別進行，此為馬政建設初步完成。

這個計劃基本上是參考日本馬政建設計劃（日本的馬政則是融合法、德等西歐各國馬政制度而成）訂立的。所謂全國馬政擬由南京開始，意即以句容牧馬牧場為核心，再由此培養技術人員推廣至他省。可是計劃內容居然忘了東北及內蒙等主要的產馬地，這顯然是本計劃最大的錯誤。至於這個計劃究有哪些付諸實現，將於以下各節予以檢查。

1936年成立馬政司，以期責成實行這空想計劃，從表面上看，現代馬政似乎即始於此時。翌年，全國人民奮起抗戰。此後論者動輒以抗日時期經濟困難為托詞，其實國民黨政府亦不暇國家建設，但當時的軍政人員祇看到養馬對軍事上的價值，根本不去考慮

到國民經濟上的意義，所以在國家行政中尚容許馬政有立錐之地。抗戰勝利後，養馬科學工作者，在為了國家建設的懷抱下，曾對過去馬政進行批評，促使修正了原定不符人民實際需要的馬政計劃，即要使全國產馬總數至少應有 500 萬匹，其中 200 萬施行改良，將國有種馬推廣到民間去，獎勵民間產馬的改良，而不應以軍事為主，對馬種改良方針因此也有了變更，詳見第三節。

解放以前的馬政雖然是失敗的，但在外表上却比其他畜牧建設的進行多少較為略具粗模，這純然由於國民黨政府也和歷代的統治者以同樣的眼光把它當作一種武力，而不是把它當一種國民經濟中的力量。因此在這方面消耗的財力却是相當可觀，而且還以大部分的馬政經費去購買軍馬、與人民為敵。所有的馬場根本不知成本核算一類先進的經營方法，論者尚以馬政經費不足為藉口，而不去檢查內部的弊竇所在，終致上下欺蒙，建設徒有虛名，當時中國馬政的腐敗，歷史上恐沒有再甚於此的了。從行政上看，從 1941 年起的五年間，竟至四換馬政司長，亦可見當時政治的不安。而該司地位更由部直轄司，一再降屬，並硬性按照美國制度改隸於經理署。尤其是在當時濫談軍事及農業的機械化，輕視畜力，却是馬政空前廢弛的根本要因。

關於解放前馬政的檢討是必要的，但本章僅能概略的提出。這樣再去比較目前積極進行中的人民養馬業，那就更有意義了。

第二節　清末至解放前的馬政機關

甲午戰爭時，清帝國以北洋一部分的兵力援朝，敗於日本之後，又復重整軍備，想來挽救清廷的末日。1902 年（光緒二十九年），設立北洋練兵處，倡練新軍，於是才注意到改良養馬，可是對生產力的促進並無些微的關係。1905 年，改兵部為陸軍部，兵制完全更改。陸軍部把兵部車駕司改組為軍牧司，並將太僕寺併入，任徐致善（滿族更名）為司長，陳詵為司長上行走兼繁殖科科長。司設均調及繁殖二科。均調科掌軍牧人員任免，軍牧獸醫教育，軍馬衛生材料購買分配，及牧場有關的事宜；繁殖科掌軍馬採購，馬

匹繁殖，及馬政計劃與規章的釐訂等事項。各科設科員及錄事數人，徐致善曾赴歐美考察軍事，深知軍馬的重要，故在職數年，對牧廠的整頓、馬種的改良、及馬政人才的培植上，尚有些建白。陳詵由日本見學馬政歸來，亦建議馬政改良計劃，容述於後。

在軍牧司成立以前有北洋馬政局的設立，轄於北洋練兵處，設在多倫。局長之下設文案、會計、庶務各 1 人，又採購委員若干人，組織簡單。因局長以後兼多倫廳事務，故局內人員大多亦屬兼任。每屆奉命購馬之際，始分組往蒙旗採購，事先並無準備，名爲馬政局，其實不過是北洋軍隊的軍馬補充機關。按北洋練兵處直轄 6 鎮（相當六個師），每鎮所需馬騾，統由馬政局辦理，並不受理其他各鎮所需的軍馬。馬價限定每匹白銀 30 兩，騾價倍之（概由內地農村採購。此價格與馬商經手者相當，但因購馬委員從中漁利，抑扣馬價，蒙族人民祇得將良馬藏匿，故良馬不易多得。該局爲達到向蒙族人民的剝削，易於採購良馬及防止逃避起見，平時派出委員分赴各蒙旗，以聯絡爲名，實則預查其數，辨其駑駿所在，委員則加以利誘威脅，故蒙民雖苦亦不敢言。迨軍牧司成立，北洋馬政局也就取銷，蒙族人民聞之，無不稱快。

辛亥革命以後，前軍牧司卽被裁，其業務改由陸軍部騎兵科接管，僅另設技正一人協同辦理馬政事項，當時任技正者爲竹埜厚。1913 年（民國二年），陸軍部設立軍馬司，但在軍閥專政時代，毫無馬政建設可言，不久亦裁撤。此後凡 20 年間，國家卽無中央馬政機關的設置。到 1936 年，南京國民黨政府以軍政部整頓馬政爲名，由軍牧科擴充組織，把軍事委員會中虛有其名的馬政委員會，軍醫署的獸醫科併入，組織成馬政司。迨國民黨政府國防部成立後，馬政司改隸於聯勤總部的經理署。設少將司長，後增設少將副司長 2 人，下設牧政、馬事、獸醫三科（原另有總務科，後裁併）。各科設科長、科員、書記及副官等人員。今就該司所屬各科職掌扼要列如下；

牧政科：（1）掌關於普通馬政所屬之種馬牧場，種馬育成所，種馬所，及陸軍馬政所屬之軍牧場，軍馬補充所，派出所，競馬場之計劃建設管理指

導事項；(2)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之聯絡，指導統一促進事項；(3)關於馬政管區劃分，及馬政官之設置事項；(4)關於地方產馬法團及產馬公會之指導組織事項；(5)關於種馬農具牧草種子購買保管分配，場所土地經營，及農事水利事項；(6)關於種馬育成、繁殖、借貸、淘汰，種馬檢查，馬種改良，與馬籍法事項；(7)關於馬政調查，全國地方馬騾調查統計，與產馬獎勵助成事項；(8)關於各牧場官佐，預算決算審核登記，與其他人事及本司匯辦事項；(9)關於普通馬政法規擬訂審核事項。

馬事科：(1)掌關於軍馬騾購買、補充、保育、調教、作業事項；(2)關於軍馬騾徵發、檢查、撥補、截乾、賠償事項；(3)關於軍馬騾驗收、廢役、借貸事項；(4)關於軍馬騾調查、登記、統計事項；(5)關於飼養兵教育，及廐舍改良建築事項；(6)關於軍馬騾使役裝備，廐舍用具事項；(7)關於審核各部隊、機關、學校等補充馬騾之預算，及登記統計事項；(8)關於陸軍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獸醫科：(1)掌關於陸軍獸醫與蹄鐵設計教育事項；(2)關於獸醫畜牧及蹄鐵人員任用、退任及調查統計事項；(3)關於種馬及軍用馬騾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去勢及防疫所之設計、建設、聯絡、指導、調查統計事項；(4)關於種畜場及其他家畜，軍用犬鴿等之改良繁殖、飼養衛生、治療防疫、聯絡獎勵事項；(5)關於獸醫藥品器材裝備，及蹄鐵器材之購買、保管、分配、審核、調查統計事項；(6)關於民有種馬之購護、檢查、限制、淘汰事項；(7)關於獸醫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以上各條例視似明細重要，但付諸實施而著有成績的究有哪些，也祇有人民去清查了。關於牧政方面，各場所均直接受該司監督，詳情另述於次節。所謂馬政官，是產馬各省軍、師、團管區內的設置，在條例上訂定掌理"該管區有關馬政及準備民馬的動員事宜"，實際上則是當時最令人齒冷的腐朽的兵役制度中的一員，在牧區各省推行了"以馬代丁"的剝削暴政，或則不過是挂名的差事，徒有馬政官的職位而已，這是當時最不孚人民所望的馬政設施。關於馬事方面，抗戰中則有西北及西南二個軍馬採運所，並各於產馬地分設購馬騾組，以後又改組成立軍馬補充處，由於各採運所舞弊百出，一般人因此竟視之爲馬官肥缺，這是舊馬政中最大的污蹟。而部隊中剋扣馬乾，浮報馬額，更是普通的貪污現象，但這也不能不說是促成國民黨軍隊瓦解的內在因素之一。總之，舊馬

政是隨着國民黨政權的崩潰而趨於整個的破產。

第三節　牧場的沿革

一. 清季察哈爾各牧場

察哈爾各牧場始終祇是勞動人民在酷嚴的自然環境和政治條件下進行着生產，而統治者祇是每年取其勞動果實而已。雖然如此，到 1882 年（光緒九年），左右兩翼牧場尚有馬 119 羣，共大小 38,030 匹。達里岡厓和商都牧場於 1900 年共有馬 222 羣，58,820 匹，另有牧青馬 2,136 匹，駱駝 7,139 頭，牛 12,177 頭，羊 242,441 頭之多。（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六兵考）

一直到清季軍牧司成立後，始進行兩翼牧廠的整頓，但商都及達里岡厓二御馬廠仍屬於上駟院。1907 年，兩翼牧廠改名兩翼牧場，且鑒於蒙古馬素質亟待改良，乃計劃先由伊犂馬漸圖改良，並進行籌劃建設。當時因國庫艱窘，乃議定由各省分攤，不足一年，向人民徵取，集資達 280,000 兩，旋因辛亥革命而止，這筆巨款也就不知下落。關於兩翼牧場在清末的一些實際改革情況，尚可由次述的文獻窺知之。

1909 年（光復前三年），察哈爾都統兼兩翼牧場統轄總管峴源奏道：

"張家口外兩翼牧羣，地勢沃衍，厥號名揚，乃經牧之人，積久叢弊，因派員調查，復親赴履勘。計兩翼騍馬羣現存馬七千九百八十四匹，虧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匹，騸馬二千六十六匹，虧額二千七百十五匹，口輕臕壯者不過十之三、四。至兵丁之額，及老弱充數者，右翼爲甚，官長之疲玩亦如之。旋遍歷兩翼各旗羣，考其地勢，計左翼東西約一百二十里，南北約一百三十里，地勢缺其西北，面積約八千五百餘方里，其草地以騍馬羣之廂白、正藍兩旗及騸馬羣爲上，騍馬羣之廂黃、正白兩旗次之；右翼東西約九十餘里，南北約百二十餘里，地形銳其南，面積約六千六百餘方里，其草地以騍馬羣之正黃、廂紅、廂藍三旗爲上，騍馬羣之正紅旗及騸馬羣次之。山原爲芻牧之上腴，證以陸軍部上年原繪地圖，復據各該協領等指稱，左翼廂黃、廂白兩旗及騸馬羣，右翼正黃、正紅、廂紅各

旗界內，有毗連之蒙古王公游牧，及察哈爾牛羣游牧佔領或放墾地段。左翼之正藍旗騸馬羣，有官私開墾地段，其官放者係光緒二十八、九年間設墾務局，及光緒三十二、三年間設推廣墾務局給領，由多倫、獨石兩廳升科納糧。當時各牧若干，無案可稽，以故官私越墾，無從分悉。右翼正藍旗廠地，則北洋馬廠據其半，五十家子台站據其半。查右翼牧場本較左翼狹窄，又因前墾務大臣貽穀等會奏，放墾右翼騸馬羣之博羅柴濟地方，將該騸馬羣移併騍馬羣牧地，割正紅、正黃兩旗各一段界之，右翼牧場遂益局促。旋據各員續將調查報來，竊謂牧羣勢成積重，有亟須及時整理者，有須商陸軍部籌辦者，有須會商合籌始舉者，查亟須及時整理者。曰歸併羣牧：兩翼馬虧鉅額，計現馬僅萬餘匹，雖部議准借款購馬孳補，將來購到合原有共計亦不及二萬匹，而騍騸乃仍分百十四羣放牧，馬少羣多，既乖事實，更糜丁餉，已飭減半，歸併兩翼，共併爲五十七羣，其現馬二、三百匹者，仍自爲一羣，馬少僅百匹或不及百匹者，併二羣或三四羣爲一羣，並爲酌定牧長、牧副、牧丁各名額，均飭挑選精壯職役，除現定額外，餘悉裁革，並令各羣中分晰馬匹毛片，毋任羼雜。曰整飭牧養：兩翼地處朔荒，冬令倒斃滋多，已飭各該羣各築馬圈息養，並令夏秋多割肥草儲待，左翼泉多鹼性，不利馬飲，右翼之河遠且莫致，已飭各羣，務多掘井汲飲，並補醫藥，以療病馬，禁採乳以保幼駒，就原有護軍編練馬巡，以資警衛，禁民畜牧放，以重官羣。須商陸軍部籌辦者，曰添設屬官：（中略）曰開辦兩翼牧羣學堂：兩翼經牧官丁能通漢語通漢文者少，學堂以漢文爲普通科，以牧務爲專科。曰設立模範羣：歐西馬匹高大壯實，日本亦以輸入西洋佳種，而馬精良，擬就各羣挑選高大臕壯馬，特設模範一羣，用資視傚。曰酌加總管以下各官弁兵丁津貼：往日俸餉太薄，而馬之爲私，又混淆莫別，兵丁之老弱空額，馬積鉅虧，未始不由於此，既將從前陋規裁革，責以實力任事，不能不籌其身家，並擬咨商陸軍部除業經准借領兩翼官兵五年俸餉銀十二萬兩，購馬孳補應仍照案辦理外，所需添設屬官及兵夫等薪餉公費，學堂，模範羣各項用項，並酌加官兵津貼等，核定每年籌撥若干，俾得次第舉辦。"（清朝續文獻通考同上）

陸軍部當時即照前議，請將開辦及常年經費，權其緩急，勻分4年請領。如開辦費內，第一年籌撥38,000兩爲模範馬羣建設費，第二年撥統轄總管公署建設費90,000兩，第三年撥兩翼牧羣學堂建設費四萬餘兩。但度支部以財力異常支絀爲詞，未能如數照撥。

1910年，陸軍部擬定馬政改良辦法，改統轄總管爲軍馬總監，

並分設南北軍馬分監7處，先設北分監，即以兩翼牧場改組而成，南分監擬設於廣西[1]。總監下設四科，仍駐張家口，轄陸軍部所屬各牧場。是年崐源又奏道：

"兩翼現存騍、騸、騍馬共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匹，內計上年暨本年孳生馬駒共三千二百七十二匹，除倒斃一千六百九十五匹不計外，較上年實增多馬駒一千五百七十七匹。以兩翼牧羣騍騍馬七千餘匹計算，孳息約在二成以外。(中略)但年久弊深，各羣中口老無用馬，計將近千，此項老馬，既無孳息之望，徒滋瘦斃之虞。茲令揀選售換新駒，數年之後，孳息之數必不止此。現經商承陸軍部察核妥籌辦法，以期孳息漸蕃。又查各羣中，青白雜色馬匹實居多數，將來渡種(按即雜交之意)，羼雜積而愈滋，並擬漸行售換，取其毛色多合軍用，此查驗兩翼牧羣馬匹之實在情形也。上年陸軍部發場英馬一匹，比經交發左翼加意圈養，所有英馬渡種之騍馬，已另編隸左翼正藍旗第七羣。伊犁馬二百匹則另自爲一羣。臣復於上年六月間派員在北境邊界採購俄種黑騍、騍馬三匹，黃棗騮騍馬一匹，發交左、右翼選騍渡種，即將該騍馬編隸右翼正黃旗第六羣場，俾毋雜英俄及伊犁殖馬，配渡豢養，一切均另派委員照料。現查驗英種息駒九匹，伊犁息駒五十七匹，俄種息駒三十二匹。該息駒骨格軀幹並皆高大壯實，已覺成效可觀，水土氣候均甚合宜，俄馬產自寒帶，尤爲相習。惟查度支部撥發常年經費已形支絀，所有俄馬購價，飼養之需，當時既未籌及，現實無可挹注。臣爲改良馬種起見，應商承陸軍部酌核辦理，此馬種改良孳息之實在情形也。"(清朝續文獻通考同上)

又據柏原孝久、濱口純一合著蒙古地誌稱：兩翼牧場模範馬羣有德國產純血種牡馬一匹，俄國產種牡三牝一，又伊犁馬牡牝共二百匹，純血種是德國青島提督所贈，此馬六歲，體高五尺一寸，體格優良，特設馬廐，由獸醫官[2]保育，產有雜種駒數頭。

由以上資料均可證明在60年前已於兩翼牧場採用了西洋馬

---

1) 1909年御史趙炳麟奏："廣西自馬平(今柳州市)以西至慶遠所屬，水草豐美，可興牧政，請飭陸軍部覆勘，國家籌辦，以備軍用。"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六兵考。

2) 派往該場的第一個獸醫爲吳家鵬氏，於1909年自日本留學返國，由他計劃成立模範馬羣，光復後任教於陸軍獸醫學校，爲我國奠立現代馬學的課程。解放後聘任爲軍委馬政局研究員，1953年病故。

種，進行了雜交繁殖，而且當時已指出了採用俄國馬種改良蒙古馬爲最相宜，誠可謂已有先見之明。

二．辛亥革命後的察哈爾各牧場

到 1914 年（民國三年），察哈爾改爲行政特別區域，所有以上各牧場悉由該區都統秉掌。此後約 20 年也就成爲地方性的馬政。1917 年，察哈爾行政區爲提倡馬政，成立督辦軍牧處，將左、右兩翼牧場，改編成爲一場，設場長 1 人，由舊兩翼總管中擇一人秉任，下設副場長、文牘、會計、庶務、司事、馬巡長、巡兵、牧長、牧副、牧丁等，內部組織爲之改變。同時商都牧場亦照兩翼牧場完全改組。1921 年，達里岡厓牧場駝馬羣總管，因響應外蒙古人民革命，歸向蒙古人民共和國，當時全場有馬駝達七、八萬匹之多。同期，牛羊羣所屬達里岡厓羊羣牧場，亦隨同駝馬羣脫離內蒙。察哈爾境鑲黃、正黃、正白各旗牛羊羣，則因屢被徵用，加以天災人禍的浩刼，損失亦重，經該羣總管召集全體人員會議，決定將私人畜產內，量力捐輸馬匹，以求維持該羣固有牧業，結果得私人捐輸馬達 4,000 匹，呈准察哈爾都統，改編爲馬羣，並定名爲明安牧場。該場之名卽始於此，場內組織亦與商都、兩翼同。

1929 年，察哈爾建省，卽以商都牧場改爲省立第一畜牧場，明安牧場爲第二畜牧場，兩翼牧場爲第三畜牧場。但十餘年來，各牧場屢遭不安，馬匹損失很多，加以經費支絀，無從整理，全部牧務形同停弛。察哈爾省政府有鑑於此，於是權衡得失，准各場的要求，訂定承包官馬孳生辦法[1]。當時商都牧場僅存大小馬數 2,857 匹，明安牧場 2,090 匹，兩翼牧場 2,550 匹，共計 7,405 匹。依照該辦法，每年應向政府繳納以上基本馬數的十分之一，所繳的馬匹均以騸馬爲準，4 歲以至 5 歲，體高以官尺 3 尺 8 寸上者佔一成，3 尺 7 寸以上者四成，3 尺 6 寸以上者三成，3 尺 5 寸以上者二成爲合格。1931 年，由軍政部接收後，以上三場均改編爲軍牧場，仍採

1）拙著中國馬政史載有"軍政部明安商都兩翼三軍牧場長承包官馬辦法。"全文，今僅摘要言之。

取承包辦法繳納馬匹，別無其他措施。當時政府對察哈爾各牧場的不負責，僅由這一點可以見之。因此，在 1936 年日軍侵陷察北之際，三個軍牧場均遭刼掠，而國民黨當局事先竟袖手無策，未作遷離戰區等辦法，以保存國家財產，眞是失策之至。

各軍牧場原有面積甚廣，因歷年開墾結果，各場牧地日縮。1929 年，兩翼牧場周圍僅及 250 里，商都牧場僅 100 餘里，明安牧場僅150里，因而影響牧務甚大。按察哈爾部舊有左、右翼八旗及四牧羣。四牧羣指商都、明安、兩翼三牧場，地廣草美，人煙稀疏，穹廬爲居，牧畜成羣，純是遊牧地區。由於清季以來，墾務漸興，如1915年，察哈爾設立墾務局，先後成立商都、寶昌、集寧、保康四設治局，後均改爲縣治。而尤以右翼四旗牧地土質較良，開墾最勤，適爲京綏鐵路經過其地，境內亦多設置縣治，故察哈爾舊有牧場地界，今已難於辨別[1)]。這於地方墾殖事業確是有利，但對草原的維護，畜產資源的保持，却是一大矛盾。

三．西北各馬廠

新疆自昔以產馬著稱，如前章所述。自經西北回民起義，反抗暴政，原有馬場卽毀於兵災，祇有巴里坤馬廠倖免於難。當時巴里坤城中難民因無所得食，於是宰食東廠馬 14,000 匹，所餘僅有數百匹。兵燹以後，獨巴里坤馬廠先行恢復。1888 年（光緒十四年），分東廠馬爲 5 羣，每羣設牧長、牧副各 1 人，牧兵 14 人。至 1906 年，東廠有馬達 4,528 匹，西廠因受禍最劇，無法復興，於是分東廠馬 500 匹移牧於濟木薩，亦分爲 5 羣，每羣設牧兵 8 人。至清末西廠有馬八百餘匹。（袁大化等編新疆圖志）

自辛亥革命以來，新疆和內地關係隔閡，馬廠亦告停廢。到 1930 年，始由該省將舊有伊犂和巴里坤二馬廠恢復，同時設立烏魯木齊種馬場及阿山官馬場。

1） 天津大公報燕大史地週刊第 40 期（1935 年）載有楊實著文："近三百年來開發察哈爾部八旗及各牧場沿革"，詳述各旗羣牧地開墾設治的經過。

由於清季政治的腐敗，牧務弊端日深，甘肅舊有各牧廠均毁於兵燹。1890 年（光緒十二年），經陝西總督咨商甘肅提督，購馬 480 匹，分爲二羣，分牧於甘州及凉州二地，以圖恢復。但至 1894 年，二場共孳生馬駒僅2 40 頭。（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五〇）

四．抗戰前後牧場的設立

1932 年，在南京成立種馬牧場籌備處，擇定句容縣境小九華山麓爲場址，佔地五千餘畝（後又增加牧地至一萬餘畝），於 1934 年正式成立句容種馬牧場[1]，是爲我國進行科學馬匹育種的開端。該場建有新式馬廄十幢，獸醫診療室、蹄鐵工場、研究室、調教場、牧草實驗區、飼 林 及 農 具 庫、宿 舍 等俱全。場長以下設總務、育馬、農事三課。育馬課又分爲衞生、育種、調教、蹄鐵四組。改良計劃主要以阿拉伯種公馬與蒙古母馬爲基礎，採取累代貴化法，至第五代雜種後，再用英國純血種與之混血，然後再行選種及固定，以期造成類似法國盎格魯阿拉伯的中國新品種。同時並進行阿拉伯純種的繁殖，以期推廣優良種馬。配種方法採用了人工授精，並配合輔助交配法。1937 年，抗戰爆發後，循陸路經安徽、江西、湖南，再西遷至貴州省清鎮縣境，重新建設，更名爲清鎮種馬牧場。並於省內各重點產馬縣，設立 7 個民馬配種所。而原有句容場址及其建築物，已在抗戰中毁成廢墟。

在這前後，各省亦設立養馬場。如 1928 年，東北於洮安縣成立東北陸軍軍牧場，以蘇聯產與爾洛夫洛士脫勃金種馬四十匹與蒙古母馬一千餘匹進行改良繁殖，不久因瀋陽事變，該場被日軍所掠。1932 年，廣西省成立馬政處，並擇於柳城縣境成立種馬牧場，以阿拉伯馬及日本改良種與該省土種及蒙古母馬雜交。該場還聘用日本及菲列賓人爲技師，一直到抗日戰爭開始後才告解雇。在廣西省各重點產馬縣則分設四個民馬配種所，以日本改良種及蒙

1）該場編有“句容種馬牧場籌備彙報”多期，關於組織規程、營建工程、育種計劃，種馬採購等籌備經過，均有詳盡的記錄。

古公馬爲種馬，抗戰初期才隸屬軍政部，並改名爲柳城種馬牧場(後又更名爲羅城種馬牧場)，組織與句容牧場同。後因日本侵略軍竄犯廣西省，大部毁於戰亂之中，其殘餘部分併入清鎮種馬牧場。1935年，廣東省亦以建設爲名，設"第一集團軍"第一畜牧場於惠陽縣境，"七七"事變前由軍政部接辦，改名惠陽種馬牧場，其育種方針完全倣效句容牧場。終因場內領導上的異常腐化，辦理不善，加以廣州淪陷，於1939年，在全場員工的努力下，越過五嶺山脈，將馬羣移至廣西省宜山縣境。1940年，復經廣西省北遷，改組爲岷縣種馬牧場。該場後以改良輕輓馬爲主，而以美國摩根馬爲主要種馬，並在各產馬區分設民馬配種所若干處。

和句容種馬牧場成立的同時，軍政部並與甘肅省政府合辦成立山丹軍牧場，抗戰期間又成立貴德、永登、洮岷、嵩明軍牧場，永登種馬育成所及西昌種馬所，但洮岷軍牧場及永登育成所，均因經營不善，不久裁撤。嵩明軍牧場因種馬不足定額，以後改爲種馬牧場，育種方針當時亦不明確，但該場在雲南省內鄰近各縣亦負有民馬配種任務。

至於以上各場的馬匹繁殖和改良的情形，在拙著"中國的養馬業"內已有提及。這裏僅就1945年(抗戰最末一年)各場所的產馬情況，以數字表示如下：

表 13 解放前各地種馬場(所)的馬數和民馬配種的統計

場　名	基本母馬數	總 馬 數	與民馬配種匹數
清鎮種馬牧場	170	575	2,280
岷縣種馬牧場	270	504	2,967
嵩明種馬牧場	191	334	3,522
羅城種馬牧場	168	604	453
西昌種馬所	0	公馬約 20	499
山丹軍牧場	3,201	8,085	
永登軍牧場	922	1,870	
馬啣山分場	343	952	
貴德軍牧場	1,400	3,230	
洮岷軍牧場	533	891	
合　計	7,198	17,065	9,721

從以上一筆賬，顯然指出舊馬政是抱殘守缺的，就馬數而言，尚不及兩翼牧場盛期馬數的一半，亦可說是不振之極了。 各種馬場除清鎮牧場育成了一批純種阿拉伯馬及雜種而外，其他均不符育種要求，而耗費人民的財力却很可觀。 對民馬配種工作所以未能展開，主要由於羣衆當時對政府的不信任，以爲所產的馬駒將爲政府徵有，雖經宣傳及獎勵，亦不見改善。縱然有說這是抗戰的困難時期，但完全沒有做到爲今日國家及人民的需要，則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第四節　外國種馬的來華

近世以來，國人鑑於外國馬種的優良，對中國馬種的改良也有了認識，於是採用外國馬種來進行改良工作，成爲本世紀以來馬政建設的要圖。 除了前節所提，清季於兩翼牧場已引進西洋馬種之外，國外馬種的來華，初期却是隨着帝俄經營中東鐵路，繼以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白俄逃入中國境內，以及日本侵略東北期間，始有大批種馬散布在東北主幹鐵路的沿綫。 就俄國馬數而言，據 1928 年中東鐵路土地科的統計，就有 655 匹。 由日本引進的馬種，更是可觀，容於次節專論。 此外，在伊犂一帶因地接蘇聯，本世紀以來也有蘇聯種馬帶入境內，對伊犂馬的改良起有一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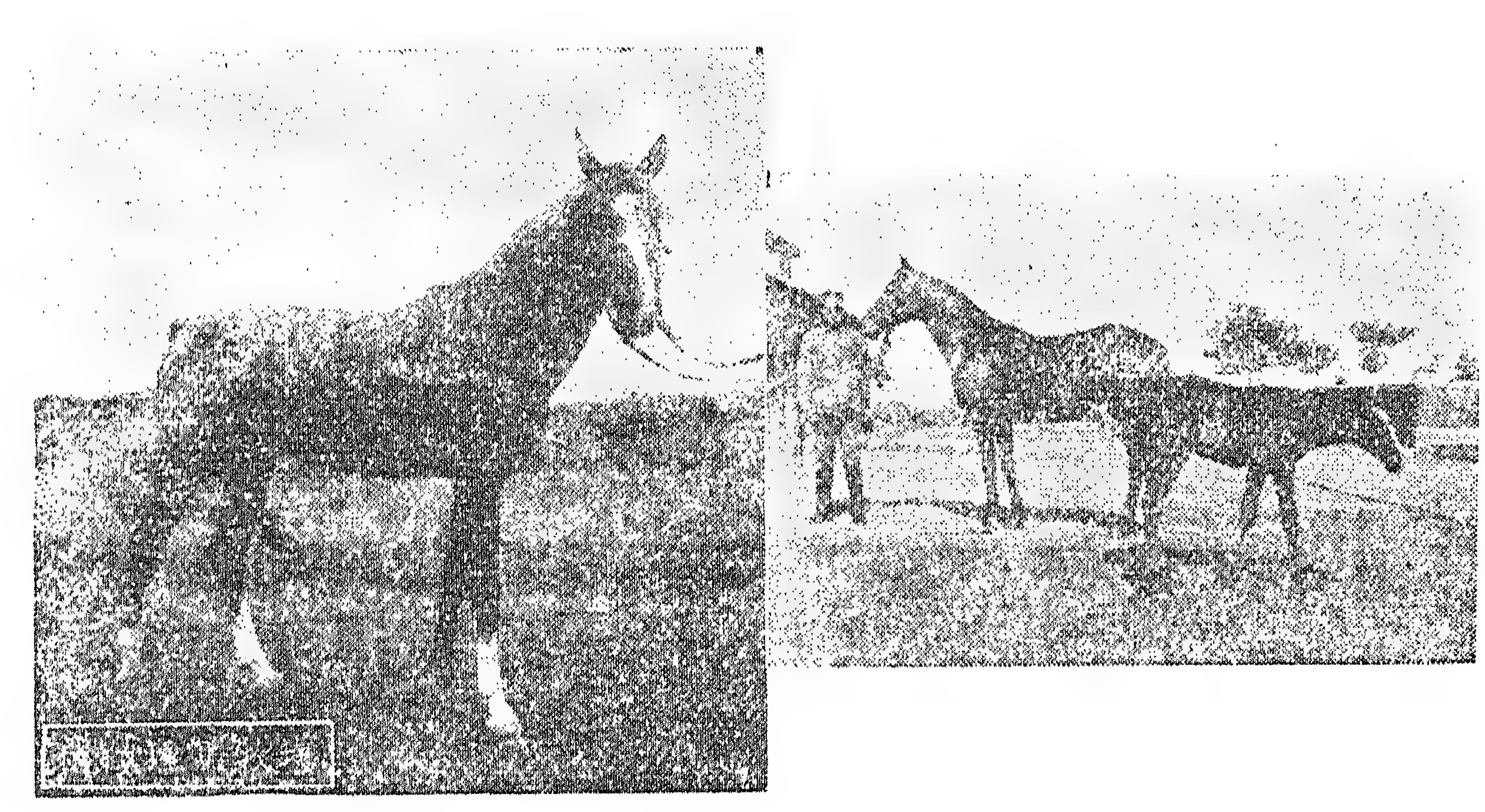
以上是非中國官方或則是無計劃的在進行馬種改良。而官方有計劃的採用國外種馬，則始於句容種馬牧場成立的同時。 當初南京軍政部以籌設牧場，改良馬種，亟需輸入外國名種，乃有購買阿拉伯馬之議。1933 年，經外交部轉函英國駐華公使館，請其轉託印度政府，或阿拉伯附近的英國行政機關代爲採辦。當時上海英商養生公司聞訊，以英國約翰霍登公司有阿拉伯純血種 10 匹，正擬出售，願爲代辦，並寄來種馬照片及血統書。 因購買種馬事關重大，於是組織購買阿拉伯馬委員會負責進行其事，並於上海訂立購馬合同，由英國領事簽字證明。1934 年 9 月馬到上海，不久運抵句容，這是我國首次輸入阿拉伯良馬的經過。 茲將各馬列其略要

於下，以垂永久。

表 14　1934 年輸入的阿拉伯種馬

馬　名	英　譯　名	性　別	口　齒	毛　色	體高(厘米)
達　阿	Dahab Sebaba	公	8 歲	栗	150
撒　哈	Ibn El Sahara	公	4 歲	騮	151
勃　哈	Ibn Bohra	公	5 歲	騮	151
孟　達	Mandar Loila	公	6 歲	騮	151
亞　丁	Alladin	公	6 歲	騮	151
飛　加	Felugah	公	5 歲	騮	149
阿　威	Adawiyah	母	8 歲	栗	149
羅　巴	Taj Robox	母	7 歲	騮	150
蘇　來	Sureyah	母	7 歲	栗	156
太　極	Taj Muniba	母	6 歲	騮	149
喬　治	George	公	1 歲	栗	132

接着因句容牧場亟需良種繁殖母馬，經由上海馬商購入澳洲產英純血種的改良種母馬 20 匹。同期，廣西省曾託香港英商從印度運入阿拉伯種公馬 3 匹，又派員從日本購入盎格魯諾曼種及基特蘭種的日本改良種，計公母馬十多匹。



種公馬阿橙號，體高 151，胸圍 168，管圍 19 厘米，七歲時攝，清鎮種馬牧場產。

種母馬蘇來號，及其所生的純種駒攝於句容種馬牧場。

圖 41　在中國繁殖的阿拉伯馬

1937年春，軍政部派崔步青等逕往伊拉克採購阿拉伯種馬。當年9月底，因抗戰方興，由英國駐伊拉克獸醫包運種馬至香港，再由我方運入內地。這次輸入種馬有公馬7匹，母馬15匹，另附幼駒1匹，計開：

表15 1937年輸入的阿拉伯種馬

馬名	英譯名	性別	口齒	毛色	體高(厘米)
哈佛	Halfa	公	3歲	騮	146
斐男	Ibn Fitnan	公	4歲	栗	147
海弟	Obdul Hadi	公	3歲	栗	155
灑敦	Suadun	公	4歲	栗	154
魯丹	Rodan	公	4歲	栗	154
巴爾	Bahr	公	3歲	栗	151
法寒	Farhan	公	4歲	栗	151
北姐	Bodawi	母	8歲	栗	152
鐵姬	Tajzihin	母	5歲	騮	152
瓦笛	Shah Wardiyah	母	6歲	栗	152
節德	Jadwal	母	5歲	栗	151
渭痕	Takh Wihin	母	7歲	栗	148
可廬	Bint Krush	母	4歲	騮	148
霞歌	Shagra Ummais	母	4歲	栗	158
瑁荷	Kham Mahawill	母	7歲	騮	151
慕酥	Musoliyah	母	6歲	騮	146
喜亥	Shihat Al Khair	母	6歲	栗	148
塞梅	Sadmat Abid	母	6歲	栗	150
雪薇	Shwina	母	5歲	栗	150
臘柏	Labwa Khatum	母	4歲	栗	147
玳莉	Domi Abbas	母	3歲	栗	147
沃妃	Hamrot Wafi	母	4歲	騮	151

抗戰後期，由於美國人費理樸來華調查我國畜產資源的結果，他竭力建議用摩根馬及夸德爾等美國的馬種來改良中國馬種（他同時雖建議用蘇聯及英國馬種）。於是在1946年成立"赴美馬政考察團"，並由楊守紳、崔步青二人主持購買種馬。次年即有摩根馬29匹，夸德爾馬16匹及英純血種幼駒3匹，運回中國。前二品

種主要補充給岷縣及嵩明牧場，英純血種交清鎮牧場育成種用，但夸德爾馬在解放前夕與嵩明牧場全部遭受國民黨駐雲南的軍隊破壞無餘。

解放以來，有大批蘇聯馬種輸入，容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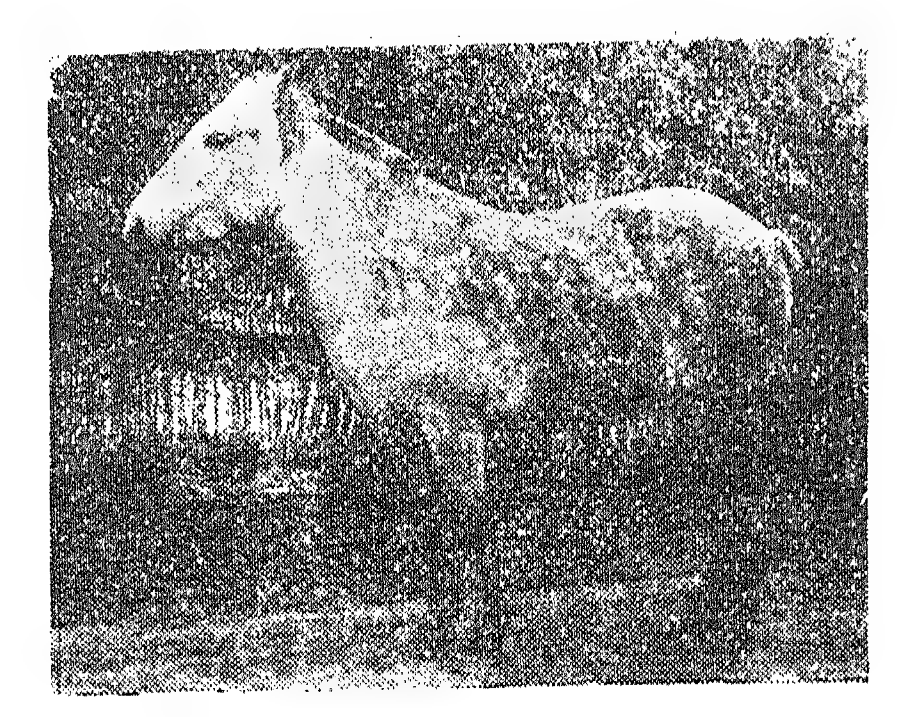


圖 42 在中國繁殖的㖞根種公馬

第五節　東北淪陷時期的養馬業

東北是今日中國經濟建設的基地，資源無窮，解放前經日本帝國主義十餘年的侵佔，在馬政上却樹立了一些基礎，確也做了不少刼掠我們國防資源的佈置。由於僞滿馬政實施的結果，對東北的養馬業多少有些影響，因此有附帶在此記錄的必要[1)]。

（一）馬政機關　僞滿馬政等於是日本軍國主義馬政在大陸上的支部。1933 年，於僞滿軍政部成立馬政局。後因鑑於掠奪我東北畜產資源，馬政須和一般畜政同時發展，於是在 1937 年，將畜政及馬政二局合併，成立畜產局。不久，又感二者實施方法頗有不同，於 1939 年又恢復馬政局的組織。該局內設庶務、馬事、監理、資源、移殖、馬疫六科，直轄各種馬場所，並由它統制了東北全境有關養馬的產業組織，及羣衆的馬匹生產活動。到 1945 年，日本投降的前夕，因感戰事日趨惡變，技術人員不敷，又將馬政機構重行改組，是年 5 月，裁馬政局，與畜產司合併成立畜政司，屬於僞興農部。

（二）馬政計劃　僞滿政府成立馬政局之初，就擬定了 45 年的馬政建設計劃，第一期為 25 年，第二期為 20 年。到 1939 年，因

1) 詳見謝成俠："僞滿時代東北馬政及畜牧概況"，載獸醫畜牧雜誌 5 卷 1 期，為了避免重複，本節另參考其他有關的文件編成。

發見產馬改良方針有所錯誤，而擬訂了所謂"日滿產馬國策及偽滿新馬政計劃要綱[1]"。即在產馬改良上，確定以供應戰時軍用所需的優良小型輓馬，及適合"開發"產業上的用途爲要旨，並參考日本馬政計劃，力求增產改良，以圖充實日本軍馬資源爲目的。

在改良方針上，以保持東北土產馬及蒙古馬的優點，並採用盎格魯諾曼系的中間種、重型半血種爲改良用主要種馬，而阿拉伯系的半血種亦採用。改良馬的標準體高爲 145—150 厘米，體重 450—470 公斤。凡適於改良用的種公馬大部收歸"國有"。計劃擬定到 1946 年底，須繁殖改良馬 358,000 匹，並夢想在 40 年內增產馬匹達到五百萬的目標。

對產馬區的選定及計劃，特別注重於當時所指的北滿各地，以期促成生產地區化。實施上更注意遊牧區馬匹的調查統計，推行冬季飼料的貯藏，積極設置馬產開拓團及牧場。爲了便於控制民馬，且實行馬籍法，以備征充軍用。其他如培養馬事技術人員，設立賽馬場(除大連外，有瀋陽、哈爾濱、長春、營口、吉林、齊齊哈爾、錦州等地)等，均有周密的計劃。

(三) 實施情況　就馬匹改良繁殖而言，自1934年創立海拉爾及洮南二個種馬場，按原定計劃要成立 24 個種馬場，由於世界大戰的影響，經費及技術兩感不敷，截至 1945 年前，共成立了以下 17 處(內最後二處是種馬育成場)。

截至 1945 年，種公馬共計 5,450 匹，內 3,650 匹養在種馬場內，貸與民間 1,800 匹，另有民間指定公馬達 5,000 匹。

以上這些牧場大部分在日本投降後不久被日軍破壞，例如海拉爾種馬場在蘇軍進兵該地前夕，由日軍焚毀馬廐，種馬大多屠殺，或不知去向。

再就增產馬數而言，截至 1945 年，全東北區內已保有馬數二百三十萬匹，內改良馬達 195,000 匹。爲了積極侵掠軍馬資源，特別強令責成各地方，進行所謂"責任生產"，在 1945 年這一年，生產的駒數有 240,000 匹。又指定 25 個"馬產模範縣"，名雖供他縣的觀摩，以求民馬資質上的改進，實則藉此進一步對民馬生產進行

表16 解放前東北種馬場一覽表

場名	成立年份	種馬數				貸與種公馬數
		重種	中間種	輕種	合計	
海拉爾	1934	20	50	80	150	200
洮南	1934	130	180	10	320	100
哈爾濱	1936	20	210	5	235	120
通遼	1936	140	205	5	350	120
克山	1937	56	284	0	340	150
長春	1937	132	248	10	390	250
林口	1938	100	100	0	200	250
鐵嶺	1938	140	150	10	300	200
昂昂溪	1939	168	95	2	265	217
開魯	1939	30	111	0	141	100
海倫	1940	265	50	0	315	10
肇東	1940	240	370	0	610	90
三岔河	1941	59	111	0	170	60
榆樹	1942	80	50	0	130	23
索倫	1937	450	370	10	830	10
龍鎮	1940	25	80	45	150	0
總計		20,055	2,664	177	4,896	1,900

控制。玆將所謂馬產模範縣(重點地區)列名如下:

農安　扶餘　德惠　榆樹　長春　懷德　鎮東　林甸　訥河　海倫
明水　拜泉　綏化　望奎　依安　雙城　肇州　蘭西　肇東　青崗
呼蘭　梨樹　通遼　彰武　依蘭

以上這些地區，原是我國近百年來在東北的農民勞動生產中創立起來的新興產馬地，到今天仍是我國東北重點的馬種改良地區。但由於東北土產馬不够勝任在經濟及軍事刼掠上的要求，在日本馬政局的監督下，每年且由日本向東北的"開拓團"供給相當數量的馬匹，這些開拓團是日本武裝殖民的侵略團體，總共有六百五十個單位。按照移殖計劃自1939至1944年，擬移殖日本馬55,000匹，全部費用由日僞兩方分擔。因大戰影響，運輸困難，實際運到的有42,730匹，這些移殖馬雖以幫助開拓爲名，實則主要用來準備隨時便於日軍徵調。因此在初期禁止交配繁殖。後因感

到軍馬資源不足，並減低日本國內產馬上的負擔，又在"北滿"一帶成立馬產開拓團8處。但這些也祇是表示日本侵略軍崩潰前惶恐的措施罷了。

第六節　解放以來養馬業的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黨和政府對國民經濟的恢復建設不遺餘力。在畜牧業方面，對養馬業的恢復和發展，更投下很大的人力財力，數年以來，在農業部畜牧獸醫總局、軍委馬政局（近改爲農墾部國營牧場管理局）及各省區農牧行政部門的領導下，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今特就其犖犖要端，記錄於後，至於其中詳情，則非本史所可罄。

（一）馬產的恢復和增殖　我國馬匹數目曾列居世界第五位，而驢、騾頭數更爲全球之冠。根據1927年國際農業統計年鑑的記載，1916年中國有馬4,401,000匹，次於蘇、美、阿根廷、巴西各國。就1937年（抗戰前數月）的統計，全國22省（未包括東三省、新疆及西藏等地）的馬數3,260,000匹，驢9,018,000頭，騾3,624,000頭。此外，就1941年新疆省的統計，有馬989,195匹，驢騾307,514頭。東三省就1942年的統計，有馬1,712,523匹，驢538,360頭，騾593,984頭。又根據中華年鑑1948年前的統計，全國有馬5,112,000匹，驢8,954,000頭，騾2,593,000頭，其中三分之二的馬數是在東北及西北各省，關內農業地區各省馬數很少，其中最多者山東省亦僅230,000多匹，而在這些地區驢、騾頭數則甚普遍。但至解放後山東省馬數曾減少到38,000匹。

在農業地區馬數的不足，正如前述，一因數百年間封建統治禁止農民畜馬；二因近數十年來連年在黄河下游及江、淮一帶戰爭不休，尤以在抗戰期間及解放戰爭中所損失，因爲馬又是重要的軍需物資，向爲敵我所爭取。

當1949年解放初期，全國的畜牧業遭到空前的衰落現象，如和抗戰前（1937年）的標準比較，馬減少24%，驢減少6%，騾減少60%。由於黨和政府大力提倡增產，到1951年，如以1937年爲標

準，馬數恢復到 80%，驢超過 105%，但騾仍只 29%。因此馬、騾頭數，仍遠不敷國家的需要。1952 年，農業部擬訂的全國畜牧增產計劃中指出，在全國範圍內仍以增殖耕畜爲主，根據地區條件在東北以馬爲主，華北有馬地區發展馬，無馬地區發展牛驢，西北尙須發展馬牛。

自 1953 年起，我國開始了偉大的國民經濟建設第一個五年計劃。在這計劃中對馬類家畜的增殖指標如下表：

表 17 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所訂的馬屬家畜增產指標

種　　類	1952 年數	1957 年計劃數	1957 年與 1952 年的百分比
馬	513 萬匹	834 萬匹	136
騾	164 萬頭	197 萬頭	121
驢	1,181 萬頭	1,395 萬頭	118

玆根據 1955 年農業部的統計資料，將全國各省(區、市)的馬(包括騾驢)數列如下表：

表 18 近年我國馬騾驢數分布表

省(區)別	馬　數	騾　數	驢　數
河　北	139,151	226,977	1,677,940
山　西	88,325	138,191	653,711
遼　寧	253,866	189,428	1,178,269
吉　林	934,173	139,750	204,007
黑龍江	1,488,086	48,107	46,002
陝　西	75,399	128,035	435,080
甘　肅	281,752	142,715	1,499,314
青　海	328,059	54,064	—
山　東	38,074	98,293	1,726,320
江　蘇	7,254	10,343	312,648
安　徽	27,982	12,075	518,110
浙　江			
廣　東			
廣　西	64,415	1,703	—
內蒙古	828,274	74,347	804,250
新　疆	967,011	5,123	917,428

西藏			
福建	6,852	2,490	1,636
台灣		—	—
河南	150,293	165,717	1,891,859
湖北	42,064	10,370	145,605
湖南			
江西	900	—	—
四川	453,675	63,468	19,357
貴州	257,769	3,729	77
雲南	674,307	167,930	93,909
京、津、滬合計	6,511	28,841	51,172
共計	7,114,192	1,711,696	12,176,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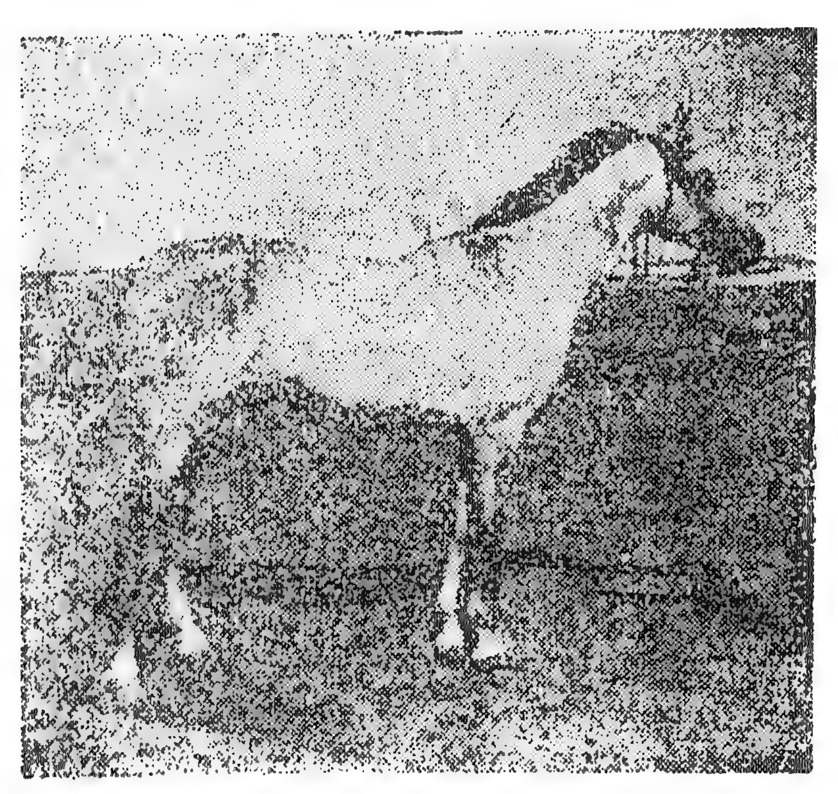
註:1. 浙江、廣東、西藏、台灣、湖南省(區)未列出頭數恐因當時缺乏統計。
2. 就著者往年在湘西,粤北等縣所見,該二省仍有馬,雖然其數不多。
3. 據中華年鑑一九四八年的統計西藏有馬三十萬匹,湖南四萬五千匹,廣東一萬五千匹。
4. 上表四川省的數字,包括原西康部份的馬數 264,955 匹,騾 25,105 匹,驢 13,162 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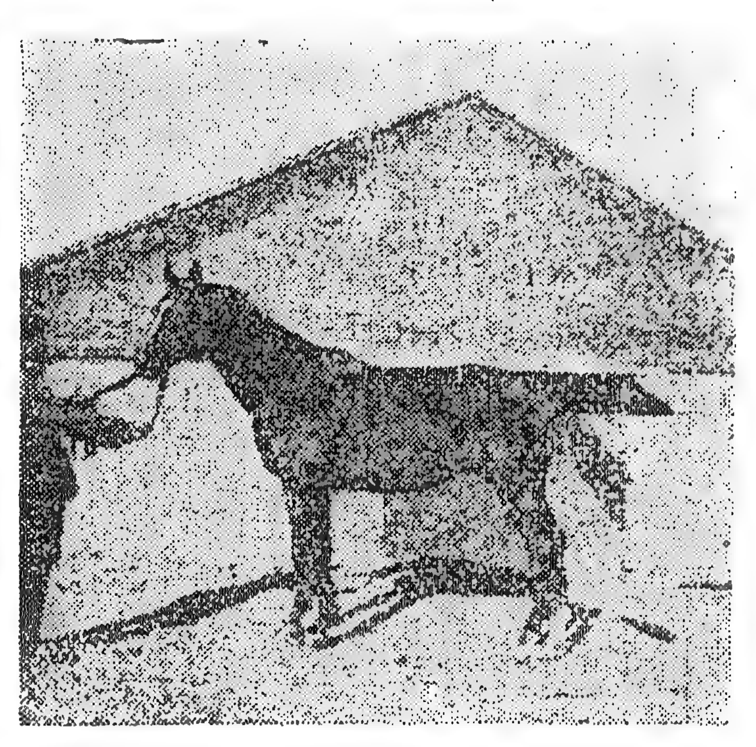
馬數的增加完全證明了需要的情況。由該表可以和今後的數字比較,並可以看出有些省馬匹殆告絕跡或有所減少,但大多地區均呈現增殖的現象。馬數減少的各省主要還是由於種馬缺少所致,因此近年正由其他產馬省區輸入繁殖用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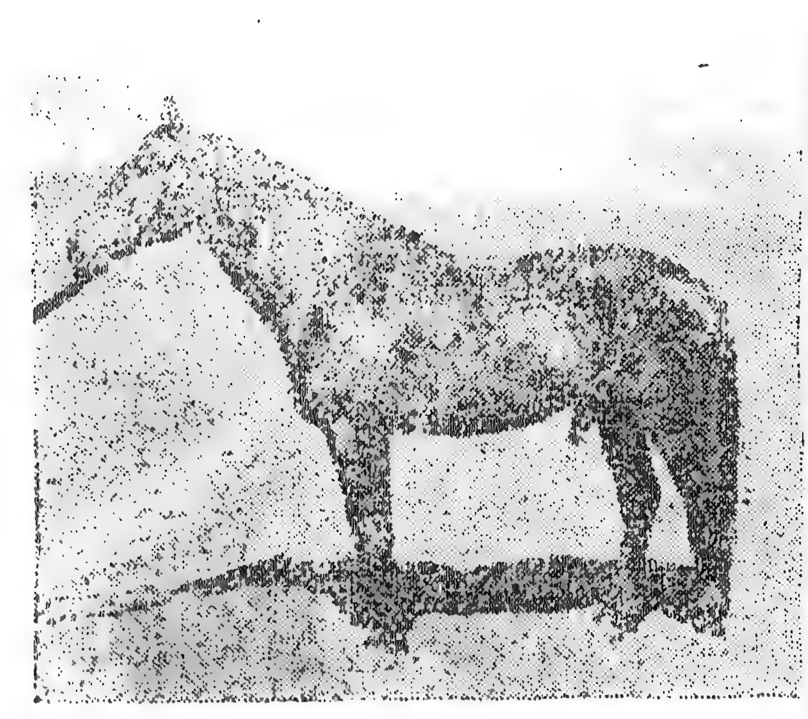
(二) 馬種改良措施 解放以前雖輸入了少數外國種馬進行繁殖改良,但很少成績可言。中央人民政府有鑑於此,在開國後不

表 19 解放初期第一批輸入我國的蘇聯種馬

品種名	匹數	主要分配地區
阿爾登馬	225	黑龍江、吉林等省
富拉基米爾馬	38	同上
蘇純(高)血種馬	375	河北、內蒙、青海、山東、河南、安徽、湖北等省
頓河馬	115	黑龍江、內蒙、甘肅等省
卡拉巴依馬	96	陝西、甘肅等省,
阿哈馬	52	內蒙
卡巴金馬	148	黑龍江、內蒙、貴州、甘肅等省
古粗馬	76	山西省


阿 哈 馬(1)


蘇聯純血種(2)


卡 巴 金 馬(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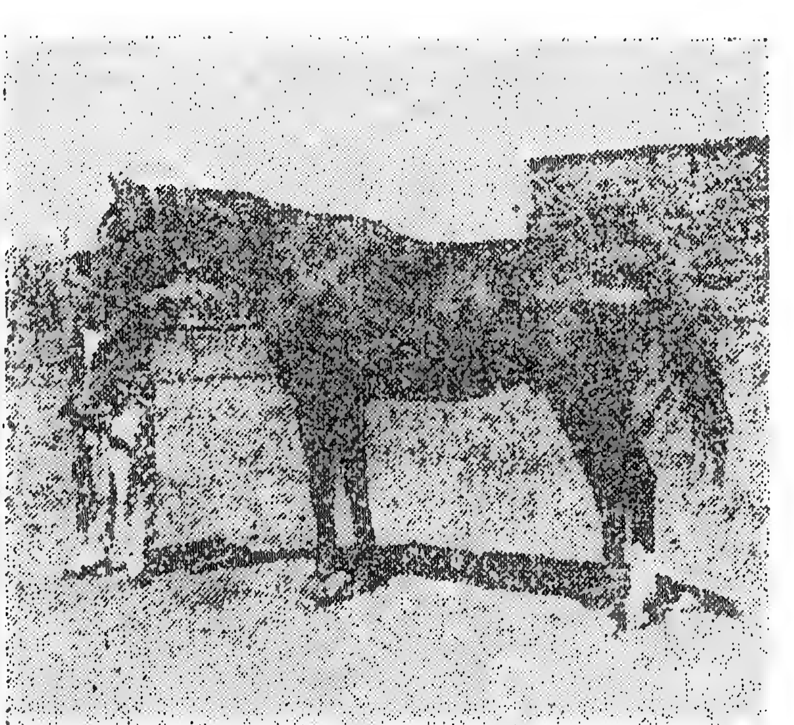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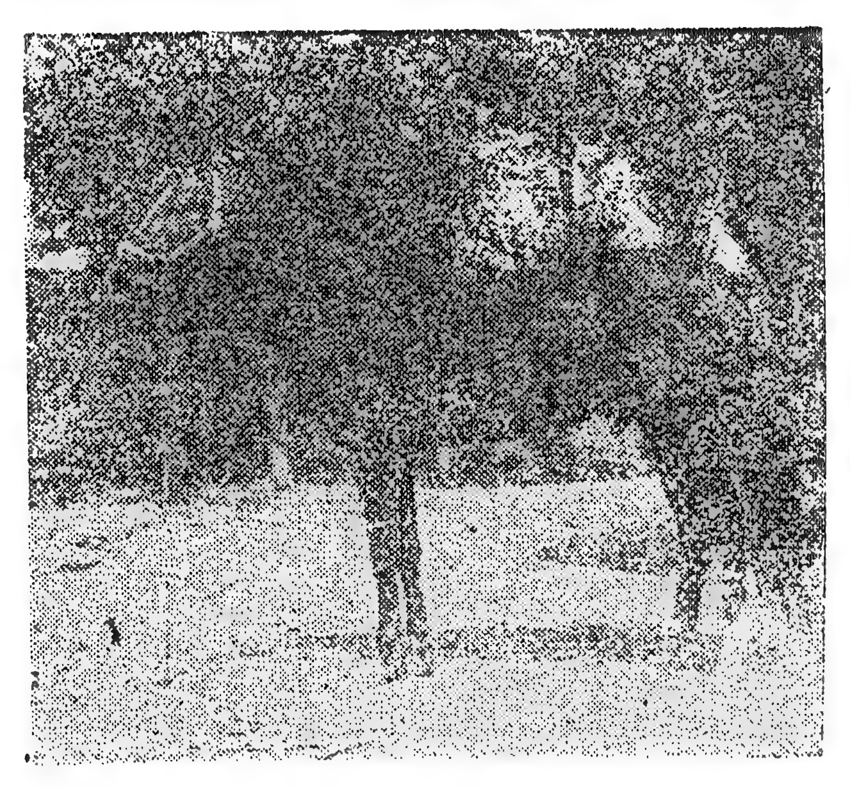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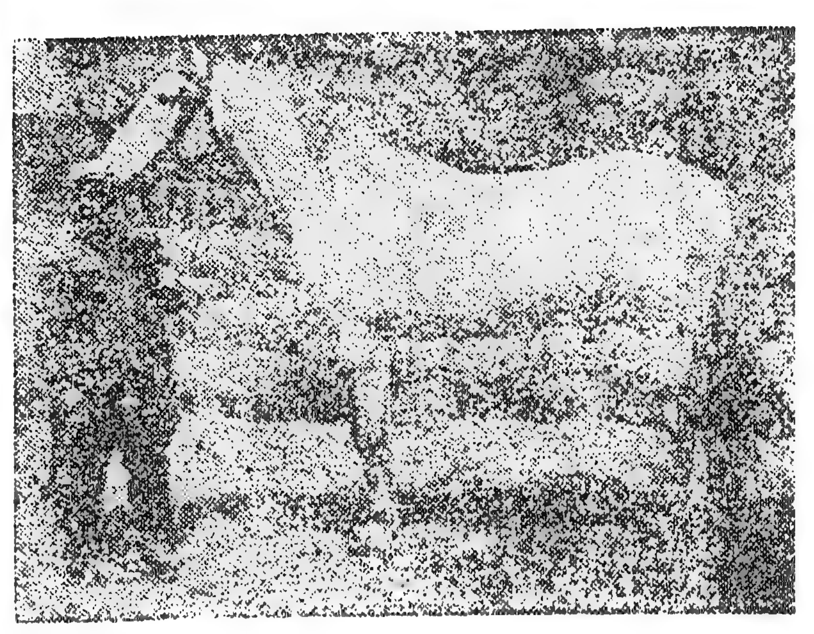

頓 河 馬(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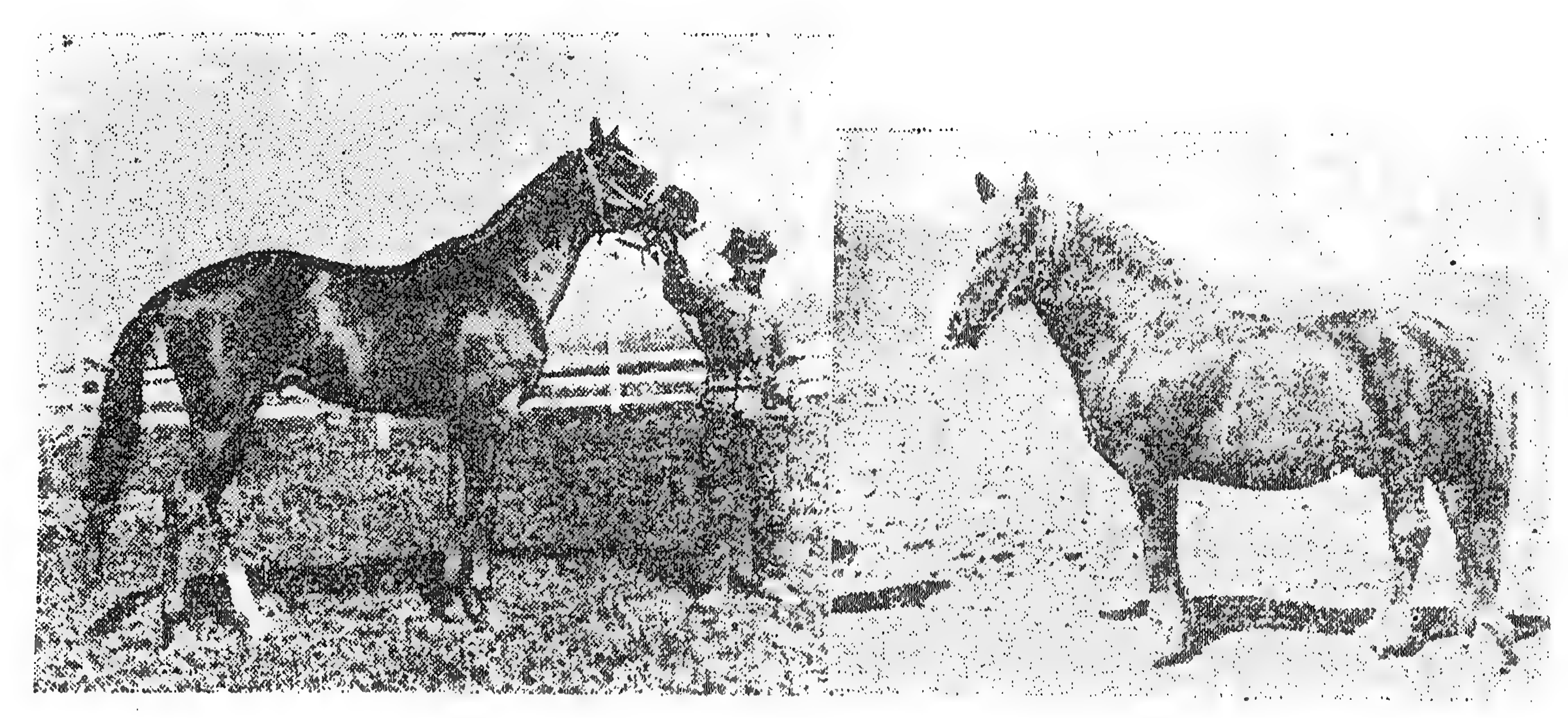
圖 43 在我國各地國營牧場繁育的幾種主要蘇聯種馬 (1——8)
(5——8 見 270 頁)



卡拉拜依馬(5)



奧爾洛夫快步馬(6)



布瓊尼馬(7)　　阿爾登馬(8)

久，根據 1949 年全國農業生產會議的決議，由貿易部經手，以貨易馬的方式，於1950年5月從蘇聯購入上表所列優良馬種達1,125匹。

自 1953 年起，又自蘇聯購入奧爾洛夫快步馬，蘇維埃重輓馬，頓河馬，富拉基米爾馬等品種一批。 分配於各地國營牧場及配種站。

繁殖優良種馬是振興養馬業的首要之圖。 因此先後在東北、河北、內蒙、新疆、陝西及華北等省建立了國營馬場多處，繁殖蘇聯馬種，推廣於各省區。解放前舊有各牧場也進行了徹底的整頓，各馬場均已採行了先進的養馬技術，以社會主義的企業經營進行生產建設。 在 1953 年，全國已在產馬地區設立了配種站七百多處，以優良種馬改良民馬，共配母馬 150,000 匹。 而 1954 年僅由公營配種站雜交改良的民馬，計劃數即達 530,000 匹之多。由此可見民馬改良工作正在逐年增加中。

（三）顯示養馬業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必要性 由於社會生產關係的根本改變，農業合作化的普及全國，在農業及運輸業上，年來已很感到急迫需要有力大行速的馬匹。因此在過去馬匹缺乏或減少的地區，向外地購入馬匹，大有供不應求之勢，馬價因而提高，因此刺激了馬匹的生產。於 1953 年起，在三年內且由蒙古人民共和國輸入蒙古馬共達六萬匹，分配於馬匹不足的北方農村，支援了農業合作化對耕畜的需要。1956 年 2 月，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在"關於軍隊參加和支援農業生產合作化運動及農業生產的實施方案"中還作出了這樣的規定：軍隊的退役軍馬，可統一交地方人民委員會分配給農業生產合作社。 這件事也是我國古來所未聞的。

但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曾出現了輕視馬匹及等待農業機器的現象，甚至於有些產馬地區的國營農場很不注意馬力的利用。 因此 1955 年 3 月 2 日國務院在"關於春耕生產的決議"中特指出："發展耕畜數量和耕畜質量的要求，隨着新式農具的推廣而日漸迫切，在相當長的時期內，農業生產主要還是靠牲畜和畜力農具，任何輕視牲畜和畜力農具的觀點，都是不實際的，不利於

發展農業生產的，都是錯誤的。"這對近年來各地國營農場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思想起了良好的扭轉作用，而且對今後養馬業的發展具有指導意義。

第七節　中國馬種的現狀

通過了以上各章對中國養馬業沿革的認識，最後應檢查一下現有中國馬種的情況，從而可使我們對中國養馬業的物質基礎究有何進退，以及今後的發展前途作出比較。但到目前爲止，關於中國馬種的分類問題尚未適當的解決。雖然在1946年本人曾依靠史料和調查所見作了初步的分類研究，但這些是很不够的。近年來由於黨和政府對國內品種的重視，相繼組織了調查隊，深入各產馬區實地調查了解，國內主要的馬種現狀將不難基本上掌握。這些馬種的詳情除將另有養馬學專著介紹外，尙有在此扼要敍述的必要。（其中關於焉耆馬及岔中驛馬的調查資料是本史稿完成後再補充的附此說明。）

（一）蒙古馬　在內蒙自治區及其鄰境，自東北各省，至新疆東部均有蒙古馬分佈，長城以南的農用馬大部也是蒙古馬的後裔，因此它是中國北部馬種的代表。蒙古馬散佈得如此廣，證明是由於數千年來中國北方各族人民之間在政治經濟上的密切關係所致。

蒙古馬的特徵和中亞草原馬的外形有共同之處，一般具有粗重的頭，額廣，頰厚，鼻樑平直，鼻孔大，眼眶較突，耳稍長，頸短，呈水平，鬃鬣叢密，鬐甲稍低，背腰平而有力，尻短而斜，軀幹長，胸廓深，肩短而直，四肢較短，關節強大，蹄質堅硬，毛色複雜，而以青毛最多，騮、栗、黑、兔褐毛次之。禀性欠靈敏，體質頑強結實。體高以120—135厘米爲最多，據張北中心配種站的調查，母馬平均體高127.6厘米，胸圍151.4厘米，管圍16.9厘米。

由於蒙古馬分佈地區很廣，因放牧和飼養條件的差異，各地所產的馬在外形特性上不可能儘同，因此也就形成了不同的類羣。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蒙古馬是錫林廓勒盟所產的烏珠穆沁馬，體型雖小，但富於悍威，而且向來以出走馬聞名。在昭烏達盟境內（舊熱河

省北部)原出產一種所謂"鐵蹄馬",素以肢蹄強勁着稱,爲良好的山地馬。又如在松花江平原的農業地區,因飼養條件較佳,具有小型輓馬的體型,而以農安馬爲代表,平均體高在128厘米以上。近年正在這地區利用重輓馬進行改良。

蒙古馬原是草原民族的產物,自古用於騎乘,但嚴格言之,它並非理想的騎乘種。因體形結構關係,步幅不够伸暢,速力並不大,但持久力較強。1903年在北京至天津間曾舉行120公里的越野賽馬,當時參加比賽的有38匹蒙古馬,冠軍記錄爲7小時32分,而最初的100公里僅需5時50分。這個記錄曾具有馬學界的國際意義。1935年10月,在當時綏遠省省會舉行賽馬會,限於該省出產的蒙古馬,三華里(合1,728米)的記錄是2分21.8秒。在運輸方面,蒙古馬是北方主要的役畜,一馬載貨500—1,000公斤的大車,日行30—40公里是常事。

(二)河曲馬　在今甘、青、川三省邊境草原各藏族自治區是河曲馬的中心產地。其中尤以甘南地區的喬科馬,阿壩地區的松潘馬爲最有名。歷史證明,河曲馬的起源和唐朝在隴右的馬羣有很密切的關係,歷史上所指的秦馬主要就是河曲馬。當然,該地區的自然環境長期以來更促成了河曲馬特有的品質。一直到清末,它仍被列爲貢馬之一。

現有的河曲馬可稱爲我國固有馬種中具有輓用型的馬種,雖然尙不符合重種馬的體格標準。它很可能賦有唐馬的遺傳特點,而且也是西北高原良好的騎乘馬。頭部較重而乏粗相,鼻樑微隆,頸厚稍短,鬐甲低,背腰平而寬,尻廣,傾斜適度,胸廓深廣,骨格粗大,四肢肌腱發育良好,後軀發育比蒙古馬良,但蹄質堅靭性較遜。體高126—140厘米,體重350—450公斤。毛色多黑、青、騮毛。

河曲馬不僅爲藏族人民的騎用馬,而且向來爲陝、甘等省所歡迎的役用馬,輓力強大,速力則不足。1952年八一解放軍全軍體育運動的賽馬記錄,2,000米的輕騎表演爲3分8.3秒,當時蒙古馬的記錄爲3分0.9秒。原定1956年組織調查隊,因故延期,以致詳情尙待日後知之。

（三）西南馬　中國西南山區尤以雲、貴、川三省有豐富的馬匹資源，歷史上所指蜀馬、廣馬、大理馬就是今日的西南馬，俗稱川馬，其中優秀的馬種在明、清王朝時代亦以貢馬出名。

西南馬屬於山地小型馬，體型短小精悍，頭稍重，鼻樑平直；頸短而平，但有些地區的產馬頸位高昂，且肌肉發達；鬐甲低平，背腰短，胸廓不够深廣，軀幹短，四肢肌腱發育良好，關節堅強，蹄質硬固。毛色以騮、栗、青毛居多，體高105—131厘米，胸圍121—147厘米，管圍14—18厘米，體重155—225公斤，但優秀的馬匹可達250公斤以上。

由於西南地區遼闊，各省的產馬亦各有差別。其中如四川省的建昌馬，體形勻整，動作敏捷，擅長於山地乘馱；雲南省的麗江馬，就是古時的大理馬，從中可選出西南馬中體格最優秀的馬。貴州馬尤宜於馱用，體格更是頑強。西南馬的馱載力是突出的，一般超過體重的三分之一，近程運輸負重有達100公斤以上。就1945年貴陽競馬會以該省馬種舉行賽馬，最高速力如下：1,000米1分20秒，1,600米2分10秒，實創世界上任何小種馬所未有的驚人記錄。

（四）三河馬　在內蒙呼倫貝爾盟額爾古納旗及大興安嶺以西鐵路沿綫一帶，在本世紀以來新發展了一羣新的馬種，這就是往年在國內賽馬界馳名的海拉爾馬。由於以額爾古納旗的三河地區爲出產中心，近年來則呼爲三河馬。1955年經農業部組織三河馬調查工作隊，深入產區調查的結果，才確定了這一優良馬種。

按納爾古納旗一帶水草異常豐美，遼代爲室韋地，此後即以產良馬得名，一直到本世紀初有後貝加爾的哥薩克人越境居住，繼以中東鐵路的興築及蘇聯十月革命，先後均進入後貝加爾馬，及帝俄時代在赤塔用西方馬種（以奥爾洛夫馬、英國馬及俄國的庇秋克重型馬爲主）改良的雜種馬。三河馬就是從這些外來馬種爲主要基礎上在當地的優越放牧環境中培育而成的雜種馬羣。自1934年以後，又以日本馬種（以盎格魯阿拉伯、盎格魯諾爾曼、貝爾修倫的馬種爲主）進行改良，這對三河馬的形成亦起有一定作用。

由於三河馬原是在無預定計劃中形成的，在體型上有輕、重型之別，但大多接近於乘輓兼用型。頭形較多半兔頭，耳稍長；頸有適度的斜；中軀較長，鬐甲發達，背腰稍長而廣，尻短而斜；四肢關節強大，肌肉發育良好；鬃鬣尾毛較為疏細。毛色以騮、栗居多，青、兔褐毛次之。平均體高公馬 146.2，胸圍 167.9，管圍 19.5 厘米，體重 331.6 公斤；母馬體高 141.4，胸圍 165.5，管圍 18.4 厘米，體重 376.5 公斤。凡體格重大的，殆因重型品種雜交的結果；少數體格特小的，則含有蒙古馬的血液；在鐵路沿綫出產的馬，體型較為輕些，一望為騎乘型。

在調查中能力測驗的結果，如 1,600 米為 2 分 11.9 秒（1932 年上海跑馬場的記錄為 2 分 0.4 秒），3,200 米為 4 分 37.2 秒，但這是在路面情況不良好的草原車道上舉行的。又 100 公里的遠程騎乘測驗，記錄為 7 時 10 分。在輓曳能力方面更經最大輓力及載重的測驗，均證明非本國其他馬種所及。近年來三河馬且用於改良東北及內蒙等地的土種馬，惜在產地馬數僅一萬四千匹之譜，因外地很多前往選購所致。

（五）伊犂馬　在新疆伊犂河流域的草原上，自古出產良馬，歷史證明它就是漢朝的烏孫馬，當地人民則向稱哈薩克馬。伊犂馬這一名詞則始於近 300 年來。在伊犂地區也有蒙古馬混雜，但應以哈薩克馬為代表，且該馬種的分佈範圍遠及蘇聯境內。1956 年經伊犂馬調查隊的初步實地調查，則以近數十年來經過改良的哈薩克馬特稱為伊犂雜種馬，而與土產的馬種區別。這裏不妨即稱它為伊犂馬。

土產的哈薩克馬長期以來曾和蒙古馬有血緣關係，因此一般外形上相似之處頗多，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蒙古馬。因平均公馬體高達 136，胸圍 160，管圍 19 厘米；母馬體高 133，胸圍 163，管圍 18 厘米，胸圍和骨量亦均超過蒙古馬。毛色則以騮、兔褐、栗居多。

經過改良的雜種伊犂馬外形上顯有不同，這主要是受本世紀以來受到蘇聯馬種的影響。頭部清秀，耳小，眼大；頸長適中，昂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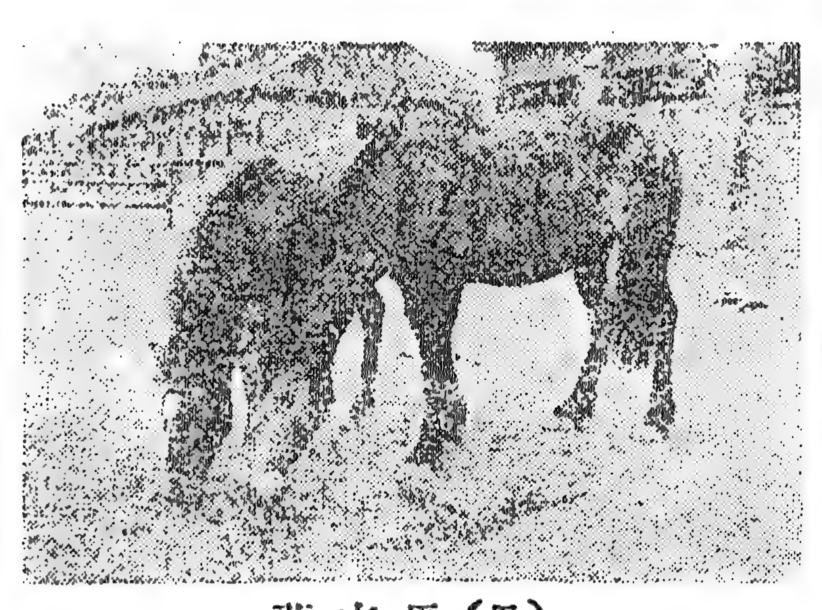
有悍威；鬐甲發達，背腰寬廣，胸部寬大，尻寬稍斜；肩較長斜，四肢堅強，肢勢良好。有乘輓兼用的體型。平均公馬體高 148，胸圍 169.5，管圍 20 厘米；母馬體高 144.5，胸圍 172，管圍 19 厘米，其他體尺均有顯著的增進。因此在我國現有改良馬中是首屈一指的。

關於伊犂馬的工作性能尚缺乏可靠的資料，正待繼續調查。但根據 1956 年調查隊的測驗，在賽馬條件不備的情況下，1,600 米爲 2 分 26.2 秒。這裏必須指出，當地人民有傳統的騎馬娛樂運動，對伊犂馬種的發展起有良好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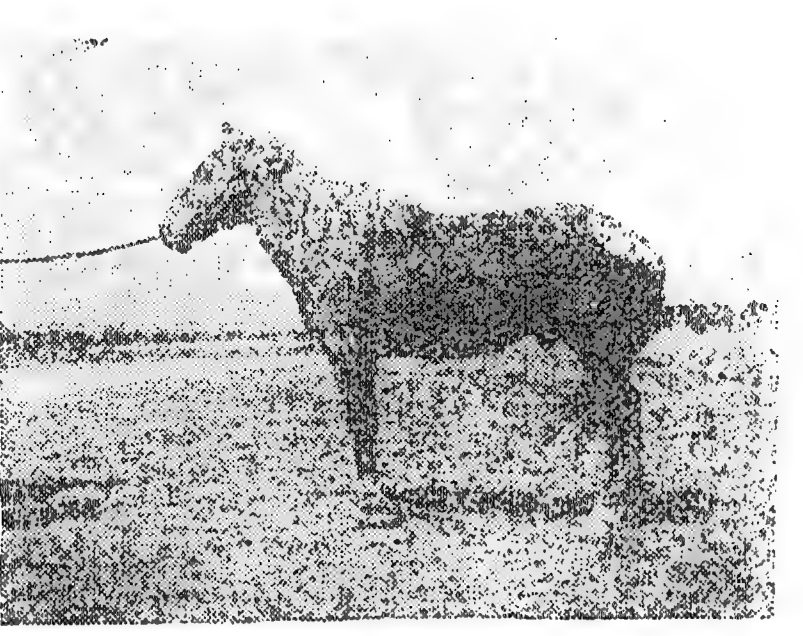
（六）焉耆馬　在新疆天山南麓的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是焉耆馬的產地，而以和靖、和碩二縣爲主要產區，尤以和靖縣五區，草原廣闊，馬羣較多，當地稱之爲大尤爾都馬（漢語大山馬）。考該地區於蒙古帝國時代爲察哈台汗國的中心地，在清朝是準噶爾部落所在，他們素來以精悍的騎兵著稱，因此焉耆馬原是蒙族人民在該地長期經營的蒙古馬；但由於歷史上的多次戰役，他們又從新疆其他地區獲得了哈薩克馬及其他馬種。到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約 70 年間，先後曾有俄國種馬輸入，其中包括頓河馬、奥爾洛夫馬以及這兩品種的改良馬，和當地馬配種，因此今日的焉耆馬在血緣上和這些外來品種很有關係。

焉耆馬的頭形稍有粗重之觀，耳較長而豎，下頜強厚，頸長適中，而以重型的馬；頸形較良，且中軀長，胸廓發育良，背直較長，尻斜；肩膊肌肉發達，關節及後軀的發育不够，但四肢堅強，蹄質硬實。毛色以騮毛爲主，黑及栗毛次之。根據 1957 年焉耆馬調查隊的測定，平均公馬體高 141.1，胸圍 166.7，管圍 18.4 厘米；母馬體高 136.9，胸圍 158.5，管圍 17.5 厘米。有 75.5% 的馬可列入兼用型，騎乘型約 24%，但後者的外形結構較爲遜色，均有待繼續改良。

就該調查隊的測驗，騸馬 1,000 米騎乘記錄爲 1 分 31.1 秒，其他短程賽馬的成績平凡，又 50 公里騎乘速度爲 3 小時 1 分，15 公里慢步以膠輪大車載重 410 公斤，需時 3 小時 39 分。由此可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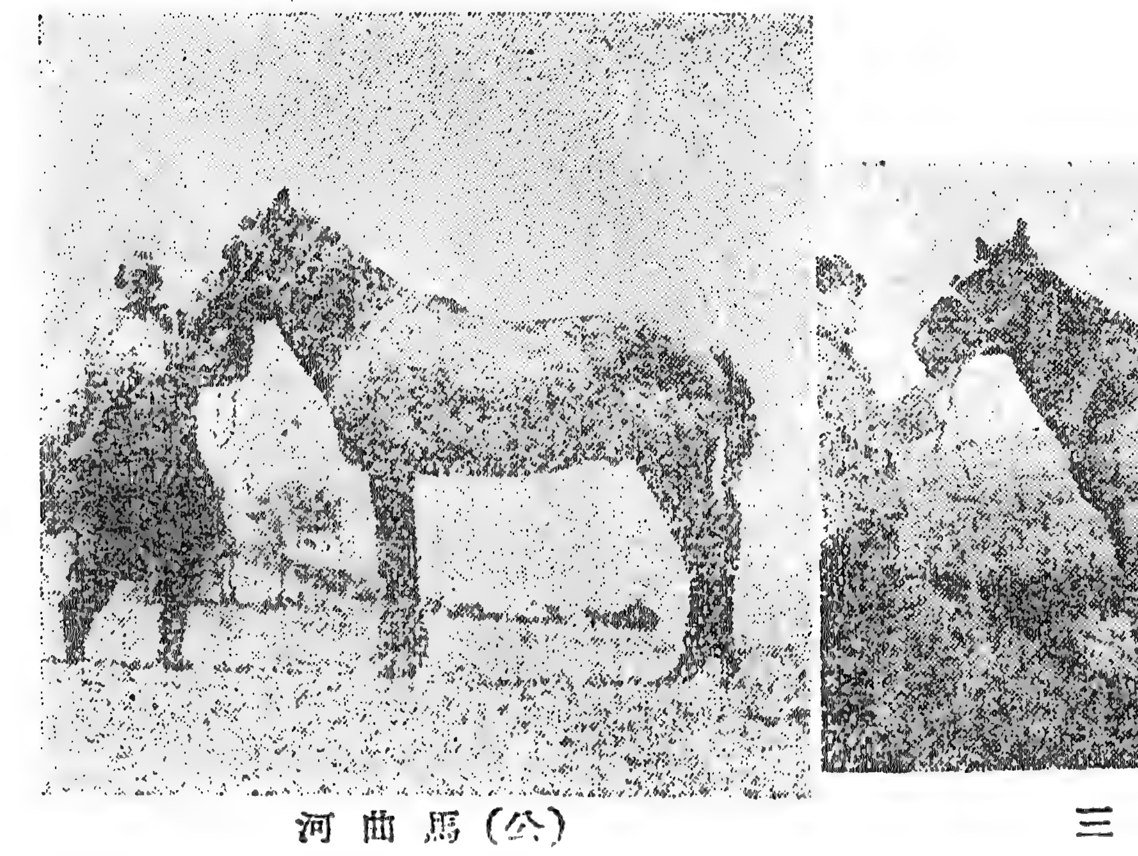
蒙 古 馬 (母)
及 1936 年所生的第一批阿拉伯一代雜種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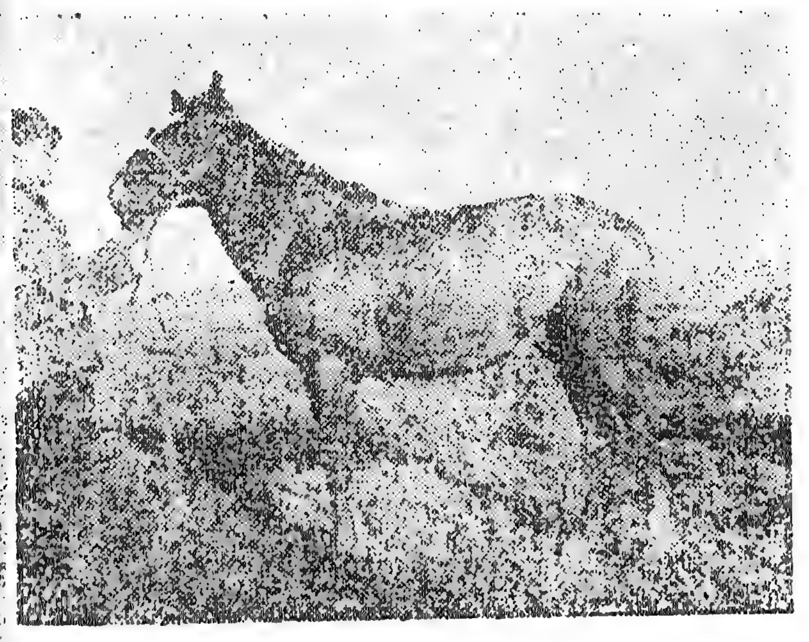
焉 耆 馬



新 疆 哈 薩 克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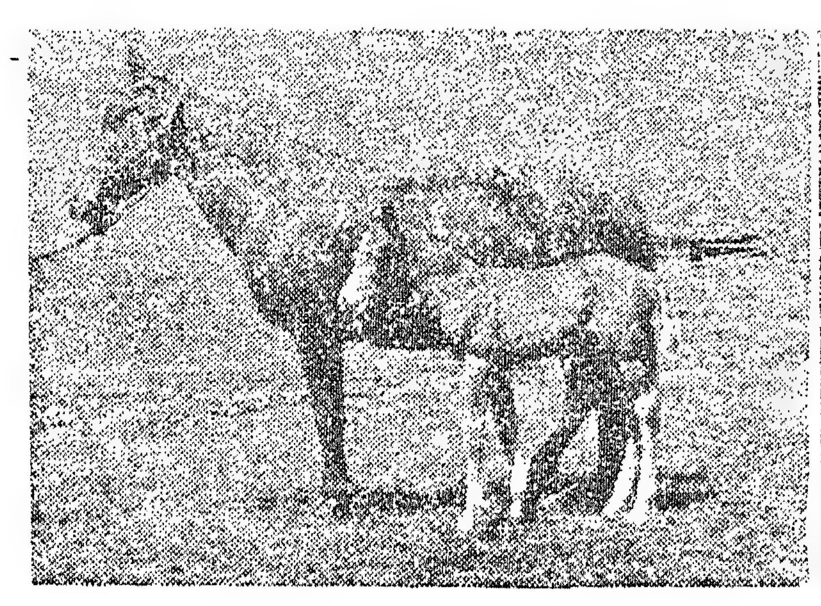


河 曲 馬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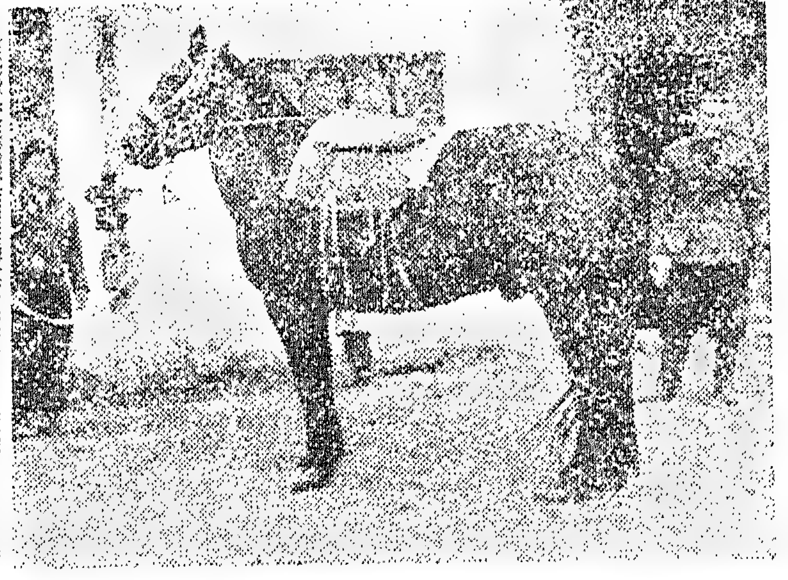


三 河 馬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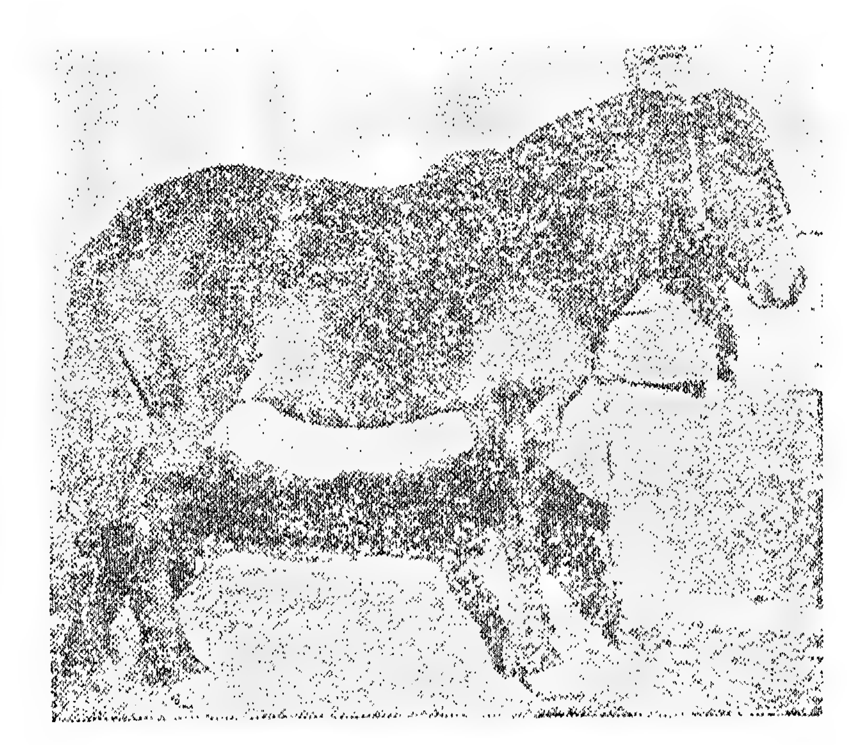
圖 44 中國北方幾種有名的馬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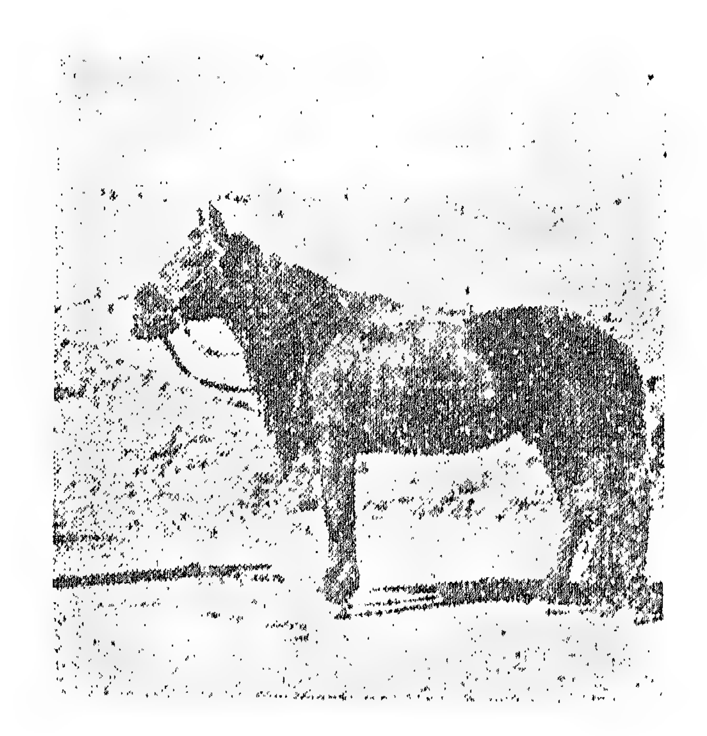
伊犁馬(母)



焉耆馬



西南馬(貴州產)



岔口驛馬

圖 44 (二)

耆馬具有持久力，但速力不足。

（七）岔口驛馬　岔口驛馬的產地，在甘肅省河西走廊南部永登至武威縣以南，而以天祝藏族自治縣爲中心。該地唐朝爲凉州境，已出產貢馬，至清朝尙在境內設立馬廠，1957 年 9 月根據農業科學院的指示，組織岔口驛馬調查隊，深入產地調查，才把它肯定爲西北獨立的地方品種。

岔口驛馬頭形正直，下頜不如蒙古馬的發達，眼大眸明，耳大適中，尖而立，顏面乾燥；頸形良，水平頸少見，但頸肩接合較差；前胸寬大，胸廓發達，中軀較長，腹部充實，尻斜適度而寬；四肢較乾燥，關節強大，前肢端正，後肢較多不正肢勢，但損徵罕見；鬃鬣尾長蓄，但距毛稀少，毛色以騮爲主，靑、黑、栗毛次之。平均公馬體高 132.9，胸圍 159.8，管圍 18.5 厘米，體重 310.5 公斤；母馬體高 130，胸圍 158.7，管圍 17.2 厘米，體重 303.9 公斤。在體型上，一部分偏於騎乘型，大部分農用馬合於兼用種發展的方向。

擅於對側步是岔口驛馬的主要特點，這種先天性的走馬很是普遍，而當地傳統的賽馬會對此很起作用。調查中就 1,200 米的走馬比賽成績爲 2 分 19.9 秒，1,200 米的跑馬成績爲 1 分 53.7 秒。耕地和最大輓力測驗也證明了它有強大的體力。

自 1957 年 10 月起甘肅省已在當地成立了岔口驛家畜良種培育站，負責指導該地區馬種的改良工作，這是我國第一個社會主義性質的推動羣衆畜牧業的育種機構。因此對該馬種今後的發展實有密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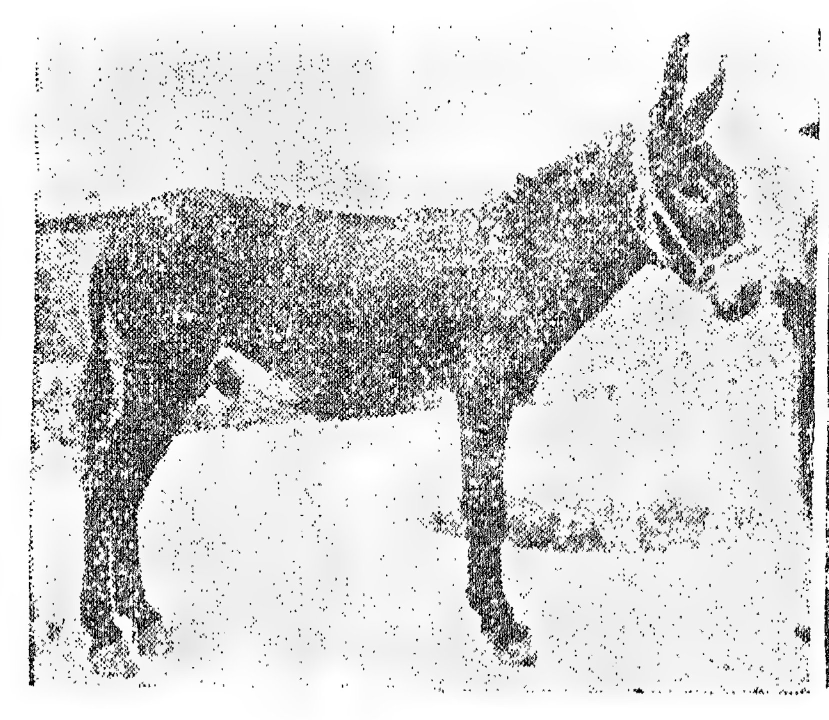
[附] 驢和騾

我國驢的總頭數達 1,200 百萬頭，爲全世界產驢之冠。它雖非中國農業區的原產，但二千年來的繁殖却比馬種發展得更快。我國現有的驢種從體格上可區別爲大、小二型，居其間的則稱爲中型驢，大型驢尤適於產騾，主要繁殖於陝西、山東、河南等省。體高約 130—150 厘米，小型驢體高僅 85—110 厘米。中、小型的分佈最廣，數量也最多。凡有驢的南北各地，自新疆到長江流域各省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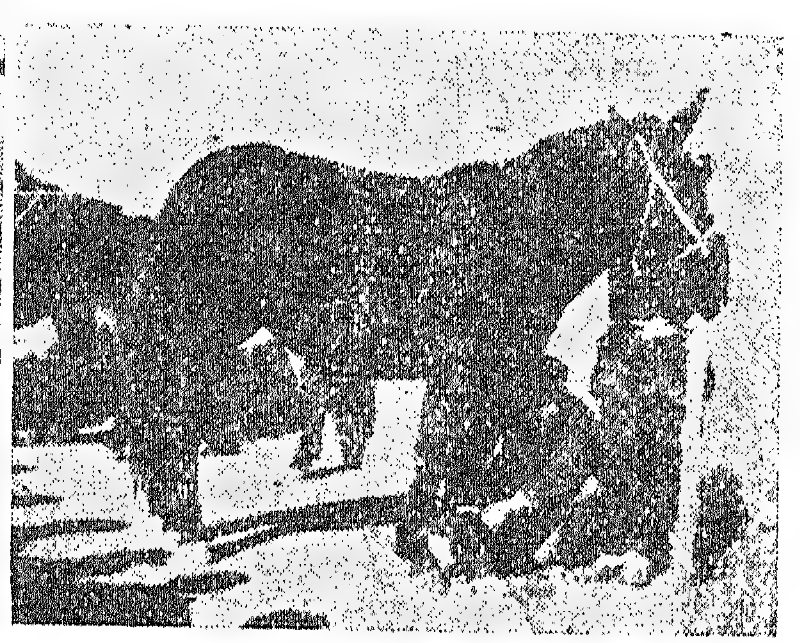
可見到。大型驢的形成顯然是千百年來由於古代農民喜愛養驢，從那些原產於西部牧區的驢種中經過選育出來的，在陝西等北方各省飼養條件也好，而且有種植苜蓿專用來餵驢，這些均是使它得到發展的因素。就產地而言，著名的有陝西省的關中驢、綏米驢，山東驢，河南驢等等。

大型驢的頭形直，頸較薄，胸部嫌其窄，腿細長而強，關節較小，蹄高而小。小型驢的頭略為粗大，額隆起，嘴和鼻孔小，頸短而平。毛色一般以濃或淡灰色及黑毛居多，白毛認為很稀貴。在顏面、下腹及四肢內面常呈淺色，尤以眼圈及嘴端淡色者多見。耳端毛色特濃，沿脊椎有深色背綫，鬣毛漸向後方鬐甲部退化。驢性伶俐而沉靜，是富於耐心的農畜。

騾可別為大型和普通型二種，大型騾體高 145—160 厘米，普通騾約在 130 厘米上下。凡大、中型驢的產地，則盛產騾，而以黃河中、下游各省所產者最佳。其體形頗因親畜的體格有很大差別。毛色亦較複雜，常見的是黑褐及栗毛。解放以來，大力推廣以母驢配馬生驢騾，論其性能並不亞於母馬所生的騾，這主要是還决定於母驢體格的大小，但習慣上却以騾的價格為高，而且騾價往往超出一般馬價數倍之多，這是由於騾的體力強大，飼養容易，疾病也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曾有大批中國騾運往西歐充軍用。



綏米驢



山東騾三歲體高 150 厘米

圖 45　中國驢和騾

結　　語

站在二十世紀中葉的時代，按照社會發展的規律去檢查歷史，能使我們認識到每個不同的社會經濟制度中有它不同的經濟基礎。以上各章提供及分析的史料，應該給歷史本身以一定的評價，庶幾從珍貴的文化遺產及其教訓中，找出它發展養馬（也可以代表整個畜牧以及農業的一部分）的規律，來創造我們社會主義的符合國情的養馬業。但决不是要我們去仿傚歷史，而是要我們在這個歷史的舊有基礎上，更好地去發展及創造祖國的畜牧業，這也是今天我們科學研究工作者處理自然科學歷史的當前任務。要總結這些歷史，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但这里有必要指出下列各項作爲本史的結語。

1. 中国在养馬历史上應得的科學地位：鐵的事實證明，無論把馬匹從馴養野馬到使用牠，這是人類勞動的成果。這些歷史給世界上提供了活生生的史蹟，卽早在數萬年以前一直到四、五千年前，我國各族人民的祖先已經在世界上也是居先地担當了這個艱鉅的任務。可是西方學者們還在有固執西方神話般的歷史，充塞在世界文化史及畜牧史的領域內。不僅蒲氏野馬起源於中國境內，就是它的前一代三門馬，還是出現在黄河流域，因此首先馴養野馬爲家馬的艱苦工作，肯定是由東方的原始人類或則就是由黄河流域原始社會的人完成的。可是這方面重要的事實，到今天還沒有揭發出來，未引起世人重視，更缺乏給它以歷史的評價。

古代養馬技術的發展和騎鞔的發明，是生產工具及生產方法發展的一項代表，它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是不小的。歷史證明，這些都是由東方傳授出去的，在中國就有那樣悠久的歷史。蘇聯畜牧學者庫列曉夫說："歐洲人除了乳牛及重種馬以外，馬匹等家畜都是東方人的貢獻。"這樣有眞理的公正名言，在西方各國的有些學

者是不願意說的。可是多年來國內不少人還曾一味抄襲西方片斷的歷史，正如毛澤東主席在改造我們的學習的講詞中，特別就歷史研究指出："許多馬、列主義的學者也是言必希臘，只會馬、恩、列、斯的成語，對於自己的祖宗，則對不住忘記了。"他還指出：有些人對自己的東西旣無知識，於是剩下外國的故事，但也可憐得很，從外國故紙堆中抽象地、生吞活剝地搬來，而忘記了自己創造新事物的責任。以上是我們科學工作者當前的寶訓，因此專以引用西方歷史爲榮的時代應宣告結束，尊重自己祖國的歷史才是値得驕傲的。當然我們不應以國粹主義的思想來宣揚中國的文化歷史，而應實事求是地爲豐富世界的文化史來研究它。

2. 養馬業得不到長足的發展證明是長期封建制度的結果：有組織的經營養馬業早在封建社會的初期已開始了，由於馬匹特別在軍事上的重要功用，因此終於爲統治者所關心。在那些養馬的勞動人民中，早在先秦時代已出現了像造父、非子、伯樂這樣出色的人物，到唐代以來更有不少善於養馬及牧場的經營者，而且還寫下了有關養馬的不少著作。可是由於封建社會制度的壓迫和束縛，在養馬方面不少的勞動智慧是被輕視了，而不能流傳在歷史上，其中的主要原因是輕視勞動，特別是對畜牧業的勞動者。由於封建統治者藉馬政操縱了養馬業的全部活動，封建的生產關係又是長期的存在，所以祇求在他們掌握中的馬匹是驍勇的精騎，而不願人民在生產方面養有良馬，這就直接影響到近代馬種的退化和廣大羣衆的養馬水平。在徵括奪刼之餘，更出現了強迫繁殖官馬的制度，這些均成爲中國養馬業發展停滯和技術落後的主要因素。

論馬種的改良，至少在唐代已有效地進行了，當時肯定已有了重型的馬種。在歐洲到十六、七世紀才開始較爲科學的育種工作，但主要是受了產業革命的鼓勵和國家常備軍建立的需要，於是積極的重視養馬業的發展。在日本却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的明治時代才急起直追，到今天該國的馬種幾乎全部已得到了改良，而且已建立了新的品種。可是我國曾在封建制黑暗的深淵中，長期地也把養馬業陷於停滯乃至破壞的狀態。祇有在改變了社會制度，出

現了新的生產關係的今天，才有養馬業新的面目。

3. 對現代馬匹資源調查和馬種研究的意義：產馬地的自然歷史和社會經濟的狀況，是調查研究這些問題的主要綫索。特別是唐、宋到清季不下一千三百多年之間的史料，遺留給我們尚有按圖索驥的可能性。可是我國各地，尤其是邊疆地區豐富的馬匹資源，到今天還不够清楚。但歷史和現實却有很多相符的地方。根據抗戰期間在西北和西南地區購買馬匹的人說，某地方和歷史上指出的很多就相似，例如少數民族地區傳統的要以白銀或茶貨交換馬匹，良馬的產地和宋、明二代推行茶馬的區域出入不大。雖然今天的社會經濟制度已徹底改變，但自然歷史情況變得還不很大。如陝、甘、晉、豫等省古代有名的產馬地，可能今天已大多成爲農莊良田，或看不到舊日草場的遺跡，但至少可以證明這是封建政治因素破壞的結果，今天因農業生產上的需要，在這些地區仍有發展它的自然歷史條件。

關於馬種的研究，這裏更有可靠的資料，證明伊犂馬和甘、青、川、滇邊區少數民族地區的馬種，那是數千年來應有別於一般蒙古馬的原始優秀馬種，可是曾有人曾竟把它們都列爲所謂蒙古馬的亞型。中原地區包括黃、淮間的平原，曾經在宋、明二代大力的經營養馬，也是漢族祖先最早使用馬匹的地方，可是這個地區由於政治的影響破壞得最慘。中國馬種的研究必須借重這些史料，關於它的起源和分類問題當可得出滿意的結果。不僅對中國馬種的研究，這裏還可以肯定地說，蘇聯近年輸入的阿哈馬就是歷史上稱譽的大宛馬。蘇聯革命後不久，普遍的舉行調查全蘇馬產，在 1932 年出版的蘇聯馬匹資源，主要就是實地調查和歷史資料綜合的文獻。這是值得我們借鑑的。

4. 養馬史是編纂中國畜牧史的主要組成部分：學習和研究畜牧必須知道自己國家在這方面的歷史。根據蘇聯高等學校畜牧專業的教育計劃，就有畜牧史的選修課程，就是其他畜牧課程也有談到歷史的必要。可是像畜牧史這門課程目前却開不出來，因而在我國該專業的教育計劃草案中也沒有列入。如果說我國的畜牧歷

史（包括馬以外的歷史），以及古生物學和考古學的證據，並不豐富，這是很不正確的想法，以我國文化遺產的豐富，至少有三、四千年的記錄和更久的遺跡，應該比他國的歷史更有詳述和研究的必要。爲了像中國畜牧史這樣必要的著作準備條件，養馬方面的歷史應佔着重要的篇幅。本史雖僅是畜牧史的一部分，不過引用的參考文獻及註解中，多少也隱示了研究其他家畜歷史的資料來源，在那裏正等待着我們去發掘和整理。

5，中國養馬業發展的展望：我國除江南或稻作區缺少馬匹外，大部分地區均需要馬匹。社會主義農業生產雖將逐漸採用機械化，但以中國的具體情況而言，畜力的利用將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列爲主要的動力。機械化決不致於全部代替畜力。試以蘇聯爲鑑，該國於 1953 年已有拖拉機 969,000 標準台，近年每年又增加約二十萬台以上，但馬匹却有 1,500 萬匹之多。它們現有如此多的農業機器，而仍需這樣多的馬，這可以想像我國需要馬匹是長期性的。何況我國馬種品質一般遠不及他國的良種，因此馬匹育種工作及繁殖技術，正待我們去努力；而歷史遺產的研究，羣衆經驗的總結，正是發展我國今後畜牧所必要的工作。

就目前世界各國養馬的發展趨勢觀之，除了大部分馬匹用於經濟建設外，有相當數量的騎乘用馬普遍地應用於國民體育運動上（包括賽馬及馬術比賽等活動）。自1954年以來，社會主義國家之間每年舉行了國際賽馬會，兄弟各國先後設立了“北京獎金”、“中國英雄城延安獎金”及“揚子江獎金”，但我國無馬參加。世界奧林配克運動大會歷屆均有馬術比賽，1956 年的第十六屆運動大會馬術比賽舉行於瑞典首都，我國亦未參加。但世界各國包括日本等國均有良馬前往角逐。此事雖非我國目前急需，但亦應作出準備；況且，以中國牧區之廣，亦爲各族人民傳統生活上所必需。

總而言之，人人均珍貴自已祖國的歷史，但我們不是去模仿它，而是據此來提高科學，創造今後新的歷史！

統一書號： 16031·119

定　　價：　1.50 元